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0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 及审阅报告.....	234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58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9
5 法律意见书.....	393
6 律师工作报告	907
7 公司章程（草案）	1065
8 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批复	11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六、保荐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必要性	1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9
一、保荐结论	1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21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5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5
八、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26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26
十、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26
十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27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8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或“保荐人”）接受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气”、“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赵亮、马崢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陈灏蓝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郑绪鑫、蒋钰诚、欧阳旭峰和洪卉中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赵亮，男，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东软载波、天和防务、三诺生物、奥瑞金、白云电器、朗新科技、彩讯科技、睿创微纳、左江科技、斯达半导等 IPO 项目，歌尔声学、天康生物、全聚德等再融资项目，东软载波、新研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工作。

马崢，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彩讯科技、斯达半导体、奥瑞金、成都深冷、震有科技、楚天龙、泰坦科技等多家公司的 A 股 IPO 工作，负责了神州泰岳、东杰智能、华扬联众、金宇车城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导完成了对广州优蜜、墨麟股份、互爱互动等信息传媒行业企业投资及资本运作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陈灏蓝，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参与了彩讯科技、斯达半导、澜起科技、睿创微纳、泰坦科技等 A 股 IPO 项目，重庆钢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MIT 跨境并购项目等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郑绪鑫、蒋钰诚、欧阳旭峰和洪卉中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

他成员。

三、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guang Electric Co.,Ltd.Chengdu
注册资本:	5,806.17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世杰
公司设立日期:	1981 年 10 月 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0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
邮政编码:	610100
电话:	028-88491611
传真:	028-884915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guoguang.com/
电子邮箱:	tzzgx@chinaguogua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李泞
电话:	028- 8437 010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微波、真空两大技术路径为主线，并结合材料学、光学、自动化、电子学、核物理、低温物理、热力学等科学技术，研发生产出了行波管、磁控管、充气微波开关管、微波固态器件、核工业设备、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等产品，并广泛应用于雷达、卫星通信、电子对抗、核工业、新能源等领域，目前主要客户为我国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和企业。

公司是我国“一五”时期前苏联援建的国家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也是国家定点军用微波电真空器件“两厂两所”生产、科研基地之一（公司系原国营第七七六厂）。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微波器件的研制生产，至今拥有超过 60 年

的研制生产经验，多年来一直承担着雷达、电子对抗装备等尖端武器、国防重点工程配套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任务。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真空器件、真空技术产品研制和生产的国内大型企业，公司亦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够独立研发、生产行波管等特种电真空器件的民营企业。

在大力发展微波器件的同时，公司基于国家战略发展需求，并结合自身真空技术优势，研制出大量具备国际一流水准的核工业配套设备及部件，并实现了核工业聚变领域专用泵和阀门的国产化。公司参与了多个国家重点项目及关键设备的研制，也为我国参与的国际科研项目“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ITER 计划）”提供了核心设备，包括偏滤器、屏蔽模块热氦检漏设备等产品。公司是全球第一家研制出满足 ITER 热氦检漏标准设备的企业，并依据该设备指标申请提出了国际标准。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1、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有 13 项，该等技术均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并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要技术说明	是否取得专利	对应产品	技术或产品相关的专项、行业标准或所获荣誉	技术先进程度	技术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来源
电真空器件	1	宽带大功率行波管设计技术	宽带、大功率行波管仿真设计、高精度装配、复杂零件制造、专用焊接工艺等技术	是	行波管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	国内领先	生产	自主创新
电真空器件	2	幅相一致行波管设计与制造技术	幅相一致行波管仿真设计、装配控制技术	是	行波管	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	国内领先	生产	自主创新
电真空器件	3	磁控管设计与制造技术	磁控管仿真设计、高精度装配、复杂零件制造、专用焊接工艺等技术	是	磁控管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国内领先	生产	自主创新

产品类别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要技术说明	是否取得专利	对应产品	技术或产品相关的专项、行业标准或所获荣誉	技术先进程度	技术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来源
电真空器件	4	充气微波开关管设计与制造技术	充气微波开关仿真设计、高精度装配、充气工艺、专用焊接工艺等技术	是	开关管	-	国内领先	生产	自主创新
电真空器件	5	阴极设计制造技术	大电流、长寿命阴极设计与制造，包括基体制造、发射物质配制、热子制造、覆膜技术等	是	阴极	国家重点单位专项支持	国内领先	生产	自主创新
电真空器件	6	高效、小型化行波管技术	小型化设计技术、多级降压收集极设计技术	是	行波管	国家重点单位专项支持	国内领先	生产	自主创新
电真空器件	7	微波功率模块设计与制造技术	模块一体化设计技术、散热设计等	是	微波功率模块	国家重点单位专项支持	国内领先	生产	自主创新
核工业设备	8	热氦检漏技术	ITER 屏蔽包层模块的高温氦检漏是模拟国际热核聚变试验堆运行状态下的密封性检测。	是	ITER 屏蔽块热氦检漏设备	申请提出国际真空热氦检漏标准；制定一项行业标准	国际领先	生产	自主创新
核工业设备	9	氦气风机技术	聚变堆氦气冷却	申请中	HeCEL-3 氦冷实验回路氦气风机	ITER 重点项目支持	国际领先	研制	自主创新
核工业设备	10	特殊气体转移技术	完成核心系统中特殊气体的转移	是	全金属循环泵	国家重点单位专项支持	国际领先	研制	自主创新
核工业设备	11	耐辐照技术	核工业核心工艺设备	是	耐辐照阀门	国家重点单位专项支持	国内领先	生产	自主创新
核工业设备	12	偏滤器技术	托卡马克磁约束核聚变装置	申请中	先进偏滤器	科技部重点项目支持	国际领先	生产	自主创新

产品类别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要技术说明	是否取得专利	对应产品	技术或产品相关的专项、行业标准或所获荣誉	技术先进程度	技术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来源
压力容器测控附件	13	高真空高准确性真空度测量设计与制造技术	高真空测量产品所需要技术包括：结构设计技术、材料除气处理技术、精密焊接与微组装技术等	是	压力容器测控组件、ZJ-2J、ZJ-27 真空规管等	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支持	国内领先	批产	自主创新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系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国家定点军用微波电真空器件“两厂两所”之一，拥有一系列自主研发、生产真空产品及微波电子器件的核心技术。公司的产品主要配套于国防军事领域中重点型号武器装备项目，拥有先进的制造工艺水平。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取得的各项资质荣誉和技术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奖项，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科研实力，具体如下：

(1) 所获得的各项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授权专利共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太赫兹行波管慢波组件真空电子束焊接工艺	发明	201310330590X	2013.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	一种行波管螺旋线焊接夹具	发明	201410154414X	2014.04.17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	一种热偶真空计	发明	2011103881483	2011.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	一种 MgZn 铁氧体产品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3656827	2012.09.27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5	一种螺旋线行波管慢波系统对中真空电子束焊接工艺	发明	2012105648967	2012.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	一种太赫兹行波管慢波对中焊接工装夹具	发明	2013101156811	2013.04.07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7	一种行波管耦合器	发明	2013101163711	2013.04.07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	一种钨、无氧铜复合金属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2169880	2013.06.04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9	一种小型化复合真空规管	发明	2013102626509	2013.06.27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0	一种真空电离规管	发明	2013102626674	2013.06.27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1	一种在行波管中灌封复合导热材料的工艺	发明	2013103302742	2013.07.31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2	一种真空接触器	发明	2013104145607	2013.09.12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3	一种行波管收集极	发明	2013104310750	2013.09.22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4	一种折叠车	发明	2013104533509	2013.09.29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5	一种调试行波管驻波的工具	发明	2013105151713	2013.10.28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6	一种用于接触器的互锁装置	发明	2014101129791	2014.03.25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7	一种灯丝测试装置	发明	2014101387083	2014.04.09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8	一种行波管慢波散热结构	发明	2014101930898	2014.05.09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9	一种用于螺旋线行波管慢波的夹持夹具	发明	2014102334986	2014.05.29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0	S、C波段微波功率模块	发明	2014102525184	2014.06.09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1	S、C波段的行波管	发明	2014102528534	2014.06.09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2	行波管的电子枪	发明	2014102528835	2014.06.09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3	一种气密性单芯铠装电缆插头	发明	2015100160950	2015.01.13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24	一种气密性的双芯铠装电缆插头	发明	2015100175566	2015.01.13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25	一种气密性单双芯铠装电缆转接装置	发明	2015100175570	2015.01.13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26	一种真空钛泵用的磁钢保护件	发明	2015101678384	2015.04.10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7	一种用于行波管灌	发明	2015101679796	2015.04.10	20年	原始	国光电气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封复合导热材料的成型夹具及灌封复合材料的方法					取得	
28	一种阴极组件装配夹具	发明	2015104852791	2015.08.10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9	一种行波管电子枪的灌胶夹具及其灌胶方法	发明	2016100224957	2016.01.14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0	一种真空规管	发明	2016100226543	2016.01.14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1	一种电阻真空变送器	发明	2016101304018	2016.03.08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2	行波管焊接天线的焊接保护夹具	发明	2016104133177	2016.06.14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3	一种电子枪壳和排气管焊接夹具	发明	2016109170045	2016.10.21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4	一种收集极和排气管焊接夹具	发明	2017100358960	2017.01.18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5	一种温度继电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15808X	2013.06.04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6	一种手推车	实用新型	201320748034X	2013.11.25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7	一种阴极发射体	实用新型	201520229224X	2015.04.1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8	一种磁控管的阴极	实用新型	201520273961X	2015.04.3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9	一种真空存储柜	实用新型	201520866441X	2015.11.03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0	一种真空存储柜	实用新型	201620077719X	2016.01.2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1	一种用于压力容器的三通道真空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50067X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2	一种用于行波管收集极的电子束焊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2207180270	2012.12.24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3	一种用于行波管阴极头组件真空电子束焊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2207181288	2012.12.24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4	一种行波管热丝引脚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0588264	2013.02.0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5	一种小型化行波管慢波组件的电子束焊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0588279	2013.02.0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6	一种槽液漏电报警金属管状电加热电镀槽	实用新型	2013200588298	2013.02.0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47	一种行波管热丝热屏蔽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0588315	2013.02.0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8	一种真空规管管碟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3157087	2013.06.04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9	一种真空规管连接法兰盘	实用新型	2013203752773	2013.06.27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50	一种手推车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310927	2013.08.29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51	一种液冷行波管水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5825853	2013.09.2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52	一种推车上的盒子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672094	2013.10.28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53	一种行波管收集极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4200218628	2014.01.14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54	一种用于灌封复合导热材料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0734231	2014.02.2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55	一种用于行波管输出窗内导体针的保护件	实用新型	2014200738073	2014.02.2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56	一种真空火花继电器	实用新型	2015201799967	2015.03.27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57	一种霍尔推进器的中和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952596	2015.04.0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
58	一种霍尔推进器的中和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952810	2015.04.0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
59	一种电极引线的保护件	实用新型	2015203698956	2015.06.0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0	一种手推车	实用新型	2015205774935	2015.08.04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1	一种前级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5208315207	2015.10.2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2	一种真空存储柜	实用新型	2016200753212	2016.01.2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3	一种真空存储柜	实用新型	2016200770398	2016.01.2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4	一种饭盒箱	实用新型	2016203681131	2016.04.27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5	一种储存食品柜	实用新型	2016203681343	2016.04.27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6	一种用于行波管管壳的清洗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7539277	2016.07.18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7	行波管热量储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809514	2016.08.3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8	行波管热量储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821501	2016.08.3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69	行波管热量储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821925	2016.08.3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0	一种电子枪壳和排气管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0577874	2017.01.18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1	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17207578789	2017.06.27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2	电子收发器	实用新型	2017210192134	2017.08.15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3	双向射频信号放大行波管	实用新型	2017210202954	2017.08.15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4	一种八脚复合真空规管	实用新型	2017216648831	2017.12.04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5	一种专用于压力容器的双通道真空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488697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6	一种专用于压力容器的三通真空阀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8500608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7	一种专用于压力容器的双通道真空阀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8568973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8	一种手推车整体护板	实用新型	2018214924210	2018.09.13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9	一种手推车干冰盒容纳口	实用新型	2018214924225	2018.09.13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0	磁环排列放置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6961873	2018.10.19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1	磁环取放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8217103193	2018.10.2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2	磁环分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7109575	2018.10.2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3	磁条吸块及应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7602350	2018.10.29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4	平衡式阀瓣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0409435	2019.01.1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5	一种高能点火气体放电管的充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9901169	2019.11.18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6	真空存储柜	外观设计	2015304838583	2015.11.27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7	物品箱	外观设计	2019304096219	2019.07.3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8	一种物品箱	实用新型	201921220654X	2019.07.3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9	一种波纹管高气密性阀门	实用新型	2020206376974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 所获重要奖项

公司 200 余个品种微波器件产品分获国家、部、省、市科技进步奖、先进奖、金龙奖，其中国家级奖项有 11 项，包括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 项国家级银质奖，2 项国家科技大会优秀成果奖等。部分重要奖项列示如下：

公司的各类微波器件产品曾多次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奖项，其中部分重要奖项列示如下：

序号	时间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涉及的相关技术	应用于发行人当前的主营产品	相关技术目前是否具备先进性
1	1999 年	获信息产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捷变频磁控管设计和制造技术	部分磁控管产品	是 1985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捷变频磁控管技术的延伸，目前具备先进性，国内领先
2	2000 年	获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宽带大功率行波管 CAD 软件	所有行波管产品	目前具有先进性
3	2002 年	获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行波管超宽带设计技术	部分行波管产品	目前国内领先
4	2004 年	获国防科工委三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储热式大功率行波管技术	部分行波管产品	目前国内领先
5	2007 年	获国防科技进步三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超宽带行波管技术	部分行波管产品	目前国内领先
6	2008 年	获国防科技进步三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大功率行波管技术	部分行波管产品	目前国内领先
7	2009 年	获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栅控大功率行波管设计和制造技术	部分行波管产品	目前国内领先
8	2013 年	获国防科技进步三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某波段高效小型化行波管设计和制造技术	部分行波管产品	目前国内领先

3、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是我国“一五”时期前苏联援建的国家 156 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具有 60 年的装备研发史，对微波和真空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和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

解。公司已成为国家定点国防军工骨干企业，为我国陆、海、空三军百余种雷达、电子对抗装备等尖端武器及国家重点工程项目配套。

公司经营的优势技术产品主要为行波管、磁控管、开关管等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对抗、通信和雷达等电子装备，作大功率发射源。公司产品满足车载、机载、舰载的使用要求。现建有捷变频磁控管生产线、连续波行波管生产线、充气微波开关管三条军用电子元器件生产线（GJB 生产线）。

在微波器件领域，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够独立研发、生产行波管的民营企业，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公司的微波电子管由开工时仿制前苏联的 22 个品种，发展到今天自行研制的 300 多个品种系列，有 67 个品种填补了国内空白，有 120 余个品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 20 余个品种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掌握了宽带、大功率、小型化、高效率等行波管设计和制造技术、磁控管设计和制造技术、开关管充气、冷调技术以及小恢复时间控制技术等等，实现了电真空器件的国产及自主研发，打破了国外的封锁。

此外，在核工业领域，公司的核工业领域专用泵、阀门以及 ITER 配套设备均是国内独家，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核工业关键设备及部件的国产化；在民品的真空应用领域，自主研发的压力容器真空检测仪器是国内唯一通过行业委员会鉴定和国家防爆认证的产品，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倍）	3.29	3.99	3.33
速动比率（倍）	2.48	2.89	2.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3%	31.62%	35.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63%	33.34%	35.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2.11	2.39
存货周转率（次）	1.23	1.07	0.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828.59	6,717.34	5,42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0.72	4,207.27	1,92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9,210.85	5,015.44	998.97

股东的净利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5%	5.67%	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4	1.22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9	0.12	-0.11
基本每股收益	1.64	0.72	0.31
稀释每股收益	1.64	0.72	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51	8.87	8.07
净资产收益率	17.88	8.21	3.24

（五）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935.4932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2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保荐机构将根据科创板规则实施跟投，由保荐机构或符合规定之关联公司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的跟投，后续将按上交所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

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9月25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及项目组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保荐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必要性

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发展速度较快，中信证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本次 IPO 的券商会计师，并与对方签署《专项顾问服务协议》。信永中和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

信永中和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中国证监会申报文件，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基于信永中和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9 万元整。本次服务费分三个阶段支付：自服务协议签署后，且中信证券收到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的专项顾问服务费，即人民币 49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元整）。

第二阶段：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决定，正式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专项顾问服务费，即人民币 196,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第三阶段：自领取注册批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专项顾问服务费，即人民币147,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第四阶段：自发行上市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专项顾问服务费，即人民币98000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议程，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

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8.49 万元、4,207.27 万元和 9,540.72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8.97 万元、5,015.44 万元和 9,210.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5,220.3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2,075.2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说明详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 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因此，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5,996.3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116,923.1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13%，满足大于 5% 的要求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4 项，且均为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4,585.44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营

亿		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	--	-----------------

综上可知，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且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中的所有项，因此公司具备科创属性。

根据公司情况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科创板定位要求的逐条比对，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

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国营国光厂于 198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成（市）企照字第 0003403 号”《营业执照》。1999 年 12 月 8 日，国光电气总公司向主管单位成都市电子工业局（原成都市电子仪表工业局），提交《关于申请所有制结构调整的请示》（总司发[1999]293 号），提请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28 日，王成香等 68 人（代表股权额 85,288,585 元，占总股本 104,802,682 元的 81.38%）召开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及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工作报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王成香等 11 名董事、张琳等 3 名监事，通过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财务审计报告》，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财务审计报告》：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480.2682 万元，由成都市财政局下属投资持股平台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和 3,932 位自然人共同认购公司拟发行的全部股份 10,480.268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法人股 3,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28.625%；自然人

股 7480.2682 万股，参股人数为 3,932 名自然人，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71.37%。

2000 年 10 月 26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51010018067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关于财务与会计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以微波、真空两大技术路径为主线，并结合材料学、光学、自动化、电子学、核物理、低温物理、热力学等科学技术，研发生产出行波管、磁控管、充气微波开关管、微波固态器件、核工业设备、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等产品，并广泛应用于雷达、卫星通信、电子对抗、核工业、新能源等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开拓，公司形成了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和其他民用产品三大应用产品体系，目前主要客户为我国各大军工集团及下属的科研院所。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内部调整需要、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最近2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商标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关于规范运行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并依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中汇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480 号），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843.78 万元、35,493.97 万元和 44,585.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03.03 万元、4,238.28 万元和 9,540.72 万元。

2020 年 9 月 9 日，新余环亚与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对方转让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 4,193,352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34.10 元，交易对价为 1.43 亿元。认购价格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为 19.8 亿元，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网站。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八、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券商会计师，除此之外，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可研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十、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806.1796 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35.4932 万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741.6149 万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整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

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武器装备的最终用户为军方，而军方的直接供应商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其余的涉军企业则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供应。由于各大军工集团业务的侧重领域不同，导致相应领域的配套企业销售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3%、70.23%和 69.59%，占比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0%、37.83%及 36.81%，占比也较高。公司与国内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等大型军工集团形成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在其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现有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或公司竞争对手产品在技术性能上优于公司，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军工电子领域技术发展迅速，军工产品定制化要求高。行业用户需求的多样性对军工电子器件产品的开发提出了更高技术要求，因此要求供应商能

够超前洞悉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变动方向，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在空间行波管领域，基于卫星互联网的空间行波管市场潜力较大，但目前还未实现产业化，同行业公司都还处于空间行波管（低轨）的研发阶段。如果公司的应用技术开发滞后，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展不利，新产品不能适时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军工电子产品，行业内企业主要为大型国有军工单位及相关科研院所，公司目前在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该类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同时，伴随军品市场的发展，市场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尤其是微波固态器件领域，目前民营企业参与者较多，若公司不能增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和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则难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削弱、相关产品利润率降低并进而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微波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适用于弹载、机载、舰载、车载等多种武器平台，对于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雷达技术的快速迭代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下游产品性能受到影响，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和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5、第一壁（FW）和核用泵产品量产风险

公司目前仅有一条核工业产品生产线，在原有的核工业设备本身已经产能饱和的情况下，公司研发的第一壁和核用泵产品生产规模受限，目前只能进行小批量生产。同时，上述产品制造时间长，下游客户需求迫切。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量产风险，即无法保证第一壁和核用泵产品客户的生产任务需求，无法按时交付产品。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替代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微波电真空器件、微波固态器件等产品配套供应国内航天、机载、弹载、舰载、地面装备等雷达、通信、电子对抗等领域，随着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公司的技术和产品面临同步升级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技术升级替代的过程中未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突破，则公司掌握的技术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及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的研发、试验能力和制造工艺技术。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并研发制造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产品，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不能持续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升核心技术人员福利待遇，保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未来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核心技术及人员流失风险。

3、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微波及真空应用领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9 项专利技术和众多非专利技术。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份额、声誉等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近年来知识产权纠纷不断增多，未来也不排除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被恶意起诉导致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情况发生。

4、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产品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需要经过立项、设计、初样、正样等多个阶段的迭代，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符合市场需求，发行人往往需要提前较长时间进行产品研发规划并持续投入资金进行预研，在长时间的产品研发过程中，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无法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及管理风险

1、技术或国家秘密发生泄漏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开拓，公司形成了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和其他民用产品三大应用产品体系。公司所经营的微波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 22,898.05 万元、25,400.03 万元和 32,839.18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76.16%、72.27%和 74.20%。

鉴于公司微波器件产品应用于军工领域，涉及到国家机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或出现技术泄密或被动失密。如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此外，对于具有重要商业意义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申请和技术秘密等方法进行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专利与专有技术，或公司员工泄露重要技术秘密，尤其是出现间谍泄密的情形，将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甚至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2、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业绩迅速增长，资产规模和利润水平持续提高。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业务的自然增长将使公司整体规模进一步扩张，管控难度有所提升，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响应业务扩张对经营管理的更高要求，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风险

军工电子行业属于高科技领域，对人才需求大，高水平的研发人员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军工电子行业的迅速发展，业内对技术研发人才需求旺盛，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稳定技术研发人员队伍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关键所在。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下，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人员招聘、培养及激励机制等方面举措不力，将存在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引进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就无法保

障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科学的激励机制，将导致公司无法吸引到所需的高端人才，甚至导致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这将可能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程、技术领先地位及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技改专项拨款资金债务偿还可能影响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仍存4项因技改国家专项拨款资金形成的长期负债，金额为1.06亿元。虽然有权部门未提出过偿付要求，但是如果未来公司需要偿付相关资金，短期内支付大额款项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890.54万元、17,782.92万元和28,046.23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12,619.05万元、11,875.20万元和12,740.39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之和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38%、83.56%和91.48%。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由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225.67万元、15,829.39万元及16,367.60万元，公司每年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使得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关于持有和交易上市公司股权以及部分证券投资产品的风险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权以及证券投资产品的行为，报告期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890.74

万元、-168.86万元和510.60万元。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基本处置完毕上市公司股权及证券投资产品并且计划不再进行类似交易，但是报告期内因此产生的投资收益仍然会反应在公司的损益中。如若公司未来继续进行相关投资，仍然有可能因市场走势、投资判断等原因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5、业绩增长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843.78万元、35,493.97万元和44,585.44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003.03万元、4,238.28万元和9,540.72万元，经营业绩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微波电真空器件收入增长，拉动公司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上升。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最终用户对公司产品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且单个订单的金额较大，客户的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签订的单个订单执行周期较长。

具体来看，公司报告期业绩增长主要源于微波电真空器件业务，且该产品需求主要源于军方，未来该产品军方需求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且面临市场竞争。公司其他产品如固态微波产品、核工业产品能否支撑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均面临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下属单位在微波电真空产品领域存在业务竞争的关系，如果未来军品采购政策进行调整导致第一大客户优先采用集团内部配套，将会对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增长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防需要间歇性大幅调整采购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销售业务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订单延迟的情况。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波动，交货时间具有不均衡性，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交货、验收较为集中，另一段时间交货、验收较少，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持续性。

6、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24%、43.59%和48.01%，存在一定的

波动。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以维持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如若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量产或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7、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且收入规模符合要求，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促进作用。国家一直重视对西部企业和军工企业的政策支持，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未约定信用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科研单位或国家重点单位，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相关客户的订单，但未明确在合同中约定信用期。公司军品业务一般付款流程为产品交付后由甲方完成验收，并按甲方内部采购支付流程完成审批后进行支付，审批时间不可控，因此双方未明确约定信用期。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合作单位基本为大型军工单位或科研机构，期后无法回款的可能性较低，但结算周期一般较长。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则应收账款余额将会快速增加，从而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军工企业特有风险

1、宏观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我国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和企业，公司军品业务占比较大且军品销售呈上升趋势。军工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出，使得军方和主机厂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数量产生波动。若未来军品订单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我国军品生产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武器装备需纳入军方型号管理，由军方组织项目综合论证，在军方的控制下进行型号研制和设计定型，军工配套企业需要具备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公司目前持有开展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如因产品质量、军工保密要求或其他主观原因导致公司丧失现有业务资质或者不能及时获取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对该等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方、军工企业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研制合同中的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技术参数等内容。此外，公司还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涉密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主要包括了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军方客户的名称及销售比例等。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4、军品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的微波器件等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根据我国现行军品定价规定，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军方审定。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对于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初审价格或暂估价格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待审价完成后与主机厂按差价调整收入。

由于军方审价节奏和最终审定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价差并非均匀发生于每一年，且最终审定价格也存在低于初审价格、暂估价格的可能性；未来年度不排除军方对已审价产品进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如果大幅向下调整，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产品初审价格、暂估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以及已审价产品价格调整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六) 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或因发行定价过低导致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产品及工艺、原材料供应、生产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而最终确定的。然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例如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考虑到相关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领域专业性较强，技术难度较高，如发行人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有可能面临相关在研项目或技术失败进而导致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受阻的风险。

3、卫星通信市场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卫星通信的发展，具有高功率和高可靠性的空间行波管作为核心电子器件之一，将普遍安装在通信卫星上。虽然实现高质量卫星通信需要的卫星的数量众多，空间行波管的需求量巨大，但是如若卫星通信的发展和商业化不及预期，或是公司研发的空间行波管产品未能满足卫星通信的市场需求，公司在空间行波管技术上的投入很有可能无法实现相关收入。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将出现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可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工序流程较多，需要用到较多的机器设备、生产员工等，存在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进而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失联股东风险

由于公司历史沿革久远，部分股东去世，部分股东从发行人离职、退休后未与公司联系且居住地发生变迁等各种原因，公司无法联系到历史上全部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56 名自然人股东处于失联状态，该部分自然人股东无法在股权托管中心办理托管并确权，不能出席上市相关会议、无法进行上市事项表决与签字，亦无法出具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等文件，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审核进程的风险。

7、董监高单年度股权转让超过 25% 的风险

2020 年 4 月，蒋世杰、蔡京淮、宋德明等公司董监高将所持有股份合计 43.6604 万股股份，过户至控股股东新余环亚名下，当年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时任董监高的股权存在一定的瑕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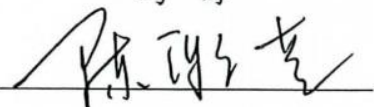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2021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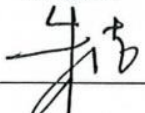
赵亮

 2021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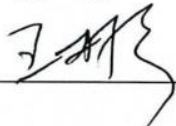
马峥

项目协办人:  2021年5月27日


陈灏蓝

内核负责人:  2021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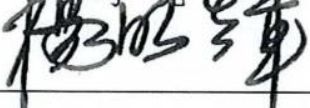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1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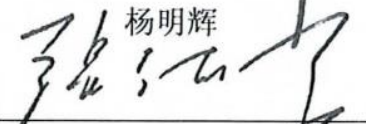
王彬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1年5月27日

马尧

总经理:  2021年5月27日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1年5月27日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赵亮和马峥担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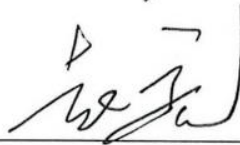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赵亮



马峥



2021年5月27日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7
二、财务报表	8-23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8-9
(二) 合并利润表	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7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21
三、财务报表附注	22-188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1]1480号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光电气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光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 (三)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对国光电气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2)对重点客户单位进行抽样检查，检查其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确认与销售合同、验收、回款原始凭证的对应关系，对账龄记录进行复核；(3)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4)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若其无减值迹象，则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法对其计提坏账准备；(5)分析</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五（五）。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58,584,397.49元、163,678,526.69元及148,519,441.91元。</p> <p>鉴于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若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坏账准备计提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7）获取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存货可变现净值</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五（九）。</p> <p>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所示存货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63,675,974.45元、158,293,925.90元及162,256,747.80元。</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存货呆滞情况、保存情况，结合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p> <p>鉴于存货账面余额金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p>	<p>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3）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6）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收入确认</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五（三十五）。</p> <p>2020年、2019年度、2018年度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45,854,361.25元、354,939,716.98元及368,437,793.42元。收入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以及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国光电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2）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3）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收入金额进行函证，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合同和单据，检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验收单等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7）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就其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解和核对。</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光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光电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国光电气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光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光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光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国光电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报告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明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木勇 

报告日期：2021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51,808,326.19	105,821,726.75	98,955,09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	26,879,397.8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三)	-	-	799,709.84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四)	114,724,939.05	109,123,684.60	118,396,994.65
应收账款	五(五)	258,584,397.49	163,678,526.69	148,519,441.9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六)	2,615,971.22	1,940,860.00	-
预付款项	五(七)	4,208,545.72	4,078,007.17	2,188,452.60
其他应收款	五(八)	1,531,064.79	19,581,776.74	37,716,965.1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九)	163,675,974.45	158,293,925.90	162,256,747.8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2,537,583.97	108,032.96	349,765.31
流动资产合计		699,686,802.88	589,505,938.65	569,183,173.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十一)	-	-	54,586,680.04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二)	6,601,595.05	6,896,157.56	7,190,720.09
固定资产	五(十三)	145,926,079.75	137,040,677.77	150,871,229.88
在建工程	五(十四)	99,056.60	17,392,580.22	63,106.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十五)	6,979,471.48	7,179,360.88	7,379,250.9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1,858,043.09	2,415,456.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9,482,100.58	8,430,837.06	6,424,23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750,000.00	3,756,706.11	734,83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696,346.55	183,111,775.62	227,250,056.74
资产总计		871,383,149.43	772,617,714.27	796,433,23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supervisor.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二十)	10,429,691.44	5,609,522.80	-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97,524,829.22	50,823,466.82	48,228,366.40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二)	-	42,806,813.40	35,402,990.88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32,135,615.72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20,344,970.80	14,863,479.51	11,476,295.0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19,854,811.71	19,515,178.48	19,584,660.6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2,679,395.01	14,109,408.03	26,401,317.2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3,551,971.1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2,969,313.90	147,727,869.04	171,093,63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七)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	3,631,500.12	7,754,949.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10,000.00	109,841,500.12	113,964,949.31
负债合计		319,179,313.90	257,569,369.16	285,058,579.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58,061,796.00	58,061,796.00	58,061,79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336,689,349.75	336,689,349.75	374,920,643.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	-	43,944,712.73
专项储备	五(三十一)	3,876,612.60	2,128,294.61	837,353.46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32,823,356.78	32,823,356.78	32,823,356.78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120,752,720.40	85,345,547.97	-671,85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203,835.53	515,048,345.11	509,916,009.70
少数股东权益		-	-	1,458,64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203,835.53	515,048,345.11	511,374,65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1,383,149.43	772,617,714.27	796,433,23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世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445,854,361.25	354,939,716.98	368,437,793.42
二、营业总成本		320,788,736.48	283,849,937.50	334,608,104.3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231,786,207.57	200,233,076.88	242,277,614.53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2,009,109.35	2,058,128.13	3,240,312.16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11,744,602.52	10,296,846.09	18,275,016.10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51,103,599.30	49,550,159.01	53,677,780.41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23,426,318.82	20,114,715.10	16,422,865.54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718,898.92	1,597,012.29	714,515.64
其中：利息费用		932,166.67	1,742,175.01	1,941,407.78
利息收入		615,106.83	222,551.97	841,931.61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1,403,211.90	1,672,379.16	2,246,45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5,106,001.01	-1,688,643.28	-18,907,35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	-9,467,284.00	27,590,123.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9,489,281.16	-5,524,111.5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8,873,875.63	-7,504,655.28	-14,539,479.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211,680.89	48,577,464.58	30,219,436.0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110,396.00	58,138.32	126,985.3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2,736,371.34	81,104.06	608,827.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585,705.55	48,554,498.84	29,737,593.5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15,178,533.12	6,171,745.37	9,707,29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07,172.43	42,382,753.47	20,030,299.8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07,172.43	42,382,753.47	32,498,819.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468,519.89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07,172.43	42,072,688.32	19,284,886.05
2. 少数股东损益		-	310,065.15	745,413.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9,470.00	23,344,468.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9,470.00	23,344,468.0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9,470.00	23,344,468.0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五(四十八)	-	-49,470.00	23,344,468.0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11.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07,172.43	42,333,283.47	43,374,76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407,172.43	42,023,218.32	42,629,35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0,065.15	745,413.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0.72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0.72	0.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世

5/21/11
第10页，共188页
50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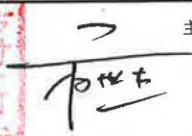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642,412.83	360,996,910.08	330,132,37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276.60	344,472.68	508,82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4,975,805.04	6,395,192.06	12,850,86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39,494.47	367,736,574.82	343,492,06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904,656.28	108,075,259.71	119,010,45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60,122.18	105,352,730.17	89,328,34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19,819.69	24,551,573.52	14,940,74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29,226,421.31	58,796,736.09	56,600,7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611,019.46	296,776,299.49	279,880,25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8,475.01	70,960,275.33	63,611,81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85,398.85	26,411,064.76	1,257,256,882.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357,50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78,500.00	10,362,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63,898.85	36,773,064.76	1,260,616,73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7,079.58	25,318,506.47	176,37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125,671,879.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	-	48,872,80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7,079.58	25,318,506.47	1,174,721,05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6,819.27	11,454,558.29	85,895,68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32,166.67	5,294,146.15	126,942,872.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	40,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32,166.67	75,294,146.15	186,942,87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2,166.67	-75,294,146.15	-156,942,87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4.85	-209,116.93	256,212.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67,532.76	6,911,570.54	-7,179,16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46,498.22	98,634,927.68	105,814,09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14,030.98	105,546,498.22	98,634,927.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061,796.00	-	-	-	336,689,349.75	-	-	2,128,294.61	32,823,356.78	85,345,547.97	-	515,048,34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061,796.00	-	-	-	336,689,349.75	-	-	2,128,294.61	32,823,356.78	85,345,547.97	-	515,048,34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748,317.99	-	35,407,172.43	-	37,155,490.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5,407,172.43	-	95,407,172.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748,317.99	-	-	-	1,748,317.99
1. 本期提取	-	-	-	-	-	-	-	3,428,355.65	-	-	-	3,428,355.65
2. 本期使用	-	-	-	-	-	-	-	1,680,037.66	-	-	-	1,680,037.66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61,796.00	-	-	-	336,689,349.75	-	-	3,876,612.60	32,823,356.78	120,752,720.40	-	552,203,835.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世



明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计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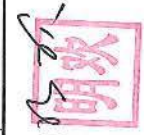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061,796.00	374,920,643.81	-	43,944,712.73	837,353.46	32,823,356.78	1,458,64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43,895,242.73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61,796.00	374,920,643.81	-	49,470.00	837,353.46	32,823,356.78	1,458,64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231,294.06	-	-49,470.00	1,290,941.15	-	-1,458,640.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9,470.00	-	-	310,065.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1,290,941.15	-	-
2. 本期使用	-	-	-	-	2,754,592.43	-	-
(六) 其他	-	-38,231,294.06	-	-	1,463,651.28	-	-1,463,651.28
四、本期末余额	58,061,796.00	336,689,349.75	-	2,128,294.61	2,128,294.61	32,823,356.78	515,048,345.11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合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261,796.00	-	-	-	-	472,232,039.56	-	20,600,244.70	-	-	32,523,420.36	108,895,168.43	3,520,099.22	706,032,76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261,796.00	-	-	-	-	472,232,039.56	-	20,600,244.70	-	-	32,523,420.36	108,895,168.43	3,520,099.22	706,032,76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00,000.00	-	-	-	-	-97,311,395.75	-	23,344,468.03	837,353.46	299,936.42	-109,567,021.51	-2,061,458.43	-194,658,117.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3,344,468.03	-	19,284,886.05	-	-	745,413.82	43,374,767.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0,000.00	-	-	-	-	-	-	-	-	-	-	-	-10,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10,200,000.00	-	-	-	-	-	-	-	-	-	-	-	-10,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299,936.42	-128,851,907.56	-299,936.42	-128,551,971.1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99,936.42	-128,851,907.56	-299,936.42	-128,551,971.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28,551,971.14	-	-128,551,971.14	
3. 其他	-	-	-	-	-	-	-	-	-	0.00	-	-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837,353.46	-	-	-	-	837,353.46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299,753.49	-	-	-	-	2,299,753.49
2. 本期使用	-	-	-	-	-	-	-	-	1,462,400.03	-	-	-	-	1,462,400.03
(六) 其他	-	-	-	-	-	-97,311,395.75	-	-	-	-	-	-	-2,806,872.25	-100,118,268.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61,796.00	-	-	-	-	374,920,643.81	-	43,944,712.73	837,353.46	32,823,356.78	-671,853.08	-	1,458,640.79	511,374,650.49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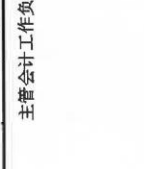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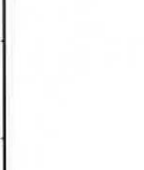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507,988.01	104,944,402.23	98,320,92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879,397.8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99,709.8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14,024,939.05	108,913,684.60	118,396,994.65
应收账款	十四（一）	255,938,213.64	159,498,364.73	143,249,106.91
应收款项融资		2,615,971.22	1,940,860.00	-
预付款项		4,155,854.51	3,988,885.60	3,380,076.18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480,531.21	19,514,143.08	38,368,110.9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63,119,008.24	157,454,638.45	158,146,925.4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537,583.97	108,032.96	80,095.03
流动资产合计		694,380,089.85	583,242,409.49	560,741,943.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4,586,680.04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43,500,000.00	43,500,000.00	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6,601,595.05	6,896,157.56	7,190,720.09
固定资产		143,922,417.02	134,558,522.96	148,355,051.44
在建工程		99,056.60	17,392,580.22	63,106.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979,471.48	7,179,360.88	7,379,250.9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58,043.09	2,415,456.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1,806.87	7,859,210.20	6,328,89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000.00	3,756,706.11	734,83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632,390.11	223,557,993.95	228,138,537.05
资产总计		907,012,479.96	806,800,403.44	788,880,480.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2020-1
第 15 页 共 188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429,691.44	5,609,522.80	-
应付账款		99,599,083.28	50,822,177.07	46,998,495.65
预收款项		32,135,615.72	42,806,813.40	35,402,990.88
应付职工薪酬		17,800,735.23	13,249,653.19	10,669,036.66
应交税费		18,548,768.15	18,288,902.47	18,564,196.81
其他应付款		3,001,707.59	14,499,698.48	26,380,296.6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3,551,971.1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1,515,601.41	145,276,767.41	168,015,01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631,500.12	7,754,949.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10,000.00	109,841,500.12	113,964,949.31
负债合计		317,725,601.41	255,118,267.53	281,979,96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61,796.00	58,061,796.00	58,061,79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74,920,643.81	374,920,643.81	374,920,643.8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43,944,712.73
专项储备		3,876,612.60	2,128,294.61	837,353.46
盈余公积		32,823,356.78	32,823,356.78	32,823,356.78
未分配利润		119,604,469.36	83,748,044.71	-3,687,34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286,878.55	551,682,135.91	506,900,51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7,012,479.96	806,800,403.44	788,880,480.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7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445,854,361.25	354,196,411.23	302,288,392.95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236,117,065.46	200,917,316.81	181,897,025.04
税金及附加		1,865,918.68	1,946,307.42	2,880,453.97
销售费用		11,263,173.52	9,660,793.76	8,066,564.16
管理费用		47,489,594.16	46,648,664.69	50,232,524.09
研发费用		23,426,318.82	20,114,715.10	16,422,865.54
财务费用		716,500.81	1,597,781.15	1,318,222.67
其中：利息费用		932,166.67	1,742,175.01	1,941,407.78
利息收入		613,649.94	217,659.11	229,388.68
加：其他收益		1,382,388.17	1,660,379.16	2,246,45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5,106,001.01	-1,688,643.28	66,16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7,284.00	27,590,123.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40,703.39	-6,229,426.7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73,875.63	-7,424,245.18	-11,528,912.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649,599.96	50,161,612.30	59,844,570.09
加：营业外收入		110,396.00	58,138.32	126,571.00
减：营业外支出		2,736,371.34	81,039.38	401,968.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23,624.62	50,138,711.24	59,569,172.67
减：所得税费用		15,167,199.97	6,648,030.98	8,734,50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56,424.65	43,490,680.26	50,834,665.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56,424.65	43,490,680.26	50,834,665.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9,470.00	23,344,468.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470.00	23,344,468.0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49,470.00	23,344,468.0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11.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56,424.65	43,441,210.26	74,179,133.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137,446.80	361,426,944.52	249,921,9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276.60	344,472.68	508,82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7,246.13	6,277,998.43	25,302,98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325,969.53	368,049,415.63	275,733,76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428,299.89	117,250,960.31	114,319,63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354,878.03	99,170,373.98	82,697,79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29,820.82	23,999,390.55	8,823,44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8,709.44	57,346,840.09	44,111,10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31,708.18	297,767,564.93	249,951,97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4,261.35	70,281,850.70	25,781,79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85,398.85	26,411,064.76	1,257,256,882.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357,50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78,500.00	10,362,000.00	1,7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63,898.85	36,773,064.76	1,262,384,38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5,879.58	24,883,234.78	-127,04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1,125,671,879.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5,879.58	64,883,234.78	1,125,544,83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8,019.27	-28,110,170.02	136,839,55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32,166.67	5,294,146.15	126,941,40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32,166.67	35,294,146.15	186,941,40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2,166.67	-35,294,146.15	-156,941,40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4.85	-209,116.93	256,212.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44,519.10	6,668,417.60	5,936,14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69,173.70	98,000,756.10	92,064,60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13,692.80	104,669,173.70	98,000,756.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1-19

第 18 页，共 188 页

58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58,061,796.00	-	-	-	374,920,643.81	-	-	2,128,294.61	32,823,356.78	83,748,044.71	551,682,13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5	58,061,796.00	-	-	-	374,920,643.81	-	-	2,128,294.61	32,823,356.78	83,748,044.71	551,682,13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1,748,317.99	-	35,856,424.65	37,604,742.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95,856,424.65	95,856,424.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1,748,317.99	-	1,748,317.99	1,748,317.99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3,428,355.65	-	3,428,355.65	3,428,355.65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1,680,037.66	-	1,680,037.66	1,680,037.66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58,061,796.00	-	-	-	374,920,643.81	-	-	3,876,612.60	32,823,356.78	119,604,469.36	589,286,878.55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企04表-1
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061,796.00	-	-	374,920,643.81	-	43,944,712.73	837,353.46	32,823,356.78	-3,687,348.28	506,900,51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43,895,242.73	-	-	43,895,242.73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61,796.00	-	-	374,920,643.81	-	49,470.00	837,353.46	32,823,356.78	40,207,894.45	506,900,51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9,470.00	1,290,941.15	-	43,540,150.26	44,781,621.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9,470.00	-	-	43,490,680.26	43,441,210.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49,470.00	49,47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49,470.00	49,470.00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290,941.15	-	-	1,290,941.15
1. 本期提取	-	-	-	-	-	-	2,754,592.43	-	-	2,754,592.43
2. 本期使用	-	-	-	-	-	-	1,463,651.28	-	-	1,463,651.28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8,061,796.00	-	-	374,920,643.81	-	-	2,128,294.61	32,823,356.78	83,748,044.71	551,682,135.91

法定代表人：
李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8,261,796.00	-	-	-	472,232,039.56	-	-	20,600,244.70	-	-	32,523,420.36	74,329,893.55	667,947,39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68,261,796.00	-	-	-	472,232,039.56	-	-	20,600,244.70	-	-	32,523,420.36	74,329,893.55	667,947,39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200,000.00	-	-	-	-97,311,395.75	-	-	23,344,468.03	837,353.46	-	299,936.42	-78,017,241.83	-161,046,879.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23,344,468.03	-	-	-	50,834,665.73	74,179,133.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200,000.00	-	-	-	-	-	-	-	-	-	-	-	-10,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10,200,000.00	-	-	-	-	-	-	-	-	-	-	-	-10,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299,936.42	-128,851,907.56	-128,551,971.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299,936.42	-299,936.42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128,551,971.14	-128,551,971.1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837,353.46	-	-	-	837,353.46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2,299,753.49	-	-	-	2,299,753.49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1,462,400.03	-	-	-	1,462,400.03
(六) 其他	27	-	-	-	-	-	-	-97,311,395.75	-	-	-	-	-	-97,311,395.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58,061,796.00	-	-	-	374,920,643.81	-	-	43,944,712.73	837,353.46	-	32,823,356.78	-3,687,348.28	506,900,514.50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原名国营国光电子管厂）改制而设立的股份公司，于2000年10月26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741198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5,806.179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蒋世杰。

本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市场部、规划部、政工部、审计部、财务部、人事教育部、内控部、总经办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为：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漆包线、电工圆铜线、电缆、电源设备、真空开关管及接触器、断路器、开关柜、火灾报警系统、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电子仪器仪表、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真空测量仪器、连接器、微波封装管壳、微波加热设备、手推车、机载服务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服务；以及与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国家核定范围为准）；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合作开发，国内商品贸易（不含国家专控专营专卖的商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加工、电器维修，物业管理、仓储、租赁；批发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产品为行波管、磁控管、微波固态器件、核工业设备、压力容器测控组件等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卫星、空间站、电子通讯、电子对抗、核工业、新能源及民用装备等领域。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于1981年10月12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成（市）企照字第0003403号”《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205.59万元，主业微波器件、微波医疗及加热设备，兼营双频道扩大器冰鞋锁边器，胶印机玻璃陶瓷。

1999年12月8日，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向主管单位成都市电子工业局（原成都市电子仪表

工业局），提交《关于申请所有制结构调整的请示》（总司发[1999]293号），提请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30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下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成府函〔1999〕131号），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按照《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成委发1998〔21〕号）和《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成委发1996〔11〕号）文件的精神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起设立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月10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转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的通知》（成体改电经发[2000]004号），同意成都市电子工业局报请的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

2000年1月17日，成都市电子工业局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成电经发[2000]004号），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

2000年1月17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成国资工[2000]4号”《关于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参予改制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2000年5月7日，成都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蓉地价（2000）改字第12-1号”等《土地估价报告》，对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属的土地进行了评估。

2000年5月31日，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成评报字（2000）第007字”《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

2000年6月8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了“成国资工[2000]44号文”《关于对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对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明确数据的合理、准确性由注册资产评估师负责，资产评估结果仅适用于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时提供价值依据。

2000年7月18日，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向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递交了“厂发[2000]185号”《关于我公司企业中改制有关问题的请示》，对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的资产评估、土地评估、出资资金来源以及军工资产的处理予以确认。

2000年8月8日，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通过《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2000年8月21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都市国土局、成都市劳动局联合向成都市电子工业局下发“成经[2000]174号”《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

2000年8月23日，成都电子工业局下发《关于同意实施〈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按照《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进行股份制改造。

2000年9月21日，成都市国土局下发“成国土发让[2000]100号”《关于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确认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属7宗土地的评估价格为15,056.5522万元。

2000年9月28日，王成香等68人（代表股权额85,288,585元，占总股本104,802,682元的81.38%）召开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及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工作报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王成香等11名董事、张琳等3名监事，通过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财务审计报告》，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480.2682万元，由成都市财政局下属投资持股平台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和3932位自然人共同认购公司拟发行的全部股份10,480.268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法人股3,000万股，占注册资本28.625%；自然人股7480.2682万股，参股人数为3932名自然人，合计占注册资本的71.37%。

2000年10月9日，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向成都市电子工业局递交“总司发[2000]252号”《关于成立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已获得成都市经委、市体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市国土局、市劳动局联合以成经[2000]174号文，市电子工业局成电经[2000]63号文批准，特申请设立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10日，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和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确认土地以40.24%折价转让，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1,518.70元。

2000年10月10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大验（2000）字第533号”《验资报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3,27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480.2682万元。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02,135,128.18元，其中实收资本

104,802,682.00 元，资本公积-29,601,549.66 元，盈余公积 30,247,304.70 元，未分配利润为 -3,313,308.86 元。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379,154,988.31 元，负债总额为 277,019,860.13 元。

2000 年 10 月 18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成都市电子工业局下发了“成体改[2000]099 号”《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在改制的基础上，由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 393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 10,480 万股，全部由公司发起人持有。

2000 年 10 月 20 日，成都市电子工业局向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了“成电经[2000]78 号”《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现将市体改委关于同意由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转发你们。请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并抓紧办理公司设立的有关法定手续。

2000 年 10 月 26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51010018067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备案的 2000 年 9 月 30 日《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 104,802,682 股，其中：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6252%；沈克诚（“集体股”全部由其代持）持股 32,427,1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9412%；王成香持股 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45%；蒋世杰持股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54%；其余共 3929 名职工个人持股 42,155,4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2237%。

2001 年 10 月及 2002 年 3 月，公司股东因继承等发生非交易性过户 2 次，公司对此进行了内部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个人股确认单、股东代码卡等股权证明。

200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面值回购公司股本 5,177,7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802,682 元调整为 99,624,982 元；200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等议案。

2002 年 7 月 28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向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的批复》（成体改〔2002〕63 号），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 万股、沈克诚等 3,932 名自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317.77 万股。回购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480.27 万元减少为 9,962.50 万元，其中由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800.00 万元，沈克诚等自然人持有 7,162.50 万元，其中个人股 42,407,137 股、

集体股 29,217,845 股。

2002 年 7 月 31 日，成都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验字(2002)第 19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517.77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9,962.50 万元，其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11%，沈克诚等 3,927 名自然人持有 7,16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89%。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公司股东因继承等发生非交易性过户 7 次，公司对此进行了内部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个人股确认单、股东代码卡等股权证明。

200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本 3,985,239 股（其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2,000,000 股，自然人股份减少 1,985,239 股），注册资本由 99,624,982 元调整为 95,639,743 元；200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议案，同意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000,000 股，同意回购自然人股 1,985,239 股，合计回购 3,985,239 股。

2003 年 5 月 23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及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向市电子行业协会下发《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成国重股领[2003]7 号），同意公司以 1,820 万元的价格一次性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600 万法人股股份。

2003 年 5 月 28 日，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提案》等议案，同意以 1,820 万元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600 万股股份。

2003 年 9 月 11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向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公司股本总额的批复》（成体改〔2003〕72 号），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回购的方式减少公司股本总额，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相应调减注册资本。根据公司 200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回购方式减少股本 3,985,239 股，其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2,000,000 股，沈克诚等 3,927 名自然人减少 1,985,239 股；根据 2003 年 5 月 23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及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国重股领[2003]7 号、公司 200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回购方式减少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 26,000,000 股。以上共计减少公司股本总额 29,985,239 股，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9,639,743 股，即公司注册资本为 69,639,743 元，全部由沈克诚、王成香、蒋世杰等 3,938 名自然人持有。

2003 年 9 月 2 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验字(2003)

第 18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29,985,23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639,743 万元，系自然人股(由沈克诚、王成香、蒋世杰等 3,938 名持有)。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公司股东进行了股份转让 298 次，因判决、继承等非交易性过户 95 次，公司对此进行了内部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个人确认单、股东代码卡等股权证明。

200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改制后自谋职业的职工，领取一次性安置费，减少公司集体股1,377,947股。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一致性，批准按面值减少公司股本1,377,947股。

2008年6月19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A108-验007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31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377,947元，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377,947元，其中减少李新艳、王永跃等105名自然人出资1,377,947元；截至2008年5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8,261,796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8,261,796元。

2008年6月至2018年4月，公司股东之间发生股份转让292次，因股东死亡等原因发生非交易性过户305次，公司对此进行了内部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个人股确认单、股东代码卡等股权证明。

2018 年年初，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环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指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公司三方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新余环亚以 8.2 元/股的价格收购公司 100%股权，各方经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文件。

2018 年 2 月 26 日，新余环亚拟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并在成都托管中心发出《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公告，收购对象为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收购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收购价格为 8.2 元/股。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新余环亚与公司 3,550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共计收购公司股份 65,947,938 股，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成都托管中心集中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截止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经确权并在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股权及未托管股东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65,947,938	96.6103
2.	蒋世杰	114,483	0.1677

3.	崔建松	100,546	0.1473
4.	蔡京淮	95,831	0.1404
5.	宋德明	94,483	0.1384
6.	王曙光	62,126	0.0910
7.	邹汝杰	53,473	0.0783
8.	刘敏玉	52,126	0.0764
9.	王育红	51,452	0.0754
10.	朱丹	45,831	0.0671
11.	林勇	21,178	0.0310
12.	康清	15,473	0.0227
13.	张琳	57,852	0.0848
14.	王云法	51,452	0.0754
15.	其他未确权及托管的 156 名股东	1,497,552	2.1938
合计		68,261,796	100.0000

2018年4月19日，新余环亚分别与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信资本）、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兴）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分别向睿信资本、天风睿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439,025股股份、6,097,560股股份，受让价格均为8.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2,000万元、5,000万元。2018年6月5日，转让双方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7月3日，新余环亚第二次与自愿转让的公司3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仍为8.2元/股。本次集中收购，新余环亚共收购公司496,456股股份，合计占比0.0073%。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止2018年7月3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57,907,809	84.8319
2.	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7,560	8.9326
3.	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9,025	3.5730
4.	蒋世杰	114,483	0.1677
5.	崔建松	100,546	0.1473
6.	蔡京淮	95,831	0.1404
7.	宋德明	94,483	0.1384

8.	王曙光	62,126	0.0910
9.	张琳	57,852	0.0848
10.	邹汝杰	53,473	0.0783
11.	刘敏玉	52,126	0.0764
12.	王云法	51,452	0.0754
13.	王育红	51,452	0.0754
14.	朱丹	45,831	0.0671
15.	林勇	21,178	0.0310
16.	康清	15,473	0.0227
17.	119名未确权及未托管股东	1,001,096	1.4666
总计		68,261,796	100.0000

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2018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采用存续分立(派生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本公司(存续公司)和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欣兴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新设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合计1,020.00万元。

本次派生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58,061,796元，股本变更为58,061,796股。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49,254,925	84.83
2.	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6,428	8.93
3.	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4,548	3.57
4.	蒋世杰	97,370	0.17
5.	崔建松	85,525	0.15
6.	蔡京淮	81,519	0.14
7.	宋德明	80,358	0.14
8.	王曙光	52,836	0.09
9.	张琳	49,236	0.08
10.	邹汝杰	45,462	0.08
11.	刘敏玉	44,359	0.08
12.	王云法	43,779	0.08

13.	王育红	43,779	0.08
14.	李国兰	41,224	0.07
15.	朱丹	38,959	0.07
16.	林勇	17,999	0.03
17.	康清	13,180	0.02
18.	其余 118 名未确权及未托管股东	810,310	1.39
总计		58,061,796	100.00

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29日，新余环亚第三次与自愿转让的11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集中收购，新余环亚共收购151,029股，合计占比约为0.26%，并于2019年2月1日在成都托管中心集中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新余环亚本次集中收购后，截至2019年2月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49,405,954	85.0920
2.	天风睿兴	5,186,428	8.9326
3.	睿信资本	2,074,548	3.5730
4.	蒋世杰	97,370	0.1677
5.	崔建松	85,525	0.1473
6.	蔡京淮	81,519	0.1404
7.	宋德明	80,358	0.1384
8.	王曙光	52,836	0.0910
9.	邹汝杰	45,462	0.0783
10.	刘敏玉	44,359	0.0764
11.	王育红	43,779	0.0754
12.	朱丹	38,959	0.0671
13.	林勇	17,999	0.0310
14.	康清	13,180	0.0227
15.	张琳	49,236	0.0848
16.	王云法	43,779	0.0754
17.	其他 108 名未确权及未托管股东	700,505	1.2065
合计		58,061,796	100.00

2019年5月8日，睿信资本与新余环亚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的解除协议》，约定同意解除2018年4月份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新余环亚向睿信资本支付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28,571,437.00元，并受让睿信资本持有的2,074,548股股份。

2019年5月8日，天风睿兴与新余环亚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同意解除2018年4月份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新余环亚向天风睿兴支付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71,428,563.00元，并受让天风睿兴持有的5,186,428股股份。

2019年5月，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之光）与新余环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将持有公司7,257,725股股份转让给国之光；深圳南山联创永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联创）与新余环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将持有公司5,806,180股股份转让给南山联创；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兵投联创）与新余环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将持有公司2,903,090股股份转让给兵投联创；孙善忠与新余环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将持有公司1,658,900股股份转让给孙善忠。

2019年5月13日，公司原董监高崔建松、朱丹、张琳、王曙光、康清林勇等6人将其于2018年4月新余环亚第一次集中收购时质押的股份数共计303,006股转让给新余环亚。

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39,276,238	67.65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
3.	南山创联	5,806,180	10.00
4.	兵投联创	2,903,090	5.00
5.	孙善忠	1,658,900	2.85
6.	蒋世杰	97,382	0.16
7.	宋德明	80,365	0.14
8.	刘敏玉	44,337	0.08
9.	王育红	43,763	0.08
10.	蔡京淮	81,511	0.14
11.	邹汝杰	45,483	0.08
12.	王云法	43,763	0.08
13.	其他 108 名自然人股东	723,059	1.24
总计		58,061,796	100.00

根据南山联创、新余环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南山联创应在协议签署之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由于南山联创尚未支付前述协议的股权转让款，2020 年 4 月，南山联创、新余环亚签订《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将其名下的公司 5,806,180 股（持股比例为 10%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新余环亚。

2020 年 3 月 4 日，南山联创将其持有的公司 5,806,180 股股份转让给新余环亚。就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完成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45,082,418	77.6456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00
3.	兵投联创	2,903,090	5.0000
4.	孙善忠	1,658,900	2.8571
5.	蒋世杰	97,382	0.1677
6.	蔡京淮	81,511	0.1404
7.	宋德明	80,365	0.1384
8.	邹汝杰	45,483	0.0783
9.	刘敏玉	44,337	0.0764
10.	王育红	43,763	0.0754
11.	王云法	43,763	0.0754
12.	其他 108 名自然人股东	723,059	1.2453
合计		58,061,796	100.0000

2018 年 4 月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权时，由于《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董监高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在其名下股份总数的 25%其名下股份总数，故蒋世杰、蔡京淮、宋德明等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存在代持情况，上述代持股份合计 43.66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 0.7520%。2020 年 4 月，为还原公司真实持股情况，对上述股东的代持股份进行了还原，现已过户到新余环亚名下。

同时，新余环亚以 8.2 元/股的价格，完成了对 4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收购，合计 15,309 股股份，占比为 0.0264%。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534,331	78.4239
2.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7,257,725	12.5000
3.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903,090	5.0000
4.	孙善忠	1,658,900	2.8571
5.	其他 104 名自然人股东	707,750	1.2190
合计		58,061,796	100.0000

2020年5月，昆明瓴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瓴量）与新余环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将持有公司2.0202%股权按照34.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昆明瓴量，交易对价为4,000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完成后，新余环亚的持股比例由78.4224%下降至76.4037%。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44,361,365	76.4037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00
3.	新疆兵投联创	2,903,090	5.0000
4.	孙善忠	1,658,900	2.8571
5.	昆明瓴量	1,172,966	2.0202
6.	105 名其他个人股东	707,750	0.0122
合计		58,061,796	100.0000

2020年7月，新余环亚与黄雁签订《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持有公司1.4640%股权按照34.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雁，交易对价为2,898.64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完成后，新余环亚的持股比例由76.4037%下降至74.9398%。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43,511,365	74.9397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00
3	新疆兵投联创	2,903,090	5.0000
4	孙善忠	1,658,900	2.8571
5	昆明瓴量	1,172,966	2.0202
6	黄雁	850,000	1.4640
7	105 名其他个人股东	707,750	1.2190
合计		58,061,796	100.0000

2020年9月，新余环亚与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翊创投）签订《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持有公司7.2222%股权按照34.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翊创投，交易对价为14,299.33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完成后，新余环亚的持股比例由74.9397%下降至67.7175%。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39,318,013	67.7175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00
3	天翊创投	4,193,352	7.2222
4	新疆兵投联创	2,903,090	5.0000
5	孙善忠	1,658,900	2.8571
6	昆明瓴量	1,172,966	2.0202
7	黄雁	850,000	1.4640
8	105 名其他个人股东	707,750	1.2190
合计		58,061,796	100.0000

（三）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通信”）	是	是	是
成都国电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房地产”）	否	否	否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堰机电”）	否	否	否
成都国雄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雄光电”）	否	否	否
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	否	否	否
成都国光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包装”）	否	否	否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2021年3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二十)、附注三(二十八)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

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

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八)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

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

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

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

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

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

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

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企业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

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处在建造过程中的开发成本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

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

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债权投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十七) 长期应收款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

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

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00	4.00	3.8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4.00	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00	4.00	1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4.00	19.2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

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8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

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内销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合同约定，产品交付客户时需经客户验收的，公司在产品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无需经客户验收的，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外销业务以 CIP 为主，以 CIF、FOB 为辅，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相关报关手续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2019 年度)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

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内销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合同约定产品交付客户时需经客户验收的，公司在产品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无需经客户验收的，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外销业务以 CIP 为主，以 CIF、FOB 为辅，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相关报关手续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

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二十二)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

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

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7.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4]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

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 2]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报表项目无影响。

[注 4]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

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955,096.03	98,955,096.0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55,308,189.88	55,308,18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9,709.84	不适用	-799,709.84
应收票据	118,396,994.65	112,823,280.79	-5,573,713.86
应收账款	148,519,441.91	148,519,441.91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573,713.86	5,573,713.86
预付款项	2,188,452.60	2,188,452.60	-
其他应收款	37,716,965.18	37,716,965.18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62,256,747.80	162,256,747.80	-
其他流动资产	349,765.31	349,765.31	-
流动资产合计	569,183,173.32	623,691,653.36	54,508,480.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586,680.04	不适用	-54,586,680.04
其他权益投资	不适用	78,200.00	78,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7,190,720.09	7,190,720.09	-
固定资产	150,871,229.88	150,871,229.88	-
在建工程	63,106.80	63,106.80	-
无形资产	7,379,250.96	7,379,250.96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4,236.04	6,424,236.0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832.93	734,832.9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250,056.74	172,741,576.70	-54,508,480.04
资产总计	796,433,230.06	796,433,230.06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应付账款	48,228,366.40	48,228,366.40	-
预收款项	35,402,990.88	35,402,990.88	-
应付职工薪酬	11,476,295.07	11,476,295.07	-
应交税费	19,584,660.68	19,584,660.68	-
其他应付款	26,401,317.23	26,401,317.23	-
其中: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551,971.14	3,551,971.14	-
流动负债合计	171,093,630.26	171,093,630.26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4,949.31	7,754,949.3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964,949.31	113,964,949.31	-
负债合计	285,058,579.57	285,058,579.57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61,796.00	58,061,796.00	-
资本公积	374,920,643.81	374,920,643.81	-
其他综合收益	43,944,712.73	49,470.00	-43,895,242.73
专项储备	837,353.46	837,353.46	-
盈余公积	32,823,356.78	32,823,356.78	-
未分配利润	-671,853.08	43,223,389.65	43,895,24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916,009.70	509,916,009.70	-
少数股东权益	1,458,640.79	1,458,640.7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374,650.49	511,374,650.49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6,433,230.06	796,433,230.06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320,924.45	98,320,924.4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55,308,189.88	55,308,18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9,709.84	不适用	-799,709.84
应收票据	118,396,994.65	112,823,280.79	-5,573,713.86
应收账款	143,249,106.91	143,249,106.91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573,713.86	5,573,713.86
预付款项	3,380,076.18	3,380,076.18	-
其他应收款	38,368,110.95	38,368,110.95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58,146,925.43	158,146,925.43	-
其他流动资产	80,095.03	80,095.03	-
流动资产合计	560,741,943.44	615,250,423.48	54,508,480.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586,680.04	不适用	-54,586,680.04
其他权益投资	不适用	78,200.00	78,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3,5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7,190,720.09	7,190,720.09	-
固定资产	148,355,051.44	148,355,051.44	-
在建工程	63,106.80	63,106.80	-
无形资产	7,379,250.96	7,379,250.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8,894.79	6,328,894.7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832.93	734,832.9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138,537.05	173,630,057.01	-54,508,480.0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总计	788,880,480.49	788,880,480.49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应付账款	46,998,495.65	46,998,495.65	-
预收款项	35,402,990.88	35,402,990.88	-
应付职工薪酬	10,669,036.66	10,669,036.66	-
应交税费	18,564,196.81	18,564,196.81	-
其他应付款	26,380,296.68	26,380,296.68	-
其中: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551,971.14	3,551,971.14	-
流动负债合计	168,015,016.68	168,015,016.68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4,949.31	7,754,949.3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964,949.31	113,964,949.31	-
负债合计	281,979,965.99	281,979,965.99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61,796.00	58,061,796.00	-
资本公积	374,920,643.81	374,920,643.81	-
其他综合收益	43,944,712.73	49,470.00	-43,895,242.73
专项储备	837,353.46	837,353.46	-
盈余公积	32,823,356.78	32,823,356.78	-
未分配利润	-3,687,348.28	40,207,894.45	43,895,24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900,514.50	506,900,514.5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8,880,480.49	788,880,480.49	-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8,955,096.03	摊余成本	98,955,096.03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04,633,401.74	摊余成本	299,059,68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5,573,71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799,70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799,709.84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54,508,48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54,508,480.04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8,955,096.03			98,955,096.03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4,633,401.74			
加: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不终止确认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5,573,713.86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9,059,68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99,709.84	54,508,480.04		55,308,189.88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	5,573,713.86	-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 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573,713.86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按准则要求必 须分类为此)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		54,508,480.0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4,508,48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 融资产	-	-	-	55,308,189.88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4,508,480.04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 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新 CAS22)		54,508,480.0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按或 有事项准则确认的 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21,216,216.13	-	-	21,216,216.13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21,726.75	105,821,726.7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79,397.84	26,879,397.84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9,123,684.60	109,123,684.60	-
应收账款	163,678,526.69	163,678,526.69	-
应收款项融资	1,940,860.00	1,940,860.00	-
预付款项	4,078,007.17	4,078,007.17	-
其他应收款	19,581,776.74	19,581,776.74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58,293,925.90	158,293,925.90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032.96	108,032.96	-
流动资产合计	589,505,938.65	589,505,938.65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6,896,157.56	6,896,157.56	-
固定资产	137,040,677.77	137,040,677.77	-
在建工程	17,392,580.22	17,392,580.22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179,360.88	7,179,360.88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15,456.02	2,415,456.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0,837.06	8,430,837.0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6,706.11	3,756,706.1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111,775.62	183,111,775.62	-
资产总计	772,617,714.27	772,617,714.27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609,522.80	5,609,522.80	-
应付账款	50,823,466.82	50,823,466.82	-
预收款项	42,806,813.40	-	-42,806,813.4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2,806,813.40	42,806,813.40
应付职工薪酬	14,863,479.51	14,863,479.51	-
应交税费	19,515,178.48	19,515,178.48	-
其他应付款	14,109,408.03	14,109,408.03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7,727,869.04	147,727,869.04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1,500.12	3,631,500.1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41,500.12	109,841,500.12	-
负债合计	257,569,369.16	257,569,369.16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61,796.00	58,061,796.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36,689,349.75	336,689,349.75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128,294.61	2,128,294.61	-
盈余公积	32,823,356.78	32,823,356.78	-
未分配利润	85,345,547.97	85,345,547.9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048,345.11	515,048,345.11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048,345.11	515,048,345.1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2,617,714.27	772,617,714.27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944,402.23	104,944,402.2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79,397.84	26,879,397.84	-
应收票据	108,913,684.60	108,913,684.60	-
应收账款	159,498,364.73	159,498,364.73	-
应收款项融资	1,940,860.00	1,940,860.00	-
预付款项	3,988,885.60	3,988,885.60	-
其他应收款	19,514,143.08	19,514,143.08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57,454,638.45	157,454,638.45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032.96	108,032.96	-
流动资产合计	583,242,409.49	583,242,409.49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500,000.00	43,5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6,896,157.56	6,896,157.56	-
固定资产	134,558,522.96	134,558,522.96	-
在建工程	17,392,580.22	17,392,580.2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无形资产	7,179,360.88	7,179,360.88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15,456.02	2,415,456.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9,210.20	7,859,210.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6,706.11	3,756,706.1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557,993.95	223,557,993.95	-
资产总计	806,800,403.44	806,800,403.44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609,522.80	5,609,522.80	-
应付账款	50,822,177.07	50,822,177.07	-
预收款项	42,806,813.40	-	-42,806,813.4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2,806,813.40	42,806,813.40
应付职工薪酬	13,249,653.19	13,249,653.19	-
应交税费	18,288,902.47	18,288,902.47	-
其他应付款	14,499,698.48	14,499,698.48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5,276,767.41	145,276,767.41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1,500.12	3,631,500.1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41,500.12	109,841,500.12	-
负债合计	255,118,267.53	255,118,267.53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61,796.00	58,061,796.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74,920,643.81	374,920,643.8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128,294.61	2,128,294.61	-
盈余公积	32,823,356.78	32,823,356.78	-
未分配利润	83,748,044.71	83,748,044.7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682,135.91	551,682,135.9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6,800,403.44	806,800,403.44	-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7%、16%、13%、11%、10%、9%、6%、5%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5元/平方米、16元/平方米、20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免缴涉及军品销售的增值税。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德州仪器半导体制造（成都）有限公司等20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757号）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公司报告期内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示四川省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为2020年至2022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自2020年度开始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库存现金	277,054.88	1,466,836.11	1,069,400.51
银行存款	151,321,354.28	86,805,984.05	97,564,713.87
其他货币资金	209,917.03	17,548,906.59	320,981.65
合 计	151,808,326.19	105,821,726.75	98,955,096.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其他货币资金	194,295.21	275,228.53	320,168.35
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194,295.21	275,228.53	320,168.35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879,397.8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26,879,397.84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 12. 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709.8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799,709.84

(四)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105,042.73	6,272,940.00	10,877,024.98
商业承兑汇票	121,298,834.13	112,479,028.78	115,313,497.70
账面余额小计	127,403,876.86	118,751,968.78	126,190,522.68
减：坏账准备	12,678,937.81	9,628,284.18	7,793,528.03
账面价值合计	114,724,939.05	109,123,684.60	118,396,994.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403,876.86	100.00	12,678,937.81	9.95	114,724,939.05
合计	127,403,876.86	100.00	12,678,937.81	9.95	114,724,939.05

(2)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751,968.78	100.00	9,628,284.18	8.11	109,123,684.60
合计	118,751,968.78	100.00	9,628,284.18	8.11	109,123,684.60

(3)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190,522.68	100.00	7,793,528.03	6.18	118,396,994.65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26,190,522.68	100.00	7,793,528.03	6.18	118,396,994.6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105,042.73	334,083.66	5.47
商业承兑汇票	121,298,834.13	12,344,854.15	10.18
小计	127,403,876.86	12,678,937.81	9.95

续上表:

组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272,940.00	455,376.73	7.26
商业承兑汇票	112,479,028.78	9,172,907.45	8.16
小计	118,751,968.78	9,628,284.18	8.11

续上表:

组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877,024.98	555,243.16	5.10
商业承兑汇票	115,313,497.70	7,238,284.87	6.28
小计	126,190,522.68	7,793,528.03	6.18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28,284.18	3,050,653.63	-	-	-	12,678,937.81
小计	9,628,284.18	3,050,653.63	-	-	-	12,678,937.81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93,528.03	1,834,756.15	-	-	-	9,628,284.18
小计	7,793,528.03	1,834,756.15	-	-	-	9,628,284.18

续上表:

种类	2018.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7,151.10	3,556,376.93	-	-	-	7,793,528.03
小计	4,237,151.10	3,556,376.93	-	-	-	7,793,528.03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104,208.00	-	4,740,892.00	7,883,780.92	2,96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294,169.78	-	947,634.00	-	9,128,295.20
小计	-	3,398,377.78	-	5,688,526.00	7,883,780.92	12,094,295.20

(五)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1 年以内	216,618,583.42	138,777,635.60	137,914,431.56
1-2 年	48,022,112.34	27,513,892.94	16,178,943.61
2-3 年	12,560,869.77	8,227,152.94	3,693,896.52
3-4 年	2,428,037.05	2,514,415.02	620,398.27
4-5 年	483,959.02	305,273.27	218,780.00
5 年以上	348,718.00	490,805.00	278,915.00
账面余额小计	280,462,279.60	177,829,174.77	158,905,364.96
减：坏账准备	21,877,882.11	14,150,648.08	10,385,923.05
账面价值合计	258,584,397.49	163,678,526.69	148,519,441.9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5,190.00	0.28	785,1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677,089.60	99.72	21,092,692.11	7.54	258,584,397.49
合 计	280,462,279.60	100.00	21,877,882.11	7.80	258,584,397.49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829,174.77	100.00	14,150,648.08	7.96	163,678,526.69
合 计	177,829,174.77	100.00	14,150,648.08	7.96	163,678,526.69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905,364.96	100.00	10,385,923.05	6.54	148,519,44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58,905,364.96	100.00	10,385,923.05	6.54	148,519,441.9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5,190.00	785,1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79,677,089.60	21,092,692.11	7.54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77,829,174.77	14,150,648.08	7.96

续上表:

组 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58,905,364.96	10,385,923.05	6.5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618,583.42	10,830,929.20	5.00
1-2 年	48,022,112.34	4,802,211.23	10.00
2-3 年	11,890,959.77	3,567,287.93	30.00
3-4 年	2,312,757.05	1,156,378.53	50.00
4-5 年	483,959.02	387,167.22	80.00
5 年以上	348,718.00	348,718.00	100.00
小 计	279,677,089.60	21,092,692.11	7.54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8,777,635.60	6,938,881.78	5.00
1-2 年	27,513,892.94	2,751,389.29	10.00
2-3 年	8,227,152.94	2,468,145.88	30.00
3-4 年	2,514,415.02	1,257,207.51	50.00
4-5 年	305,273.27	244,218.62	80.00
5 年以上	490,805.00	490,805.00	100.00
小 计	177,829,174.77	14,150,648.08	7.96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914,431.56	6,895,721.59	5.00
1-2 年	16,178,943.61	1,617,894.36	10.00
2-3 年	3,693,896.52	1,108,168.96	30.00
3-4 年	620,398.27	310,199.14	50.00
4-5 年	218,780.00	175,024.00	80.00
5 年以上	278,915.00	278,915.00	100.00
小 计	158,905,364.96	10,385,923.05	6.54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785,190.00	-	-	-	785,19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50,648.08	7,106,249.57	-	164,205.54	-	21,092,692.11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85,923.05	3,765,753.45	-	1,028.42	-	14,150,648.08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18,044.83	617,406.80	-	749,528.58	-	10,385,923.05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12.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305,670.11	1年以内	29.13	2,515,283.51
	20,831,956.06	1-2年		2,083,195.61
	10,376,481.00	2-3年		3,112,944.30
	167,217.30	3-4年		83,608.65
	5,000.00	5年以上		5,000.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9,132,472.00	1年以内	18.64	2,456,623.60
	2,497,030.00	1-2年		249,703.00
	646,469.00	3-4年		323,234.5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272,220.00	1年以内	13.36	1,213,611.00
	13,194,964.00	1-2年		1,319,496.4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44,162.27	1年以内	6.29	787,208.11
	1,903,757.73	1-2年		190,375.7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中科微芯电子有限公司	11,298,000.00	1年以内	4.03	564,900.00
小 计	200,375,399.47		71.45	14,905,184.45
2019.12.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320,664.98	1年以内	35.81	1,816,033.25
	20,716,761.00	1-2年		2,071,676.10
	4,940,450.00	2-3年		1,482,135.00
	1,700,317.30	3-4年		850,158.65
	5,000.00	4-5年		4,000.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1,032,500.50	1年以内	23.60	2,051,625.03
	28,500.00	1-2年		2,850.00
	910,469.00	2-3年		273,140.7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48,500.07	1年以内	12.25	932,425.00
	3,128,244.00	1-2年		312,824.4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22,772.73	1年以内	3.10	276,138.6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2,461,240.75	1年以内	2.34	123,062.04
	1,368,920.00	1-2年		136,892.00
	72,300.00	2-3年		21,690.00
	253,580.00	3-4年		126,790.00
小 计	137,110,220.33		77.10	10,481,440.81
2018.12.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890,890.92	1年以内	35.06	2,144,544.55
	10,271,845.00	1-2年		1,027,184.50
	2,542,517.30	2-3年		762,755.19
	5,000.00	3-4年		2,500.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1,420,866.00	1年以内	33.46	2,571,043.30
	1,745,985.50	1-2年		174,598.5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03,255.00	1年以内	8.99	710,162.75
	75,900.07	1-2年		7,590.0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3,121,449.45	1年以内	1.96	156,072.4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8,000.00	1年以内	1.44	114,400.00
小计	128,565,709.24		80.91	7,670,851.32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15,971.22	1,940,86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40,860.00	675,111.22	-	2,615,971.22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573,713.86	-3,632,853.86	-	1,940,860.00

续上表:

项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40,860.00	2,615,971.22	-	-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573,713.86	1,940,860.00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72,903.00	-	3,483,854.67	-

(七)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487,449.34	82.72	3,664,054.60	89.85	2,013,234.18	91.99
1-2年	677,185.38	16.09	354,641.57	8.70	143,708.42	6.57
2-3年	23,400.00	0.56	35,911.00	0.88	29,400.00	1.34
3年以上	20,511.00	0.49	23,400.00	0.57	2,110.00	0.10
合 计	4,208,545.72	100.00	4,078,007.17	100.00	2,188,452.6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2020. 12. 31				
成都创施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3,162.00	1年以内	16.71	尚未结算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第一研究所	320,720.00	1年以内	7.62	尚未结算
上海禾夕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300,000.00	1年至2年	7.13	尚未结算
四川极智朗润科技有限公司	226,902.65	1年以内	5.39	尚未结算
成都森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76,880.00	1年至2年	6.58	尚未结算
小 计	1,827,664.65		43.43	
2019. 12. 31				
江西宝顺昌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946,550.00	1年以内	23.21	尚未结算
四川施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312,396.00	1年以内 65,996.00元, 1-2年 246,400.00元	7.66	尚未结算
成都昆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91,571.00	1年以内	4.70	尚未结算
成都伍佑科技有限公司	176,350.00	1年以内	4.32	尚未结算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168,290.00	1年以内	4.13	尚未结算
小 计	1,795,157.00		44.02	-
2018. 12. 31				
四川施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246,400.00	1年以内	11.26	尚未结算
金牛区琦利电子产品经营部	209,297.00	1年以内	9.56	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长兴宏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74,000.00	1年以内	7.95	尚未结算
成都凯尔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9,250.00	1年以内	6.82	尚未结算
四川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	1年以内	5.71	尚未结算
小 计	903,947.00		41.30	-

3.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38,619.70	1,507,554.91	1,531,064.79
合 计	3,038,619.70	1,507,554.91	1,531,064.7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542,143.69	2,960,366.95	19,581,776.74
合 计	22,542,143.69	2,960,366.95	19,581,776.7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0,753,730.23	3,036,765.05	37,716,965.18
合 计	40,753,730.23	3,036,765.05	37,716,965.18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8,619.70	100.00	1,507,554.91	49.61	1,531,064.79
合计	3,038,619.70	100.00	1,507,554.91	49.61	1,531,064.79

2)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42,143.69	100.00	2,960,366.95	13.13	19,581,776.74
合计	22,542,143.69	100.00	2,960,366.95	13.13	19,581,776.74

3)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53,730.23	100.00	3,036,765.05	7.45	37,716,96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0,753,730.23	100.00	3,036,765.05	7.45	37,716,965.18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909,491.60	5,304,336.38	35,895,683.53
1-2年	308,290.50	14,380,960.31	1,217,358.70
2-3年	50,837.60	856,847.00	3,500,495.00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3-4年	-	2,000,000.00	140,193.00
4-5年	1,770,000.00	-	-
账面余额小计	3,038,619.70	22,542,143.69	40,753,730.23
减：坏账准备	1,507,554.91	2,960,366.95	3,036,765.05
账面价值小计	1,531,064.79	19,581,776.74	37,716,965.18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407,367.60	406,230.00	408,230.00
应收暂付款	1,770,000.00	8,097,270.55	7,151,233.27
备用金	828,599.58	1,211,083.40	867,371.58
股权转让款	-	12,778,500.00	32,200,500.00
其他	32,652.52	49,059.74	126,395.38
账面余额小计	3,038,619.70	22,542,143.69	40,753,730.23
减：坏账准备	1,507,554.91	2,960,366.95	3,036,765.05
账面价值小计	1,531,064.79	19,581,776.74	37,716,965.18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703,312.85	1,257,054.10	-	2,960,366.9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27,009.22	174,197.18	-	-1,452,812.0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303.63	1,431,251.28		1,507,554.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38,619.70	1,507,554.91	49.6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9,491.60	45,474.58	5.00
1-2 年	308,290.50	30,829.05	10.00
2-3 年	50,837.60	15,251.28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1,770,000.00	1,416,000.00	80.00
小 计	3,038,619.70	1,507,554.91	49.61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16,520.05	1,120,245.00	-	3,036,765.0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13,207.20	136,809.10	-	-76,398.1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03,312.85	1,257,054.10	-	2,960,366.95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542,143.69	2,960,366.95	13.13

其中: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04,336.38	265,216.82	5.00
1-2 年	14,380,960.31	1,438,096.03	10.00
2-3 年	856,847.00	257,054.10	30.00
3-4 年	2,000,000.00	1,000,000.00	50.00
小 计	22,542,143.69	2,960,366.95	13.13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895,683.53	1,794,784.18	5.00
1-2 年	1,217,358.70	121,735.87	10.00
2-3 年	3,500,495.00	1,050,148.50	30.00
3-4 年	140,193.00	70,096.50	50.00
小 计	40,753,730.23	3,036,765.05	7.45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0,366.95	-1,452,812.04	-	-	-	1,507,554.91
小计	2,960,366.95	-1,452,812.04	-	-	-	1,507,554.91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6,765.05	-76,398.10	-	-	-	2,960,366.95
小计	3,036,765.05	-76,398.10	-	-	-	2,960,366.95

续上表:

种类	2018.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0,585.89	4,844,068.67	-	2,877,889.51	-	3,036,765.05
小计	1,070,585.89	4,844,068.67	-	2,877,889.51	-	3,036,765.05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 12. 31					
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770,000.00	4-5 年	58.25	1,416,000.00
成都电业局龙泉驿供电局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9.87	15,000.00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保证金	205,300.00	1-2 年	6.76	20,530.00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4.94	15,000.00
成都燃气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29	5,000.00
小计		2,525,300.00		83.11	1,471,530.00
2019. 12. 31					
深圳市至简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2,778,500.00	1-2 年	56.69	1,277,850.00
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	应收暂付	1,323,558.00	1 年以内	5.87	66,177.9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款	1,292,939.00	1-2年	5.74	129,293.90
		855,847.00	2-3年	3.80	256,754.10
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00,000.00	3-4年	8.87	1,000,000.0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519,355.80	1年以内	6.74	75,967.79
成都电业局龙泉驿供电局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33	15,000.00
小计		20,070,199.80	-	89.04	2,821,043.69

2018.12.31

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00,000.00	2-3年	4.91	600,000.00
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92,939.00	1年以内	3.17	64,646.95
		1,215,159.00	1-2年	2.98	121,515.90
		1,500,495.00	2-3年	3.68	450,148.50
		140,193.00	3-4年	0.34	70,096.50
深圳市至简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2,200,500.00	1年以内	79.01	1,610,025.0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34,824.20	1年以内	1.31	26,741.21
成都电业局龙泉驿供电局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0.74	15,000.00
小计		39,184,110.20		96.14	2,958,174.06

(九)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529,399.72	3,275,046.79	40,254,352.93
在产品	37,586,440.92	1,099,597.69	36,486,843.23
自制半成品	47,710,988.77	17,454,461.09	30,256,527.68
库存商品	38,826,630.29	3,963,062.42	34,863,567.87
发出商品	20,748,653.30	216,042.72	20,532,610.58
委托加工物资	1,282,072.16	-	1,282,072.16
合计	189,684,185.16	26,008,210.71	163,675,974.4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68,408.32	3,093,130.46	32,975,277.86
在产品	35,781,949.76	2,085,856.83	33,696,092.93
自制半成品	58,180,929.59	18,513,996.41	39,666,933.18
库存商品	29,577,481.56	5,277,296.20	24,300,185.36
发出商品	26,922,851.39	182,062.60	26,740,788.79
委托加工物资	914,647.78	-	914,647.78
合 计	187,446,268.40	29,152,342.50	158,293,925.9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245,131.62	2,919,460.39	36,325,671.23
在产品	34,149,097.91	2,572,588.97	31,576,508.94
自制半成品	42,437,617.19	15,333,848.30	27,103,768.89
库存商品	45,710,884.09	3,568,648.10	42,142,235.99
发出商品	25,108,562.75	-	25,108,562.75
合 计	186,651,293.56	24,394,545.76	162,256,747.80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277,296.20	226,407.35	-	1,540,641.13	-	3,963,062.42
在产品	2,085,856.83	3,019,299.85	-	4,005,558.99	-	1,099,597.69
半成品	18,513,996.41	5,296,143.80	-	6,355,679.12	-	17,454,461.09
原材料	3,093,130.46	181,916.33	-	-	-	3,275,046.79
发出商品	182,062.60	150,108.30	-	116,128.18	-	216,042.72
小 计	29,152,342.50	8,873,875.63	-	12,018,007.42	-	26,008,210.71

续上表：

类 别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 568, 648. 10	2, 938, 431. 38	-	1, 229, 783. 28	-	5, 277, 296. 20
在产品	2, 572, 588. 97	1, 030, 343. 12	-	1, 517, 075. 26	-	2, 085, 856. 83
半成品	15, 333, 848. 30	3, 180, 148. 11	-	-	-	18, 513, 996. 41
原材料	2, 919, 460. 39	173, 670. 07	-	-	-	3, 093, 130. 46
发出商品	-	182, 062. 60	-	-	-	182, 062. 60
小 计	24, 394, 545. 76	7, 504, 655. 28	-	2, 746, 858. 54	-	29, 152, 342. 50

续上表：

类 别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 534, 832. 36	1, 546, 164. 07	-	512, 348. 33	-	3, 568, 648. 10
在产品	5, 440, 870. 04	1, 655, 472. 80	-	4, 523, 753. 87	-	2, 572, 588. 97
半成品	12, 991, 345. 52	2, 342, 502. 78	-	-	-	15, 333, 848. 30
原材料	2, 941, 973. 30	-22, 512. 91	-	-	-	2, 919, 460. 39
发出商品	1, 202. 68	-	-	1, 202. 68	-	-
开发成本	71, 351, 056. 38	-	-	35, 172, 946. 42	36, 178, 109. 96	-
小 计	95, 261, 280. 28	5, 521, 626. 74	-	40, 210, 251. 30	36, 178, 109. 96	24, 394, 545. 76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十)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84, 753. 79	-	84, 753. 79
发行费用	2, 452, 830. 18	-	2, 452, 830. 18
合 计	2, 537, 583. 97	-	2, 537, 583. 9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8, 032. 96	-	108, 032. 9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80, 095. 03	-	80, 095. 0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9, 670. 28	-	269, 670. 28
合 计	349, 765. 31	-	349, 765. 31

2. 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5, 307, 619. 54	720, 939. 50	54, 586, 680. 0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4, 586, 680. 04	-	54, 586, 680. 04
按成本计量的	720, 939. 50	720, 939. 50	-

2. 报告期重分类情况

2018 年度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 12. 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小 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2, 887, 018. 00	-	2, 887, 018. 00
公允价值	54, 586, 680. 04	-	54, 586, 680. 0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1, 699, 662. 04	-	51, 699, 662. 04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4. 报告期各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8.12.31				
上海市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20,000.00	-	8,720,000.00	-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00	-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701,409.50	-	-	701,409.50
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	19,530.00	-	-	19,530.00
小计	9,460,939.50	-	8,740,000.00	720,939.5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8.12.31						
上海市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9.41	2,493,350.44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701,409.50	-	-	701,409.50	0.43	-
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	19,530.00	-	-	19,530.00	0.03	-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0.03	-
小计	720,939.50	-	-	720,939.50	-	2,493,350.44

按成本法计量的原因

上述被投资单位上海市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同时相关财务信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具备持续性和及时性，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此类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外购	存货/固定 资产/在建 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70,899.02	-	-	-	-	-	7,670,899.02
土地使用权	-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合 计	7,670,899.02	-	-	-	-	-	7,670,899.02
(2)累计折旧/摊 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774,741.46	294,562.51	-	-	-	-	1,069,303.97
土地使用权	-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合 计	774,741.46	294,562.51	-	-	-	-	1,069,303.97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96,157.56	-	-	-	-	-	6,601,595.05
土地使用权	-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合 计	6,896,157.56	-	-	-	-	-	6,601,595.0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外购	存货/固 定资产/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70,899.02	-	-	-	-	-	7,670,899.02
土地使用权	-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合 计	7,670,899.02	-	-	-	-	-	7,670,899.02
(2)累计折旧/摊 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480,178.93	294,562.53	-	-	-	-	774,741.46
土地使用权	-	-	-	-	-	-	-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在建工程	-	-	-	-	-	-	-
合 计	480, 178. 93	294, 562. 53	-	-	-	-	774, 741. 46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 190, 720. 09	-	-	-	-	-	6, 896, 157. 56
土地使用权	-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合 计	7, 190, 720. 09	-	-	-	-	-	6, 896, 157. 5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8, 874, 691. 95	-	6, 337, 174. 38	-	-	147, 540, 967. 31	7, 670, 899. 02
土地使用权	2, 385, 472. 76	-	-	-	-	2, 385, 472. 76	-
在建工程	-	-	-	-	-	-	-
合 计	151, 260, 164. 71	-	6, 337, 174. 38	-	-	149, 926, 440. 07	7, 670, 899. 02
(2) 累计折旧/ 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31, 710, 355. 81	4, 989, 221. 86	121, 673. 75	-	36, 341, 072. 49	-	480, 178. 93
土地使用权	656, 223. 79	17, 705. 73	-	-	673, 929. 52	-	-
在建工程	-	-	-	-	-	-	-
合 计	32, 366, 579. 60	5, 006, 927. 59	121, 673. 75	-	37, 015, 002. 01	-	480, 178. 93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 164, 336. 14	-	-	-	-	-	7, 190, 720. 09
土地使用权	1, 729, 248. 97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合 计	118, 893, 585. 11	-	-	-	-	-	7, 190, 720. 09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无抵押担保。

(十三)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固定资产	145,926,079.75	137,040,677.77	150,871,229.88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145,926,079.75	137,040,677.77	150,871,229.88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3,066,265.35	-	13,392,580.22	-	-	-	186,458,845.57
机器设备	185,039,710.68	2,621,230.06	-	-	-	-	187,660,940.74
运输工具	3,557,168.26	-	-	-	-	-	3,557,168.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668,504.02	1,882,335.39	7,000,000.00	-	-	-	35,550,839.41
小 计	388,331,648.31	4,503,565.45	20,392,580.22	-	-	-	413,227,793.98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65,720,536.02	7,229,840.36	-	-	-	-	72,950,376.38
机器设备	158,344,548.87	6,706,966.80	-	-	-	-	165,051,515.67
运输工具	2,678,327.79	172,114.69	-	-	-	-	2,850,442.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547,557.86	1,901,821.84	-	-	-	-	26,449,379.70
小 计	251,290,970.54	16,010,743.69	-	-	-	-	267,301,714.23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345,729.33	-	-	-	-	-	113,508,469.19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机器设备	26,695,161.81	-	-	-	-	-	22,609,425.07
运输工具	878,840.47	-	-	-	-	-	706,725.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0,946.16	-	-	-	-	-	9,101,459.71
小 计	137,040,677.77	-	-	-	-	-	145,926,079.7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3,066,265.35	-	-	-	-	-	173,066,265.35
机器设备	183,387,025.08	1,652,685.60	-	-	-	-	185,039,710.68
运输工具	3,557,168.26	-	-	-	-	-	3,557,168.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141,094.39	59,519.72	467,889.91	-	-	-	26,668,504.02
小 计	386,151,553.08	1,712,205.32	467,889.91	-	-	-	388,331,648.31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59,074,791.44	6,645,744.58	-	-	-	-	65,720,536.02
机器设备	149,526,357.02	8,818,191.85	-	-	-	-	158,344,548.87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运输工具	2, 454, 185. 15	224, 142. 64	-	-	-	-	2, 678, 327. 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 224, 989. 59	322, 568. 27	-	-	-	-	24, 547, 557. 86
小 计	235, 280, 323. 20	16, 010, 647. 34	-	-	-	-	251, 290, 970. 54
(3)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
小 计	-	-	-	-	-	-	-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3, 991, 473. 91						107, 345, 729. 33
机器设备	33, 860, 668. 06						26, 695, 161. 81
运输工具	1, 102, 983. 11						878, 840. 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 916, 104. 80						2, 120, 946. 16
小 计	150, 871, 229. 88						137, 040, 677. 7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9,403,439.73		-	-	6,337,174.38	-	173,066,265.35
机器设备	186,874,042.55	2,032,092.22	-	-	4,524,719.11	994,390.58	183,387,025.08
运输工具	3,463,874.36	343,102.90	-	-	249,809.00	-	3,557,168.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768,443.53	379,637.07	-	-	1,006,986.21	-	26,141,094.39
小 计	396,509,800.17	2,754,832.19	-	-	12,118,688.70	994,390.58	386,151,553.08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52,307,373.10	6,940,307.12	-	-	172,888.78	-	59,074,791.44
机器设备	145,070,021.19	9,504,213.02	-	-	4,293,146.63	754,730.56	149,526,357.02
运输工具	2,418,691.95	280,305.80	-	-	244,812.60	-	2,454,185.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924,080.76	585,786.71	-	-	284,877.88	-	24,224,989.59
小 计	223,720,167.00	17,310,612.65	-	-	4,995,725.89	754,730.56	235,280,323.20
(3)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运输工具	-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9,793.88	-	-	-	-	519,793.88	-
小 计	519,793.88	-	-	-	-	519,793.88	-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7,096,066.63						113,991,473.91
机器设备	41,804,021.36						33,860,668.06
运输工具	1,045,182.41						1,102,983.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24,568.89						1,916,104.80
小 计	172,269,839.29						150,871,229.88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36, 159, 417. 40	120, 256, 998. 06	120, 195, 395. 42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一）之说明。

(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1, 257, 593. 76	7, 440, 989. 08	尚未办妥

(十四)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9, 056. 60	-	99, 056. 60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99, 056. 60	-	99, 056. 6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7, 392, 580. 22	-	17, 392, 580. 22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17, 392, 580. 22	-	17, 392, 580. 2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3, 106. 80	-	63, 106. 80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63, 106. 80	-	63, 106. 80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业园 20-08 项目	99,056.60	-	99,056.6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及改造工程	17,392,580.22	-	17,392,580.2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及配套设施迁建工程	63,106.80	-	63,106.80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0.12.31						
房屋装修及改造工程	-	17,392,580.22	3,000,000.00	20,392,580.22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19.12.31						
房屋装修及改造工程	-	-	17,392,580.22	-	-	17,392,580.2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9.12.31						
房屋装修及改造工程	100.00	50.00	-	-	-	自筹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十五)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 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9,594,691.99	-	-	-	-	-	-	9,594,691.99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415,331.11	199,889.40	-	-	-	-	-	2,615,220.51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179,360.88	-	-	-	-	-	-	6,979,471.4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 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9,594,691.99	-	-	-	-	-	-	9,594,691.99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215,441.03	199,890.08	-	-	-	-	-	2,415,331.11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379,250.96	-	-	-	-	-	-	7,179,360.8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280,220.06	-	-	-	-	-	2,685,528.07	9,594,691.99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677,342.46	215,874.70	-	-	-	-	677,776.13	2,215,441.03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602,877.60	-	-	-	-	-	-	7,379,250.96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2020. 12. 31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2,415,456.02	-	557,412.93		1,858,043.09	-
2019. 12. 31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	2,787,064.64	371,608.62	-	2,415,456.02	-
2018. 12. 31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14,666.57	-	14,666.57	-	-	-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556,819.92	5,292,154.81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6,008,210.71	3,901,231.61
未抵扣亏损	1,154,856.65	288,714.16
合 计	61,719,887.28	9,482,100.5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801,046.36	3,620,493.85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9,152,342.50	4,372,851.37
未抵扣亏损	1,749,967.34	437,491.84
合 计	54,703,356.20	8,430,837.0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8, 179, 451. 08	2, 765, 054. 17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4, 394, 545. 76	3, 659, 181. 87
合 计	42, 573, 996. 84	6, 424, 236. 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4, 210, 000. 78	3, 631, 500. 1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51, 641, 462. 04	7, 754, 949. 3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507, 554. 91	2, 960, 366. 95	3, 036, 765. 05
可抵扣亏损	-	-	-
小 计	1, 507, 554. 91	2, 960, 366. 95	3, 036, 765. 05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50, 000. 00		750, 000. 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56, 706. 11	-	756, 706. 11
预付工程款	3,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合计	3, 756, 706. 11		3, 756, 706. 1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34, 832. 93	-	734, 832. 93

(十九)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抵押借款	30, 000, 000. 00	-	30, 000, 000. 00

(二十)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商业承兑汇票	10, 429, 691. 44	5, 609, 522. 80	-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1 年以内	95, 566, 088. 48	48, 602, 252. 82	36, 478, 282. 63
1-2 年	1, 887, 491. 80	343, 508. 15	6, 037, 248. 31
2-3 年	-	238, 963. 11	107, 638. 29
3 年以上	71, 248. 94	1, 638, 742. 74	5, 605, 197. 17
合 计	97, 524, 829. 22	50, 823, 466. 82	48, 228, 366. 40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1 年以内	-	33,027,183.23	25,429,896.11
1-2 年	-	9,419,070.07	9,780,550.60
2-3 年	-	196,339.55	145,857.99
3 年以上	-	164,220.55	46,686.18
合 计	-	42,806,813.40	35,402,990.88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国家（军方）委托研发项目	23,720,744.32
其他	8,414,871.40
合计	32,135,615.7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0. 12. 31		
国家（军方）委托研发项目	-11,021,156.76	委托研发项目完成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 短期薪酬	14,863,479.51	105,668,017.54	100,186,526.25	20,344,970.80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123,845.18	8,123,845.18	-
合 计	14,863,479.51	113,791,862.72	108,310,371.43	20,344,970.8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短期薪酬	11,476,295.07	105,325,206.93	101,938,022.49	14,863,479.51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005,895.63	10,005,895.63	-
合 计	11,476,295.07	115,331,102.56	111,943,918.12	14,863,479.5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 短期薪酬	8,694,106.65	89,561,864.70	86,779,676.28	11,476,295.0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53,893.97	10,353,893.97	-
合 计	8,694,106.65	99,915,758.67	97,133,570.25	11,476,295.07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27,372.34	94,104,639.56	88,582,153.26	19,949,858.64
(2) 职工福利费	-	1,399,684.00	1,399,684.00	-
(3) 社会保险费	-	4,477,329.01	4,477,329.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24,907.15	3,824,907.15	-
工伤保险费	-	137,317.59	137,317.59	-
生育保险费	-	515,104.27	515,104.27	-
(4) 住房公积金	54,005.41	3,761,108.59	3,815,114.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2,101.76	1,925,256.38	1,912,245.98	395,112.16
小 计	14,863,479.51	105,668,017.54	100,186,526.25	20,344,970.8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59,024.46	93,438,800.20	90,070,452.32	14,427,372.34
(2) 职工福利费	-	1,857,567.18	1,857,567.18	-
(3) 社会保险费	-	4,952,960.00	4,952,960.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12,636.10	4,312,636.10	-
工伤保险费	-	180,299.90	180,299.90	-
生育保险费	-	460,024.00	460,024.00	-
(4) 住房公积金	54,005.41	3,372,335.00	3,372,335.00	54,005.4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2,101.76	1,703,544.55	1,684,707.99	382,101.76
小 计	11,476,295.07	105,325,206.93	101,938,022.49	14,863,479.5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97,670.32	77,789,774.04	74,928,419.90	11,059,024.46
(2)职工福利费	23,386.89	2,411,953.80	2,435,340.69	-
(3)社会保险费	-	4,697,418.50	4,697,418.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21,985.72	4,021,985.72	-
工伤保险费	-	252,588.95	252,588.95	-
生育保险费	-	422,843.83	422,843.83	-
(4)住房公积金	54,063.41	3,048,487.00	3,048,545.00	54,005.4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8,986.03	1,614,231.36	1,669,952.19	363,265.20
小 计	8,694,106.65	89,561,864.70	86,779,676.28	11,476,295.0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	7,829,400.96	7,829,400.96	-
(2)失业保险费	-	294,444.22	294,444.22	-
小 计	-	8,123,845.18	8,123,845.18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	9,660,873.42	9,660,873.42	-
(2)失业保险费	-	345,022.21	345,022.21	-
小 计	-	10,005,895.63	10,005,895.63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0,034,470.22	10,034,470.22	-
(2)失业保险费	-	319,423.75	319,423.75	-
小 计	-	10,353,893.97	10,353,893.97	-

(二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增值税	2,458,471.77	1,857,194.80	1,350,756.41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329.39	79,194.48	36,784.09
企业所得税	15,218,929.95	14,658,862.20	15,785,228.63
房产税	55,954.29	129,836.22	106,980.98
印花税	28,665.10	23,067.12	31,625.00
教育费附加	48,302.32	33,944.80	15,764.62
地方教育附加	29,082.99	22,629.82	10,509.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06,997.26	2,710,176.30	2,247,011.23
其他	78.64	272.74	-
合 计	19,854,811.71	19,515,178.48	19,584,660.68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3,551,971.14
其他应付款	2,679,395.01	14,109,408.03	22,849,346.09
合 计	2,679,395.01	14,109,408.03	26,401,317.23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普通股股利	-	-	3,551,971.14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押金保证金	106,160.00	-	1,829,417.25
应付暂收款	448,480.64	8,914,339.63	15,046,943.34
其他	2,124,754.37	5,195,068.40	5,972,985.50
小 计	2,679,395.01	14,109,408.03	22,849,346.09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20. 12. 31		
成都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100,000.00	质保金
小 计	100,000.00	
2019. 12. 31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7,531,343.34	应付暂收款
小 计	7,531,343.34	
2018. 12. 31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7,531,343.34	应付暂收款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320,000.00	应付暂收款
小 计	13,851,343.34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合 计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2.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专项应付款	106,210,000.00	-	-	106,21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专项应付款	106,210,000.00	-	-	106,21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专项应付款	106,210,000.00	-	-	106,210,000.00

(二十八)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276,238.00	6,258,093.00	6,216,318.00	39,318,013.00
国之光	7,257,725.00	-	-	7,257,725.00
南山创联	5,806,180.00	-	5,806,180.00	-
新疆兵投	2,903,090.00	-	-	2,903,090.00
孙善忠	1,658,900.00	-	-	1,658,900.00
自然人股东	1,159,663.00	-	451,913.00	707,750.00
昆明瓴量	-	1,172,966.00	-	1,172,966.00
黄雁	-	850,000.00	-	850,000.00
成都天翊	-	4,193,352.00	-	4,193,352.00
合计	58,061,796.00	12,474,411.00	12,474,411.00	58,061,796.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254,925.00	7,647,208.00	17,625,895.00	39,276,238.00
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6,428.00	-	5,186,428.00	-
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4,548.00	-	2,074,548.00	-
国之光	-	7,257,725.00	-	7,257,725.00
南山创联	-	5,806,180.00	-	5,806,180.00
新疆兵投	-	2,903,090.00	-	2,903,090.00
孙善忠	-	1,658,900.00	-	1,658,900.00
自然人股东	1,545,895.00	-	386,232.00	1,159,663.00
合计	58,061,796.00	25,273,103.00	25,273,103.00	58,061,796.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沈克诚等3700余名自然人	68,261,796.00	-	68,261,796.00	-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66,444,394.00	17,189,469.00	49,254,925.00
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97,560.00	911,132.00	5,186,428.00

股东名称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439,025.00	364,477.00	2,074,548.00
自然人股东	-	1,886,116.00	340,221.00	1,545,895.00
合计	68,261,796.00	76,867,095.00	87,067,095.00	58,061,796.00

2. 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

（二十九）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股本溢价	7,800,000.00	-	-	7,8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28,889,349.75	-	-	328,889,349.75
合计	336,689,349.75	-	-	336,689,349.75

续上表：

项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股本溢价	7,800,000.00	-	-	7,8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67,120,643.81	-	38,231,294.06	328,889,349.75
合计	374,920,643.81	-	38,231,294.06	336,689,349.75

续上表：

项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股本溢价	7,800,000.00	-	-	7,8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464,432,039.56	-	97,311,395.75	367,120,643.81
合计	472,232,039.56	-	97,311,395.75	374,920,643.81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8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将原有公司分立为本公司（存续公司）、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欣兴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0,200,000.00 元，同时减少资本公积 97,311,395.75 元。

2019 年 6 月 11 日，根据子公司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田相前将其持

有的迈威通信 3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将收购价款与其净资产差异计入资本公积 38,231,294.06 元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变动额					2019. 12. 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发生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470.00	-	-	49,470.00	-	-	-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470.00	-	-	49,470.00	-	-	-

注：2019 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43,895,242.73 元，由于《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调整 43,895,242.73 元。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变动额					2018. 12. 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发生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00,244.70	27,464,080.04	-	-	4,119,612.01	23,344,468.03	43,944,712.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600,244.70	27,464,080.04	-	-	4,119,612.01	23,344,468.03	43,944,712.73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安全生产经费	2,128,294.61	3,428,355.65	1,680,037.66	3,876,612.6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安全生产经费	837, 353. 46	2, 754, 592. 43	1, 463, 651. 28	2, 128, 294. 6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安全生产经费	-	2, 299, 753. 49	1, 462, 400. 03	837, 353. 46

(三十二)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9, 030, 898. 00	-	-	29, 030, 898. 00
任意盈余公积	3, 792, 458. 78	-	-	3, 792, 458. 78
合 计	32, 823, 356. 78	-	-	32, 823, 356. 7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9, 030, 898. 00	-	-	29, 030, 898. 00
任意盈余公积	3, 792, 458. 78	-	-	3, 792, 458. 78
合 计	32, 823, 356. 78	-	-	32, 823, 356. 7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8, 730, 961. 58	299, 936. 42	-	29, 030, 898. 00
任意盈余公积	3, 792, 458. 78	-	-	3, 792, 458. 78
合 计	32, 523, 420. 36	299, 936. 42	-	32, 823, 356. 78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85, 345, 547. 97	-671, 853. 08	108, 895, 168. 4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43, 895, 242. 73	-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85,345,547.97	43,223,389.65	108,895,168.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07,172.43	42,072,688.32	19,284,886.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99,936.42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49,470.00	-
利润归还投资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	128,551,971.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752,720.40	85,345,547.97	-671,853.08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43,895,242.73 元，由于《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调整 43,895,242.73 元。

3.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3月25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092,543.13元。

根据公司2018年6月1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2018年5月利润分配的议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8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8,551,971.14元。

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3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000,000.00元。。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42,599,693.01	229,865,737.77	351,461,455.52	197,377,328.27	300,645,954.20	176,359,507.15
其他业务	3,254,668.24	1,920,469.80	3,478,261.46	2,855,748.61	67,791,839.22	65,918,107.38
合 计	445,854,361.25	231,786,207.57	354,939,716.98	200,233,076.88	368,437,793.42	242,277,614.5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微波器件	328,391,786.14	149,746,172.84	254,000,334.39	127,052,966.40	228,980,401.04	116,900,087.03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69,039,036.03	45,006,531.20	38,773,073.68	26,271,846.56	19,287,830.60	12,713,835.82
其他民用产品	45,168,870.84	35,113,033.73	58,688,047.45	44,052,515.31	52,377,722.56	46,745,584.30
小 计	442,599,693.01	229,865,737.77	351,461,455.52	197,377,328.27	300,645,954.20	176,359,507.15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440,190,614.83	228,019,585.38	344,334,768.72	190,556,242.10	297,410,623.30	173,490,228.84
外销	2,409,078.18	1,846,152.39	7,126,686.80	6,821,086.17	3,235,330.90	2,869,278.31
小 计	442,599,693.01	229,865,737.77	351,461,455.52	197,377,328.27	300,645,954.20	176,359,507.1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310,248,049.35	249,285,927.87	218,582,636.14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69.59	70.23	59.33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300.67	616,074.58	384,802.10
土地使用税	268,052.18	276,163.96	364,678.40
房产税	656,101.27	596,799.07	2,053,120.54
教育费附加	227,415.54	237,048.69	149,949.65
地方教育附加	185,499.55	202,846.25	168,418.03
印花税	84,009.68	116,579.22	105,433.79
车船税	9,480.00	10,020.00	10,350.00
其他	250.46	2,596.36	3,559.65
合 计	2,009,109.35	2,058,128.13	3,240,312.16

[注 1]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514,265.41	3,675,370.47	4,088,451.79
差旅费	419,392.17	465,462.85	491,093.69
业务招待费	2,267,863.71	1,895,951.32	906,749.68
运输费	1,529,041.38	1,335,914.39	1,433,947.17
会展费	124,528.28	56,380.19	69,287.96
销售服务费	196,720.00	1,615,818.92	9,981,041.97
包装费	285,046.98	391,447.79	336,871.25
其他	407,744.59	860,500.16	967,572.59
合 计	11,744,602.52	10,296,846.09	18,275,016.10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9,034,085.20	27,608,434.85	34,410,026.30
折旧费	5,730,724.96	4,000,512.08	4,857,119.96
办公及水电费	6,484,401.20	5,190,092.24	4,014,313.34
差旅费	3,372,664.09	2,520,726.53	2,441,301.41
业务招待费	1,144,317.38	465,896.79	965,160.86
停工损失费	-	5,486,993.05	2,255,914.85
修理费	1,715,841.89	1,033,363.69	1,323,234.36
咨询费	2,683,953.17	300,803.64	664,303.84
其他	937,611.41	2,943,336.14	2,746,405.49
合 计	51,103,599.30	49,550,159.01	53,677,780.41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776,721.07	5,510,005.26	5,645,030.54
直接材料	11,296,309.38	12,433,733.60	6,831,314.8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费用	4,353,288.37	2,170,976.24	3,946,520.12
合 计	23,426,318.82	20,114,715.10	16,422,865.54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932,166.67	1,742,175.01	1,941,407.78
减：利息收入	615,106.83	222,551.97	841,931.61
汇兑损益	303,332.08	-32,975.51	-440,034.01
手续费支出	98,507.00	110,364.76	53,608.48
其他	-	-	1,465.00
合 计	718,898.92	1,597,012.29	714,515.64

(四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稳岗补助	320,332.83	276,279.16	264,592.7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679.07	-	-
专利补助	3,000.00	3,000.00	15,660.00
对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	14,600.00	-
军民融合企业专项补助	430,000.00	1,366,500.00	1,966,200.00
后武新城建设管委会 18 年纳税奖励	-	12,000.00	-
2020 年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资助	423,200.00	-	-
2020 年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计划项目	200,000.00	-	-
硕博士培养资助费	10,000.00	-	-
合 计	1,403,211.90	1,672,379.16	2,246,452.77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一)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393,63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64,305.0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075,264.72	-1,708,326.93	-26,114,803.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493,350.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5,240,000.00
其他投资收益	30,736.29	19,683.65	3,431.73
合 计	5,106,001.01	-1,688,643.28	-18,907,350.44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467,284.00	27,590,123.84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9,489,281.16	-5,524,111.50	-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9,017,852.40
存货跌价损失	-8,873,875.63	-7,504,655.28	-5,521,626.74
合 计	-8,873,875.63	-7,504,655.28	-14,539,479.14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50,000.00	9,402.75	16,5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	63,871.0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60,396.00	48,735.57	46,614.30
合 计	110,396.00	58,138.32	126,985.30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	380,754.65
罚款支出及税收滞纳金	-	64.68	33,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2,724,077.34	-	166,050.00
其他	12,294.00	81,039.38	29,023.22
合 计	2,736,371.34	81,104.06	608,827.87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9,861,296.76	12,301,795.58	6,188,967.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82,763.64	-6,130,050.21	3,518,326.60
合 计	15,178,533.12	6,171,745.37	9,707,293.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10,585,705.55	48,554,498.84	29,737,593.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87,855.83	7,283,174.84	4,460,639.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791.91	-160,372.69	-1,052,127.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503,625.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2,814.42	143,603.93	139,456.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8,041.84	-89,118.80	6,662,951.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70,303.38	-988,675.13	-
安置残疾人费用加计扣除	-	-16,866.78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5,178,533.12	6,171,745.37	9,707,293.63

(四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200.00	-8,730.00	-49,470.00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464,080.04	4,119,612.01	23,344,468.03	-

(四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615,106.83	222,551.97	841,931.61
政府补助	1,386,532.83	1,672,379.16	2,246,452.77
经营性往来款及其他	2,974,165.38	4,500,260.93	9,762,485.47
合 计	4,975,805.04	6,395,192.06	12,850,869.8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支出	2,736,371.34	81,104.06	230,323.22
支付的期间费用	22,071,524.11	42,731,168.79	52,324,006.99
经营性往来款	4,418,525.86	15,984,463.24	4,046,384.38
合 计	29,226,421.31	58,796,736.09	56,600,714.59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性往来款	-	-	27,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372,800.86
合 计	-	-	48,872,800.86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权收购款	-	40,000,000.00	-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407,172.43	42,382,753.47	20,030,299.8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873,875.63	7,504,655.28	14,539,479.14
信用减值损失	9,489,281.16	5,524,111.5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05,306.20	16,305,209.87	22,317,540.24
无形资产摊销	199,889.40	199,890.08	215,874.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7,412.93	371,608.62	14,66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78,504.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67,284.00	-27,590,123.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7,761.52	1,951,291.94	1,686,660.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6,001.01	1,688,643.28	18,907,350.44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1,263.52	-2,006,601.02	3,518,32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31,500.12	-4,123,449.1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55,924.18	-3,491,016.86	31,723,62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878,461.92	-16,529,816.01	-62,964,021.1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80,926.49	11,715,710.37	40,833,626.20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8,475.01	70,960,275.33	63,611,810.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614,030.98	105,546,498.22	98,634,927.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546,498.22	98,634,927.68	105,814,095.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67,532.76	6,911,570.54	-7,179,167.49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1,770,000.00
其中: 国电房地产	-	-	-
国堰机电			-
国光包装			100,000.00
国雄光电			1,670,000.00
新产业	-	-	-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公司	-	-	-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23,142,800.86
其中: 国电房地产	-	-	18,829,038.62
国堰机电	-	-	971,944.25
国光包装	-	-	592,081.47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雄光电	-	-	1,459,905.10
新产业	-	-	1,289,831.42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公司	-	-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878,500.00	10,362,000.00	-
其中：国电房地产	6,498,500.00	8,500,000.00	-
国堰机电	1,380,000.00	1,862,000.00	-
国光包装	-	-	-
国雄光电	-	-	-
新产业	-	-	-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公司	-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878,500.00	10,362,000.00	-21,372,800.8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金	151,614,030.98	105,546,498.22	98,634,927.68
其中：库存现金	277,054.88	1,466,836.11	1,069,400.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321,354.28	86,805,984.05	97,564,713.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621.82	17,273,678.06	813.30
(2) 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14,030.98	105,546,498.22	98,634,927.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51,614,030.9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51,808,326.19 元，差额 194,295.21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 210,809.81 元。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05,546,498.2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05,821,726.75 元，差额 275,228.53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 275,228.53 元。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98,634,927.68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8,955,096.03 元，差额 320,168.35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 320,168.35 元。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94,295.21	275,228.53	320,168.35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3,398,377.78	5,688,526.00	12,094,295.20	已背书未到期
固定资产	24,694,635.84	-	24,768,129.41	抵押借款
合 计	28,287,308.83	5,963,754.53	37,182,592.96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802,593.69	6.5249	5,236,843.57
欧元	4,620.11	8.025	37,076.38
英镑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449.24	6.5249	126,904.3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362,309.40	6.9762	2,527,542.84
欧元	4,620.11	7.8155	36,108.47
英镑	6.88	9.1501	62.9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1,687.56	6.9762	569,868.7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135, 790. 04	6. 8632	931, 954. 20
欧元	7, 620. 11	7. 8473	59, 797. 29
英镑	6. 88	8. 6762	59. 6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4, 538. 60	6. 8632	1, 609, 685. 32

(五十三)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0 年度					
稳岗补助	2020 年度	320, 332. 83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320, 332. 83
专利补助	2020 年度	3, 000. 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3, 000. 00
军民融合企业专项补助	2020 年度	430, 000. 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430, 000. 00
2020 年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资助	2020 年度	423, 200. 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423, 200. 00
2020 年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计划项目	2020 年度	200, 000. 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200, 000. 00
硕博培养资助费	2020 年度	10, 000. 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10, 000. 00
合 计		1, 386, 532. 83			1, 386, 532. 83

续：

2019 年度					
稳岗补助	2019 年度	276, 279. 16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276, 279. 16
对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2019 年度	14, 600. 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14, 600. 00
军民融合企业专项补助	2019 年度	1, 366, 500. 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1, 366, 500. 00
专利补助	2019 年度	3, 000. 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3, 000. 00
收武侯新城建设管委会对 18 年纳税奖励	2019 年度	12, 000. 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12, 000. 00

合 计		1,672,379.16			1,672,379.16
2018 年度					
稳岗补助	2018 年度	264,592.77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264,592.77
专利补助	2018 年度	15,660.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15,660.00
军民融合企业专项补助	2018 年度	1,966,200.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1,966,200.00
合 计		2,246,452.77			2,246,452.77

(1) 2020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386,532.83 元。其中：

1) 根据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4】36 号），总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款 299,509.10 元，子公司迈威通信收到稳岗补贴 20,823.73 元，合计收到稳岗补贴 320,332.83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 公司 2020 年收到专利补助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 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经信财【2019】93 号关于印发《成都市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 2020 年收到军民融合企业专项补助 4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 公司 2020 年收到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资助款 42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5) 公司 2020 年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计划项目资助款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6) 真空测控分公司收到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硕博士人才培养资助款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672,379.16 元。其中：

1)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7】66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款 276,279.1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 公司 2019 年收到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14,6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 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经信财【2019】93 号关于印发《成都市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公司 2019 年收到军民融合企业专项补助 1,366,5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4) 公司 2019 年收到专利补助 3,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5) 公司 2019 年收到武侯新城建设管委会对 18 年纳税奖励 12,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246,452.77 元。其中:

1) 根据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4】36 号), 公司 2018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款 264,592.77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2) 公司 2018 年收到专利补助 15,66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3) 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经信财【2018】93 号关于印发《成都市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公司 2018 年收到军民融合企业专项补助 1,966,2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二、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处置子公司

2018 年度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成都国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1,499.85	100.00	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	[注1]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公司	324.20	85.41	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	[注2]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成都国光包装有限公司	10.00	30.77	股权转让	2018年8月	[注3]
成都国雄机电有限公司	167.00	51.19	股权转让	2018年8月	[注4]
成都新产业责任有限公司	-	89.81	股权转让	2018年8月	[注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成都国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公司	-	-	-	-
成都国光包装有限公司	1.96	-	-	-
成都国雄机电有限公司	-8.68	-	-	-
成都新产业责任有限公司	-111.33	-	-	-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注 1：根据本公司与深圳至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99% 的股权作价 1,499.85 万元转让给深圳至简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办妥股权变更。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根据本公司与深圳至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成都国堰机电有限公司 85.41% 的股权作价 324.20 万元转让给深圳至简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进行股权变更。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3：根据本公司与邱丰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成都国光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0.77% 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邱丰。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本公司自 2018 年 9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4：根据本公司与黄勇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19% 股权作价 167.00 万元转让给黄勇。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87.00 万元。本公司自 2018 年 9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5：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减少公司对新产业公司的出资 9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8148%)。本次减资后，公司不再持有新产业公司的股权，故自2018年9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9年度

(1)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由于2011年搬迁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成华企监清吊字[2017]001号文件，该公司自2017年3月27日起处于吊销营业执照状态，并于2019年4月15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三、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2018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7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成都	成都	餐饮服务	60.00		设立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四、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四)“外币

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升5%	26.82	13.13	10.83
下降5%	-26.82	-13.13	-10.83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0.00	-	-	-	3,000.00
应付票据	1,042.97	-	-	-	1,042.97
应付账款	9,752.48	-	-	-	9,752.48
其他应付款	267.94	-	-	-	267.9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4,063.39	-	-	-	14,063.3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560.95	-	-	-	560.95
应付账款	5,082.35	-	-	-	5,082.35
其他应付款	1,410.94	-	-	-	1,410.9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054.24	-	-	-	7,054.2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0.00	-	-	-	3,000.00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4,822.84	-	-	-	4,822.84
其他应付款	2,640.13	-	-	-	2,640.1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0,462.97	-	-	-	10,462.9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0年末、2019年末和2018年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6.65%、33.34%和35.79%。

五、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	-	2,615,971.22	-	2,615,971.2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615,971.22	-	2,615,971.2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79,688.00	-	799,709.84	26,879,39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79,688.00	-	799,709.84	26,879,397.84
①权益工具投资	26,079,688.00	-	799,709.84	26,879,397.84
(2) 应收款项融资	-	1,940,860.00	-	1,940,86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079,688.00	1,940,860.00	799,709.84	28,820,257.84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99,709.84	799,709.84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99,709.84	799,709.84
①权益工具投资	-	-	799,709.84	799,709.8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508,480.04	-	78,200.00	54,586,680.04
权益工具投资	54,508,480.04	-	78,200.00	54,586,680.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4,508,480.04	-	877,909.84	55,386,389.88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股票投资，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江西新余	65,000.00	76.14	76.1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亚、周文梅。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新产业责任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田相前	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协议价	553,656.70	360,252.32	146,481.63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民用产品	协议价	-	3,017,699.12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协议价	11,946.90	-	-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水电费	协议价	18,541.56	16,678.05	-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协议价	422,500.77	889,210.00	-
合 计			1,006,645.93	4,283,839.49	146,481.63

2.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49,714.28	749,714.28	374,857.14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1,428.57	91,428.57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 计		841,142.85	841,142.85	374,857.14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 年 5 月至 6 月，公司子公司成都国电房地产有限公司累计向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27,500,000.00 元，应收取资金占用费 519,497.26 元。

4. 关联方代扣代缴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代付职工薪酬	4,208,756.87	3,797,746.64	3,516,395.69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236,735.46	23,108.68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723,569.30	250,395.33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83,410.87	61,250.07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56,366.86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60,319.96	71,424.59	
成都新产业责任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388,665.55	148,348.64
合 计		5,076,057.00	4,862,584.50	3,687,853.01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	11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	10	10
报酬总额(万元)	337.44	296.22	283.01

6. 其他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2018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采用存续分立(派生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本公司(存续公司)和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欣兴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新设公司，其资产总额 12,475.34 万元、负债总额 1,724.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51.14 万元。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深圳市至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至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上海市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081%的股权以 1,396.00 万元转让给深圳至简；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深圳至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国堰机电公司 85.4128%的股权以 324.20 万元转让给深圳至简；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深圳至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国电房地产 99.999%的股权以 1,499.85 万元转让给深圳至简（以上股权实际为深圳至简受新余环亚委托而受让和持有）。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国电房地产公司签订《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以 13,979,841.85 元的价格向其购入房产用作固定资产，并提供该房产的装修工程服务作价 6,000,000.00 元。

2019 年 6 月 11 日，田相前与公司签署《关于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迈威通信 3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1,882.10	83,594.11	3,410,000.00	170,500.00
(2) 应收账款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38,117.90	86,905.90		
(3) 其他应收款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735.46	11,836.77	159,084.86	7,954.24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738.20	586.91	45,831.74	2,291.59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19,355.80	75,967.79	534,824.20	26,741.21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186.20	6,959.31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93.09	684.65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59.65	737.98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479.41	5,123.97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2,399.70	119.99	1,199.70	179.9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应付账款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2) 预收款项				
	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	1,000.0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41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8,400.00	-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6,320,000.00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297,730.14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93.50	2,469.46	3,000.00	2021/4/14

(二) 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472,903.00 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租赁

1. 经营租赁

(1) 经营租出

1) 以后年度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883,200.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835,200.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787,200.00
3年以上	393,600.00
合计	2,899,200.00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216,618,583.42	137,972,633.54	134,238,331.56
1-2年	46,804,950.28	23,817,792.94	14,203,343.61
2-3年	10,345,529.77	8,101,552.94	3,693,896.52
3-4年	2,428,037.05	2,514,415.02	620,398.27
4-5年	483,959.02	305,273.27	218,780.00
5年以上	348,718.00	490,805.00	278,915.00
账面余额小计	277,029,777.54	173,202,472.71	153,253,664.96
减：坏账准备	21,091,563.90	13,704,107.98	10,004,558.05
账面价值合计	255,938,213.64	159,498,364.73	143,249,106.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5,190.00	0.28	785,1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244,587.54	99.72	20,306,373.90	7.35	255,938,213.64
合计	277,029,777.54	100.00	21,091,563.90	7.61	255,938,213.64

(2)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202,472.71	100.00	13,704,107.98	7.91	159,498,364.73
合计	173,202,472.71	100.00	13,704,107.98	7.91	159,498,364.73

(3)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253,664.96	100.00	10,004,558.05	6.53	143,249,106.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53,253,664.96	100.00	10,004,558.05	6.53	143,249,106.9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5,190.00	785,1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76, 244, 587. 54	20, 306, 373. 90	7. 35

续上表: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73, 202, 472. 71	13, 704, 107. 98	7. 91

续上表:

组 合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53, 253, 664. 96	10, 004, 558. 05	6. 53

其中: 账龄组合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 618, 583. 42	10, 830, 929. 20	5. 00
1-2 年	46, 804, 950. 28	4, 680, 495. 03	10. 00
2-3 年	9, 675, 619. 77	2, 902, 685. 93	30. 00
3-4 年	2, 312, 757. 05	1, 156, 378. 53	50. 00
4-5 年	483, 959. 02	387, 167. 22	80. 00
5 年以上	348, 718. 00	348, 718. 00	100. 00
小 计	276, 244, 587. 54	20, 306, 373. 90	7. 35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 972, 633. 54	6, 898, 631. 68	5. 00
1-2 年	23, 817, 792. 94	2, 381, 779. 29	10. 00
2-3 年	8, 101, 552. 94	2, 430, 465. 88	30. 00
3-4 年	2, 514, 415. 02	1, 257, 207. 51	50. 00
4-5 年	305, 273. 27	245, 218. 62	80. 00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490,805.00	490,805.00	100.00
小 计	173,202,472.71	13,704,107.98	7.91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238,331.56	6,711,916.59	5.00
1-2年	14,203,343.61	1,420,334.36	10.00
2-3年	3,693,896.52	1,108,168.96	30.00
3-4年	620,398.27	310,199.14	50.00
4-5年	218,780.00	175,024.00	80.00
5年以上	278,915.00	278,915.00	100.00
小 计	153,253,664.96	10,004,558.05	6.53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785,190.00	-	-	-	785,19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04,107.98	6,766,471.46	-	164,205.54	-	20,306,373.90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4,558.05	3,780,988.45	-	81,438.52	-	13,704,107.98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8,277.19	617,406.80	-	421,125.94	-	10,004,558.05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12.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305,670.11	1 年以内	28.25	2,515,283.51
	19,624,694.00	1-2 年		1,962,469.40
	8,161,141.00	2-3 年		2,448,342.30
	167,217.30	3-4 年		83,608.65
	5,000.00	5 年以上		5,000.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9,132,472.00	1 年以内	18.87	2,456,623.60
	2,497,030.00	1-2 年		249,703.00
	646,469.00	3-4 年		323,234.5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24,272,220.00	1 年以内	13.52	1,213,611.00
	13,194,964.00	1-2 年		1,319,496.4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44,162.27	1 年以内	6.37	787,208.11
	1,903,757.73	1-2 年		190,375.77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	11,298,000.00	1 年以内	4.08	564,900.00
小 计	196,952,797.41		71.09	14,119,856.24
2019.12.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35,505,562.92	1 年以内	34.10	1,775,278.15
	17,040,661.00	1-2 年		1,704,066.10
	4,814,850.00	2-3 年		1,444,455.00
	1,700,317.30	3-4 年		850,158.65
	5,000.00	4-5 年		4,000.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41,032,500.50	1 年以内	24.23	2,051,625.03
	28,500.00	1-2 年		2,850.00
	910,469.00	2-3 年		273,140.7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18,648,500.07	1 年以内	12.57	932,425.00
	3,128,244.00	1-2 年		312,824.40
中国核工业集团	5,522,772.73	1 年以内	3.19	276,138.6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2,461,240.75	1 年以内	2.40	123,062.0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368,920.00	1-2年		136,892.00
	72,300.00	2-3年		21,690.00
	253,580.00	3-4年		126,790.00
小计	132,493,418.27		76.50	10,035,395.70
2018.12.3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51,420,866.00	1年以内	34.69	2,571,043.30
	1,745,985.50	1-2年		174,598.5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39,214,790.92	1年以内	32.66	1,960,739.55
	8,296,245.00	1-2年		829,624.50
	2,542,517.30	2-3年		762,755.19
	5,000.00	3-4年		2,500.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14,203,255.00	1年以内	9.32	710,162.75
	75,900.07	1-2年		7,590.0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121,449.45	1年以内	2.04	156,072.47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2,288,000.00	1年以内	1.49	114,400.00
小计	122,914,009.24		80.20	7,289,486.32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874,690.12	5,394,158.91	1,480,531.21
合计	6,874,690.12	5,394,158.91	1,480,531.21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359,913.69	6,845,770.61	19,514,143.08
合 计	26,359,913.69	6,845,770.61	19,514,143.0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4,510,199.46	6,142,088.51	38,368,110.95
合 计	44,510,199.46	6,142,088.51	38,368,110.95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74,690.12	100.00	5,394,158.91	78.46	1,480,531.21
合 计	6,874,690.12	100.00	5,394,158.91	78.46	1,480,531.21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59,913.69	100.00	6,845,770.61	25.97	19,514,143.08
合 计	26,359,913.69	100.00	6,845,770.61	25.97	19,514,143.08

3)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10,199.46	100	6,142,088.51	13.80	38,368,110.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4,510,199.46	100	6,142,088.51	13.80	38,368,110.95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869,552.52	5,232,106.38	35,762,152.76
1-2年	294,300.00	14,380,960.31	1,217,358.70
2-3年	50,837.60	856,847.00	3,500,495.00
3-4年		2,000,000.00	140,193.00
4-5年	1,770,000.00	-	3,890,000.00
5年以上	3,890,000.00	3,890,000.00	-
账面余额小计	6,874,690.12	26,359,913.69	44,510,199.46
减：坏账准备	5,394,158.91	6,845,770.61	6,142,088.51
账面价值小计	1,480,531.21	19,514,143.08	38,368,110.95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用金	776,600.00	1,145,083.40	737,070.81
应收暂付款	1,770,000.00	8,097,270.55	7,151,233.27
股权转让款		12,778,500.00	32,200,5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05,000.00	400,000.00	405,000.00
其他	33,090.12	49,059.74	126,395.38
关联方往来款	3,890,000.00	3,890,000.00	3,89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6,874,690.12	26,359,913.69	44,510,199.46

款项性质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减：坏账准备	5, 394, 158. 91	6, 845, 770. 61	6, 142, 088. 51
账面价值小计	1, 480, 531. 21	19, 514, 143. 08	38, 368, 110. 95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 698, 716. 51	5, 147, 054. 10		6, 845, 770. 6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 625, 808. 88	174, 197. 18		-1, 451, 611. 7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 907. 63	5, 321, 251. 28		5, 394, 158. 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 874, 690. 12	5, 394, 158. 91	78. 4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9, 552. 52	43, 477. 63	5. 00
1-2 年	294, 300. 00	29, 430. 00	10. 00
2-3 年	50, 837. 60	15, 251. 28	30. 00
3-4 年			50. 00
4-5 年	1, 770, 000. 00	1, 416, 000. 00	80. 00
5 年以上	3, 890, 000. 00	3, 890, 000. 00	100. 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6,874,690.12	5,394,158.91	78.46

2)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909,843.51	4,232,245.00		6,142,088.51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11,127.00	914,809.10		703,682.1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698,716.51	5,147,054.10		6,845,770.61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6,359,913.69	6,845,770.61	25.97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51,803.09	262,590.15	5.00
1-2年	14,361,263.60	1,436,126.36	10.00
2-3年	856,847.00	257,054.10	30.00
3-4年	2,000,000.00	1,000,000.00	50.00
5年以上	3,890,000.00	3,890,000.00	100.00
小计	26,359,913.69	6,845,770.61	25.97

3)2018年12月31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762,152.76	1,788,107.64	5.00
1-2年	1,217,358.70	121,735.87	10.00
2-3年	3,500,495.00	1,050,148.50	30.00
3-4年	140,193.00	70,096.50	50.00
4-5年	3,890,000.00	3,112,000.00	80.00
小 计	44,510,199.46	6,142,088.51	13.80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5,770.61	-1,451,611.70				5,394,158.91
小 计	6,845,770.61	-1,451,611.70				5,394,158.91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42,088.51	703,682.10	-	-	-	6,845,770.61
小 计	6,142,088.51	703,682.10	-	-	-	6,845,770.61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5,303.26	3,811,509.50	-	2,024,724.25	-	6,142,088.51
小 计	4,355,303.26	3,811,509.50	-	2,024,724.25	-	6,142,088.51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12.31					
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770,000.00	4-5年	25.75	1,416,000.00
成都电业局龙泉驿供电局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4.36	15,000.00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投标保证金	205,300.00	1-2年	2.99	20,530.00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2.18	15,000.00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890,000.00	5年以上	56.58	3,890,000.00
小计		6,315,300.00		91.86	5,356,530.00
2019.12.31					
深圳市至简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2,778,500.00	1-2年	48.48	1,277,850.00
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323,558.00	1年以内	5.02	66,177.90
	应收暂付款	1,292,939.00	1-2年	4.90	129,293.90
	应收暂付款	855,847.00	2-3年	3.25	256,754.10
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00,000.00	3-4年	7.59	1,000,000.0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519,355.80	1年以内	5.76	75,967.79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890,000.00	5年以上	14.76	3,890,000.00
小计		23,660,199.80		89.76	6,696,043.69
2018.12.31					
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00,000.00	2-3年	4.49	600,000.00
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92,939.00	1年以内	2.90	64,646.95
	应收暂付款	1,215,159.00	1-2年	2.73	121,515.90
	应收暂付款	1,500,495.00	2-3年	3.37	450,148.50
	垫支款	140,193.00	3-4年	0.32	70,096.50
	深圳市至简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2,200,500.00	1年以内	72.35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34,824.20	1年以内	1.20	26,741.21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890,000.00	4-5年	8.74	3,112,000.00
小计		42,774,110.20		96.10	6,055,174.06

(9)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2020.12.31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公司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90,000.00	56.58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公司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其它关联方		
小计		3,890,000.00	56.58
2019.12.31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公司	236,735.46	0.90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曾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	11,738.20	0.04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90,000.00	14.76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公司	1,519,355.80	5.76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公司	167,638.94	0.64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公司	102,479.41	0.39
小计		5,927,947.81	22.49
2018.12.31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曾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	45,831.74	0.10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公司	159,084.86	0.36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90,000.00	8.74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公司	534,824.20	1.20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其它关联方	2,399.70	0.01
小计		4,632,140.50	10.4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500,000.00	-	43,5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500,000.00	-	43,5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00,000.00	-	3,500,000.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0. 12. 31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3,500,000.00	-	-	43,500,000.00	-	-
2019. 12. 31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	40,000,000.00	-	43,500,000.00	-	-
2018. 12. 31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	-	-	3,500,000.00	-	-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公司	430,000.00	-	430,000.00	-	-	-
成都国光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	-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0,615.00	-	1,900,615.00	-	-	-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999,000.00	-	117,999,000.00	-	-	-
小 计	123,929,615.00	-	120,429,615.00	3,500,000.00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42,599,693.01	234,196,595.66
其他业务	3,254,668.24	1,920,469.80
合 计	445,854,361.25	236,117,065.4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50,610,043.15	197,953,461.58
其他业务	3,586,368.08	2,963,855.23
合 计	354,196,411.23	200,917,316.8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92,677,578.10	175,617,559.12
其他业务	9,610,814.85	6,279,465.92
合 计	302,288,392.95	181,897,025.04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2)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微波器件	328,391,786.14	154,077,030.73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69,039,036.03	45,006,531.20
其他民用产品	45,168,870.84	35,113,033.73
小 计	442,599,693.01	234,196,595.6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微波器件	253,257,028.64	127,737,206.33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38,773,073.68	26,271,846.56
其他民用产品	58,579,940.83	43,944,408.69
小 计	350,610,043.15	197,953,461.5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微波器件	225,803,748.92	118,457,248.61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19,287,830.60	12,713,835.82
其他民用产品	47,585,998.58	44,446,474.69
小 计	292,677,578.10	175,617,559.12

(3)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440,190,614.83	232,350,443.27
外销	2,409,078.18	1,846,152.39
小 计	442,599,693.01	234,196,595.66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343,483,356.35	191,132,375.41
外销	7,126,686.80	6,821,086.17
小 计	350,610,043.15	197,953,461.58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89,442,247.20	172,748,280.81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外销	3,235,330.90	2,869,278.31
小 计	292,677,578.10	175,617,559.12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310,248,049.35	248,576,900.42	215,689,002.95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69.59	70.18	71.35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7,579,88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864,305.0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075,264.72	-	-26,114,803.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93,350.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5,24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8,326.93	-
其他投资收益	30,736.29	19,683.65	3,431.74
合 计	5,106,001.01	-1,688,643.28	66,168.77

十一、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93,634.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6,532.83	1,672,379.16	2,246,45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19,497.2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投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76,407.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06,001.01	-11,155,927.2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9,296.27	-22,965.74	-481,842.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3,883,237.57	-9,506,513.86	10,966,880.86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84,568.01	-1,424,783.55	1,676,337.34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98,669.56	-8,081,730.31	9,290,543.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98,669.56	-8,081,730.31	9,295,220.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4,677.0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8	8.21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6	9.79	1.68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5,407,172.43	42,072,688.32	19,284,886.05
非经常性损益	2	3,298,669.56	-8,081,730.31	9,295,22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1,612,755.03	50,154,418.63	9,989,665.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15,048,345.11	509,916,009.70	702,512,669.0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60,000,000.00	-	-128,551,971.14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6	-	6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38,231,294.06	-84,166,927.72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	6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	533,626,090.32	512,482,177.41	594,542,10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1/12	17.88	8.21	3.24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 =3/12	17.26	9.79	1.68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	0.7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	0.86	0.16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	0.7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	0.86	0.16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5,407,172.43	42,072,688.32	19,284,886.05
非经常性损益	2	3,298,669.56	-8,081,730.31	9,295,22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2,108,502.87	50,154,418.63	9,989,665.48
期初股份总数	4	58,061,796.00	58,061,796.00	68,261,796.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10,200,000.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6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58,061,796.00	58,061,796.00	63,161,796.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64	0.72	0.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1.59	0.86	0.16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增加43.46%	主要系本期盈利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款项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减少100.00%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所致。
应收账款	增加57.98%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减少92.18%	主要系本期收回股权处置款所致
在建工程	减少99.43%	主要系纳帕谷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应付票据	增加85.93%	主要系支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增加91.89%	主要系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增加36.88%	主要系年终奖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减少81.01%	主要系大额往来款支付所致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减少51.40%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所致。
预付款项	增加57.40%	主要以以预付款形式采购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减少65.18%	主要系收到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减少44.69%	主要系收回股权处置款所致
在建工程	增加27460.55%	主要系本年新购置房屋建筑物及装修
短期借款	减少100.00%	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减少46.56%	主要系上期末剩余股利在本年支付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少53.17%	主要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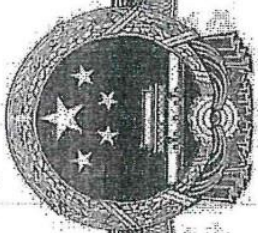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25.61%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增长82.34%	主要系应收款项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增长145.94%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减少43.66%	主要系2018年底处置子公司，对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新增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重分类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减少49.43%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重分类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 25.61%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增长 82.34%	主要系应收款项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增长 145.94%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少 134.31%	主要系本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 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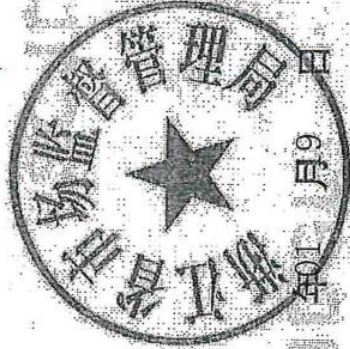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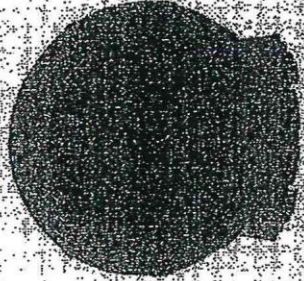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业务的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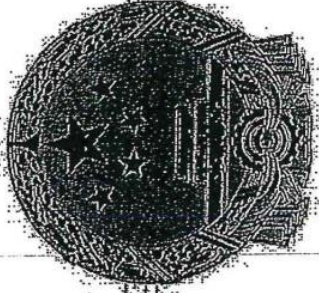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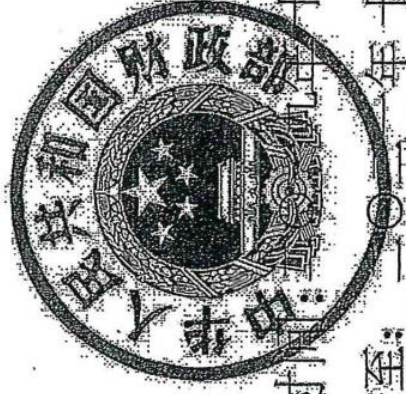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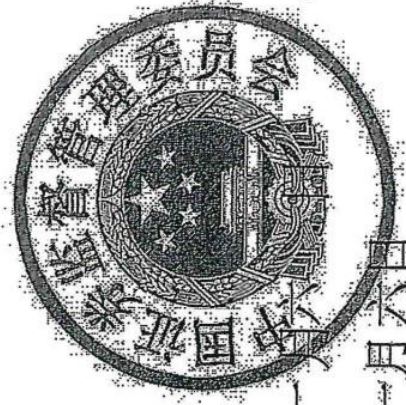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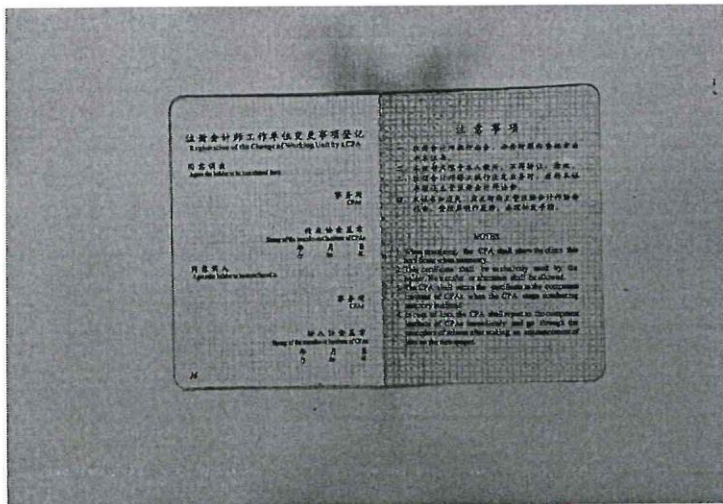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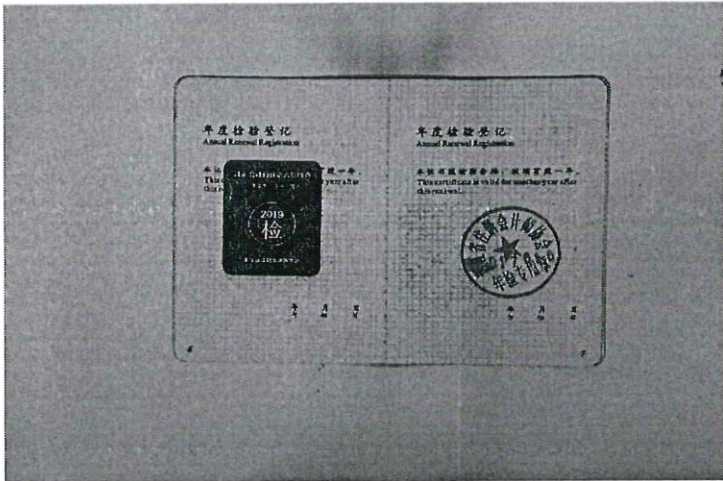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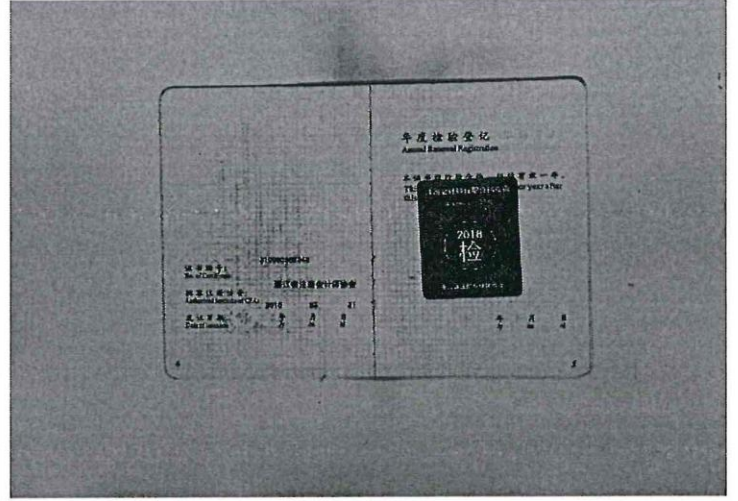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分单 [2020] 1480号报告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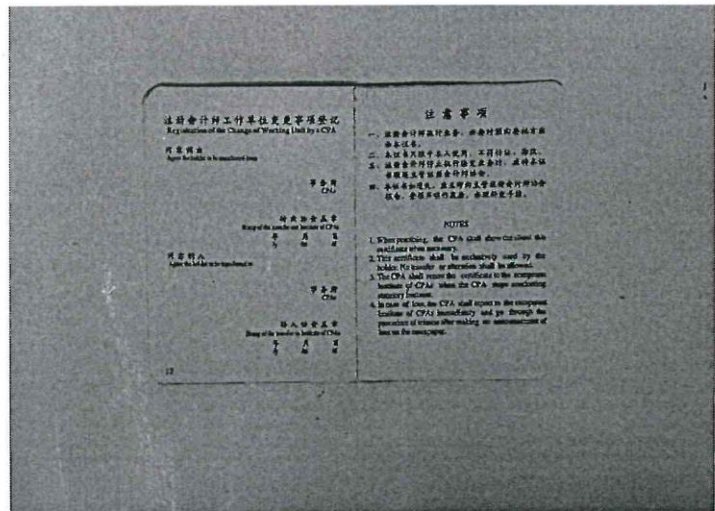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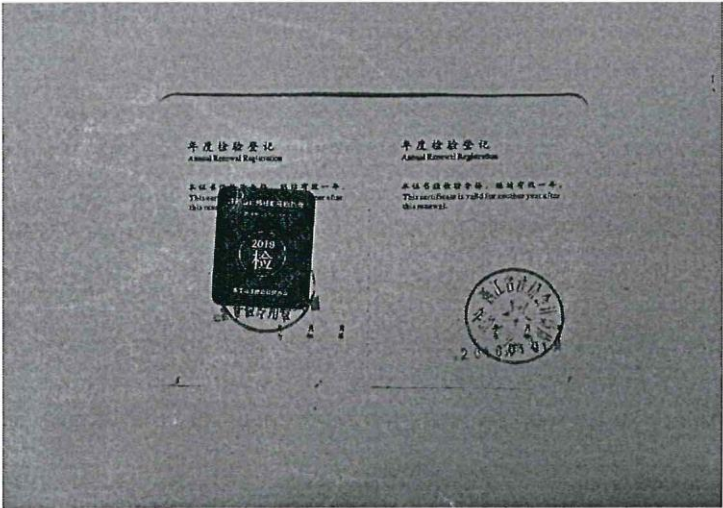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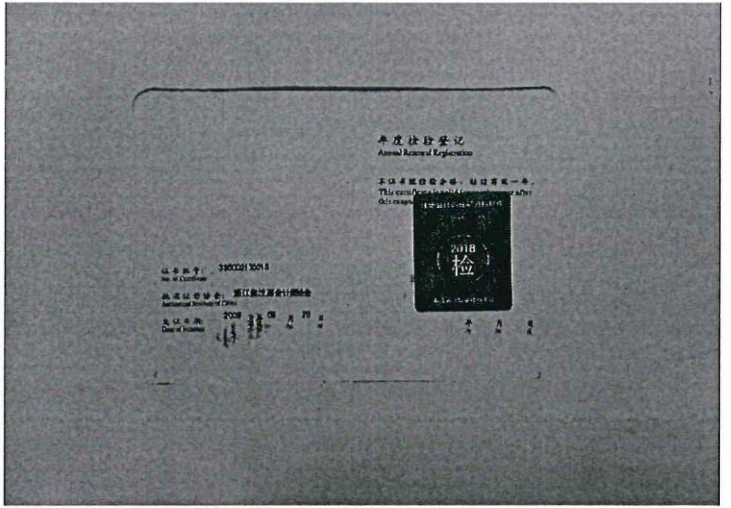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u>页次</u>
一、审阅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1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118

审阅报告

中汇会阅[2021]6296号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气公司)2021年第2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国光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国光电气公司2021年第2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国光电气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签字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明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木勇



报告日期: 2021年7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32,774,459.42	151,808,32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104,249,212.90	114,724,939.05
应收账款	五(三)	376,027,239.86	258,584,397.49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3,286,143.82	2,615,971.22
预付款项	五(五)	3,300,468.82	4,208,545.72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215,312.44	1,531,064.7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七)	175,521,342.48	163,675,974.4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5,109,540.42	2,537,583.97
流动资产合计		801,483,720.16	699,686,802.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6,454,313.79	6,601,595.05
固定资产	五(十)	138,359,540.30	145,926,079.75
在建工程	五(十一)	1,958,023.21	99,05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1,298,826.72	-
无形资产	五(十三)	6,879,526.78	6,979,471.4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1,828,877.89	1,858,04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11,618,621.57	9,482,10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1,458,138.00	7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55,868.26	171,696,346.55
资产总计		971,339,588.42	871,383,149.43

法定代表人：



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八)	7,377,643.38	10,429,691.44
应付账款	五(十九)	133,930,119.83	97,524,829.2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	31,230,018.68	32,135,615.72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8,069,920.65	20,344,970.8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17,525,329.51	19,854,811.7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3,235,155.22	2,679,395.0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1,368,187.27	212,969,31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四)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五)	1,283,492.0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493,492.07	106,210,000.00
负债合计		338,861,679.34	319,179,313.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六)	58,061,796.00	58,061,79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336,689,349.75	336,689,349.7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五(二十八)	4,815,374.59	3,876,612.60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32,823,356.78	32,823,356.78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200,088,031.96	120,752,72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477,909.08	552,203,835.5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477,909.08	552,203,83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1,339,588.42	871,383,149.43

法定代表人：



10世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杰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265,061,830.16	209,421,843.26
二、营业总成本		164,111,084.85	143,734,779.9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122,605,214.59	111,078,119.68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1,017,539.98	956,172.48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5,552,269.26	3,795,948.32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27,281,733.11	24,513,698.45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五)	7,290,451.55	3,343,342.08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363,876.36	47,498.93
其中：利息费用		661,916.67	215,416.67
利息收入		401,598.00	163,095.1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8,019,602.04	329,60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	4,989,088.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1,514,402.78	-12,252,773.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5,748,900.44	-2,175,102.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707,044.13	56,577,875.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2,000,000.00	60,396.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1,456.58	2,724,07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05,587.55	53,914,194.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14,370,275.99	8,007,917.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35,311.56	45,906,276.9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35,311.56	45,906,276.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35,311.56	45,906,276.96
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11.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335,311.56	45,906,27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335,311.56	45,906,27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0.79

法定代表人：



蒋世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汝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6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614,479.34	133,488,30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997.9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11,502,939.35	11,335,25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06,416.62	144,823,56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01,715.01	41,084,01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28,661.88	67,669,37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23,483.44	17,128,31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10,245,968.75	26,174,35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99,829.08	152,056,06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3,412.46	-7,232,49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968,776.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878,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847,27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0,122.15	1,784,46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122.15	1,784,46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122.15	42,062,81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916.67	215,41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275,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37,016.67	215,4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16.67	29,784,5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385.91	45,694.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31,937.19	64,660,59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14,030.98	105,546,49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82,093.79	170,207,094.71

法定代表人：



蒋世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合04表-1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58,061,796.00	-	-	-	336,689,349.75	-	-	-	3,876,612.60	32,823,356.78	120,752,720.40	-	552,203,83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6	58,061,796.00	-	-	-	336,689,349.75	-	-	-	3,876,612.60	32,823,356.78	120,752,720.40	-	552,203,83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938,761.99	-	79,335,311.56	-	80,274,073.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	79,335,311.56	-	79,335,311.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16	-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938,761.99	-	-	-	938,761.99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1,919,672.46	-	-	-	1,919,672.46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980,910.47	-	-	-	980,910.47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58,061,796.00	-	-	-	336,689,349.75	-	-	-	4,815,374.59	32,823,356.78	200,088,031.96	-	632,477,909.08	

法定代表人：蒋世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印汶
 会计机构负责人：明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威德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061,796.00		336,689,349.75				2,128,294.61	85,345,547.97		515,048,34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061,796.00		336,689,349.75				2,128,294.61	85,345,547.97		515,048,34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9,083.60	-14,093,723.04	45,906,276.96	-12,624,639.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469,083.60			1,469,083.60
2. 本期使用								1,714,177.83			1,714,177.83
(六) 其他								245,094.23			245,094.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61,796.00		336,689,349.75				3,597,378.21	71,251,824.93		502,423,705.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世杰

杰印

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657,490.09	150,507,98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3,416,049.25	114,024,939.05
应收账款	十二（一）	373,459,488.01	255,938,213.64
应收款项融资		3,286,143.82	2,615,971.22
预付款项		4,498,674.98	4,155,854.51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213,961.44	1,480,531.2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71,053,843.69	163,119,008.2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781,715.22	2,537,583.97
流动资产合计		794,367,366.50	694,380,089.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43,500,000.00	4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6,454,313.79	6,601,595.05
固定资产		136,588,837.97	143,922,417.02
在建工程		1,958,023.21	99,05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98,826.72	-
无形资产		6,879,526.78	6,979,471.4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28,877.89	1,858,04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1,298.04	8,921,80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8,138.00	7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177,842.40	212,632,390.11
资产总计		1,005,545,208.90	907,012,479.96

法定代表人：



杰印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2-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7,377,643.38	10,429,691.44
应付账款		133,881,377.08	99,599,083.28
预收款项		31,230,018.68	32,135,615.72
应付职工薪酬		6,476,234.30	17,800,735.23
应交税费		16,453,417.95	18,548,768.15
其他应付款		3,521,190.80	3,001,707.59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28,939,882.19	211,515,60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租赁负债		1,283,492.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493,492.07	106,210,000.00
负债合计		336,433,374.26	317,725,601.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61,796.00	58,061,796.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374,920,643.81	374,920,643.81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4,815,374.59	3,876,612.60
未分配利润		32,823,356.78	32,823,356.78
		198,490,663.46	119,604,46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111,834.64	589,286,87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5,545,208.90	907,012,479.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11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265,061,830.16	209,421,843.26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125,217,727.60	113,663,420.34
税金及附加		944,236.24	896,166.89
销售费用		5,488,502.25	3,574,456.34
管理费用		25,566,037.62	23,625,691.90
研发费用		7,290,451.55	3,343,342.08
财务费用		364,135.58	46,546.13
其中：利息费用		661,916.67	215,416.67
利息收入		392,160.02	162,431.99
加：其他收益		8,008,602.04	319,18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	4,989,088.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45,484.43	-12,270,982.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48,900.44	-2,175,102.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04,956.49	55,134,411.66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60,396.00
减：营业外支出		1,456.58	2,724,077.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03,499.91	52,470,730.32
减：所得税费用		14,217,305.81	7,582,419.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86,194.10	44,888,31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86,194.10	44,888,31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11.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86,194.10	44,888,311.29

法定代表人：



蒋世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杰部印汝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欢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239,616.96	132,252,57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997.9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4,699.13	10,903,55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83,314.02	143,156,13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38,001.42	44,995,04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45,089.96	63,538,44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84,885.84	16,633,20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2,040.41	25,191,82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00,017.63	150,358,5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6,703.61	-7,202,38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968,776.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878,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847,27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3,462.15	-12,681,82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3,462.15	-12,681,82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462.15	56,529,09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916.67	215,4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37,016.67	215,4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16.67	29,784,5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385.91	45,694.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48,568.34	79,156,98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13,692.80	104,669,17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65,124.46	183,826,159.49

法定代表人：



蒋世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2-13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58,061,796.00	-	-	374,920,643.81	-	-	-	3,876,612.60	32,823,356.78	119,604,469.36	589,286,87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5	58,061,796.00	-	-	374,920,643.81	-	-	-	3,876,612.60	32,823,356.78	119,604,469.36	589,286,87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938,761.99	-	78,886,194.10	79,824,956.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78,886,194.10	78,886,194.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938,761.99	-	-	938,761.99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1,919,672.46	-	-	1,919,672.46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980,910.47	-	-	980,910.47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58,061,796.00	-	-	374,920,643.81	-	-	-	4,815,374.59	32,823,356.78	198,490,663.46	669,111,834.64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18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世杰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061,796.00				374,920,643.81			2,128,294.61	32,823,356.78	83,748,044.71	551,682,13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58,061,796.00				374,920,643.81			2,128,294.61	32,823,356.78	83,748,044.71	551,682,13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9,083.60		-15,111,688.71	-13,642,605.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888,311.29	44,888,31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469,083.60			1,469,083.60
2. 本期使用										1,714,177.83			1,714,177.83
(六) 其他										245,094.23			245,094.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61,796.00				374,920,643.81			3,597,378.21	32,823,356.78	68,636,356.00	538,039,530.80

法定代表人：

蒋世杰印

蒋世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杰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欢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原名国营国光电子管厂）改制而设立的股份公司，于2000年10月26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741198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5,806.179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蒋世杰。

本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市场部、规划部、政工部、审计部、财务部、人事教育部、内控部、总经办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为：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漆包线、电工圆铜线、电缆、电源设备、真空开关管及接触器、断路器、开关柜、火灾报警系统、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电子仪器仪表、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真空测量仪器、连接器、微波封装管壳、微波加热设备、手推车、机载服务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服务；以及与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国家核定范围为准）；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合作开发，国内商品贸易（不含国家专控专营专卖的商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加工、电器维修，物业管理、仓储、租赁；批发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产品为行波管、磁控管、微波固态器件、核工业设备、压力容器测控组件等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卫星、空间站、电子通讯、电子对抗、核工业、新能源及民用装备等领域。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于1981年10月12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成（市）企照字第0003403号”《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205.59万元，主业微波器件、微波医疗及加热设备，兼营双频道扩大器冰鞋锁边器，胶印机玻璃陶瓷。

1999年12月8日，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向主管单位成都市电子工业局（原成都市电子仪表

工业局），提交《关于申请所有制结构调整的请示》（总司发[1999]293号），提请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30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下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成府函〔1999〕131号），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按照《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成委发1998〔21〕号）和《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成委发1996〔11〕号）文件的精神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起设立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月10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转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的通知》（成体改电经发[2000]004号），同意成都市电子工业局报请的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

2000年1月17日，成都市电子工业局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成电经发[2000]004号），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

2000年1月17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成国资工[2000]4号”《关于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参予改制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2000年5月7日，成都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蓉地价（2000）改字第12-1号”等《土地估价报告》，对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属的土地进行了评估。

2000年5月31日，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成评报字（2000）第007字”《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

2000年6月8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了“成国资工[2000]44号文”《关于对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对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明确数据的合理、准确性由注册资产评估师负责，资产评估结果仅适用于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时提供价值依据。

2000年7月18日，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向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递交了“厂发[2000]185号”《关于我公司企业中改制有关问题的请示》，对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的资产评估、土地评估、出资资金来源以及军工资产的处理予以确认。

2000年8月8日，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通过《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2000年8月21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都市国土局、成都市劳动局联合向成都市电子工业局下发“成经[2000]174号”《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

2000年8月23日，成都电子工业局下发《关于同意实施〈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按照《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进行股份制改造。

2000年9月21日，成都市国土局下发“成国土发让[2000]100号”《关于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确认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属7宗土地的评估价格为15,056.5522万元。

2000年9月28日，王成香等68人（代表股权额85,288,585元，占总股本104,802,682元的81.38%）召开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及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工作报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王成香等11名董事、张琳等3名监事，通过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财务审计报告》，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480.2682万元，由成都市财政局下属投资持股平台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和3932位自然人共同认购公司拟发行的全部股份10,480.268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法人股3,000万股，占注册资本28.625%；自然人股7480.2682万股，参股人数为3932名自然人，合计占注册资本的71.37%。

2000年10月9日，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向成都市电子工业局递交“总司发[2000]252号”《关于成立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已获得成都市经委、市体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市国土局、市劳动局联合以成经[2000]174号文，市电子工业局成电经[2000]63号文批准，特申请设立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10日，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和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确认土地以40.24%折价转让，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1,518.70元。

2000年10月10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大验（2000）字第533号”《验资报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3,27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480.2682万元。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02,135,128.18元，其中实收资本

104,802,682.00 元，资本公积-29,601,549.66 元，盈余公积 30,247,304.70 元，未分配利润为-3,313,308.86 元。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379,154,988.31 元，负债总额为 277,019,860.13 元。

2000 年 10 月 18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成都市电子工业局下发了“成体改[2000]099 号”《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在改制的基础上，由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 393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 10,480 万股，全部由公司发起人持有。

2000 年 10 月 20 日，成都市电子工业局向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了“成电经[2000]78 号”《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现将市体改委关于同意由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转发你们。请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并抓紧办理公司设立的有关法定手续。

2000 年 10 月 26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51010018067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备案的 2000 年 9 月 30 日《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 104,802,682 股，其中：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6252%；沈克诚（“集体股”全部由其代持）持股 32,427,1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9412%；王成香持股 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45%；蒋世杰持股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54%；其余共 3929 名职工个人持股 42,155,4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2237%。

2001 年 10 月及 2002 年 3 月，公司股东因继承等发生非交易性过户 2 次，公司对此进行了内部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个人股确认单、股东代码卡等股权证明。

200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面值回购公司股本 5,177,7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802,682 元调整为 99,624,982 元；200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等议案。

2002 年 7 月 28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向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的批复》（成体改〔2002〕63 号），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 万股、沈克诚等 3,932 名自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317.77 万股。回购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480.27 万元减少为 9,962.50 万元，其中由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800.00 万元，沈克诚等自然人持有 7,162.50 万元，其中个人股 42,407,137 股、

集体股 29,217,845 股。

2002 年 7 月 31 日，成都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验字(2002)第 19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517.77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9,962.50 万元，其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11%，沈克诚等 3,927 名自然人持有 7,16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89%。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公司股东因继承等发生非交易性过户 7 次，公司对此进行了内部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个人股确认单、股东代码卡等股权证明。

200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本 3,985,239 股（其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2,000,000 股，自然人股份减少 1,985,239 股），注册资本由 99,624,982 元调整为 95,639,743 元；200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议案，同意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000,000 股，同意回购自然人股 1,985,239 股，合计回购 3,985,239 股。

2003 年 5 月 23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及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向市电子行业协会下发《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成国重股领[2003]7 号），同意公司以 1,820 万元的价格一次性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600 万法人股股份。

2003 年 5 月 28 日，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提案》等议案，同意以 1,820 万元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600 万股股份。

2003 年 9 月 11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向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公司股本总额的批复》（成体改〔2003〕72 号），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回购的方式减少公司股本总额，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相应调减注册资本。根据公司 200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回购方式减少股本 3,985,239 股，其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2,000,000 股，沈克诚等 3,927 名自然人减少 1,985,239 股；根据 2003 年 5 月 23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及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国重股领[2003]7 号、公司 200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回购方式减少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 26,000,000 股。以上共计减少公司股本总额 29,985,239 股，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9,639,743 股，即公司注册资本为 69,639,743 元，全部由沈克诚、王成香、蒋世杰等 3,938 名自然人持有。

2003 年 9 月 2 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验字(2003)

第 18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29,985,23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639,743 万元，系自然人股(由沈克诚、王成香、蒋世杰等 3,938 名持有)。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公司股东进行了股份转让 298 次，因判决、继承等非交易性过户 95 次，公司对此进行了内部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个人确认单、股东代码卡等股权证明。

200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改制后自谋职业的职工，领取一次性安置费，减少公司集体股1,377,947股。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一致性，批准按面值减少公司股本1,377,947股。

2008年6月19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A108-验007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31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377,947元，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377,947元，其中减少李新艳、王永跃等105名自然人出资1,377,947元；截至2008年5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8,261,796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8,261,796元。

2008年6月至2018年4月，公司股东之间发生股份转让292次，因股东死亡等原因发生非交易性过户305次，公司对此进行了内部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个人股确认单、股东代码卡等股权证明。

2018 年年初，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环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指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公司三方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新余环亚以 8.2 元/股的价格收购公司 100%股权，各方经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文件。

2018 年 2 月 26 日，新余环亚拟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并在成都托管中心发出《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公告，收购对象为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收购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收购价格为 8.2 元/股。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新余环亚与公司 3,550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共计收购公司股份 65,947,938 股，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成都托管中心集中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截止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经确权并在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股权及未托管股东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65,947,938	96.6103
2.	蒋世杰	114,483	0.1677

3.	崔建松	100,546	0.1473
4.	蔡京淮	95,831	0.1404
5.	宋德明	94,483	0.1384
6.	王曙光	62,126	0.0910
7.	邹汝杰	53,473	0.0783
8.	刘敏玉	52,126	0.0764
9.	王育红	51,452	0.0754
10.	朱丹	45,831	0.0671
11.	林勇	21,178	0.0310
12.	康清	15,473	0.0227
13.	张琳	57,852	0.0848
14.	王云法	51,452	0.0754
15.	其他未确权及托管的 156 名股东	1,497,552	2.1938
合计		68,261,796	100.0000

2018年4月19日，新余环亚分别与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信资本）、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兴）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分别向睿信资本、天风睿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439,025股股份、6,097,560股股份，受让价格均为8.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2,000万元、5,000万元。2018年6月5日，转让双方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7月3日，新余环亚第二次与自愿转让的公司3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仍为8.2元/股。本次集中收购，新余环亚共收购公司496,456股股份，合计占比0.0073%。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止2018年7月3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57,907,809	84.8319
2.	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7,560	8.9326
3.	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9,025	3.5730
4.	蒋世杰	114,483	0.1677
5.	崔建松	100,546	0.1473
6.	蔡京淮	95,831	0.1404
7.	宋德明	94,483	0.1384

8.	王曙光	62,126	0.0910
9.	张琳	57,852	0.0848
10.	邹汝杰	53,473	0.0783
11.	刘敏玉	52,126	0.0764
12.	王云法	51,452	0.0754
13.	王育红	51,452	0.0754
14.	朱丹	45,831	0.0671
15.	林勇	21,178	0.0310
16.	康清	15,473	0.0227
17.	119名未确权及未托管股东	1,001,096	1.4666
总计		68,261,796	100.0000

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2018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采用存续分立(派生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本公司(存续公司)和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欣兴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新设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合计1,020.00万元。

本次派生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58,061,796元，股本变更为58,061,796股。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49,254,925	84.83
2.	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6,428	8.93
3.	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4,548	3.57
4.	蒋世杰	97,370	0.17
5.	崔建松	85,525	0.15
6.	蔡京淮	81,519	0.14
7.	宋德明	80,358	0.14
8.	王曙光	52,836	0.09
9.	张琳	49,236	0.08
10.	邹汝杰	45,462	0.08
11.	刘敏玉	44,359	0.08
12.	王云法	43,779	0.08

13.	王育红	43,779	0.08
14.	李国兰	41,224	0.07
15.	朱丹	38,959	0.07
16.	林勇	17,999	0.03
17.	康清	13,180	0.02
18.	其余 118 名未确权及未托管股东	810,310	1.39
总计		58,061,796	100.00

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29日，新余环亚第三次与自愿转让的11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集中收购，新余环亚共收购151,029股，合计占比约为0.26%，并于2019年2月1日在成都托管中心集中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新余环亚本次集中收购后，截至2019年2月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49,405,954	85.0920
2.	天风睿兴	5,186,428	8.9326
3.	睿信资本	2,074,548	3.5730
4.	蒋世杰	97,370	0.1677
5.	崔建松	85,525	0.1473
6.	蔡京淮	81,519	0.1404
7.	宋德明	80,358	0.1384
8.	王曙光	52,836	0.0910
9.	邹汝杰	45,462	0.0783
10.	刘敏玉	44,359	0.0764
11.	王育红	43,779	0.0754
12.	朱丹	38,959	0.0671
13.	林勇	17,999	0.0310
14.	康清	13,180	0.0227
15.	张琳	49,236	0.0848
16.	王云法	43,779	0.0754
17.	其他 108 名未确权及未托管股东	700,505	1.2065
合计		58,061,796	100.00

2019年5月8日，睿信资本与新余环亚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的解除协议》，约定同意解除2018年4月份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新余环亚向睿信资本支付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28,571,437.00元，并受让睿信资本持有的2,074,548股股份。

2019年5月8日，天风睿兴与新余环亚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同意解除2018年4月份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新余环亚向天风睿兴支付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71,428,563.00元，并受让天风睿兴持有的5,186,428股股份。

2019年5月，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之光）与新余环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将持有公司7,257,725股股份转让给国之光；深圳南山联创永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联创）与新余环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将持有公司5,806,180股股份转让给南山联创；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兵投联创）与新余环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将持有公司2,903,090股股份转让给兵投联创；孙善忠与新余环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将持有公司1,658,900股股份转让给孙善忠。

2019年5月13日，公司原董监高崔建松、朱丹、张琳、王曙光、康清林勇等6人将其于2018年4月新余环亚第一次集中收购时质押的股份数共计303,006股转让给新余环亚。

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39,276,238	67.65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
3.	南山创联	5,806,180	10.00
4.	兵投联创	2,903,090	5.00
5.	孙善忠	1,658,900	2.85
6.	蒋世杰	97,382	0.16
7.	宋德明	80,365	0.14
8.	刘敏玉	44,337	0.08
9.	王育红	43,763	0.08
10.	蔡京淮	81,511	0.14
11.	邹汝杰	45,483	0.08
12.	王云法	43,763	0.08
13.	其他 108 名自然人股东	723,059	1.24
总计		58,061,796	100.00

根据南山联创、新余环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南山联创应在协议签署之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由于南山联创尚未支付前述协议的股权转让款，2020 年 4 月，南山联创、新余环亚签订《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将其名下的公司 5,806,180 股（持股比例为 10% 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新余环亚。

2020 年 3 月 4 日，南山联创将其持有的公司 5,806,180 股股份转让给新余环亚。就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完成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45,082,418	77.6456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00
3.	兵投联创	2,903,090	5.0000
4.	孙善忠	1,658,900	2.8571
5.	蒋世杰	97,382	0.1677
6.	蔡京淮	81,511	0.1404
7.	宋德明	80,365	0.1384
8.	邹汝杰	45,483	0.0783
9.	刘敏玉	44,337	0.0764
10.	王育红	43,763	0.0754
11.	王云法	43,763	0.0754
12.	其他 108 名自然人股东	723,059	1.2453
合计		58,061,796	100.0000

2018 年 4 月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权时，由于《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董监高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在其名下股份总数的 25% 其名下股份总数，故蒋世杰、蔡京淮、宋德明等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存在代持情况，上述代持股份合计 43.66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 0.7520%。2020 年 4 月，为还原公司真实持股情况，对上述股东的代持股份进行了还原，现已过户到新余环亚名下。

同时，新余环亚以 8.2 元/股的价格，完成了对 4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收购，合计 15,309 股股份，占比为 0.0264%。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534,331	78.4239
2.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7,257,725	12.5000
3.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903,090	5.0000
4.	孙善忠	1,658,900	2.8571
5.	其他 104 名自然人股东	707,750	1.2190
合计		58,061,796	100.0000

2020年5月，昆明瓴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瓴量）与新余环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将持有公司2.0202%股权按照34.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昆明瓴量，交易对价为4,000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完成后，新余环亚的持股比例由78.4224%下降至76.4037%。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44,361,365	76.4037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00
3.	新疆兵投联创	2,903,090	5.0000
4.	孙善忠	1,658,900	2.8571
5.	昆明瓴量	1,172,966	2.0202
6.	105 名其他个人股东	707,750	0.0122
合计		58,061,796	100.0000

2020年7月，新余环亚与黄雁签订《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持有公司1.4640%股权按照34.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雁，交易对价为2,898.64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完成后，新余环亚的持股比例由76.4037%下降至74.9398%。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43,511,365	74.9397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00
3	新疆兵投联创	2,903,090	5.0000
4	孙善忠	1,658,900	2.8571
5	昆明瓴量	1,172,966	2.0202
6	黄雁	850,000	1.4640
7	105 名其他个人股东	707,750	1.2190
合计		58,061,796	100.0000

2020年9月，新余环亚与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翊创投）签订《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持有公司7.2222%股权按照34.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翊创投，交易对价为14,299.33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完成后，新余环亚的持股比例由74.9397%下降至67.7175%。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39,318,013	67.7175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00
3	天翊创投	4,193,352	7.2222
4	新疆兵投联创	2,903,090	5.0000
5	孙善忠	1,658,900	2.8571
6	昆明瓴量	1,172,966	2.0202
7	黄雁	850,000	1.4640
8	105 名其他个人股东	707,750	1.2190
合计		58,061,796	100.0000

（三）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通信”）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2021年7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二十)、附注三(二十八)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

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八)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

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

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款项减值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企业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十三)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处在建造过程中的开发成本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

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债权投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十七) 长期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

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

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00	4.00	3.8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4.00	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00	4.00	1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4.00	19.2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

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

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

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

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8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

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

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内销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合同约定，产品交付客户时需经客户验收的，公司在产品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无需经客户验收的，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外销业务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相关报关手续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公

司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

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

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

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

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

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注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

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期初数据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5%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5元/平方米、16元/平方米、20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免缴涉及军品销售的增值税。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德州仪器半导体制造（成都）有限公司等20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757号）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公司报告期内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示四川省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为2020年至2022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自2020年度开始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库存现金	269,300.30	277,054.88
银行存款	132,297,171.67	151,321,354.28
其他货币资金	207,987.45	209,917.03
合 计	132,774,459.42	151,808,326.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其他货币资金	192,365.63	194,295.21
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192,365.63	194,295.21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6,805,961.00	6,105,042.73
商业承兑汇票	112,223,461.33	121,298,834.13
账面余额小计	119,029,422.33	127,403,876.86
减：坏账准备	14,780,209.43	12,678,937.81
账面价值合计	104,249,212.90	114,724,939.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029,422.33	100.00	14,780,209.43	12.42	104,249,212.90

种类	2021.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19,029,422.33	100.00	14,780,209.43	12.42	104,249,212.90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403,876.86	100.00	12,678,937.81	9.95	114,724,939.05
合计	127,403,876.86	100.00	12,678,937.81	9.95	114,724,939.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805,961.00	695,452.53	10.22
商业承兑汇票	112,223,461.33	14,084,756.90	12.55
小计	119,029,422.33	14,780,209.43	12.42

续上表: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105,042.73	334,083.66	5.47
商业承兑汇票	121,298,834.13	12,344,854.15	10.18
小计	127,403,876.86	12,678,937.81	9.95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78,937.81	2,101,271.62	-	-	-	14,780,209.43
小计	12,678,937.81	2,101,271.62	-	-	-	14,780,209.43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524,560.00	-	3,104,208.00
商业承兑汇票	-	916,467.00	-	294,169.78
小计	-	4,441,027.00	-	3,398,377.78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1年以内	314,751,964.85	216,618,583.42
1-2年	70,723,166.72	48,022,112.34
2-3年	17,364,846.88	12,560,869.77
3-4年	2,709,003.44	2,428,037.05
4-5年	806,233.38	483,959.02
5年以上	580,958.00	348,718.00
账面余额小计	406,936,173.27	280,462,279.60
减：坏账准备	30,908,933.41	21,877,882.11
账面价值合计	376,027,239.86	258,584,397.4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1.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5,190.00	0.19	785,1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150,983.27	99.81	30,123,743.41	7.42	376,027,239.86

种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06,936,173.27	100.00	30,908,933.41	7.60	376,027,239.86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5,190.00	0.28	785,1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677,089.60	99.72	21,092,692.11	7.54	258,584,397.49
合计	280,462,279.60	100.00	21,877,882.11	7.80	258,584,397.4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5,190.00	785,1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续:

单位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5,190.00	785,1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06,150,983.27	30,123,743.41	7.42

续上表:

组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79,677,089.60	21,092,692.11	7.5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4, 751, 964. 85	15, 737, 598. 26	5. 00
1-2 年	70, 723, 166. 72	7, 072, 316. 67	10. 00
2-3 年	17, 344, 846. 88	5, 203, 454. 06	30. 00
3-4 年	2, 235, 403. 44	1, 117, 701. 72	50. 00
4-5 年	514, 643. 38	411, 714. 70	80. 00
5 年以上	580, 958. 00	580, 958. 00	100. 00
小 计	406, 150, 983. 27	30, 123, 743. 41	7. 42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 618, 583. 42	10, 830, 929. 20	5. 00
1-2 年	48, 022, 112. 34	4, 802, 211. 23	10. 00
2-3 年	11, 890, 959. 77	3, 567, 287. 93	30. 00
3-4 年	2, 312, 757. 05	1, 156, 378. 53	50. 00
4-5 年	483, 959. 02	387, 167. 22	80. 00
5 年以上	348, 718. 00	348, 718. 00	100. 00
小 计	279, 677, 089. 60	21, 092, 692. 11	7. 54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6. 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5, 190. 00	-	-	-	-	785, 19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 092, 692. 11	9, 041, 832. 92	-	10, 781. 62	-	30, 123, 743. 41
合 计	21, 877, 882. 11	9, 041, 832. 92	-	10, 781. 62	-	30, 908, 933. 41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72, 715, 458. 20	1 年以内	26. 48	3, 635, 772. 9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6,962,060.36	1-2年		2,696,206.04
	8,076,253.00	2-3年		2,422,875.90
	4,300.00	3-4年		2,150.00
	5,000.00	5年以上		5,000.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9,209,928.95	1年以内	23.94	3,960,496.45
	17,568,500.00	1-2年		1,756,850.00
	646,469.00	3-4年		323,234.5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223,390.00	1年以内	13.85	1,811,169.50
	14,877,780.07	1-2年		1,487,778.01
	5,259,724.00	2-3年		1,577,917.2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74,563.27	1年以内	4.39	848,728.16
	879,837.33	1-2年		87,983.73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14,347,490.00	1年以内	3.68	717,374.50
	121,200.00	1-2年		12,120.00
	446,980.00	2-3年		134,094.00
	54,780.00	4-5年		43,824.00
小计	294,373,714.18		72.34	21,523,574.90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86,143.82	2,615,971.22

2.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15,971.22	670,172.60	-	3,286,143.82

续上表:

项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15,971.22	3,286,143.82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2,551.00		3,472,903.00	-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1,537.25	77.92	3,487,449.34	82.86
1-2年	685,531.57	20.77	677,185.38	16.09
2-3年	6,000.00	0.18	23,400.00	0.56
3年以上	37,400.00	1.13	20,511.00	0.49
合计	3,300,468.82	100.00	4,208,545.7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成都创施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3,162.00	1年以内	21.31	尚未结算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第一研究所	572,120.00	1年以内	17.33	尚未结算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937.83	1年以内	13.30	尚未结算
成都启明南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7,801.00	1年以内	7.81	尚未结算
四川南光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	1年以内	6.54	尚未结算
小计	2,188,020.83		66.29	-

3.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94,165.59	1,878,853.15	1,215,312.44
合 计	3,094,165.59	1,878,853.15	1,215,312.4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38,619.70	1,507,554.91	1,531,064.79
合 计	3,038,619.70	1,507,554.91	1,531,064.79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4,165.59	100.00	1,878,853.15	60.72	1,215,312.44
合 计	3,094,165.59	100.00	1,878,853.15	60.72	1,215,312.44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8,619.70	100.00	1,507,554.91	49.61	1,531,064.79
合 计	3,038,619.70	100.00	1,507,554.91	49.61	1,531,064.79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6. 30	2020. 12. 31
1 年以内	863, 538. 56	909, 491. 60
1-2 年	374, 559. 43	308, 290. 50
2-3 年	74, 067. 60	50, 837. 60
3-4 年	12, 000. 00	-
4-5 年		1, 770, 000. 00
5 年以上	1, 770, 000. 00	-
账面余额小计	3, 094, 165. 59	3, 038, 619. 70
减：坏账准备	1, 878, 853. 15	1, 507, 554. 91
账面价值小计	1, 215, 312. 44	1, 531, 064. 79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6. 30	2020. 12. 31
押金及保证金	426, 367. 60	407, 367. 60
应收暂付款	1, 770, 000. 00	1, 770, 000. 00
备用金	833, 056. 10	828, 599. 58
其他	64, 741. 89	32, 652. 52
账面余额小计	3, 094, 165. 59	3, 038, 619. 70
减：坏账准备	1, 878, 853. 15	1, 507, 554. 91
账面价值小计	1, 215, 312. 44	1, 531, 064. 79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 303. 63	1, 431, 251. 28	-	1, 507, 554. 9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 679. 00	14, 679. 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9,008.24	352,290.00		371,298.2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80,632.87	1,798,220.28		1,878,853.15

2021年6月30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94,165.59	1,878,853.15	60.7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3,538.56	43,176.93	5.00
1-2年	374,559.43	37,455.94	10.00
2-3年	74,067.60	22,220.28	30.00
3-4年	12,000.00	6,000.00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1,770,000.00	1,770,000.00	100.00
小 计	3,094,165.59	1,878,853.15	60.72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7,554.91	371,298.24	-	-	-	1,878,853.15
小 计	1,507,554.91	371,298.24	-	-	-	1,878,853.15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770,000.00	5年以上	57.20	1,770,000.00
成都电业局龙泉驿供电局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9.70	15,000.00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7.28	1,500.00
		195,300.00	1-2年		19,530.00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4.85	15,000.00
成都燃气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23	5,000.00
小计		2,545,300.00		82.26	1,826,030.00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501,434.67	2,941,057.13	47,560,377.54
在产品	62,057,479.34	4,947,091.62	57,110,387.72
自制半成品	52,119,821.40	18,540,793.85	33,579,027.55
库存商品	29,961,501.63	3,125,057.43	26,836,444.20
发出商品	9,560,427.89	756,897.59	8,803,530.30
委托加工物资	1,631,575.17	-	1,631,575.17
合计	205,832,240.10	30,310,897.62	175,521,342.48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529,399.72	3,275,046.79	40,254,352.93
在产品	37,586,440.92	1,099,597.69	36,486,843.23
自制半成品	47,710,988.77	17,454,461.09	30,256,527.68
库存商品	38,826,630.29	3,963,062.42	34,863,567.87
发出商品	20,748,653.30	216,042.72	20,532,610.58
委托加工物资	1,282,072.16	-	1,282,072.16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89,684,185.16	26,008,210.71	163,675,974.4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963,062.42	-257,345.39	-	580,659.60	-	3,125,057.43
在产品	1,099,597.69	4,195,444.35	-	347,950.42	-	4,947,091.62
半成品	17,454,461.09	1,115,724.47	-	29,391.71	-	18,540,793.85
原材料	3,275,046.79	-38,686.64	-	295,303.02	-	2,941,057.13
发出商品	216,042.72	733,763.65	-	192,908.78	-	756,897.59
小 计	26,008,210.71	5,748,900.44	-	1,446,213.53	-	30,310,897.62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2,559.29	-	392,559.29
发行费用	4,716,981.13	-	4,716,981.13
合 计	5,109,540.42	-	5,109,540.4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84,753.79	-	84,753.79
发行费用	2,452,830.18	-	2,452,830.18
合 计	2,537,583.97	-	2,537,583.97

2. 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外购	存货/固定 资产/在建 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70,899.02	-	-	-	-	-	7,670,899.02
土地使用权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合 计	7,670,899.02	-	-	-	-	-	7,670,899.02
(2)累计折旧/摊 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069,303.97	147,281.26	-	-	-	-	1,216,585.23
土地使用权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合 计	1,069,303.97	147,281.26	-	-	-	-	1,216,585.23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01,595.05	-	-	-	-	-	6,454,313.79
土地使用权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合 计	6,601,595.05	-	-	-	-	-	6,454,313.79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无抵押担保。

(十)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固定资产	138,359,540.30	145,926,079.75
固定资产清理		-
合 计	138,359,540.30	145,926,079.75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6,458,845.57	-	-	-	-	-	186,458,845.57
机器设备	187,660,940.74	637,095.66	-	-	-	-	188,298,036.40
运输工具	3,557,168.26	42,855.14	-	-	36,414.40	-	3,563,60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550,839.41	277,309.73	-	-	-	-	35,828,149.14
小 计	413,227,793.98	957,260.53	-	-	36,414.40	-	414,148,640.11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2,950,376.38	3,482,672.69	-	-	-	-	76,433,049.07
机器设备	165,051,515.67	3,845,250.65	-	-	-	-	168,896,766.32
运输工具	2,850,442.48	127,714.29	-	-	34,957.82	-	2,943,198.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449,379.70	1,066,705.77	-	-	-	-	27,516,085.47
小 计	267,301,714.23	8,522,343.40	-	-	34,957.82	-	275,789,099.81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3,508,469.19	-	-	-	-	-	110,025,796.50
机器设备	22,609,425.07	-	-	-	-	-	19,401,270.08
运输工具	706,725.78	-	-	-	-	-	620,410.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01,459.71	-	-	-	-	-	8,312,063.67
小 计	145,926,079.75	-	-	-	-	-	138,359,540.30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37, 990, 980. 63	136, 159, 417. 40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之说明。

(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1, 257, 593. 76	7, 224, 843. 28	尚在办理中

（十一）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 958, 023. 21	-	1, 958, 023. 21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1, 958, 023. 21	-	1, 958, 023. 2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9, 056. 60	-	99, 056. 60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99, 056. 60	-	99, 056. 60

2.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业园 20-08 项目	141, 509. 43		141, 509. 43

工程名称	2021.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烧结中心 21-03 项目	1,816,513.78		1,816,513.78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租赁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	1,558,592.07	-	-	-	-	-	1,558,592.07
合 计	-	1,558,592.07	-	-	-	-	-	1,558,592.07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建筑物	-	259,765.35	-	-	-	-	-	259,765.35
合 计	-	259,765.35	-	-	-	-	-	259,765.35
(3)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	-	-	-	1,298,826.72
合 计	-	-	-	-	-	-	-	1,298,826.72

(十三)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9,594,691.99	-	-	-	-	-	-	9,594,691.99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615,220.51	99,944.70	-	-	-	-	-	2,715,165.21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 979, 471. 48	-	-	-	-	-	-	6, 879, 526. 78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 6. 30	其他减少原因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1, 858, 043. 09	293, 577. 98	322, 743. 18		1, 828, 877. 89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6. 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5, 689, 142. 84	6, 979, 176. 78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0, 310, 897. 62	4, 546, 634. 65
未抵扣亏损	371, 240. 54	92, 810. 14
合 计	76, 371, 281. 00	11, 618, 621. 5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 556, 819. 92	5, 292, 154. 81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6, 008, 210. 71	3, 901, 231. 61
未抵扣亏损	1, 154, 856. 65	288, 714. 16
合 计	61, 719, 887. 28	9, 482, 100. 5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878, 853. 15	1, 507, 554. 91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58,138.00		1,458,138.00
合计	1,458,138.00		1,458,138.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750,000.00	-	750,000.00

(十七)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 6. 30	2020. 12. 31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十八)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1. 6. 30	2020. 12. 31
商业承兑汇票	7,377,643.38	10,429,691.44

(十九)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1. 6. 30	2020. 12. 31
1 年以内	122,887,025.41	95,566,088.48
1-2 年	10,994,351.68	1,887,491.80
2-3 年		-
3 年以上	48,742.74	71,248.94
合 计	133,930,119.83	97,524,829.22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国家（军方）委托研发项目	24, 411, 332. 77	23, 720, 744. 32
其他	6, 818, 685. 91	8, 414, 871. 40
合计	31, 230, 018. 68	32, 135, 615. 7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国家（军方）委托研发项目	690, 588. 45	委托研发项目完成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1) 短期薪酬	20, 344, 970. 80	49, 910, 074. 18	62, 185, 124. 33	8, 069, 920. 65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 913, 115. 32	5, 913, 115. 32	
合 计	20, 344, 970. 80	55, 823, 189. 50	68, 098, 239. 65	8, 069, 920. 65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 949, 858. 64	43, 564, 421. 37	55, 835, 593. 62	7, 678, 686. 39
(2) 职工福利费	-	23, 146. 00	23, 146. 00	-
(3) 社会保险费		3, 047, 372. 26	3, 047, 372. 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 662, 883. 51	2, 662, 883. 51	-
工伤保险费		98, 484. 94	98, 484. 94	-
生育保险费	-	286, 003. 81	286, 003. 81	-
(4) 住房公积金	-	2, 135, 533. 00	2, 135, 533. 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5, 112. 16	1, 139, 601. 55	1, 143, 479. 45	391, 234. 26
小 计	20, 344, 970. 80	49, 910, 074. 18	62, 185, 124. 33	8, 069, 920. 6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1) 基本养老保险	-	5, 681, 071. 14	5, 681, 071. 14	-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2) 失业保险费	-	232,044.18	232,044.18	-
小 计	-	5,913,115.32	5,913,115.32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增值税	2,780,319.41	2,458,471.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417.35	108,329.39
企业所得税	12,665,858.49	15,218,929.95
房产税	50,468.57	55,954.29
印花税	9,177.37	28,665.10
教育费附加	59,089.94	48,302.32
地方教育附加	39,393.28	29,082.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81,982.70	1,906,997.26
其他	1,622.40	78.64
合 计	17,525,329.51	19,854,811.71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235,155.22	2,679,395.01
合 计	3,235,155.22	2,679,395.01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106,160.00	106,160.00
应付暂收款	1,500,602.76	448,480.64
其他	1,628,392.46	2,124,754.37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小 计	3, 235, 155. 22	2, 679, 395. 01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成都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100, 000. 00	质保金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106, 210, 000. 00	106, 210, 000. 00
合 计	106, 210, 000. 00	106, 210, 000. 00

2.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专项应付款	106, 210, 000. 00	-	-	106, 210, 000. 00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租赁付款额	1, 375, 500. 00	-
未确认融资费用	-92, 007. 93	-
合 计	1, 283, 492. 07	-

(二十六)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 318, 013. 00	-	-	39, 318, 013. 00
国之光	7, 257, 725. 00	-	-	7, 257, 725. 00
新疆兵投	2, 903, 090. 00	-	-	2, 903, 090. 00

股东名称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孙善忠	1, 658, 900. 00	-	-	1, 658, 900. 00
自然人股东	707, 750. 00	-	-	707, 750. 00
昆明瓴量	1, 172, 966. 00	-	-	1, 172, 966. 00
黄雁	850, 000. 00	-	-	850, 000. 00
成都天翊	4, 193, 352. 00	-	-	4, 193, 352. 00
合 计	58, 061, 796. 00	-	-	58, 061, 796. 00

2. 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

（二十七）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股本溢价	7, 800, 000. 00	-	-	7, 800, 000. 00
其他资本公积	328, 889, 349. 75	-	-	328, 889, 349. 75
合 计	336, 689, 349. 75	-	-	336, 689, 349. 75

（二十八）专项储备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安全生产经费	3, 876, 612. 60	1, 919, 672. 46	980, 910. 47	4, 815, 374. 59

（二十九）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法定盈余公积	29, 030, 898. 00	-	-	29, 030, 898. 00
任意盈余公积	3, 792, 458. 78	-	-	3, 792, 458. 78
合 计	32, 823, 356. 78	-	-	32, 823, 356. 78

（三十）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120, 752, 720. 40	85, 345, 547. 97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20,752,720.40	85,345,547.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35,311.56	95,407,172.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
利润归还投资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088,031.96	120,752,720.40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63,945,480.81	121,331,678.44	208,114,083.64	109,738,175.79
其他业务	1,116,349.35	1,273,536.15	1,307,759.62	1,339,943.89
合 计	265,061,830.16	122,605,214.59	209,421,843.26	111,078,119.6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微波器件	200,004,654.90	79,085,302.56	182,231,570.81	85,109,703.11
核工业设备及 部件	41,000,301.48	23,761,729.62	5,556,032.13	4,631,859.67
其他民用产品	22,940,524.43	18,484,646.26	20,326,480.70	19,996,613.01
小 计	263,945,480.81	121,331,678.44	208,114,083.64	109,738,175.79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62,690,592.73	120,276,453.74	207,450,575.67	109,257,451.73
外销	1,254,888.08	1,055,224.70	663,507.97	480,724.06
小计	263,945,480.81	121,331,678.44	208,114,083.64	109,738,175.79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112.64	266,958.27
土地使用税	134,026.09	134,026.09
房产税	305,559.20	345,056.35
教育费附加	145,155.32	112,410.71
地方教育附加	85,639.44	76,273.81
印花税	15,737.07	15,493.81
车船税	6,180.00	5,880.00
其他	2,130.22	73.44
合计	1,017,539.98	956,172.48

[注 1]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职工薪酬	2,302,150.38	2,319,332.11
差旅费	270,329.18	62,875.03
业务招待费	1,236,502.51	522,688.41
运输费	727,541.22	494,356.56
销售服务费	227,682.26	8,959.50
包装费	143,938.58	144,373.05
其他	644,125.13	243,363.66
合计	5,552,269.26	3,795,948.32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职工薪酬	17,114,949.15	14,121,499.86
折旧费	2,948,054.47	3,040,877.79
办公及水电费	3,442,215.59	2,967,026.78
差旅费	1,386,895.70	999,671.79
业务招待费	624,755.49	533,360.78
修理费	716,618.16	522,622.47
咨询费	705,575.46	191,034.41
其他	342,669.09	2,137,604.57
合 计	27,281,733.11	24,513,698.45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职工薪酬	2,007,168.04	349,076.53
直接材料	3,279,829.60	2,780,118.33
其他费用	2,003,453.91	214,147.22
合 计	7,290,451.55	3,343,342.08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利息费用	661,916.67	215,416.67
减：利息收入	401,598.00	163,095.19
汇兑损益	67,189.01	-45,694.96
手续费支出	36,368.68	40,872.41
合 计	363,876.36	47,498.93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稳岗补助	-	309,920.97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个税手续费返还	46,139.00	16,679.07
专利补助	-	3,000.00
社会保险费返还	7,929,863.04	-
污染防治综合奖补	32,600.00	-
武侯区财政扶持奖励	11,000.00	-
合 计	8,019,602.04	329,600.04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八)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4,958,352.47
其他投资收益	-	30,736.29
合计	-	4,989,088.76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1,514,402.78	-12,252,773.65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存货跌价损失	-5,748,900.44	-2,175,102.68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2,000,000.00	-
其他	-	60,396.00
合计	2,000,000.00	60,396.00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456.58	-
赔偿金、违约金	-	2,724,077.34
合 计	1,456.58	2,724,077.34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506,796.98	12,149,872.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36,520.99	-4,141,954.77
合 计	14,370,275.99	8,007,917.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93,705,587.55	53,914,194.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55,838.13	8,087,129.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071.07	144,346.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13,535.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8,816.05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73,610.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550.74	-163,483.9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安置残疾人费用加计扣除	-	-
所得税费用	14,370,275.99	8,007,917.49

(四十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401,598.00	163,095.19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9,973,463.04	329,600.04
经营性往来款及其他	1,127,878.31	10,842,562.49
合 计	11,502,939.35	11,335,257.7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外支出	-	2,724,077.34
支付的期间费用	10,190,422.86	8,872,236.09
经营性往来款	55,545.89	14,578,037.84
合 计	10,245,968.75	26,174,351.27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支付的租赁负债	275,100.00	-
合 计	275,100.00	-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335,311.56	45,906,276.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748,900.44	12,252,773.65
信用减值损失	11,514,402.78	2,175,102.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69,624.66	7,621,141.82
无形资产摊销	99,944.70	99,944.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2,743.18	278,70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6.5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3,302.58	169,721.71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89,088.76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6,520.99	-510,45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631,500.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94,268.47	-12,112,730.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497,889.22	-34,314,04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59,814.39	-20,178,343.41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259,765.3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3,412.46	-7,232,494.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582,093.79	170,207,094.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614,030.98	105,546,498.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31,937.19	64,660,596.4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6.30	2020.6.30
(1) 现金	132,582,093.79	170,207,094.71
其中: 库存现金	269,300.30	1,844,103.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297,171.67	168,347,369.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621.82	15,621.82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项 目	2021. 6. 30	2020. 6. 3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 582, 093. 79	170, 207, 094. 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32,582,093.79元，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32,774,459.42元，差额192,365.63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192,365.63元。

2020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70,207,094.71元，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70,417,904.52元，差额210,809.81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210,809.81元。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2, 365. 63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4, 441, 027. 00	已背书未到期
固定资产	20, 358, 373. 13	抵押借款
合 计	24, 991, 765. 76	-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 6. 30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150, 736. 93	6. 4601	973, 775. 64
欧元	4, 620. 11	7. 6862	35, 511. 0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2, 897. 92	6. 4601	277, 124. 85

(四十八)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社保返还	2021 年 1-6 月	7,929,863.04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7,929,863.04
污染防治综合奖补	2021 年 1-6 月	32,600.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32,600.00
武侯区财政扶持奖励	2021 年 1-6 月	11,000.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11,000.00
上市受理奖励款	2021 年 1-6 月	2,000,000.00	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合计		9,973,463.04			9,973,463.04

(1)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20】19 号，总公司 2021 年 1 月收到社保返还款 7,929,863.0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2)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污染防治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财制[2020]35 号)，总公司 2021 年 4 月收到污染防治综合奖补 32,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3)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武侯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成武侯发[2020]1 号），子公司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收到武侯区财政扶持奖励 1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4)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成都市企业科创板上市扶持政策的通知（成办函〔2019〕67 号），公司 2021 年 6 月收到上市受理奖励款 2,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

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上升5%	6.43
下降5%	-6.43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

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6. 3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0.00	-	-	-	3,000.00
应付票据	737.76	-	-	-	737.76
应付账款	13,393.01	-	-	-	13,393.01
其他应付款	323.52	-	-	-	323.5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7,454.29	-	-	-	17,454.2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4.9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	-	3,286,143.82	-	3,286,143.8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286,143.82	-	3,286,143.82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股票投资，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

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江西新余	65,000.00	76.14	76.1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亚、周文梅。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协议价	406,729.66	185,865.63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民用产品	协议价	-	11,946.90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水电费	协议价	11,428.07	8,531.69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费	协议价	-	305,958.00
合计			418,157.73	512,302.22

2.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4,857.14	374,857.14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714.29	45,714.29
合计	-	420,571.43	420,571.43

3. 关联方代扣代缴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代付职工薪酬	2,412,476.17	1,968,304.92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407,048.30	295,988.41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51,433.50	25,678.20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36,015.56	22,460.23
合计		2,906,973.53	2,312,431.76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	1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	10
报酬总额(万元)	159.57	144.47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8,382.60	9,419.13	-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93.50	2,035.84	3,000.00	2022/4/25

(二) 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82,551.00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6. 30	2020. 12. 31
1 年以内	314,751,964.85	216,618,583.42
1-2 年	69,898,164.66	46,804,950.28
2-3 年	14,757,346.88	10,345,529.77
3-4 年	2,709,003.44	2,428,037.05
4-5 年	806,233.38	483,959.02
5 年以上	580,958.00	348,718.00
账面余额小计	403,503,671.21	277,029,777.54
减：坏账准备	30,044,183.20	21,091,563.90
账面价值合计	373,459,488.01	255,938,213.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5,190.00	0.19	785,1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718,481.21	99.81	29,258,993.20	7.27	373,459,488.01
合 计	403,503,671.21	100.00	30,044,183.20	7.45	373,459,488.01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5,190.00	0.28	785,1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244,587.54	99.72	20,306,373.90	7.35	255,938,213.64
合 计	277,029,777.54	100.00	21,091,563.90	7.61	255,938,213.6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5, 190. 00	785, 190. 00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续上表: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思能达节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5, 190. 00	785, 190. 00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02, 718, 481. 21	29, 258, 993. 20	7. 27

续上表: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76, 244, 587. 54	20, 306, 373. 90	7. 3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4, 751, 964. 85	15, 737, 598. 25	5. 00
1-2 年	69, 898, 164. 66	6, 989, 816. 47	10. 00
2-3 年	14, 737, 346. 88	4, 421, 204. 06	30. 00
3-4 年	2, 235, 403. 44	1, 117, 701. 72	50. 00
4-5 年	514, 643. 38	411, 714. 70	80. 00
5 年以上	580, 958. 00	580, 958. 00	100. 00
小 计	402, 718, 481. 21	29, 258, 993. 20	7. 27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 618, 583. 42	10, 830, 929. 20	5. 00
1-2 年	46, 804, 950. 28	4, 680, 495. 03	10. 00
2-3 年	9, 675, 619. 77	2, 902, 685. 93	30. 00
3-4 年	2, 312, 757. 05	1, 156, 378. 53	50. 00
4-5 年	483, 959. 02	387, 167. 22	80. 00
5 年以上	348, 718. 00	348, 718. 00	100. 00
小 计	276, 244, 587. 54	20, 306, 373. 90	7. 35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6. 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5, 190. 00	-	-	-	-	785, 19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 306, 373. 90	8, 963, 400. 92		10, 781. 62		29, 258, 993. 20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72, 715, 458. 20	1 年以内	25. 86	3, 635, 772. 91
	26, 146, 958. 30	1-2 年		2, 614, 695. 83
	5, 468, 753. 00	2-3 年		1, 640, 625. 90
	4, 300. 00	3-4 年		2, 150. 00
	5, 000. 00	5 年以上		5, 000. 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9, 209, 928. 95	1 年以内	24. 15	3, 960, 496. 45
	17, 568, 500. 00	1-2 年		1, 756, 850. 00
	646, 469. 00	3-4 年		323, 234. 5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 223, 390. 00	1 年以内	13. 97	1, 811, 169. 50
	14, 877, 780. 07	1-2 年		1, 487, 778. 01
	5, 259, 724. 00	2-3 年		1, 577, 917. 2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974, 563. 27	1 年以内	4. 42	848, 728. 1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879,837.33	1-2年		87,983.73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14,347,490.00	1年以内	3.71	717,374.50
	121,200.00	1-2年		12,120.00
	446,980.00	2-3年		134,094.00
	54,780.00	4-5年		43,824.00
	小计	290,951,112.12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982,235.59	5,768,274.15	1,213,961.44
合计	6,982,235.59	5,768,274.15	1,213,961.44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874,690.12	5,394,158.91	1,480,531.21
合计	6,874,690.12	5,394,158.91	1,480,531.21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2021.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82,235.59	100	5,768,274.15	82.61	1,213,961.44

种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6,982,235.59	100	5,768,274.15	82.61	1,213,961.44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74,690.12	100.00	5,394,158.91	78.46	1,480,531.21
合计	6,874,690.12	100.00	5,394,158.91	78.46	1,480,531.21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6. 30	2020. 12. 31
1年以内	863,538.56	869,552.52
1-2年	374,559.43	294,300.00
2-3年	72,137.60	50,837.60
3-4年	12,000.00	-
4-5年	-	1,770,000.00
5年以上	5,660,000.00	3,89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6,982,235.59	6,874,690.12
减: 坏账准备	5,768,274.15	5,394,158.91
账面价值小计	1,213,961.44	1,480,531.21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6. 30	2020. 12. 31
备用金	833,056.10	776,600.00
应收暂付款	1,770,000.00	1,77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24,437.60	405,000.00
其他	64,741.89	33,090.12
关联方往来款	3,890,000.00	3,890,000.00

款项性质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小计	6, 982, 235. 59	6, 874, 690. 12
减：坏账准备	5, 768, 274. 15	5, 394, 158. 91
账面价值小计	1, 213, 961. 44	1, 480, 531. 21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 907. 63	5, 321, 251. 28	-	5, 394, 158. 9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 100. 00	14, 100. 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 825. 24	352, 290. 00		374, 115. 24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0, 632. 87	5, 687, 641. 28		5, 768, 274. 15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 982, 235. 59	5, 768, 274. 15	82. 6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3, 538. 56	43, 176. 93	5. 00
1-2 年	374, 559. 43	37, 455. 94	10. 00
2-3 年	72, 137. 60	21, 641. 28	30. 00
3-4 年	12, 000. 00	6, 000. 00	50. 00
4-5 年	-	-	80. 00
5 年以上	5, 660, 000. 00	5, 660, 000. 00	100. 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6,982,235.59	5,768,274.15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4,158.91	374,115.24				5,768,274.15
小计	5,394,158.91	374,115.24				5,768,274.15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890,000.00	5年以上	55.71	3,890,000.00
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770,000.00	5年以上	25.35	1,770,000.00
成都电业局龙泉驿供电局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4.30	15,000.00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3.22	1,500.00
		195,300.00	1-2年		19,530.00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2.15	15,000.00
小计		6,335,300.00	-	90.73	5,711,03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500,000.00	-	43,500,000.00	43,500,000.00	-	43,500,000.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3,500,000.00	-	-	43,500,000.00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63,945,480.81	123,944,191.45	208,105,551.95	112,314,944.76
其他业务	1,116,349.35	1,273,536.15	1,316,291.31	1,348,475.58
合 计	265,061,830.16	125,217,727.60	209,421,843.26	113,663,420.3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微波器件	200,004,654.90	81,697,815.57	182,231,570.80	87,695,003.76
核工业设备及 部件	41,000,301.48	23,761,729.62	5,556,032.13	4,631,859.67
其他民用产品	22,940,524.43	18,484,646.26	20,317,949.02	19,988,081.33
小 计	263,945,480.81	123,944,191.45	208,105,551.95	112,314,944.76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62,690,592.73	122,888,966.75	207,442,043.98	111,834,220.70
外销	1,254,888.08	1,055,224.70	663,507.97	480,724.06
小 计	263,945,480.81	123,944,191.45	208,105,551.95	112,314,944.76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958,352.47
其他投资收益	-	30,736.29
合 计	-	4,989,088.76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6.5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73,463.04	312,92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投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9,088.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39.00	-2,647,002.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 计	10,018,145.46	2,655,007.46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10,742.67	399,292.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07,402.79	2,255,715.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507,402.79	2,255,71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9	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6	8.10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9,335,311.56	45,906,276.96
非经常性损益	2	8,507,402.79	2,255,71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0,827,908.77	43,650,561.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52,203,835.53	515,048,345.1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6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6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

项 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	590,375,604.41	538,736,02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1/12	13.39	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3/12	11.96	8.10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0.75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0.75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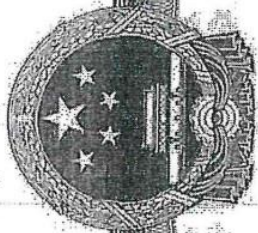
项 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9,335,311.56	45,906,276.96
非经常性损益	2	8,507,402.79	2,255,71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0,827,908.77	43,650,561.81
期初股份总数	4	58,061,796.00	58,061,796.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58,061,796.00	58,061,796.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37	0.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1.22	0.75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2021年7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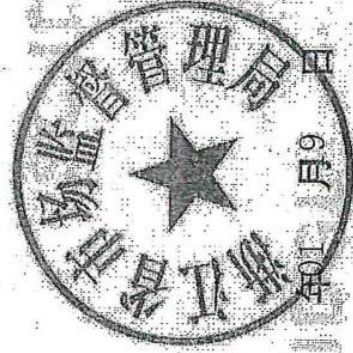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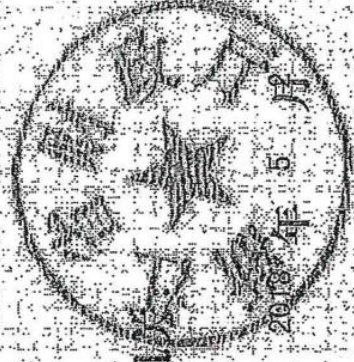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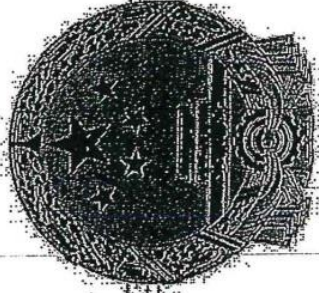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江会计师事务所
2020/180号做账使用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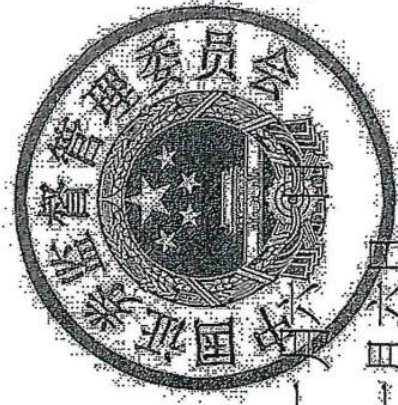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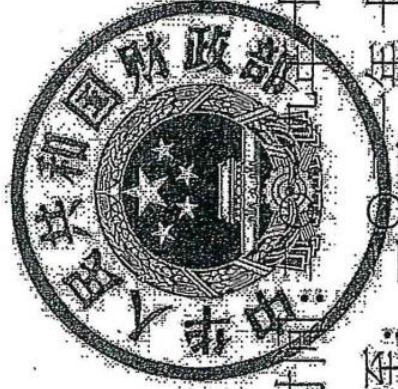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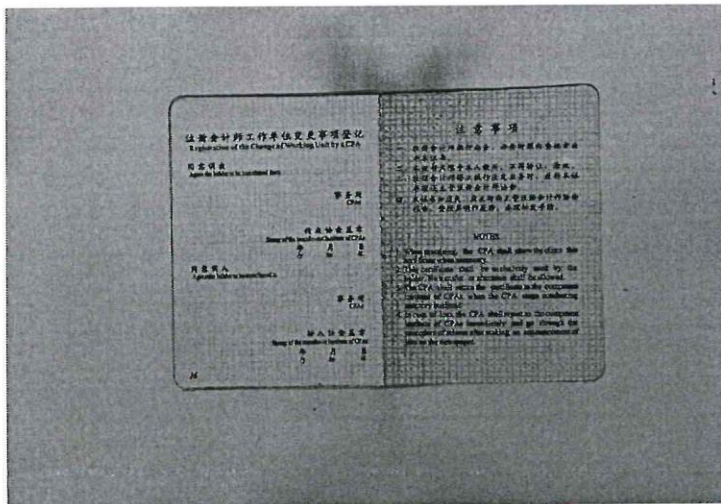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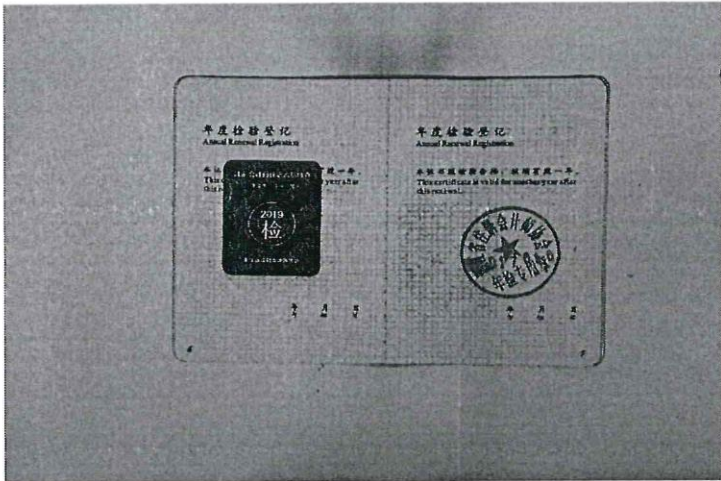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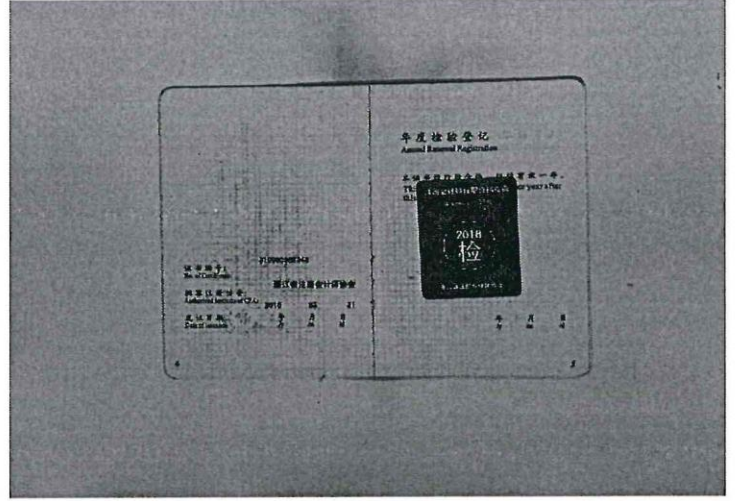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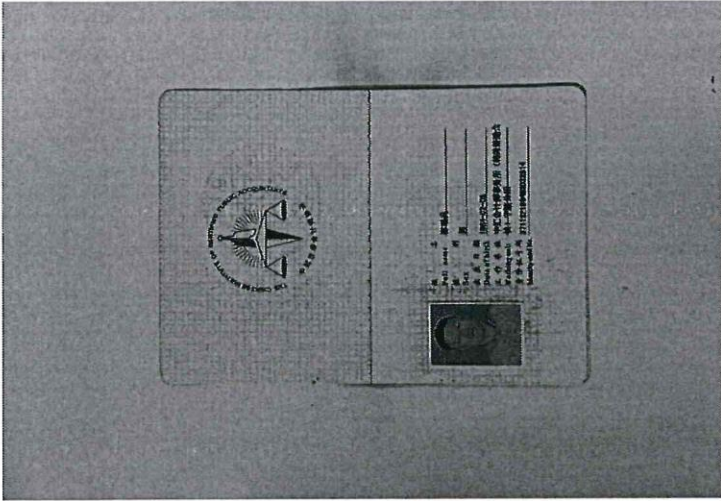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分单 [2020] 1480号报告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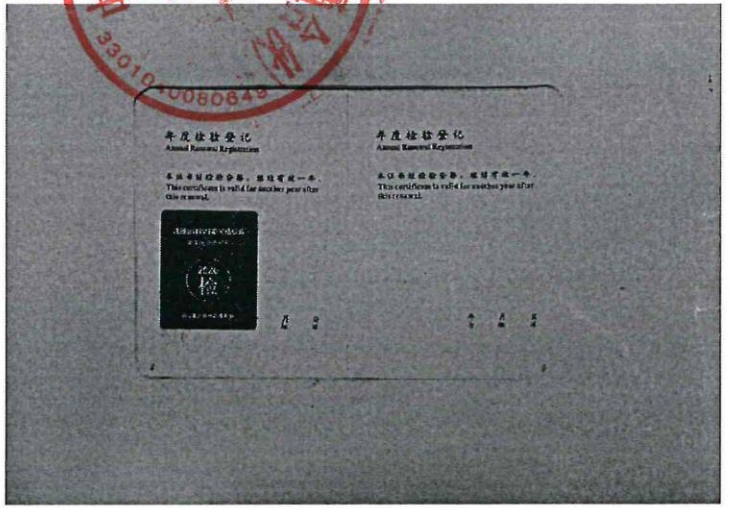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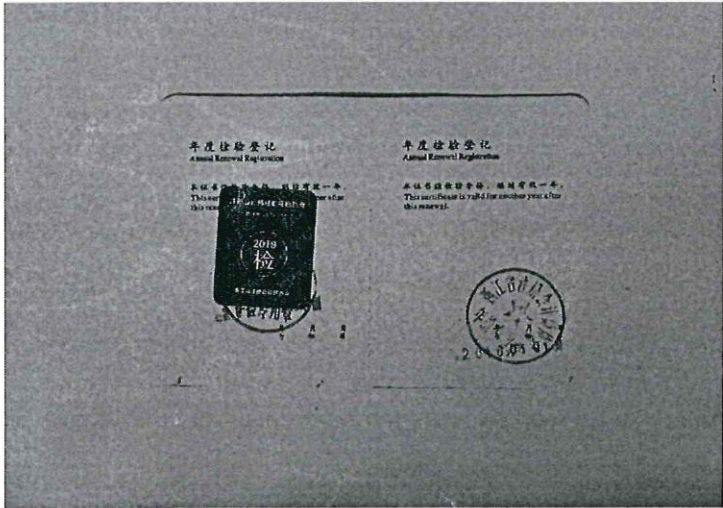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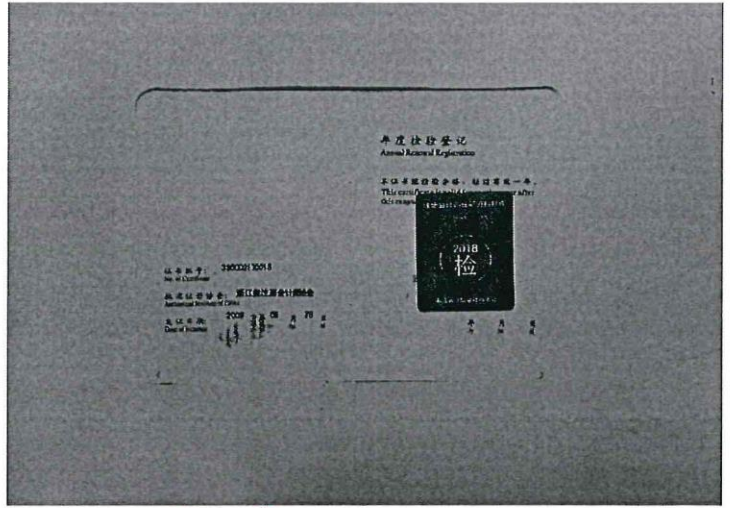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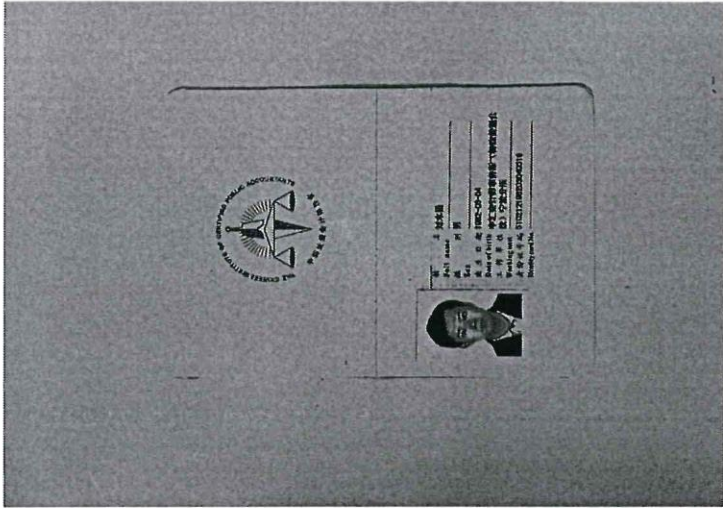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u>页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5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1481号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光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国光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国光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国光电气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光电气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21年3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生产处、检验处、科质处、供应处、营销处、总经办、人教部、

保卫部、动力分厂、财务部、内控部、市场部、规划部、政工部、董事办、证券法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实行审计监督。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43 名员工，其中硕士及以上 17 人，本科生 161 人，大专生 27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艰苦开拓、奋发创新”的国光精神是公司深厚沉淀的企业文化，是国光人共同一致、彼此共鸣的内心态度和思想境界的总结，是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石。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积极的带头作用；企业员工认真履行各自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公司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财务部等部门及人员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环境风险，如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行业的竞争加剧的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经营风险，如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知识产权保护

风险、委外加工的管理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技术风险，如新产品的开发风险、产品的替代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财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存货积压的风险、存货跌价的风险、产品质保的风险、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变动的风险、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等，努力做到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等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高级管理层基本能保障及时识别风险，并以各种形式传递给决策层。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

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薪酬绩效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三)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票据及有关印鉴管理办法》，加强资金营运全过程管理，统筹安排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规范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的授权批准程序、不相容岗位分离。由于公司以往经营及管理习惯，公司现金使用及结余略高。针对此情形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的使用情形及余额进行了明确规范，使得现金管理进一步规范。

(2) 筹资管理

为满足公司战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公司结合预算相关制度及资金收付计划，制定《资金筹集管理制度》，明确公司筹集资金应遵循以需定筹、讲求效益及遵守法规的原则，可以通过银行短期贷款、长期贷款、商业汇票、票据贴现等方式筹集资金，并对筹集资金进行合法高效的管理。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为了规范物资采购、委托外加工行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减少资金占用，创造良好的财务运行环境，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物资采购、委托外加工管理办法》、《往来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采购及付款行为进行管理。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和电子元器件，主要采用询比价方式采购。公司已构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通过收集市场信息及现场考察的方式筛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通常对于量少且品种多的需求订单，公司采用询价、比选的采购方式，包括询价、供方确定、价格审核等环节。采购人员根据要求制作采购清单，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对比，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门对供货情况进行跟踪，检验处检验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入库。

采购金额较高时，公司采用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人员根据要求制作招标要求并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划部会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技术部门会对投标申请人进行方案或产品质量审查，最终确定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此外，针对国内独家供应商供货的产品，公司采用多级审核，独家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生产过程中，会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机械加工环节进行外协。针对采购和外协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明确付款流程中财务部门及各业务部门的职责，加强购销合同的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往来款项的支付事项。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外销售收入行为，加强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内部控制，维护社会和公司经济秩序，防范交易风险，促进销售业务发展，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往来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销售收款进行管理。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订单：

(1) 军工产品：公司的军品业务主要来自于军方各武器装备型号的采购计划，下游客户的采购主要以询价、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内部比选。由于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公司通过早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成为了市场中较少的供应商之一。公司日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持续地沟通，巩固已有项目合作关系，对于已实现销售或已定型的产品，积极提供售后服务并对客户相关后续需求跟踪确认，进一步开发客户潜力，形成持续销售。同时，公司积极了解和响应主要客户的新项目进展及配套需求，利用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积极参与主要客户的新型号、新需求的整机/系统研发，为其研发符合定制需求的产品。

(2) 核工业产品：公司参加项目组织的公开招标会，中标后供需双方签订供货合同，供方按需方的进度进行供货。由于核工业产品具有定制性及专用性，大部分项目需要和客户一起完成技术预研再制定实施方案，对技术依赖性高。公司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订定制合同和技术协议，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

(3) 民品业务：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等民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和参与竞标的方式获取订单。销售部门采取主动营销策略，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收集行业和市场信息，紧密跟踪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并通过公司网站、行业展会、对口用户拜访等方式进行产品宣传，获取新的客户和订单。在商品、材料等发出后，公司各相关部门编制有关发货通知单、商品出库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作并流转至财务部门，同时由其审核有关销货合同、发货通知单、商品出库单等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销售部门制定信用政策，确定信用标准、信用条件及收款政策，对客户的赊销均应按授权批准权限处理，客户信用期限、额度的调整必须经过相应权限审批人员审核批准。财务部门应及时清理应收账款，定期将应收账款发生情况明细表提供给销售部门，积极督促销售部门催收应收账款。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把质量关，始终坚持“以顾客为关注点”为首的“七项原则”，并通

过建立实施《SPC 体系实施计划》(QC/DR04.66-2018)、行波管生产线《质量保证大纲》、充气微波开关生产线《质量保证大纲》、磁控管生产线《质量保证大纲》等制度,构建起整个质量管理的体系。质量管理离不开每个岗位上的员工,公司高度重视树立员工的质量管理理念,在一年一度的新员工入职培训上,公司不仅开设了单独的课程,同时对课程的培训结果展开了测试。公司从理论到实践,从高层到基层,从产品到生产线,各个环节都严把质量关。

公司的军品生产严格按照国家军用标准进行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生产环境、工艺设计均通过体系认证,实现了生产管理的标准化与规范化,以确保产品质量。产品的设计、生产、总装、调试和检验均由公司自己负责。

公司军品的生产以型号产品和定制化生产为主,根据国防装备研制阶段的流程,可分为定型前和定型后两类产品。处于定型前阶段的军品生产,需要进行大量的前期试验以及小批量的生产再试验。在这个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断调整产品的设计直至满足客户的产品指标,达到各阶段的交付条件。已定型的军品,因产品已经过定型前的反复试验,定型后可直接进行批量生产和产品交付,批产规模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确定,该类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即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可以避免库存积压,提高生产效率。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和审批权限。同时为了使公司成本核算工作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成果,挖掘潜力,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核算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和核算、分类及列示进行规范。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规范了存货管理中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与发出、盘点与处置等相关流程,并进行了相应的职责分工。岗位设置符合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原则。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为加强公司内部固定资产的管理,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公司在资产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的职责、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内控要求、监督检查进行了规范。

投资部门的职责中，对于不相容岗位进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人员与评估人员在职责上必须分离；2、投资计划的编制人员不能同时控制计划的审批权；3、投资的决策人员与投资的执行人员必须有不同的人员负责；4、投资处置的审批与执行不能由相同的人员负责；5、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绩效评估的人员与执行人员在职责上必须分离。

公司内控要求涵盖了投资的立项、方案的执行、持有期间以及处置，明确在投资立项时对所需资料以及董事会对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和内容，落实投资方案的拟定及实施相关责任。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及其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资金占用，公司特制定《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明确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各部门的职能职责、应采取的相应措施、责任的追究与处分。

通过上述制度的实施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降低了资金占用的风险，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了对外担保对象，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申请的受理、审核的制度和程序、日常管理的相关要求，明确指出了“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有效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9. 研发

公司制定了《科研试制费内部核算管理细则》，加强研发管理，对研发经费使用，注重研

发成果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于需要申请专利的研发成果，及时办理有关专利申请手续。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开放创新作为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重要战略。相关研发投入具有显著的技术先进性，同时产品保持一定迭代更新速度，技术储备丰富。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力资源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管控。除了监督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否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规定外，公司也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涉及到的对外投资行为；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的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行政处罚；政府财政非经营性补贴收入，以提高公司整体的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各子公司的重大业务、财务事项等，均按照规定第一时间上报母公司，并定期提交财务报告。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的整改机制，对于评价中发现的缺陷由各分、子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和方案，并落实整改，经过内部控制主管部门及领导的审核后，在下一次的内部控制和评价检查中进行效果确认。

针对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生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时间表，并按计划加以实施，公司审计部按照整改方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查监督。

对于未按照制度要求执行类缺陷，责令相关部门完善考核、检查机制，逐步加强对制度的执行和考核力度，提升内控工作的执行力。

鉴于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司将全面提升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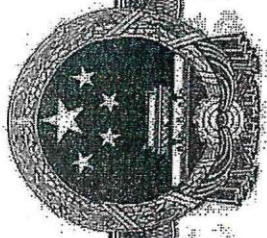
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83J0G1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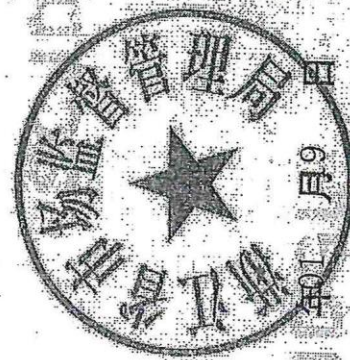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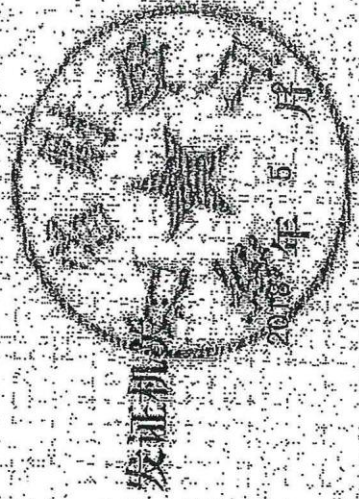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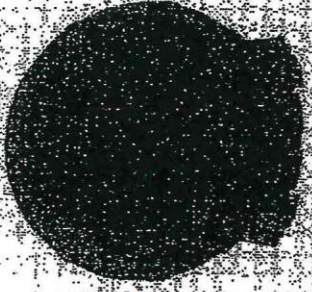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仅供中汇会鉴[2013]42号鉴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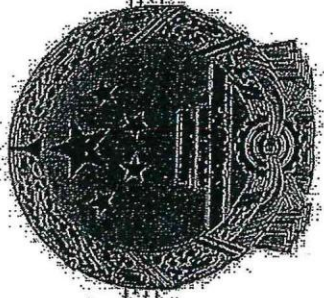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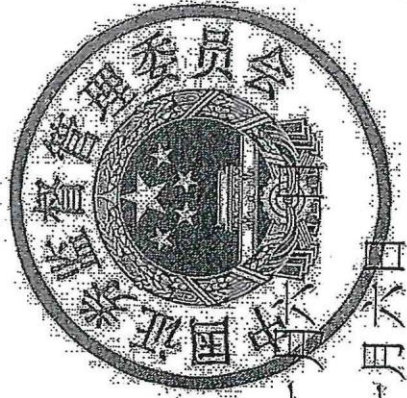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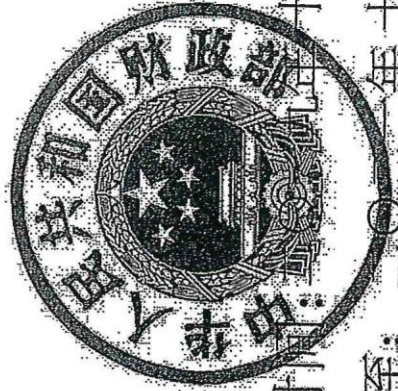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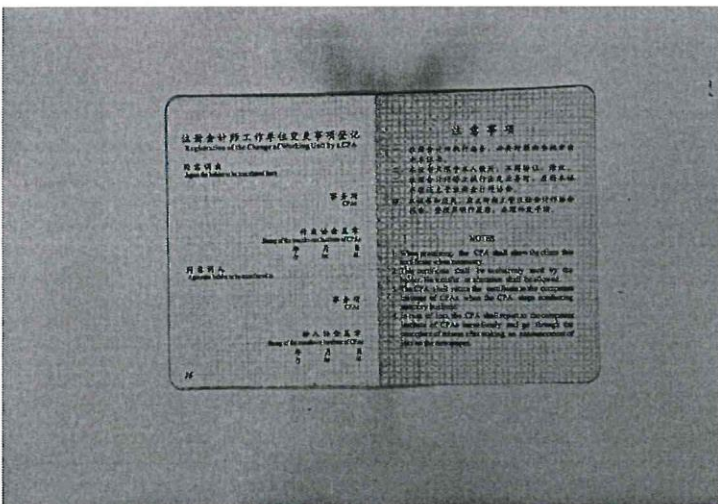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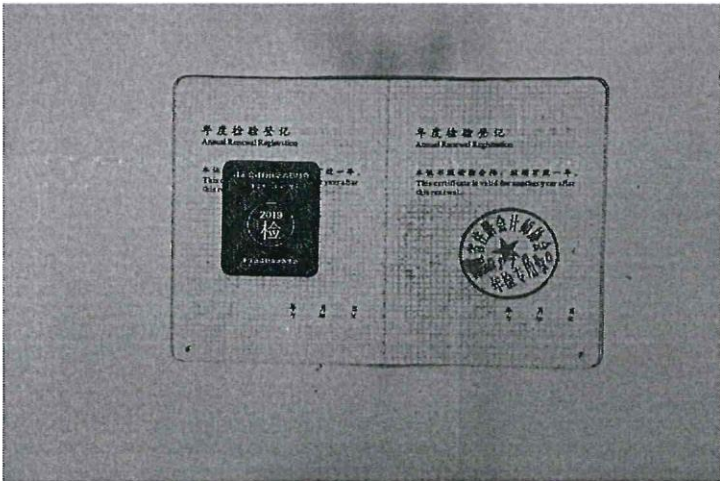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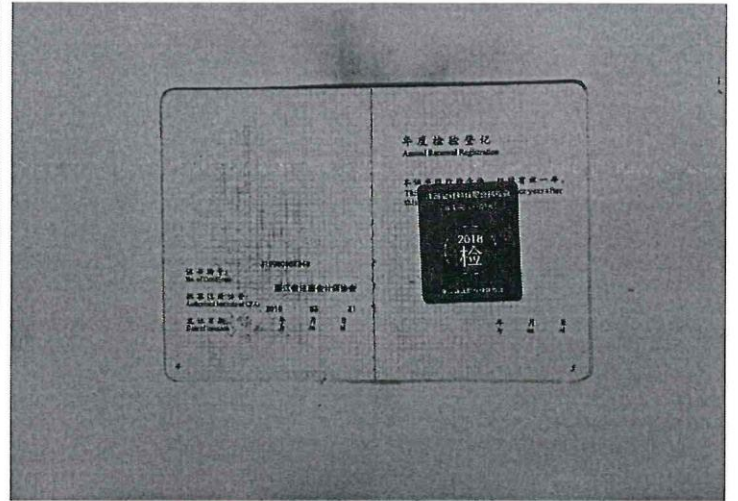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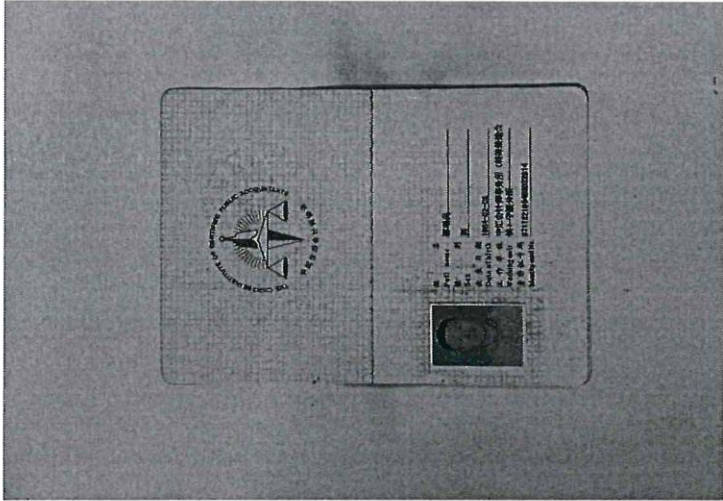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参 [2021] 1487 号报告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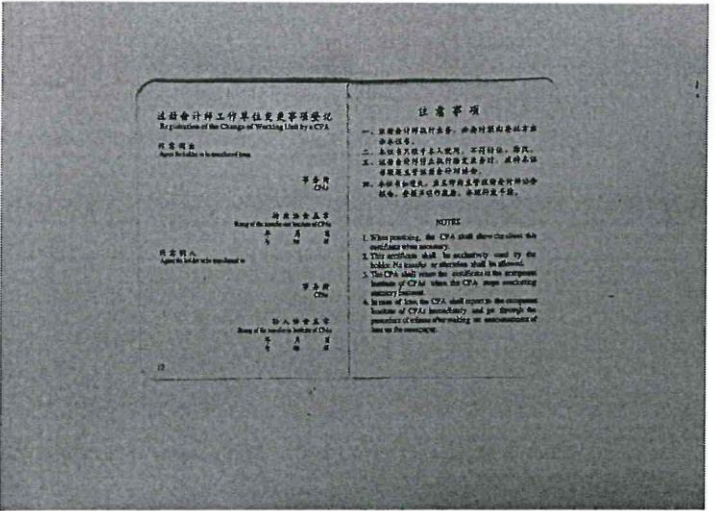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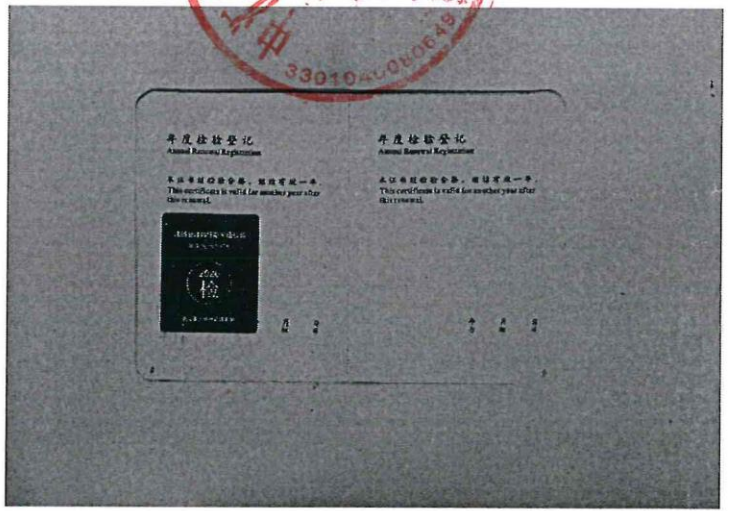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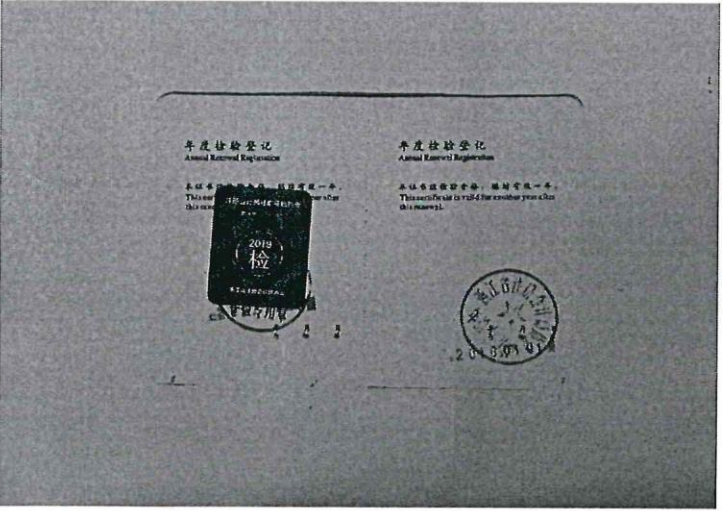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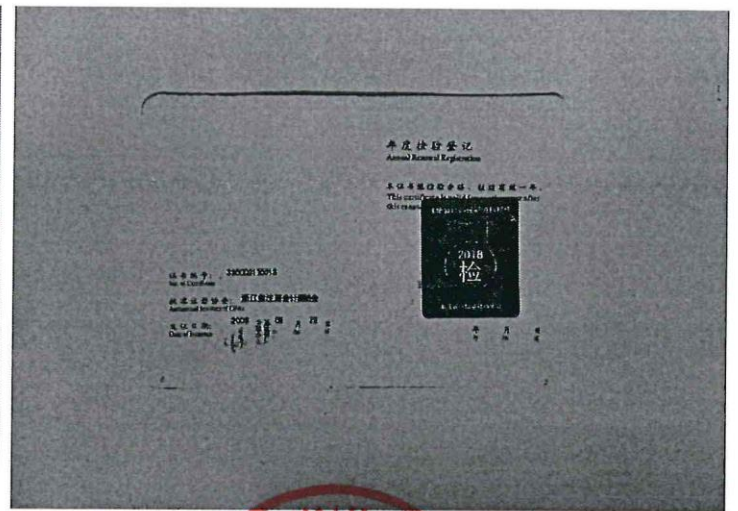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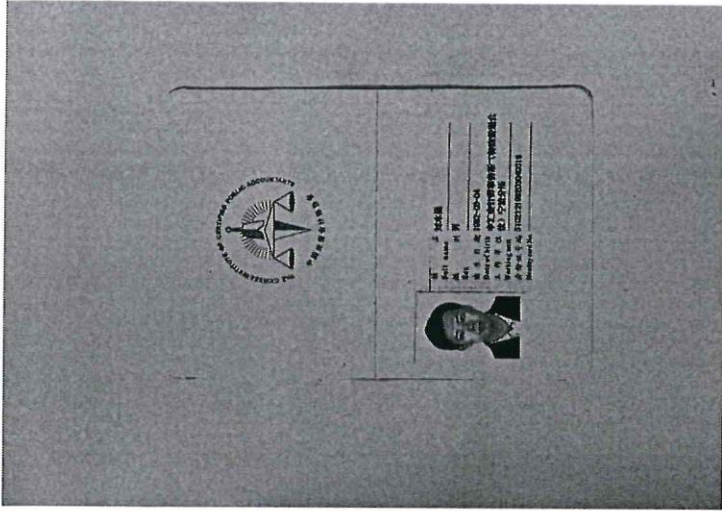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6-8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1484号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光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国光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光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光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光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光电气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明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木勇



报告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393,634.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6,532.83	1,672,379.16	2,246,45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9,497.2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10,076,407.6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益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06,001.01	-11,155,927.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9,296.27	-22,965.74	-481,842.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883,237.57	-9,506,513.86	10,966,880.8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84,568.01	-1,424,783.55	1,676,337.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98,669.56	-8,081,730.31	9,290,543.52
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98,669.56	-8,081,730.31	9,295,220.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4,677.05

成都国光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8 年度-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公司 2020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1,386,532.83 元, 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受益单位	补助项目	本期数	发文单位	文件名
1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气)	稳岗补助	320,332.83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	川人社发【2014】36号
2	国光电气	专利补助	3,000.00	成都市商务局、成都市财政局	成商务发(2019)119号
3	国光电气	军民融合企业专项补助	430,000.00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	成经信财【2019】93号
4	国光电气	2020年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资助	423,200.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科字【2020】10号
5	国光电气	2020年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计划项目	200,000.00	成都市龙泉驿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成经开新科发【2020】3号
6	国光电气	硕博士培养资助费	10,000.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科字【2020】10号
-	-	小计	1,386,532.83	-	-

2. 公司 2019 年计入政府补助 1,672,379.16 元, 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受益单位	补助项目	本期数	发文单位	文件名
1	国光电气	军民融合企业专项补助	1,366,500.00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委厅【2019】2号
2	国光电气	稳岗补助	276,279.16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成就发【2019】43号
3	国光电气	对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14,600.00	成都市商务局、成都市财政局	成商务发(2019)119号

4	国光电气	纳税奖励	12,000.00	武侯新城建设管委会	
5	国光电气	专利补助	3,000.00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知识产权(科技)主管部门	成知字【2017】17号
-	-	小计	1,672,379.16	-	-

3. 公司 2018 年计入政府补助 2,246,452.77 元, 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受益单位	补助项目	本期数	发文单位	文件名
1	国光电气	军民融合企业专项补助	1,966,200.00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	成财企【2018】93号
2	国光电气	稳岗补助	264,529.77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成就发【2018】54号
3	国光电气	专利补助	15,660.00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知识产权(科技)主管部门	成知字【2017】17号
-	-	小计	<u>2,246,452.77</u>	-	-

(二)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64,30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3,350.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5,24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26,114,80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590,123.84
股票账户利息收入	3,431.74
小计	10,076,407.61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5,075,264.72	-1,708,32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467,284.00
股票账户利息收入	30,736.29	19,683.65
小计	5,106,001.01	-11,155,92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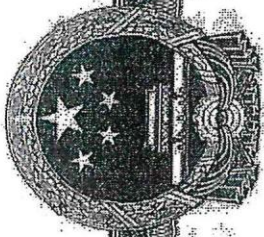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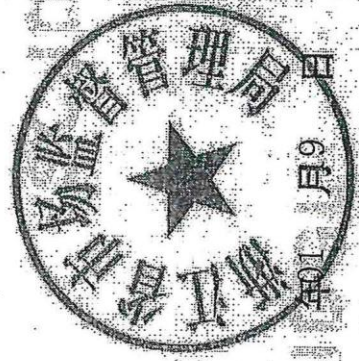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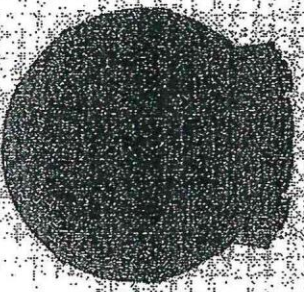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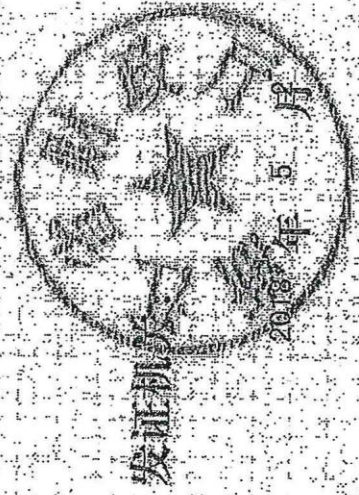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业[2021]148号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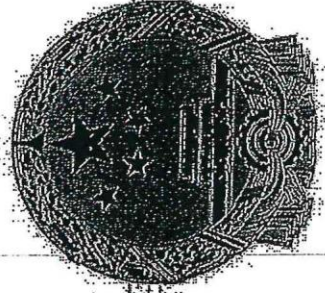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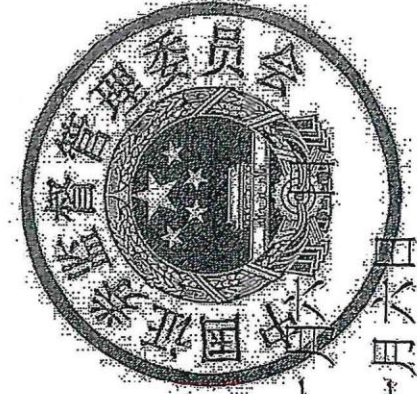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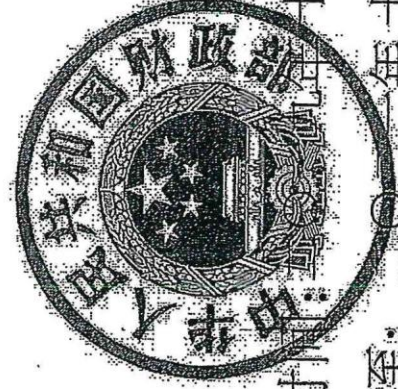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21]148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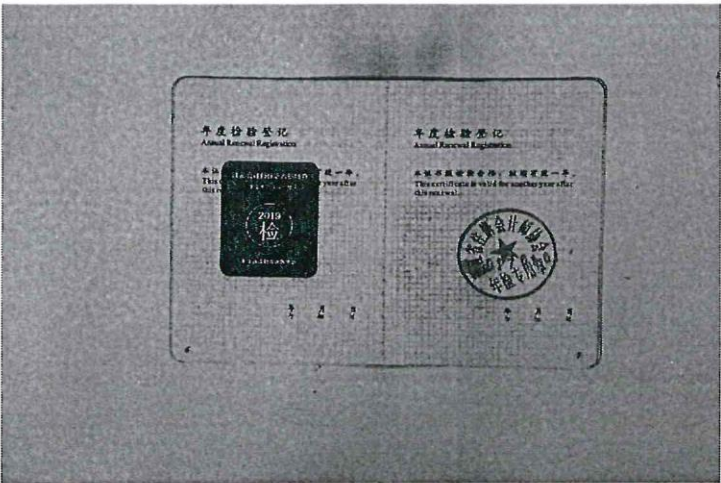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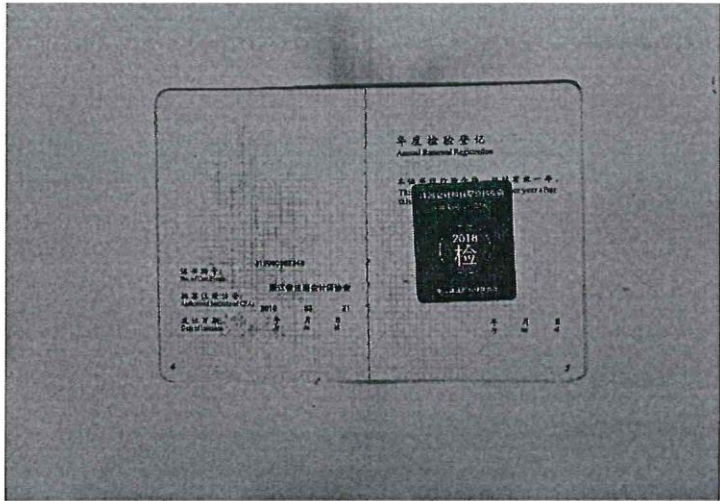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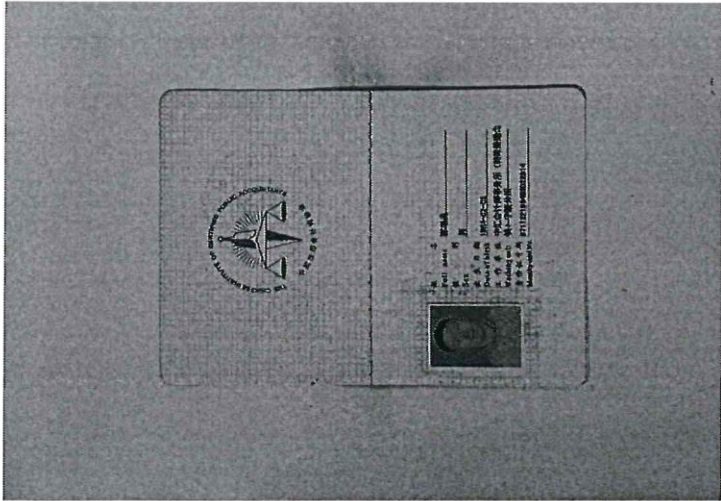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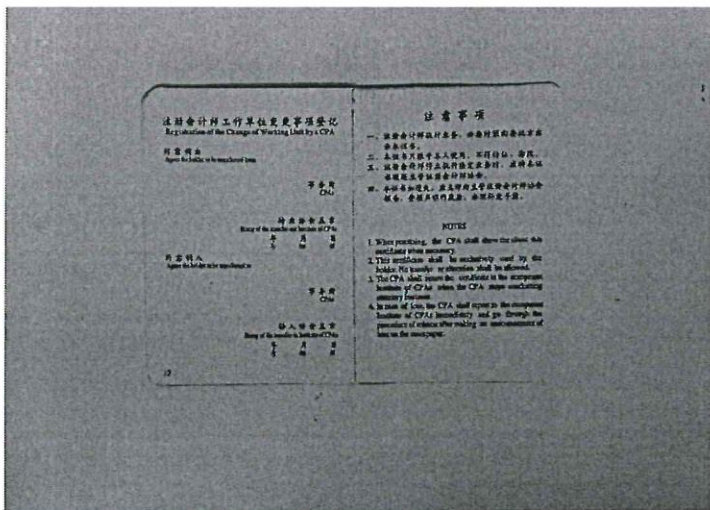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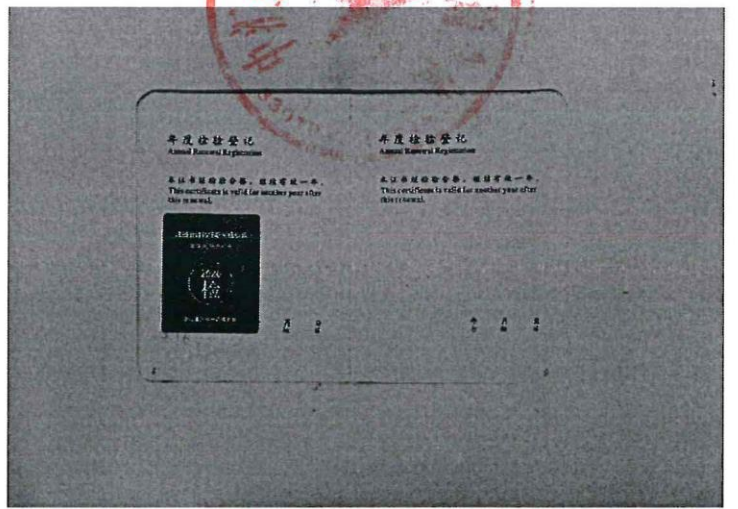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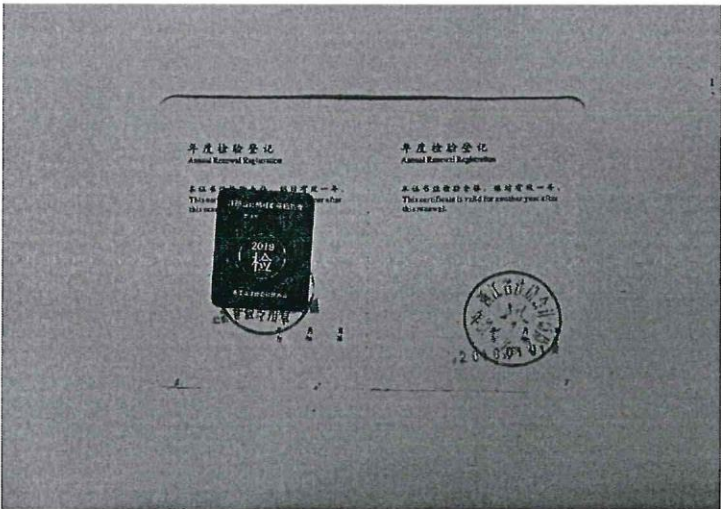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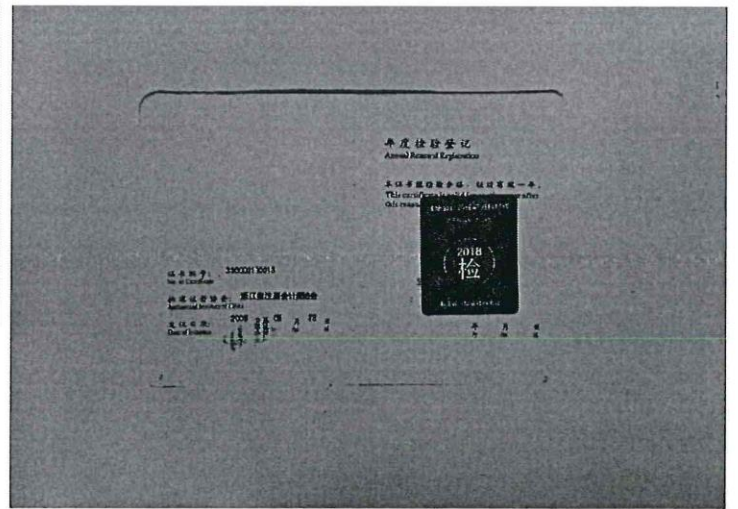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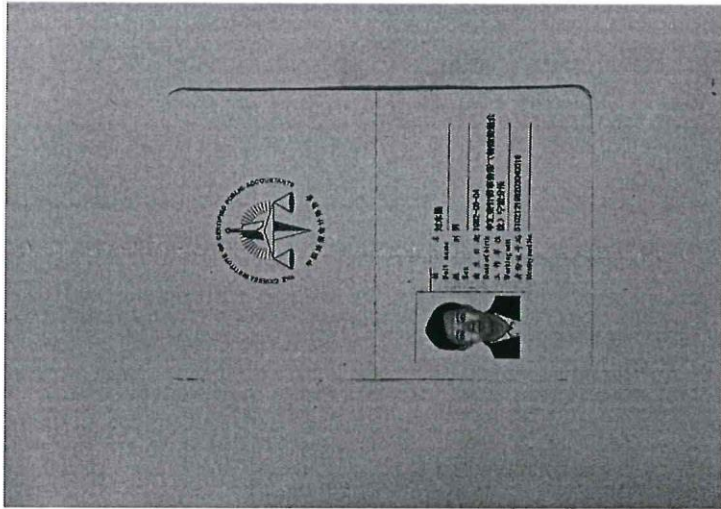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3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23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国光电气/公司/股份公司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子公司
国光电气总公司	指	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国营成都国光电子管总厂，国光电气前身，曾用名为“国营国光电子管厂”、“国营国光电子管总厂”
房地产公司	指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产业公司	指	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环亚	指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国光电气控股股东
国光医院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订）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监高	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6055号《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056号《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058号《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6月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0584-01 号

致：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逐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相关报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及向已确权股东发送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沈克诚等 3,932 名自然人和成都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在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19741198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新余环亚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 3,932 名自然人与成都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国光电气总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

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鼓励类产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章节“（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806.18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35.4932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超过7,741.6732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5,806.18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935.4932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超过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国光电气总公司在改制前原为由成都市电子工业局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系在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由沈克诚等3,932名自然人和成都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国光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改制所涉及的相关批复、评估报告、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改制过程中存在在取得有权部门批复前以军工技改项目借款弥补

国有净资产亏损的不规范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前述不规范情况外，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已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改制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况不影响改制行为的真实、有效性，成都市国资委已确认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及国光电气组建经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改制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况不构成国光电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产、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的规定。

3. 发起人设立时签署的《出资协议》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未发生相关纠纷。

4. 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三会会议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等资料，并通过公开途径进行了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瑕疵。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中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由 3,932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发起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设立时成都投资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对国光电气总公司负责改制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成都投资公司为在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其他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发起设立国光电气的资格。

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大验（2000）字第 533 号）及中汇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专[2020]6060 号），国光电气发起人的出资在国光电气设立时已实缴到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由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产权关系清晰，将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时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09 名，包括 104 名自然人股东及 5 名机构股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依法存续，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未发生相关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新余环亚于 2018 年初启动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工作，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新余环亚共收购发行人 65,947,93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6.61%，新余环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张亚持有新余环亚 80% 股权，担任新余环亚执行董事、总经理，张亚的配偶周文梅持有新余环亚 20% 股权，张亚及其配偶周文梅合计控制新余环亚 100% 股权，并通过新余环亚间接控制国光电气 67.7175% 股份。张亚同时担任国光电气董事长，国光电气现有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全部由张亚控制的新余环亚提名，张亚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并对公司经营方针的制定、发展战略的实施起到了核心作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张亚及其配偶周文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张亚、周文梅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批复、协议、验资报告、历次股份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申请表、自然人持股变动表、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份变动确认单、股款支付凭证、继承公证文书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2000]099 号）并已经成都市国资委确认，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减资、分立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所需的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 2018 年分立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分立方案调整后，不影响发行人

及分立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分立公告，发行人与分立后的新设公司对分立前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分立方案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债权人的权益。本次分立方案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分立的合法、有效性。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转让真实，除尚未确权的股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余已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已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一项核工业业务相关的资质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其他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3.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承诺等资料、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拥有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调取《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商标档案、《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通过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为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建造，建筑物的总面积占发行人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的 5.70%，占比较小，且均用于辅助生产用途。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建设、使用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前述产权瑕疵所可能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 1 处房屋的使用权系通过租赁取得，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虽未按

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并使用房屋。

4.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减资、分立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于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历次减资已取得了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历次减资、分立均已履行了公告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相关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主管工商部门的备案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运行虽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

事会决议被任何主体主张撤销或被主张无效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的不规范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除独立董事尚需参与独立董事培训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和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

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资料、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查程序正在办理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审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会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查程序正在办理中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分立新设的公司、新产业公司、房地产公司、国光医院缴纳相关费用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为分立新设的公司、新产业公司、房地产公司、国光医院承担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丰

2020年9月3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问询问题 1.1：控股股东、实控人	5
问询问题 1.3：新增股东	20
问询问题 1.4：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27
问询问题 1.5：改制及职工持股会	47
问询问题 1.6：关于失联股东	60
问询问题 1.7：关于历史沿革	66
问询问题 2.1：关于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	74
问询问题 2.2：睿信资本、天风睿兴	92
问询问题 3：关于公司分立	95
问询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02
问询问题 5：关于股份代持	113
问询问题 6：关于注销或转让子公司	123
问询问题 7：关于主营业务和产品	141
问询问题 9：关于房屋建筑物	144
问询问题 11：关于科创属性	149
问询问题 12：关于医院	155
问询问题 13：关于公司分立	162
问询问题 14：关于剥离子公司	171
问询问题 15：关于环保	176
问询问题 16：关于行政处罚	180
问询问题 17：关于业务资质	183
问询问题 21.1：关于业务获取	189
问询问题 22：同业竞争	194
问询问题 23：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00

问询问题 36: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209
问询问题 38: 关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00584-07 号

致：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 01F20200584-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00584-0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

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问询问题 1.1: 控股股东、实控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新余环亚直接持有 67.72% 的股权,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张亚、周文梅分别持有新余环亚 80% 和 20% 的股权,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两人系配偶关系; (2) 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 除三名独立董事及张亚、吴常念外, 其余均为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前, 原国光电气工作人员;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变化。

请发行人披露: 控股股东的实收资本、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 (1) 张亚、周文梅是否签署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 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 (2) 结合发行人日常运作机制、张亚、周文梅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 说明张亚、周文梅是否能够实现对其发行人的控制, 其控制权的行使是否受到干涉; (3) 2018 年 4 月,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后, 公司控制权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名单及主要协议条款、采购和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控股股东的实收资本、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新余环亚的实收资本、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二) 张亚、周文梅是否签署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 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张亚与周文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一致确认自新余环亚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日起, 双方共同通过新余环亚控制国光电气。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 双方将继续在新余环亚层面一致行动, 并继续通过新余环亚共同控制国光电气。

2. 双方一致同意在行使新余环亚股东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新余环亚董事、监事的提名权及决定新余环亚重大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3. 在需要新余环亚内部决策后方可对国光电气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及向国光电气提名董事、监事等事项上, 双方均采取一致行动。

4. 如果双方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 对上述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则双方一致同意, 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以张亚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双方所投的表决票意见不一致, 则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与张亚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周文梅的表决意见均视为在该决议事项中与张亚的表决意见一致。

5. 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6. 在国光电气上市前, 双方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7. 双方在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8. 双方一致承诺在上述所约定的股份转让的限制期内, 确保甲乙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无论因任何原因都不会被分割。

9.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 《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

综上, 张亚、周文梅已签署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 并明确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以张亚的表决意见为准。张亚、周文梅已明确意见发生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不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

(三) 结合发行人日常运作机制、张亚、周文梅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 说明张亚、

周文梅是否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其控制权的行使是否受到干涉；

1. 发行人日常运作机制及张亚、周文梅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战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实际执行。

张亚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在军工电子元器件领域近 30 年的工作经验。张亚深入了解军工行业的发展趋势、发展前景，对于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战略的拟定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发挥重大作用。

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更、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张亚从战略发展、业务拓展、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助力公司发展。

在战略发展方面，张亚将空间行波管、核工业的设备及部件和压力容器真空测量组件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为公司的中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战略方针；在业务拓展方面，张亚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强与核心客户合作，以优化微波电真空器件产品种类、扩张微波固态产品和核工业市场份额；在经营管理方面，张亚通过薪酬激励方式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并不断提升公司经营及管理效率，使公司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现产值的逐年提升；在研发方面，张亚为公司研发人员提供了更多的与行业专家学术交流的机会，以帮助公司研发人员能够更好的接触到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动向，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周文梅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主要通过在新余环亚层面与张亚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

新余环亚自 2018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①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	新余环亚出席、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	2018.5.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实际控制人代表新余环亚出席，表决意见同意	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
2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6.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5月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实际控制人代表新余环亚出席，表决意见同意	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
3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6.4	《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实际控制人代表新余环亚出席，表决意见同意	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
4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8.26	《关于调整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实际控制人代表新余环亚出席，表决意见同意	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
5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27	《关于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抵押的议案》等议案	实际控制人代表新余环亚出席，表决意见同意	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
6	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8.12.18	《关于同意由蒋世代96名股东持有分立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实际控制人代表新余环亚出席，表决意见同意	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
7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实际控制人代表新余环亚出席，表决意见同意	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
8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3.28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实际控制人代表新余环亚出席，表决意见同意	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
9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实际控制人代表新余环亚出席，表决意见同意	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
10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5.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实际控制人代表新余环亚出席，	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	新余环亚出席、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表决意见同意	意
1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实施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等议案	实际控制人代表新余环亚出席，表决意见同意	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
12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6.29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实际控制人代表新余环亚出席，表决意见同意	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
1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9.27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新余环亚委托吴常念出席，除回避表决议案外，表决意见同意	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
14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2	《关于确认2018年公司分立方案调整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实际控制人代表新余环亚出席，除回避表决议案外，其他议案表决意见同意	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

②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	张亚出席、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4.18	《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作为候选人出席，未表决	有效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	张亚出席、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5.3	《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亲自出席， 表决意见同意	有效通过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5.12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5月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亲自出席， 表决意见同意	有效通过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5.16	《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亲自出席， 表决意见同意	有效通过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6.7	《关于同意出让公司持有的扬子江公司9.4081%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成都国光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议案》等议案	亲自出席， 表决意见同意	有效通过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8.11	《关于调整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亲自出席， 表决意见同意	有效通过
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10.22	《关于同意向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申请注销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工器材分公司税务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出差请假未出席	有效通过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11.10	《关于同意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抵押的议案》等议案	出差请假未出席	有效通过
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11.20	《关于同意出让公司名下持有的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1000股的议案》等议案	亲自出席， 表决意见同意	有效通过
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12.2	《关于同意由蒋世杰代96名股东持有分立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亲自出席， 表决意见同意	有效通过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12.2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出差请假未出席	有效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	张亚出席、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1.3	《关于同意公司2018年处理资产、负债和计提减值准备》等议案	出差请假未出席	有效通过
1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3.8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出差请假未出席	有效通过
1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4.6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出差请假未出席	有效通过
1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4.29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受让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亲自出席， 表决意见同意	有效通过
1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12.30	《关于同意2019年净值为零的固定资产处置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议案	出差请假未出席	有效通过
1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1.17	《关于同意公司2019年处理资产、负债和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等议案	出差请假未出席	有效通过
18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3.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实施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等议案	亲自出席， 表决意见同意	有效通过
1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4.10	《关于以公司厂房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亲自出席， 表决意见同意	有效通过
20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6.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亲自出席， 表决意见同意	有效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	张亚出席、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2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7.10	《关于制定<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亲自出席， 表决意见同意	有效通过
22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9.11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亲自出席， 除回避表决 议案外，表 决意见同意	有效通过
23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12.4	《关于确认 2018 年公司分立方案调整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亲自出席， 除回避表决 议案外，表 决意见同意	有效通过

(2)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

自 2018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余环亚始终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亚、周文梅通过新余环亚间接控制发行人 67.72% 的股份，张亚、周文梅通过新余环亚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 2018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代表新余环亚出席或新余环亚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与新余环亚的表决意见一致。

自 2018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包括张亚在内的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其余非独立董事吴常念、蒋世杰、孙善忠均由新余环亚提名，新余环亚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 2018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张亚因出差未出席个别董事会外，张亚均出席了发行人的其余历次董事会，该等董事会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与张亚的表决意见一致。

(3) 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自 2018 年 4 月以来，新余环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始终超过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0%，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的任免；新余环亚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张亚作为董事长，可以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通过新余环亚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并进而能够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自 2018 年 4 月至今，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张亚	董事/董事长	新余环亚	2018 年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蒋世杰	董事/总经理	新余环亚/张亚	2018 年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吴常念	董事/副董事长	新余环亚	2018 年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杨大为	董事	新余环亚	2018 年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宋德明	董事/副总经理	新余环亚/蒋世杰	2018 年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孙善忠	董事	新余环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7	李中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8	冯开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权计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李浩淼	监事	新余环亚	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薛斌	监事	新余环亚	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刘冬梅	监事	新余环亚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3	颜文生	监事	新余环亚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4	邹汝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蒋世杰/张亚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李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亚/蒋世杰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6	蔡京淮	副总经理	蒋世杰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7	王云法	副总经理	蒋世杰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8	刘敏玉	副总经理	蒋世杰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张亚、周文梅是否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其控制权的行使是否受到干涉

张亚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对于公司经营方针、经营战略的拟定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张亚、周文梅通过新余环亚行使股东权利，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2018年4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与新余环亚的表决意见一致。新余环亚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张亚、周文梅通过新余环亚提名的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亚出席的董事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与张亚的表决意见一致。张亚、周文梅通过新余环亚提名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张亚作为公司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控股权后，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未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由张亚、周文梅享有，总经理带领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开展经营管理工作，不存在干涉公司控制

权行使的情况。

综上，张亚、周文梅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其控制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干涉的情况。

(四) 2018年4月，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后，公司控制权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名单及主要协议条款、采购和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1.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后，公司控制权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并获得发行人控制权后，通过分立及股权转让等方式对发行人的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等非主营业务进行了剥离，以突出其主营业务发展。剥离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系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此外，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未发生变化，原董监高主要人员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因收购导致的重大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变化的情况。

在经营业绩方面，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后，通过突出主营业务、明确中长期发展方针、加强业务拓展等方式，有效地改善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表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811.41	35,146.15	30,064.60	24,287.5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90.63	4,207.27	1,928.49	2,434.95

注：发行人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有所下降系房地产公司亏损较为严重所致。

综上，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后，控制权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名单及主要协议条款、采购和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1) 收购前后,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

①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1	客户A
	2	客户B
	3	客户C
	4	国家重点单位
	5	湖州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	客户A
	2	客户B
	3	客户C
	4	客户1
	5	国家重点单位
2018年度	1	客户A
	2	客户B
	3	国家重点单位
	4	客户C
	5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	1	客户A
	2	客户B
	3	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	国家重点单位
	5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前后,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的客户A、客户B、客户C、国家重点单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虽然自2019年不再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 但销售收入仍然保持稳定; 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公司分立剥离非核心业务后, 已不再与公司产生业务往来; 客户1自2019年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主要系公司的核工业配套设备的业务收入上升。

综上所述，收购前后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年 1-6月	1	四川英智翔机电有限公司	613.82	8.91%
	2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67	4.12%
	3	供应商 A	220.27	3.20%
	4	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1.78	2.49%
	5	成都电业局龙泉驿供电局	163.23	2.37%
	合计		1,452.78	21.08%
2019年度	1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40	6.30%
	2	供应商 A	386.26	3.77%
	3	成都福锐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381.46	3.72%
	4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66	3.54%
	5	崇州市三江卫东机械加工厂	335.97	3.28%
	合计		2,111.76	20.62%
2018年度	1	供应商 B	1,092.26	15.77%
	2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02	3.96%
	3	重庆泰欧铝业有限公司	232.90	3.36%
	4	供应商 A	166.42	2.40%
	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59	1.83%
	合计		1,892.19	27.32%
2017年度	1	重庆泰欧铝业有限公司	425.53	4.71%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88	2.86%
	3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西北机器厂开关元件厂	250.55	2.77%
	4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6.26	2.61%
	5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44	2.50%
	合计		1,397.65	15.4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主要系供应商较为分散，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会与多家合格供应商建立采购渠道并考虑产品质量、采购价格等因素择优合作。

(2) 主要协议条款、采购和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①主要供应商协议条款及采购渠道

供应商协议条款方面，虽然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但双方签署合同以公司提供的合同模板为主，收购前后公司未对采购协议条款进行重大变更。

采购渠道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及合格供应商名录，在综合考虑供应商服务、产品质量和供货周期后，通过询价、比价的形式确定最终的供应商选择。

②主要客户协议条款及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微波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获取业务订单，并与客户签署标准的军品采购合同，协议条款主要为标准化军品订单合同，因此收购前后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核工业设备及部件、真空开关及灭弧室和航空餐车类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建立销售合作关系，合作单位较为稳定，因此收购前后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压力容器测控组件主要为形成标准化产品对外销售，由于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可以供应该类产品的厂商，且客户较为稳定，协议模板为客户的标准化模板，因此该类产品销售协议条款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微波器件销售主要为军工业务，主要来自于军方的采购；对于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大多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对于民品，压力容器测控组件为定制化产品，通过商业谈判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民航机载厨房设备为标准化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真空开关及灭弧室为标准化产品，价格主要取决于市场竞争情况，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客户主要通过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协议条款、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较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前，未发生较大变化。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新余环亚实收资本、主营业务等事项的披露情况；

(2) 核查张亚、周文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 查阅新余环亚、张亚、周文梅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自 2018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文件及选聘文件；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总经理进行访谈；

(6) 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及变化情况、该等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的复印件；

(7) 访谈发行人的采购部门、销售部门人员。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张亚、周文梅已签署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并明确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张亚的表决意见为准。张亚、周文梅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不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

(2) 张亚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对于公司经营方针、经营战略的拟定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张亚、周文梅通过新余环亚行使股东权利，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新余环亚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张亚、周文梅通过新余环亚提名的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亚作为公司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张亚、周文梅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其控制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干涉的情况。

(3)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

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协议条款、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较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前，未发生较大变化。

问询问题 1.3：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9 年 5 月，发行人引入财务投资者兵投联创，股权转让价格为 18.08 元/股；（2）发行人最近一年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引入 3 名新增股东其中包括两家机构天翔创业和昆明瓴量，股权转让价格为 34.10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5 月，兵投联创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8.08 元/股。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估值为 10.5 亿元，该估值主要依据公司 2019 年预计净利润约 5,000 万元，预计较 2018 年净利润大幅上涨且公司经营状况呈显著增长的态势，基于上述因素，双方以 2019 年预期净利润约 20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转让价格和公司估值，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2020 年 5 月，昆明瓴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34.10 元/股。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估值为 19.8 亿元，该估值主要依据公司 2020 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约 9,000 万元且公司已启动 IPO 准备工作、具有明确的上市计划而确定，双方以 2020 年预期净利润约 20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转让价格和公司估值，转让价格合理。

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黄雁、天翔创投分别与新余环亚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定价均参考同期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 34.10 元/股。

综上所述，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股份转受让双方根据公司经营的预估情况、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的增长情况而确定。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均系转受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受让方均已确认对该等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两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与上述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兵投联创、昆明瓴量和天翊创投均属于财务投资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或销售的业务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兵投联创、昆明瓴量、天翊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相关协议中未约定对赌条款，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 发行人新增股东核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昆明瓴量、黄雁及天翊创投，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后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不存在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况。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就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情况核查如下：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昆明瓴量、黄雁、天翊创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昆明瓴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昆明瓴量持有发行人 1,172,9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02%。昆明瓴量于 2020 年 5 月受让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昆明瓴量的营业执照，昆明瓴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明瓴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6PFYDF0T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甲
合伙期限	2020-04-30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中华路 141 号
登记机关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昆明瓴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霍甲	1,400	35	普通合伙人
2	左鹏	1,400	35	有限合伙人
3	肖又维	1,20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	100	—

昆明瓴量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霍甲。霍甲的基本信息如下：

霍甲，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2050219841127****，现居住北京市丰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②黄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黄雁持有发行人 8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64%。黄雁于 2020 年 7 月受让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黄雁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雁，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30219710927****，现居住安徽蚌埠经开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③天翊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翊创投持有发行人 4,193,35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22%。天翊创投于 2020 年 9 月受让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天翊创投的营业执照，天翊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BB8D61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经开捷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49 栋 5 层 1 号
登记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翊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经开捷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3	汇美投资（烟台）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8.75	有限合伙人
4	何红梅	2,020	12.63	有限合伙人
5	叶舒祥	2,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胡勇	1,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叶舒祺	1,000	6.25	有限合伙人
8	成都经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13	有限合伙人
9	张桂琼	300	1.88	有限合伙人
10	李勇	300	1.88	有限合伙人
11	马序	120	0.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0	100	—

天翊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成都经开捷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经开捷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A3NH5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0年7月3日至2030年5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888号49栋5层1号
登记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

昆明瓴量、黄雁、天翊创投均为财务投资者, 看好发行人在真空和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行业的行业地位和相应技术的稀缺性, 同时鉴于发行人2019年经营业绩呈显著增长趋势, 并且在2020年初已开展IPO相关的准备工作, 具有较为明确的上市预期。

综合上述原因, 昆明瓴量、黄雁、天翊创投与控股股东新余环亚协商一致, 以34.10元/股的价格受让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昆明瓴量、黄雁、天翊创投受让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新余环亚	昆明瓴量	2020年5月	34.10元/股	预计2020年公司可实现净利润约9,000万元及对公司的上市预期, 确定公司估值为19.80亿元进而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新余环亚	黄雁	2020年7月	34.10元/股	
新余环亚	天翊创投	2020年9月	34.10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的真实意思表示, 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均已

签署完成、价款已全额支付，转让的股份已经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过户登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除昆明瓴量的实际控制人霍甲与新余环亚、张亚、吴常念共同投资思科瑞、实际控制人周文梅与黄雁共同作为嘉兴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增股东黄雁的身份证、其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自然人股东黄雁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为公务员、国企中层以上干部、现役军人等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昆明瓴量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昆明瓴量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昆明瓴量的自然人合伙人的调查问卷等资料，昆明瓴量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昆明瓴量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昆明瓴量的自然人合伙人不存在为公务员、国企中层以上干部、现役军人等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昆明瓴量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天翊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天翊创投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天翊创投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翊创投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天翊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142；天翊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S432。天翊

创投自然人合伙人不存在为公务员、国企中层以上干部、现役军人等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天翊创投作为已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昆明瓴量、黄雁、天翊创投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

昆明瓴量、黄雁、天翊创投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国光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昆明瓴量、黄雁、天翊创投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成都托管中心的股份变动记录、查阅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股份变动情况；

（2）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及机构股东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及确认函；

（3）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定价依据的说明；

（4）查阅上述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或身份证复印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5)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机构股东的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情况；

(6) 查阅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兵投联创、昆明瓴量、天翊创投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的预估情况、净利润的实际增长情况而确定。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均系转受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两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兵投联创、昆明瓴量、天翊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相关协议中未约定对赌条款，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本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4) 昆明瓴量、黄雁、天翊创投为财务投资人，其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未来发展，并基于发行人上市的预期决定受让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昆明瓴量、黄雁、天翊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昆明瓴量、黄雁、天翊创投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昆明瓴量、黄雁、天翊创投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问询问题 1.4：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较多的自然人股东。2000 年 10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包括 3929 名职工个人。2018 年 4 月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仍达到 3,550 名。发行人未充分说明 2008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之间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对于历史沿革中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书面确认文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2) 2008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之间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对于涉及到报告期内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予以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严格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并说明核查过程、方法、依据及结论；(2) 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3) 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严格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并说明核查过程、方法、依据及结论；

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核查如下：

1. 历史沿革中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非因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定向募集而形成,而是在发行人前身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的背景下形成。国光电气总公司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0 年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批复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为发起设立,由沈克诚等 3,932 名自然人和成都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其中未就何为公开发行进行明确的界定;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七十五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未对发起人的人数上限进行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由 200 人以上的发起人发起设立不违反前述当时有效的法律的规定。

2005 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对“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进行了明确界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行为界定为公开发行行为之一。在前述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生效后,发行人未再进行过增资行为,所发生的股份转让仅在特定自然人之间进行,不存在公开转让行为,不存在违反前述《证券法》及其后有效的《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虽未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生效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但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规范了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超过 200 人系在发行人于 2000 年由沈克诚等 3,932 名自然人和成都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时形成,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行为。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后生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首次明确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但未明确应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规范时限。但根据《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 号,以下简称 13 号指导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电话咨询中国证监会公众公司部,历史遗留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可以自愿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根据前述 13 号指导意见：“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不挂牌公司），包括自愿纳入监管的历史遗留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200 人公司）”、“中国证监会负责指导、监督派出机构对不挂牌公司实施监管……引导主动规范、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 200 人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购重组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综合前述，因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 200 人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国股权系统挂牌前是否申请纳入公众公司管理系自愿行为。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同时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前述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为了提高效率、减少环节、方便企业申请，我会不再把确认作为一个独立的工作环节，而是将其与行政许可事项相结合，在行政许可审核中提出一些规范性的政策要求”，即对于该管理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可以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政许可事项结合进行申请，13 号指导意见亦明确中国证监会将引导该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国股权系统挂牌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时进行规范。但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通过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规范了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托管中心《“国光电气”股权过户明细表》，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170 人，发行人不再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虽在 2013 年至 2018 年 4 月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但发行人在此期间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行为，期间发生的发行人股份的继承、赠与、转让仅为在特定对象之间进行的股份变动。

综上，发行人虽未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生效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但是否申请纳入公众公司管理系发行人自愿行为，发行人在 2013 年至 2018 年 4 月期间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公开转让股份的行为，

其未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不违反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规范了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无需作为非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时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核。

3. 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3 年第 54 号，以下简称“《4 号指引》”）对发行人历史股东超过 200 人事项的核查情况

《4 号指引》规定“为了规范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事项，现公布《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00 人公司），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 200 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规范了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9 名股东，包括 5 名机构股东和 104 名自然人股东。各机构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备注
1	新余环亚	2	-
2	国之光	36	-
3	天翊创投	1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	兵投联创	1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	昆明瓴量	3	-
	合计	43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47 人，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需按照《4 号指引》进行 200 人公司的合规性审核。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4号指引》对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发行人系由沈克诚等3,932名自然人和成都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在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26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41198)，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 股权清晰

①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制作了清晰的股东名册记录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含用工资基金结余转送)形成的4,247.5497万股自然人股及以职工安置费出资、已量化到国光电气职工股东名下的3,232.7185万股，其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发行人均留存了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转让申请表、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份变动确认单、继承/部分转让所涉及的公证文件、部分转受让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历次股份变动均有清晰的记录，股份的变动管理有序。

②对于新余环亚收购的发行人股份，新余环亚要求每位拟出售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需在出售前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确权手续，其中持有以职工安置费出资部分形成股份的自然人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并经公证；前述拟出售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声明书》并经公证，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是否存在股份权属争议或纠纷进行了声明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余环亚收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共计104名，其

中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为 48 名。该等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均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确权手续并由成都托管中心进行托管，并出具了《声明书》并经公证，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是否存在股份权属争议或纠纷进行了声明与确认。根据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集中托管情况证明》：“国光电气及其股东在本公司办理的股份托管真实、合法……托管股东资料完整、有效，经确认的托管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就在本公司办理的股份托管事宜，未有任何人发生纠纷，亦未有任何人向本公司提出异议或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6 名自然人股东因发行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未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确权手续，未确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80,58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8%。发行人已委托成都托管中心对该部分未确权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专户管理。根据《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集中托管情况证明》：“相应股东未能临柜办理相关托管手续；虽经公告、多方寻找等方式，也未能与该等股东取得联系。就集中托管于管理专户中的股东，一旦其至本公司临柜办理托管手续并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及时办理确权手续，并从集中管理专户中扣减相应的股份”。发行人虽存在尚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但该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足 0.5%，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确权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存在未确权自然人股东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

综上，新余环亚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人现有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确定，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确权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以职工安置费出资、已量化到国光电气职工股东名下的自然人股统一登记在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名下的委托持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完成规范，前述委托持股的规范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5 关于股份代持”之(三)的相应内容。根据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各自然人股东名下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

④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出资。

2000年10月18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2000]099号),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在经[2000]174号文同意的《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进行改制的基础上,由成都投资公司与3,93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国光电气,公司股本总额为10,480万股。

根据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大验(2000)字第533号)及中汇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专[2020]6060号),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履行了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

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⑤如本部分②所述,2018年新余环亚集中收购时,将发行人股份出售给新余环亚的原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声明书》并经公证,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是否存在股份权属争议或纠纷进行了声明与确认,集中收购时已确权的人数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总人数的90.51%,该等出具《声明书》且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过户手续的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6.61%。

综上,除部分未确权股东外,发行人股份清晰。发行人未确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足0.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确权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存在未确权自然人股东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

(3) 发行人经营规范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本所经办律师

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经营规范。

(4) 发行人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由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发行人已制定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程序、披露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如下事项：

①查阅发行人设立当时有效及后续历次修订的《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②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

③核查发行人2000年设立时的相关批复及股东名册、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④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日，历次股份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转让申请表、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份变动确认单、继承/部分转让所涉及的公证文件、部分转受让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⑤核查 2018 年 4 月，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时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公证的解除代持协议、《声明书》；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⑥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的记录、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 4 月至今的相关股东名册；发行人各股东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证明；

⑦核查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证明；

⑧查阅了龙泉区政府上报成都市政府的关于确认公司自然人股设置及变动事项的请示。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股东超过 200 人事项符合《4 号指引》关于 200 人公司的规范性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已降至 200 人以下，发行人历史股东超过 200 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已向成都市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设置及变动事项的请示，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设置、变动的确认文件正在取得过程中。

(二) 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于 2000 年设立时入股，设立后经过 3 次减资、1 次集中收购及后续变动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1. 2000 年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

(1) 程序

发行人系在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并成为发行人股东。

1999年12月30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下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成府函(1999)131号),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起设立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9月28日,国光电气召开创立大会及首届股东大会,成都投资公司、3,932名自然人发起人委托王成香等68名股东代表(代表85,288,585股,占总股本104,802,682元的81.38%)出席了前述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相关议案。

根据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大验(2000)字第533号)及中汇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专[2020]6060号),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履行了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

2000年10月18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2000]099号),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由成都投资公司与3,93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国光电气,公司股本总额为10,480万股。

2000年10月26日,国光电气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06795)。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2)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的齐备性

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共计7,480.2682万股,其中职工安置费部分3,232.7185万股,自然人现金出资(含用工资基金结余转送)部分4,247.5497万股。

职工安置费出资部分形成的自然人股全部登记在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名下,发行人内部对该部分自然人股的持股主体、持股数量进行登记造册;对于自然人现

金出资（含用工资基金结余转送）部分形成的自然人股，发行人留存了由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个人股确认单。

根据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大验（2000）字第 533 号）及中汇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专[2020]6060 号），发行人已收到了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全部出资。但因发行人设立至今已近 20 年，发行人未保存当时向自然人股东开具的收取现金出资部分的收款收据。

发起人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所形成的自然人股及登记在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名下的以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自然人股均在工商登记资料中进行了完整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然人股东已签署确认单确认其持有的以现金出资形成的自然人股股数；以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自然人股，发行人已进行登记造册。虽发行人未留存自然人股东出资的收据，但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资，且工商登记资料中已有完整的记录，款项收付凭证不齐全不影响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的清晰性及自然人出资的真实性。

2. 自然人股东通过回购减资方式退股情况

（1）2002 年第一次减资

①程序

200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除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本次回购自然人股东以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 3,071,953 股股份、以现金出资形成的 105,747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1 元/股。

2002年4月9日、2002年4月19日、2002年4月23日，发行人在《四川经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2 年 7 月 28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的批复》(成体改〔2002〕63号),同意国光电气回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317.77万股股份。回购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0,480.27万元减少为9,962.50万元,其中沈克诚等自然人持有7,162.50万元。

2002年7月31日,成都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减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中砧验字(2002)第19号)。

2002年9月6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06795)。

发行人本次自然人股东退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②回购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的齐备性

发行人就本次回购未与申请回购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签订回购协议,拟由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自然人向发行人提交了回购申请。

经核查经由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自然人签署的回购款支付记录,该等自然人已签字领取发行人支付的回购款。成都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2年7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砧验字(2002)第19号),对本次回购减资进行了验资。

2002年9月6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回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对本次回购减资涉及的自然人及其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减资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完整的记录。

(2) 2003年第二次减资

①程序

2003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除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回购自然人持有的发行人1,985,239股股份,回购价格均为1元/股。

发行人分别于2003年5月30日、2003年5月31日、2003年6月1日在《四川经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3年9月11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公司股本总额的批复》（成体改〔2003〕72号），同意公司回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1,985,239股。

2003年9月2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减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中砧验字（2003）第18号）。

2003年10月27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06795）。

发行人本次自然人股东退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②回购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的齐备性

发行人就本次回购未与申请回购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签订回购协议，拟由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自然人向发行人提交了回购申请。

经核查经由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自然人签署的回购款支付记录，该等自然人已签字领取发行人支付的回购款，且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3年9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砧验字（2003）第18号），对本次回购减资进行了验资。

2003年10月27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回购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对本次回购减资涉及的自然人及其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减资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完整的记录。

（3）2008年第三次减资

①程序

2008年2月28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回购自然人股东以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1,377,947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元/每股。

2008年3月21日，发行人在《成都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8年6月19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A108-验007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31日,公司已减少股本1,377,94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8,261,796元。

2008年6月25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57506)。

发行人本次自然人股东退股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②回购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的齐备性

发行人就本次回购未与申请回购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签订回购协议,拟由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自然人向发行人提交了回购申请。

经核查经由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自然人签署的回购款支付记录,该等自然人已签字领取发行人支付的回购款,且成都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8年6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砧A108-验007号),对本次回购减资进行了验资。

2008年6月25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回购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对本次回购减资涉及的自然人及其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减资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完整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上述三次回购自然人股份的减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虽未与申请回购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签订回购协议,但由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自然人向发行人提交了回购申请;发行人已向由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自然人支付了回购款并留存了收款人签字确认的文件;发行人已完成了上述三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完备。

3. 2018年4月及其后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时,自然人股东退股情况

(1) 程序

2018年初,新余环亚启动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工作。2018年2月26日,成都国光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的股东

自行向新余环亚转让。

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新余环亚陆续收购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份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的齐备性

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新余环亚陆续收购发行人股份，新余环亚与自愿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已通过资金监管账户及新余环亚的银行账户支付给转让方。因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无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但发行人已将前述收购所涉及的股份变动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综上，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由双方协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监管账户的支付凭证、成都托管中心的托管登记资料齐备。

4.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变动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转让期间（年）	转让次数	转让总股份数（股）	转让原因
2001	1	40,000	登记实际出资人为股东
2002	1	2,000	继承
2003	15	219,159	继承
2004	180	2,530,320	继承/转让/赠与
2005	74	982,504	继承/转让/赠与/财产分割
2006	39	460,419	继承/转让/赠与
2007	86	1,242,804	继承/转让/赠与
2008	44	433,829	继承/转让/赠与
2009	42	472,692	继承/转让/赠与
2010	120	1,027,910	继承/转让/赠与
2011	72	883,043	继承/转让/赠与

2012	33	597,794	继承/转让/赠与
2013	55	466,916	继承/转让/赠与
2014	61	1,035,504	继承/转让/赠与
2015	41	533,926	继承/转让/赠与
2016	46	672,630	继承/转让/赠与
2017	48	608,703	继承/转让/赠与
2018	108	759,900	继承/转让/赠与
2019	0	0	-
2020	11	48,365	继承/转让/赠与

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变动无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规定，股东代码卡是股东分红、继承的有效凭据，股东凭公司下发的股东代码卡方能按规定办理股份转让、继承等，股东之间私下转让股份视为无效，其股份相应权益不受公司保护。经核查，就 2018 年 2 月公司股份集中托管前，公司留存了股份转让申请表、自然人持股变动表、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份变动确认单、继承/部分转让所涉及的公证文件、部分转受让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历次股份变动均进行了完整的记录，但未留存股东之间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2018 年 2 月公司股份集中托管后，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变动资料完备。

综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变动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2 月公司股份集中托管前，公司留存了上述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确认文件，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不齐全不影响上述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的清晰性；2018 年 2 月公司股份集中托管后，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变动资料完备。

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如下事项：

①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

②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入股确认单、工商备案的股东名册；

③核查发行人历次减资回购自然人股份所涉及的回购申请、经由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自然人签署的回购款支付记录；

④核查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监管账户的资金支付凭证、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变动明细；

⑤自然人股东之间股份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转让申请表、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份变动确认单、继承/部分转让所涉及的公证文件、部分转受让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资，且工商登记资料中已有完整的记录，收款收据不齐备不影响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的清晰性及自然人出资的真实性；

②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三次回购自然人股份的减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虽未与申请回购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签订回购协议，但由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自然人向发行人提交了回购申请；发行人已向由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自然人支付了回购款且并留存了收款人签字确认的文件；发行人已完成了历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完备；

③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由双方协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监管账户的支付凭证、成都托管中心的托管登记资料齐备；

④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变动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留存了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确认文件，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不齐备不影响该等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的清晰性

(三) 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1.4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之“(二) 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的回复内容所述，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股份变动均在发行人处有清晰的记录，且留存了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入股确认单、收取发行人支付的回购款项的签字确认文件、经变动双方签署的股份变动确认单、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银行监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凭证等资料；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起设立发行人及历史沿革中三次回购自然人股份的减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变动真实，变动所需履行的程序合法。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以职工安置费出资、已量化到国光电气职工股东名下的自然人股统一登记在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名下的委托持股情况；存在一名实际出资人于 2001 年要求国光电气将其登记为国光电气股东的情况；存在新余环亚于 2018 年收购发行人股份时，当时的 13 名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与新余环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但未将股份过户至新余环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已完成规范，委托持股的规范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5 关于股份代持”之(三)的相应内容。

根据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各自然人股东名下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有 56 名自然人股东未进行确权，但该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登记在该等未确权股东名下，不存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代该等未确权股东持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 56 名未确权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已确权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未确权股东的权属争议产生的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责任或支付任何赔偿、补偿或支出任何费用的，其将全额承担前述责任并承担相关赔偿、补偿、费用支出，且不会向发行人追偿。

即使未来该等未确权股东与发行人或其现有股东发生任何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会因前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

发行人尚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足 0.5%，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权属清晰，存在未确权自然人股东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清晰性及稳定性。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如下事项：

①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

②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入股确认单、工商备案的股东名册；

③核查发行人历次减资回购自然人股份所涉及的回购申请、经由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自然人签署的回购款支付记录；

④核查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监管账户的资金支付凭证、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变动明细；

⑤自然人股东之间股份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转让申请表、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

份变动确认单、继承/部分转让所涉及的公证文件、部分转受让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⑥持有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股份的已确权自然人股东签署并经公证的《解除代持协议》、将股份出售给新余环亚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自然人股东签署并经公证的《声明书》；

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⑧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诉讼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变动真实，变动所需履行的程序合法；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已完成规范。发行人已确权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其现有已确权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即使未来发生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发行人存在未确权自然人股东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清晰性及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询问题 1.5：改制及职工持股会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尚有军工技改项目借款需办理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手续，发行人的做法不符合成国重组办（2000）39号《会议纪要》等相关批复，存在不规范情况。2003年10月，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完全退出，企业性质转为民营企业。此外，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职工持股会出资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 发行人改制是否具备明确法律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2) 职工持股会的清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一) 发行人改制是否具备明确法律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

1. 发行人改制是否具备明确法律依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0年前，国家及成都市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主要规定有：(1)《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体改经[1989]39号)，明确国有小企业中资不抵债和接近破产的企业、连续多年亏损或微利的企业可以出售，并明确出售国有企业产权，应由各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明确企业出售应当进行评估；(3)《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加强改制工作的通知》，规定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参照该通知执行；(4)《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1999)89号)，对出售中小企业的审批权限进行规定；(5)《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成委发[1996]11号)；(6)《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成小企领[1996]2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光电气总公司主要依据国家及成都市当时有效的法规或地方性规章进行改制，改制具备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2.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上述发行人改制当时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发行人改制需履行

如下审批或备案程序:

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规定	国光电气审批或备案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备注
改制行为审批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出售地市级属企业，由地市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1999年12月30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下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成府函〔1999〕131号）	符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南京、成都、长春三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国函〔1989〕7号）中规定“国务院决定对南京、成都、长春三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计划单列的时间原则上从一九九〇年开始），并赋予其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
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出售方委托具备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企业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按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确认。 企业出售，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申请单位收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后，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产，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2000年1月17日，成都市国资局向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关于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成国资工[2000]4号） 2000年6月8日，成都市国资局下发《关于对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成国资工[2000]44号）	符合	—
改制方案制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	拟订公司改制总体方案草案。内容主要	2000年7月27日，成都	发行人采用发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规定	国光电气审批或备案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备注
及审批	会关于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加强改制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包括：根据企业资产进入公司与否的方案，决定投入公司的资产；明确筹资规模和用途；设计公司运营体系和管理机构。拟订公司重组报告。内容包括：公司资产折股、股权设置、股权结构、股权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离退休人员、富余人员处置的方案……。地方改制企业的公司重组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审定 归口部门根据上报的方案对照政策进行检查把关，并及时组织召开市级有关部门、银行、企业改革工作小组负责人参加的综合协调会，进行方案审定；对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的，及时形成会议纪要，与在归口部门领导小组会议上审定同意的文件一起，批复企业，并抄送有关部门	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会议纪要》（成国重组（2000）39号） 2000年8月21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局、成都市国土局、成都市劳动局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成经[2000]174号）	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参照适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加强改制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关于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加强改制工作的通知》适用范围为原有企业改制为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仅参照执行，因此发行人制定的改制实施方案中不涉及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等事项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成国资函[2020]33号),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及股份公司组建过程符合成委发[1996]11号、成小企领[1996]2号文件的规定。

综上,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国光电气返还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5,955,263.45元、中央级“拨改贷”1,576,079.89元的诉讼案件外,未发生其他与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3. 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如下:

(1) 相关政府部门及主管单位关于同意改制行为的批复

1999年12月30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下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成府函(1999)131号),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按照《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成委发[1998]21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起设立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月10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转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的通知》(成体改[2000]004号),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

2000年1月17日,成都市电子工业局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成电经发[2000]004号),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

(2) 资产评估

2000年1月17日,成都市国资局向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关于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成国资工[2000]4号),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参与改制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2000年5月7日,成都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蓉地价(2000)改字第12-1号),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2月29日,国光电气总公司6宗面积合计26,051.94平方米的住宅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5,080万元。

2000年5月9日,成都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蓉地价(2000)改字第12-2号),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2月29日,国光电气总公司1宗面积为115,467.87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9,976万元。

2000年5月31日,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成评报字(2000)第007号),评估范围为国光电气总公司除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2月29日,国光电气总公司总资产为293,332,763.78元,总负债为354,444,386.81元,净资产为-61,111,623.03元(不含土地使用权)。

2000年6月5日,成都市国土局下发《关于确认国营成都国光电子管总厂土地估价结果的批复》(成国土价[2000]38号):“经审核,确认在估价基准日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国营成都国光电子管总厂使用的,位于成华区范围内的国有划拨土地共计七块,土地总面积为141,519.8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价为15,056.55万元。”

2000年6月8日,成都市国资局下发《关于对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成国资工[2000]44号):“该评估报告由有合法的评估资质的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2月29日;《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数值为:总资产293,332,763.78元,负债总额354,444,386.81元,所有者权益天翊创业-61,111,623.03元(不含土地使用权)。”

(3) 改制方案的制定、审议及相关批复

2000年3月27日,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向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关于对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社会保险费确认的函》(成社险[2000]23号):国光电气

总公司离退休人员 1,733 人,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三年的社会保险费确认为 14,003,888.68 元。

2000 年 4 月 4 日, 成都市劳动局向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关于认定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职工安置费的批复》(成劳函[2000]2-6 号), 国光电气总公司有职工 3,005 人, 职工安置费 48,940,098.02 元(按 1999 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2000 年 7 月 27 日, 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会议纪要》(成国重组(2000)39 号), 批复同意: 一、近几年国家投入国光电气总公司的军工技改拨款 5,000 万元在企业改制时纳入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国光电气总公司“高可靠”军工技改项目借款 2,961 万元即基金贷款 2,365 万元、特种拨改贷 596 万元的处置在该次企业改制时将该项借款仍作为企业负债, 待以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 再转增国家资本金并可用于冲抵企业改制后国有净资产负数; 三、按照成国重组[2000]06 号文件精神, 同意土地按国土部门确认价格的 40.24% 作价计入企业总资产; 四、住房周转金赤字 1,714 万元的处置, 原则同意在改制中用国有资产进行弥补; 五、成都投资公司投入资产仍作为该公司的投资, 并在净资产中扣除; 六、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经批准出让的 25 亩闲置土地的净收益, 全部纳入企业改制中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2000 年 8 月 21 日, 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局、成都市国土局、成都市劳动局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成经[2000]174 号): 原则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关于企业改制中资产与土地评估作价处置等问题, 同意按照成国重组办(2000)39 号《会议纪要》的内容执行。

2000 年 9 月 21 日, 成都市国土局下发《关于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成国土发让[2000]100 号), 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原使用的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评估确认,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总评估价为 15,056.5522 万元, 根据成经[2000]174 号文件、[2000]39 号《会议纪要》, 同意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按评估确认的评估价的 40.24% 作价计入企业总资产, 即以评估确认价 15,056.55 万元的 40.24%、作价 6,058.7557 万元计入国光电气总公司总资产。

(4) 改制方案的实施及股份公司的设立

2000年10月10日,成都市国资局与国光电气总公司签订《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市国资局将国光电气总公司国有净资产转让给国光电气总公司。转让的国有资产范围为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及非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含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确定方式为:经评估确认的国光电气总公司的净资产为-61,111,623.03元,根据成国重组办(2000)39号《会议纪要》精神及成国土发[2000]100号文,改制所涉及的土地以评估确认价150,565,500元的40.24%计,作价60,587,557元计入企业总资产,25.897亩闲置土地的净收益24,008,898元全额纳入国有资产,近几年国家投入国光电气总公司军工技改拨款50,000,000元纳入国有资产,扣除成都投资公司投入的资产23,000,000元,以及住房周转金负数17,140,876.23元,以上合计国有净资产为33,343,955.74元。再扣除经成劳函(2000)2-6号文确认的职工安置费48,940,098.02元,经成社险(2000)23号文确认的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费14,003,888.68元,不足金额为-29,600,030.96元。根据成国重组办(2000)39号《会议纪要》精神,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军工借款本息29,601,549.66元,待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转增国家资本金后,用于补充不足金额。剩余部分1,518.70元,一次性上缴小企业发展基金专户。

2000年10月18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2000]099号),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在经[2000]174号文同意的《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进行改制的基础上,由成都投资公司与3,93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国光电气,公司股本总额为10,480万股。

2020年9月30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成国资函[2020]33号):“你公司系由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来,你公司改制及股份公司设立系根据成都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成委发[1996]11号)、成都市国有小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成小企领[1996]2号)的文件规定而进行的,改制及股份公司组建经过了成

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批准,你公司改制及股份公司组建符合成委发[1996]11号、成小企领[1996]2号文件的规定”。

综上,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及发行人设立已取得改制当时各有权部门的批复及当时的成都市国资局的批复,成都市国资委已确认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符合成都市当时有效的关于国有小企业改革的相关规定,成都市国资委虽未在确认文件中明确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但国光电气总公司依据当时各有权部门作出的批复及成都市关于国有小企业改革的相关规定进行改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因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事项与国资主管部门发生过任何纠纷,据此,国光电气按照改制当时各有权部门作出的批复进行改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4. 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

(1) 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及国有股东退出的批复情况

成都工投公司为工商登记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

2000年9月8日,成都投资公司(后并入成都工投公司)、王成香作为自然人股东代表与国光电气总公司签订《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约定:成都投资公司同意其持有的国光电气3,000万股股份在七年内按股份面值优先转让给国光电气,在转让前国光电气净资产增减变化均与成都投资公司无关。

2002年至2003年,国光电气分次按照《出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成都投资公司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的义务:

①2002年9月,发行人第一次回购

2002年,发行人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国光电气2,000,000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元/股。

2002年7月28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的批复》(成体改〔2002〕63号),同意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

②2003年，发行人第二次、第三次回购

2003年，发行人分两次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2,600万股股份，回购价格均为1元/股。

2003年5月23日，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及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成国重股领[2003]7号），同意发行人以1,820万元的价格一次性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600万股。

2003年9月11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公司股本总额的批复》（成体改〔2003〕72号），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公司200万股；同意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及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国重股领[2003]7号、公司于2003年5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2,600万股。

2020年9月30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成国资函[2020]33号），确认《出资协议》系各方真实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根据成都经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目前该局正在协助国光电气取得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国光电气按照《出资协议》及成都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履行了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义务，成都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出资协议》真实，且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成都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进行书面确认的过程中。

（二）职工持股会的清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职工持股会的清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以职工安置费出资部分形成的自然人股份全部登记在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名下。鉴于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为便于管理,充分保障自然人股东的权益,发行人设立了名为“职工持股会”的内部管理机构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份进行管理并依据当时成都市职工持股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定了职工持股会的相关管理规定。2018年2月26日,就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事项,发行人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若新余环亚与国光电气股东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则职工持股会从收购生效之日起解散。2018年4月10日,新余环亚与国光电气股份转出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职工持股会自2018年4月起不再履行职责。

就发行人设立时以职工安置费出资部分形成的自然人股份全部登记在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名下的委托持股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完成规范,规范的具体情况详见“问询问题5关于股份代持”之(三)的相应内容。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登记在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名下的委托持股事项已完成规范,职工持股会已于2018年4月解散,不再履行职责,除未确权股东外,其余将国光电气股份出售给新余环亚且持有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股份的转出方及持有前述股份的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股东均签订了《解除代持协议》并经公证,解除了由职工持股会理事长代持股份的安排;前述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的主体均签署了《声明书》,确认与代持方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登记在未确权股东个人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相关纠纷。

职工持股会仅是发行人自然人股份的内部管理机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国家及成都市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

(2) 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4) 核查国光电气向成都市国资委申请取得关于国光电气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相关确认意见的文件。

(5) 核查发行人原设立的职工持股会的相关管理规定；

(6) 核查发行人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7) 核查以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自然人股份的变动及登记在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名下的委托持股规范清理情况；

(8) 核查将国光电气股份出售给新余环亚且持有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股份的转出方及持有前述股份的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股东签订并经公证的《解除代持协议》《声明书》；

(9) 对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访谈比例为 95.83%。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国光电气总公司主要依据国家及成都市当时有效的法规或地方性规章进行改制，改制具备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2) 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其他与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4) 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及发行人设立已取得改制当时各有权部门的

批复及当时的成都市国资局的批复，成都市国资委已确认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符合成都市当时有效的关于国有小企业改革的相关规定，成都市国资委虽未在确认文件中明确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但国光电气总公司依据当时各有权部门作出的批复及成都市关于国有小企业改革的相关规定进行改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因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事项与国资主管部门发生过任何纠纷，据此，国光电气按照改制当时各有权部门作出的批复进行改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5) 国光电气按照《出资协议》及成都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履行了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义务，成都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出资协议》真实，且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成都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进行书面确认的过程中。

(6) 发行人职工持股会仅是自然人股份的内部管理机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登记在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名下的委托持股事项已完成规范。

(7) 将国光电气股份出售给新余环亚且持有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股份的转出方及持有前述股份的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股东不存在与委托持股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登记在未确权股东个人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相关纠纷。

问询问题 1.6：关于失联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无法联系到历史上全部自然人股东。公司尚有 56 名自然人股东处于失联状态，合计持股比例为 0.48%。

请发行人说明：(1) 失联股东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份下一步具体处置计划；(2) 该部分自然人股东是否在股权托管中心办理托管并确权，失联股东对公司治理有效性存在何种

影响；(3) 该等股东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失联股东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份下一步具体处置计划；

1. 失联股东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 失联股东的原因

发行人由沈克诚等 3,932 名自然人和成都投资公司于 2000 年发起设立，设立至今已逾 20 年。发行人历史股东人数较多，部分自然人股东从发行人处离职或退休后，除发行人按照该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备案的银行账户支付分红款外，未有其他联系。2018 年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控股权时，根据新余环亚、发行人股东代表蒋世杰等 3 人、发行人三方签订的《收购框架协议》，新余环亚拟收购发行人 100% 股份，在收购过程中，公司已通过公告、多方查找等方式试图与发行人全部自然人股东取得联系。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分两次在《四川经济日报》及成都托管中心、《成都商报》刊登公告，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联系确权。但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仍无法与 56 名自然人股东取得联系。

(2) 失联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成都托管中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失联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确权情况
1	王莉	51040219731013****	68,046	0.1172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2	钟华守	51010219410826****	22,312	0.0384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	陈劲松	51010219660323****	19,983	0.0344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	杨健	51010219701031****	18,713	0.0322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确权情况
5	茅伟新	51010319691127****	11,155	0.0192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	乔琪琼	32011319671025****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7	周翔	32011319631110****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	刘庸华	51010219430228****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	田志华	51013219510305****	8,236	0.0142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	周素兰	51010219561007****	5,952	0.010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1	龙腾直	51010319451106****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2	庞荣阁	51010219351011****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3	徐舟波	51010519810908****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4	钟正蓉	51011119561126****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5	景瑞华	32062119650821****	4,254	0.007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6	梅桂兰	32010519620523****	4,254	0.007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7	薛晴	32098119770118****	4,254	0.007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8	陆金英	51010219390924****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9	秦桂英	51010219440523****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20	吴志鸿	51018119760109****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21	岳志根	51010219401105****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22	张汝庸	51010219560810****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23	罗孝光	51010219451126****	3,075	0.005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24	丁可	51010319731228****	2,552	0.0044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25	郭素贞	51010219231118****	2,552	0.0044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26	曹熙琼	5101021946011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27	陈吉伦	51010219490523****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28	陈祥益	5101021936011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29	苟恒	51010419731213****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0	洪登金	5101021937111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1	李德君	5101031951042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2	李忠	51012819750427****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3	刘庆献	5101021947080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4	罗仁喜	51010219240717****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5	谭俊业	5110021940060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确权情况
36	唐碧群	51010319600117****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7	田建中	5101021951121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8	田志明	5101021945032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9	文贤贵	5101021946111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0	修永春	5101031943022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1	徐中一	5101021937100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2	杨学如	5101031946020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3	张祖良	5101021941032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4	周瑞君	5101021939102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5	王开玉	51012219520410****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6	张林	5101021969111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7	姚静华	51010519760105****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8	古晓曦	51343419751108****	1,432	0.002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9	郑伟	51012819790113****	1,432	0.002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50	陈忠厚	51232219760216****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51	范阿斌	61012119760926****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52	邵林	51290319750305****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53	魏正曦	51030219760315****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54	闫军岭	65400119750427****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55	李小勇	51302719760915****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56	黄洪举	51022119770820****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2. 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对于自然人股份的形成、变动均有清晰的记录。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自然人股的任何变动均需在发行人处办理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否则变动无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未确权股东要求发行人办理股份变动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与未确权股东亦未发生任何与发行人股份权属相关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关于该等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的记录清晰。发行人已委托成都托管中心对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集中托管，现有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登记在未确权股东名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未确权股东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相关纠纷。

3. 相关股份下一步具体处置计划

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时,失联股东应得的分红款将存放于其个人留存的银行账户,款项本金及利息归未确权股东或其继承人所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得挪用。如出现发放分红款而被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将建立分红专户进行管理,保障失联股东的分红权。

除上述分红权相关保护措施外,失联股东始终与其余在册股东就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其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监督管理权、知情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仍受法律保护,不存在发行人侵犯其股东权利的情形。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集中托管情况证明》,就集中托管于管理专户中的股东,一旦其至成都托管中心临柜办理托管手续并经成都托管中心审核通过后,成都托管中心将及时办理确权手续,并从集中管理专户中扣减相应的股份。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确权工作。

(二) 该部分自然人股东是否在股权托管中心办理托管并确权,失联股东对公司治理有效性存在何种影响;

1. 该部分自然人股东是否在股权托管中心办理托管并确权

发行人未确权股东持有的股份已由公司委托成都托管中心统一托管。截至2020年9月21日,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尚未前往托管中心或要求办理确权登记。为保障前述未确权股东的权益,公司已将上述股份托管至成都托管中心,未确权股东凭个人身份证明即可到托管中心办理托管和确权手续。

2. 失联股东对公司治理有效性存在何种影响

发行人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或张贴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特别是对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在《成都商报》或《四川经济日报》、成都托管

中心均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依法保障了未确权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发行人现有 56 名未确权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48%，持股比例均较低，在保障该等股东相关股东权利的前提下，该等股东对于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审议、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主张会议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被申请撤销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在未确权股东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该等股东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和受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该等失联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收购发行人股份前的发行人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受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该等失联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足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股份比例极小，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与该等未确权股东未发生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纠纷。综上，上述未确权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的清晰性，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成都托管中出具的《股东名册》《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集中托管情况证明》；

- (2) 查阅了发行人发布的要求未确权股东确权的相关公告；
- (3)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关于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益保护计划；
- (4)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 (5)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
- (6) 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办所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现有 56 名未确权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已托管至成都托管中心，发行人关于该等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的记录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未确权股东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相关纠纷；
- (2) 该等未确权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48%，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该等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询问题 1.7：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改制时涉及军工技改项目借款 2,961 万元未取得有权部门批复即用于弥补国有净资产亏损，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减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 公司改制时“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 23,646,286.21 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被其他主体要求返还的可能，是否影响 2000 年改制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及的军工技改项目借款未取得有权部门批复即用于弥补国有资产亏损的原因；(2) 发行人历次减资的原因，是

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结合历次减资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与表决情况、与债权人相关事项的程序履行情况、外部审批与登记情况，说明发行人历次减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 公司改制时“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 23,646,286.21 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被其他主体要求返还的可能，是否影响 2000 年改制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及的军工技改项目借款未取得有权部门批复即用于弥补国有资产亏损的原因；

1. 改制时“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 23,646,286.21 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被其他主体要求返还的可能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授权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等单位经营公司部分资产的通知》(国投经[2001]188 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涉及国光电气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项目划归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2002 年 10 月 10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出《关于同意资产管理类项目退出的批复》(国投经[2002]117 号)，批复适时退出国光电气上述项目。

2002 年 12 月 5 日，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国营第七七六厂签订《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前述贷款所投资的“高可靠”项目自建成之日未能发挥应有的效益，且为妥善解决军工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保障国光电气当时职工的权益，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无偿转让给国光电气。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文件，发行人已根据上述《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转让协议》取得 23,646,286.21 元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的全部权益，不存在被任何主体要求国光电气返还上述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任何主体要求发行人返还其取得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费用支出的，本企

业/本人将就前述损失、费用支出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前述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资金在《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转让协议》签订时权属清晰，发行人已通过前述协议取得前述基金的权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不存在被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要求返还的可能。

2. 是否影响 2000 年改制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时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会议纪要》（成国重组（2000）39 号），国光电气总公司“高可靠”军工技改项目基金贷款 2,365 万元在该次企业改制时将仍作为企业负债，待以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再转增国家资本金并可用于冲抵企业改制后国有净资产负数。

国光电气总公司虽存在在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已将上述军工技改项目借款用于弥补国光电气总公司净资产亏损的不规范情况，但发行人已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依据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国营第七七六厂签订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转让协议》取得了上述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的权益，前述不规范情况已完成规范。

2020 年 9 月 30 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了《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成国资函[2020]33 号），确认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及股份公司设立系根据成都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成委发[1996]11 号）、成都市国有小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成小企领[1996]2 号）的文件规定而进行的，改制及股份公司组建经过了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批准，改制及股份公司组建过程符合成委发[1996]11 号、成小企领[1996]2 号文件的规定。

综上，上述不规范情况不影响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3. 所涉及的军工技改项目借款未取得有权部门批复即用于弥补国有资产亏损的原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前，国光电气总公司已通过厂

财发[1998]174 号文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将上述军工技改借款转为国家资本金，在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时，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同意上述军工技改借款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银行对该笔贷款已停止计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光电气总公司当时预判将上述军工技改借款转为国家资本金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在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前已将上述军工技改项目借款用于弥补国光电气总公司净资产亏损。

(二) 发行人历次减资的原因，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结合历次减资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与表决情况、与债权人相关事项的程序履行情况、外部审批与登记情况，说明发行人历次减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次减资的原因，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共进行过3次减资、1次分立并减资，历次减资的原因如下：

2002年发行人减资主要系公司根据《出资协议》约定回购成都投资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及因发行人员工离职自谋职业，选择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职工安置费形成的自然人股份及/或其个人出资形成的股份。

2003年发行人减资主要系公司根据《出资协议》约定回购成都投资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2,800万股股份及因发行人员工离职自谋职业，选择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8年，由于部分员工自谋职业，选择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职工安置费形成的自然人股份。

2018年，为突出主营业务，公司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对教育、物业等相关业务主体进行剥离，国光电气为存续公司，分立后新设5家公司，分立完成后，新设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国光电气的股东及持股比例相同。

发行人上述减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

2. 结合历次减资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与表决情况、与债权人相关事项的程序履行情况、外部审批与登记情况，说明发行人历次减资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减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02年9月，第一次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

2002年2月9日、2002年3月1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发行人本次回购自然人股东以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3,071,953股股份、以现金出资形成的105,747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元/股；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元/股。

2002年4月9日、2002年4月19日、2002年4月23日，发行人在《四川经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2年7月28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的批复》（成体改〔2002〕63号），同意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国光电气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317.77万股股份。回购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0,480.27万元减少为9,962.50万元，其中由成都工投公司持有2,800.00万元，沈克诚等自然人持有7,162.50万元。

2002年7月31日，成都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验字（2002）第19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31日，公司已减少股本517.77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9,962.50万元，其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2,800万股，占总股本的28.11%；沈克诚等自然人持有7,162.50万股，占总股本的71.89%。

2002年9月6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06795）。

(2) 2003年10月，第二次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

2003年2月10日、2003年3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发行人本次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000,000股股份，回购自然人持有的发行人1,985,239股股份，合计回购发行人

3,985,239股股份，回购价格均为1元/股。

2003年5月23日，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及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成国重股领[2003]7号），同意发行人以1,820万元的价格一次性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600万股。

2003年4月17日、2003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提案》，发行人以1,820万元的价格一次性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公司2,600万股股份。

2003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成都工投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现金1,820万元一次性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公司2,600万股股份。

发行人分别于2003年5月30日、2003年5月31日、2003年6月1日在《四川经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3年9月11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公司股本总额的批复》（成体改〔2003〕72号），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公司200万股、国光电气自然人股东持有的1,985,239股；同意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及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国重股领[2003]7号、公司于2003年5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2,600万股。回购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69,639,743股，全部由沈克诚、王成香、蒋世杰等3,938名自然人持有。

2003年9月2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验字（2003）第18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8月31日，发行人已减少股本29,985,239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9,639,743元。

2003年10月27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06795）。

（3）2008年6月，第三次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

2008年2月8日、2008年2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等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回购自然人股东以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1,377,947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元/每股。

2008年3月21日，发行人在《成都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8年6月19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A108-验007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31日，公司已减少股本1,377,94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8,261,796元。

2008年6月25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57506）。

（4）2018年8月，公司分立，发行人第四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8年5月16日、2018年6月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分立后，国光电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8,061,796元。

2018年6月14日，公司在《成都商报》刊登《分立公告》，公告公司拟分立的事项并公告分立后的公司对分立前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8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41198）。

根据中汇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专[2020]6060号），发行人本次分立事项符合公司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减资均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取得了所需的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均发布了减资公告，出具了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的情况说明，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减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历次减资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减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出的《关于授权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等单位经营公司部分资产的通知》(国投经[2001]188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出《关于同意资产管理类项目退出的批复》(国投经[2002]117号)及《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的相关批复；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减资的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

(4) 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5)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或承诺；

(6) 查阅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资金在《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转让协议》签订时权属清晰，发行人已通过前述协议取得前述基金的权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不存在被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要求返还的可能。

(2) 国光电气总公司虽存在在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已将上述军工技改项目借款用于弥补国光电气总公司净资产亏损的不规范情况，但发行人已依据《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转让协议》取得了上述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的权益，前述不规范情况已完成规范，前述不规范情况不影响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3) 发行人历次减资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历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减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问题 2.1: 关于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

2018 年年初,新余环亚、国光电气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指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国光电气三方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新余环亚以不含税 8.2 元/股的价格收购国光电气 100%股权,收购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新余环亚第二次向 37 名自然人股东集中收购公司 0.0073%股份,转让价格仍为不含税 8.2 元/股;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新余环亚第三次向 11 名自然人股东集中收购 0.26 的股份,未说明收购价格;2020 年 4 月,新余环亚仍以不含税 8.2 元/股的价格,完成了对 4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 0.0264%股份的收购。

按照转让价格为不含税 8.2 元/股进行估算,上述收购发行人的估值不足 6 亿元,而发行人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按照市场法计算出的估值分别为 50.09 亿元和 47.70 亿元左右;2019 年 5 月,新余环亚向南山联创、兵投联创、孙善忠转让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18.08 元/股;2020 年 5 月,新余环亚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按照 34.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昆明瓴量。

请发行人说明:(1)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及资金来源,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是否自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余环亚、张亚、周文梅与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签署收购协议的具体内容;(2)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作为签约主体是否合格,是否经过了全体自然人股东的同意或许可,本次收购履行了何种决策程序,是否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完备;(3)国光电气股份的评估作价情况,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本次收购估值与《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按照市场法计算出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前按照该等价格收购发行人股份,是否损害了被收购人的利益,被收购人是否明确知悉发行人的上市计划,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新余环亚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与受让人股东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损害了原自然人股东的合法利益,原自然人股东在转让发行人股份时,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股份价值及前后的价格差异,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新余环亚第三

次向 11 名自然人股东集中收购 0.26% 的股份的作价情况，在《收购框架协议》到期的情况下，新余环亚是否仍按照原协议约定进行收购，如是，请说明该等收购行为是否合法有效；（6）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未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余环亚的原因。本次转让后，其余经确权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未转让股份给新余环亚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人员是否与新余环亚、张亚、周文梅存在利益输送；（7）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的行为是否可能因违反《公司法》被认定为无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如是，请作风险提示；（8）上述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是否缴纳。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及资金来源，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是否自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余环亚、张亚、周文梅与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签署收购协议的具体内容

1.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及资金来源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亚拥有近 30 年的军工行业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军工业务从业经验。张亚先生通过长时间的行业布局，整合了多家军工企业，在收购国光电气前，其旗下企业基本涉足了军用电子元器件全产业链，产品包括集成电路裸芯片、特种元器件、封装管壳、半导体辅助材料等研发、设计、生产、检测和销售。2018 年，张亚考虑到整个微波市场的发展潜力较大，因此准备进军军用微波市场，因此开始在市场上寻找优质的微波器件生产标的。

国光电气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微波器件的研制生产，系国家定点军用微波电真空器件“两厂两所”生产、科研基地之一，亦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够独立研发、生产行波管等特种电真空器件的民营企业，具备领先的真空和微波技术水平，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国光电气非常符合张亚的收购选择。

综上,基于对国光电气业务与技术的认可以及国光电气与其战略发展方向的高度契合,2018年张亚通过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的控股权。

截至2018年4月20日,新余环亚合计收购并已完成过户的国光电气股份占国光电气股本总额的96.61%,收购资金均来自于张亚及其配偶周文梅的自筹资金。

2. 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是否自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2月26日,新余环亚拟向国光电气全体在册股东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并在成都托管中心发出《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公告,收购对象为国光电气全体在册股东,收购期限自2018年3月5日起至2018年4月9日止,收购价格为不含税8.2元/股。

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4月9日,新余环亚与国光电气3,54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受让65,947,938股公司股份。同时,前述3,547名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声明书并经公证,对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20日新余环亚在成都托管中心集中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股份过户凭证。

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7月3日,新余环亚与自愿转让国光电气股份的3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不含税8.2元/股。本次集中收购,新余环亚共收购公司496,456股股份。

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29日,新余环亚与自愿转让国光电气股份的11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不含税8.2元/股,共收购公司151,029股股份。发行人于2019年2月1日在成都托管中心集中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2020年4月,新余环亚以不含税8.2元/股的价格,收购了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合计15,309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余环亚与上述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在成都托

管中心及/或公证机关的见证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等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持股情况的声明书并经公证，对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数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或新余环亚强迫上述转让股份的自然转出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系自愿转让行为，不存在与上述股份转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新余环亚、张亚、周文梅与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签署收购协议的具体内容

(1) 新余环亚、张亚、周文梅与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新余环亚、张亚、周文梅与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本次谈判的具体背景如下：

2018 年年初，新余环亚（甲方）、国光电气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指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乙方）、国光电气（丙方）三方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新余环亚以不含税 8.2 元/股的价格收购国光电气 100% 股权。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仅代表公司股东参与本次收购的谈判，是否进行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相关的权利义务均由转让方与新余环亚协商确定。

国光电气指派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作为代表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谈判，主要原因系：

①蒋世杰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的管理，本次作为公司代表参与收购谈判，符合其职位职责；

②宋德明担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理事长，系由持股员工经过内部决议程序共同选举，负责保障职工股东的相关股东权益，在本次谈判中代表职工股东的利益；

③王育红担任公司监事及工会主席，在本次谈判中代表公司员工群体。

综上所述，蒋世杰、宋德明和王育红代表了公司不同的群体利益，三人参与本次收购谈判的行为，属于积极维护公司员工及自然人股东利益的行为，与新余

环亚、张亚、周文梅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 本次三方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拟议收购	乙方和丙方推荐丙方股东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的股份，且甲方拟向丙方股东受让标的股份。各方将就拟议收购立即展开协商，并准备令交易各方一致满意的最终交易文件。最终交易文件反映本协议所列明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并包含类似交易惯用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条款。
交易对价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暂定为 8.2 元/股，基于尽职调查过程汇总确定的责任或风险，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对价 满足一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提议的时间表签约、转让）的，卖方个人所得税由买方承担；不符合前述条件的，由卖方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甲方代扣代缴。
成交先决条件	最终交易文件包含拟议收购成交的惯用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3.1 甲方、丙方和/或丙方股东签署、生效最终交易文件； 3.2 标的股份已经按照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方案在股权交易中心（或具备资质的其他机构）托管； 3.3 标的股份历次转让及确权，已经通过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方案经公证机构公证； 3.4 向甲方转让股份的丙方股东人数占丙方股东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95%（不含本数），且丙方股东向甲方转让股份数额占丙方股份总额的比例超过 95%（不含本数）； 3.5 目标公司的运营业绩、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或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作为签约主体是否适格，是否经过了全体自然人股东的同意或许可，本次收购履行了何种决策程序，是否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完备

1. 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作为签约主体是否适格，是否经过了全体自然人股东的同意或许可

2018 年年初，新余环亚、国光电气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指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国光电气三方签订《收购框架协议》。该《收购框架协议》系属意向性协议，仅对收购价格、尽职调查、收购的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概要性规定，不对自然人股东的股份转让产生强制性效力，新余环亚和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需自然人股东与新余环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后生效。《收购框架协议》签订后，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置权仍归其所有，可自主决定是否出售所持股份。

此外,《收购框架协议》系新余环亚和国光电气及公司代表三方共同友好协商的结果,意在达成初步的收购意向,符合公司收购的商业谈判惯例,无需履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2018年2月26日,发行人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的股东自行向新余环亚转让。

综上,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作为高管代表,参与本次收购谈判的磋商过程并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职工持股会已通过由股东自行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的决议。

2.本次收购履行了何种决策程序,是否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完备

(1) 本次收购履行了何种决策程序

①董事会决议

2018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于成都托管中心,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股权托管事宜;同意向全体股东推荐新余环亚按照《收购框架协议》要约收购公司股权;授权公司董事长蒋世杰同志代表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

②职工持股会决议

2018年2月26日,就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事项,发行人职工持股会通过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若新余环亚与国光电气股东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则职工持股会从收购生效之日起解散,同意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的股东自行向新余环亚转让。

③转让程序

2018年2月26日,新余环亚于成都托管中心网站发布了《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4月9日,新余环亚与发行人3,54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前述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声明书并经公证,声明书中各原自

然人股东已对其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持有职工安置费出资部分形成的自然人股的拟转让股东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并经公证。

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20日在成都托管中心集中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收购系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为保障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权益，履行了董事会审议、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程序完备。

(2) 是否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完备

如上所述，上述收购系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且转出股份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个人股，无需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新余环亚于2018年4月收购了发行人的控股权。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重组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①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涉军公司发生的合并、分立、清算注销；

②导致涉军企业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含国有股权控制类别变更）的增资扩股、投资主体多元化、股权处置（含减资退出、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等行为；

③收购军工资产、以军工资产对外投资、军工资产对外转让（置换）等；

④其他重大涉军重组行为。

新余环亚2018年收购时未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提交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020年8月发行人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补办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但因发行人持有的某军工业务许可证书已于2018年8月到期，且根据国家对于该证书管理的相关制度改革规定，发行人无需再办理该证书，发行人不再是前述通知所规制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已无法补办相关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针对上述军工事项审查情况，2020年9月3日，公司及本所经办律师再次与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进行沟通，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认为：国光电气虽2018年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光电气不再为某军工业务证书的许可企业，仅为备案企业，就2018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申请补办军工事项审查不再属于该单位的受理范围，国光电气也不需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未发现国光电气存在严重违反国防科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查询《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归属的集团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事项申报等义务，国防科工局责令改正。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而受到责令暂停上述收购、被处以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前述损失向国光电气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国光电气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次收购除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外，相关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和完备。就本次收购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本所经办律师已通过与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相关主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无需重新履行审查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未履行上述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国光电气股份的评估作价情况，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本次收购估值与《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按照市场法计算出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前按照该等价格收购发行人股份，是否损害了被收购人的利益，被收购人是否明确知悉发行人的上市计划，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国光电气股份的评估作价情况，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8年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不含税 8.2 元/股，个人所得税由新余环亚缴纳，对应实际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系根据国光电气 2017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9.39 元/股）确定，本次交易价格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本次收购估值与《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按照市场法计算出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内容，国光电气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7.27 万元及 35,493.97 万元，分别乘以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销率，可以得到公司按可比公司市盈率比较法及可比公司市销率比较法计算出的估值分别为 50.09 亿元和 47.70 亿元。

本次收购估值为和市值报告中估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有两点：

(1) 一二级市场估值存在溢价

二级市场能够公开自由交易，而一级市场主要通过协议转让等形式进行交易，流动性差异，因此二级市场会有一定的流动性溢价。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市值分析采用市场法比较分析，利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对公司的估值进行估算，而本次收购估值系一级市场估值，未考虑流动性等溢价因素，故估值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2) 经营业绩增长带来估值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34.95 万元、1,928.49 万元、4,207.27 万元和 4,590.63 万元，2019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17 年和 2018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增长 72.79%和 118.16%，净利润呈现大幅度增长，公司估值上升具备商业合理性。

(3) 产业链协同与技术升级并行，公司长期发展向好

自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以来，公司推动业务发展与技术改革，从多方面推动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在战略发展方面，张亚将空间行波管、核工业的设备及部件和压力容器真空测量组件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为公司的中长期稳定发

展奠定了战略方针；在业务拓展方面，张亚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强与核心客户合作，以优化微波电真空器件产品种类、扩张微波固态产品和核工业市场份额；在经营管理方面，张亚通过薪酬激励方式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并不断提升公司经营及管理效率，使公司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现产值的逐年提升；在研发方面，张亚为公司研发人员提供了更多的与行业专家学术交流的机会，以帮助公司研发人员能够更好的接触到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动向，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由于一二级市场溢价、公司近两年来经营业绩增长和良好的长期发展趋势，以二级市场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销率计算得到的公司估值高于收购估值具备合理性。

3. 上市前按照该等价格收购发行人股份，是否损害了被收购人的利益，被收购人是否明确知悉发行人的上市计划，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上市前按照该等价格收购发行人股份，是否损害了被收购人的利益

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4月9日，新余环亚对国光电气100%的股权进行要约收购，新余环亚共与3,54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受让并完成过户的公司股份共计65,947,938股，合计占比约为96.61%，转让价格为不含税8.2元/股。

自新余环亚于2018年4月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后，新余环亚与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期间	人数	股份数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
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7月3日	37	496,456	0.0073%	8.2
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29日	11	151,029	0.26%	8.2
2020年4月	4	15,309	0.0264%	8.2

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不含税8.2元/股(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新余环亚负担，实际转让价格约为10元/股)，前述价格主要考虑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与2018年4月集中收购股份性质相同，为保持对同一类股份的收购价格的一致

性，避免因收购价格不一致产生不必要的纠纷而确定。

此外，由于 2018 年集中收购时公司在册股东人数较多，存在自然人股东未及时获悉新余环亚拟收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从而导致自然人股东有出售意愿而未能及时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末，愿意出售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陆续与公司取得联系，新余环亚提供了 8.2 元/股的收购报价，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和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了股份托管手续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 被收购人是否明确知悉发行人的上市计划，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收购行为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均签署了关于持股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书并经公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 IPO 计划于 2020 年 1 月启动并召开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公司与三家中介机构最早签署的正式服务协议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形成上市计划后，公司与 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等自然人股东目前已知悉公司的上市计划。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该等自然人股东已确认该次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其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新余环亚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与受让自然人股东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损害了原自然人股东的合法利益，原自然人股东在转让发行人股份时，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股份价值及前后的价格差异，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新余环亚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与受让自然人股东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1) 新余环亚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作价依据

2018 年 4 月，自新余环亚完成收购后，新余环亚主要的对外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时间	交易对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交易总价
----	----	------	------	------	------

1	2019年5月	国之光	7,257,725	19.80	14,375
2	2019年5月	南山联创	5,806,180	18.08	10,500
3	2019年5月	兵投联创	2,903,090	18.08	5,250
4	2019年5月	孙善忠	1,658,900	18.08	3,000
5	2020年5月	昆明瓴量	1,172,966	34.10	3,999.81
6	2020年7月	黄雁	850,000	34.10	2,898.50
7	2020年9月	天翊创投	4,193,352	34.10	14,299.33

2019年5月，兵投联创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8.08元/股。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估值10.5亿元，该估值主要依据公司2019年净利润预计约5,000万元，预计较2018年净利润大幅上涨且公司经营状况呈显著增长的态势，基于上述因素，双方以2019年预期净利润约20倍市盈率确定公司转让价格和公司估值，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国光电气员工通过国之光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主要系在发行人暂估值10.5亿元的基础上，由实际控制人向大部分员工提供借款购买相应的股份，因此受让单价略高于外部投资者。

2020年5月，昆明瓴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34.10元/股。经双方协商一致，当时公司估值为19.8亿元，该估值主要系公司2020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约9,000万元及公司已启动IPO准备工作、具有明确的上市计划，双方以2020年预期净利润约20倍市盈率确定公司转让价格和公司估值，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2020年7月、2020年9月，黄雁、天翊创投分别与新余环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定价参考同期昆明瓴量的股份受让价格，确定为34.10元/股。

(2) 对外转让价格与收购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自2018年4月集中收购后，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余环亚以8.2元/股陆续收购52名自然人股东所持662,794股股份，主要系2018年集中收购时公司在册股东人数较多，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在收购完成后联系公司并表达出售意愿的情况。

考虑到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与2018年4月集中收购股份性质相同，为保持对同一类股份收购价格的一致性，避免因收购价格不一致产生不必要的纠

纷，新余环亚提供报价为 8.2 元/股。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和真实意思表示，拟转让方办理了股份托管手续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综上，新余环亚以不含税 8.2 元/股收购系为了保持收购价格的一致性，虽然收购价格低于新余环亚同期对外转让价格，但是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行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与新余环亚对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是否损害了原自然人股东的合法利益，原自然人股东在转让发行人股份时，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股份价值及前后的价格差异，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收购行为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转让方均签署了关于持股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书并经公证。

新余环亚首次对外转让股份时间为 2019 年 5 月，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与 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 4 人虽然当时不知悉发行人的股份价值及前后的价格差异，但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后，招股说明书等信息已经公开披露，且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该 4 人进行访谈，该 4 人已明确表示转让股份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对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未损害其的利益，其亦不会向新余环亚、国光电气及国光电气分立后新设的五家公司提出任何其他要求或主张。

综上，2019 年 5 月新余环亚首次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后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余环亚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已确认未损害其合法利益，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余环亚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新余环亚第三次向 11 名自然人股东集中收购 0.26% 的股份的作价情况，在《收购框架协议》到期的情况下，新余环亚是否仍按照原协议约定进行收购，如是，请说明该等收购行为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框架协议》仅是对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 100% 股份的意向性协议，具体决定股份收购效力的协议为各自然人股东与新余环亚单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因此《收购框架协议》终止与否与新余环亚收购行为的合法性不存在必然联系。

2018年2月26日,新余环亚在成都托管中心发出《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公告及对2018年新余环亚集中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公告中的收购对象为国光电气全体在册股东,收购期限自2018年3月5日起至2018年4月9日止,明确表示若自然人股东愿意出售其股份,新余环亚均予以收购。

2019年1月22日,新余环亚发布了《关于终止收购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公告》,该终止公告发布后即终止了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股份的要约,如继续有拟出售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需与新余环亚另行协商收购事宜,新余环亚是否收购将由新余环亚单方决定。

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29日,新余环亚收购1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0.26%股份,收购对价为8.2元/股。上述11名自然人股东有8人在2019年1月28日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剩余3名自然人股东在2019年1月28日前已经达成股份转让意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日期在2019年1月29日。

综上,《收购框架协议》终止与否与新余环亚收购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必然联系,且新余环亚收购1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均在《收购框架协议》终止前达成,新余环亚经协商一致收购该1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六) 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未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余环亚的原因。本次转让后,其余经确权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未转让股份给新余环亚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人员是否与新余环亚、张亚、周文梅存在利益输送

1. 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未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余环亚的原因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018年4月,虽然新余环亚已支付全部价款收购董监高所持股份,但受限于《公司法》的前述规定,前述已支付价款但未过户的股份由转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为持有。

2020年4月,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所持合计43.6604万股股份,一次性过户至新余环亚名下,规范了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在2018年完成支付,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

综上,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所持股份在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股份过程中已全部转让,相关协议、价款支付等程序均已履行完毕,所持股份系代新余环亚持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还原至新余环亚名下。

2. 本次转让后,其余经确权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未转让股份给新余环亚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人员是否与新余环亚、张亚、周文梅存在利益输送

截至2020年4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股份代持并将股份过户至新余环亚名下后,公司在册股东数量合计107名,确权股东人数49名,其中非财务投资者的确权自然人股东44名,财务投资者5名。

上述经确权的44名非财务投资者股东均为收购前公司在册股东,该等人员未转让其股份系基于其个人意愿,其对所持股份已进行了确权,相应的股份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股份登记,为该等人员真实持有,与新余环亚、张亚、周文梅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未转让股份给新余环亚的非财务投资人股东系基于其个人意愿,其不愿出售其所持股份具有合理性,未转让股份给新余环亚的股东与新余环亚、张亚、周文梅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的行为是否可能因违反《公司法》被认定为无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如是,请作风险提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系指: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交易场所违法的。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系对交易数量的限制,应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虽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不属于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行为。

此外,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其他被收购方转让价格一致,本次转让完成后,原董监高仍在国光电气任职,未对国光电气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未通过本次转让谋取不当利益,亦未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 上述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是否缴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对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新余环亚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代缴共计 49,917,070.4 元税费,相关股份收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费已缴纳完毕。

(九) 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及依据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新余环亚与国光电气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新余环亚发布的《新

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公告》、《关于终止收购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公告》以及新余环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获取了国光电气就新余环亚收购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与新余环亚收购相关的国光电气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

(2) 核查新余环亚与 13 位 2018 年 3 月时任发行人董监高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收益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以及 13 位时任董监高签订的《解除代持协议》及相关公证文件;

(3) 核查向新余环亚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已签署并经公证的《声明书》、《股份转让协议》;

(4) 核查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发行人股份变动的记录及股东名册;

(5) 对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进行访谈;

(6) 对仍在国光电气担任职务的董监高及新余环亚收购工作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7) 对发行人上市计划形成后转让发行人股份的 4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8) 取得 13 位时任发行人董监高的访谈确认文件;

(9) 获取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访谈了发行人已确权自然人股东;

(10) 核查新余环亚代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系自愿转让行为,不存在与上述股份转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新余环亚、张亚、周文梅与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参与本次收购谈判的磋商过程并

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符合商业惯例。

(3) 发行人就上述收购已履行了董事会审议、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内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程序完备。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虽未履行军工审查程序,但已无需重新履行审查程序,经对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访谈确认,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国光电气不存在严重违反国防科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因未履行上述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本次收购估值与《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按照市场法计算出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5) 新余环亚一直以不含税 8.2 元/股收购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为了保持收购价格的一致性,虽然收购价格低于新余环亚同期对外转让价格,但是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行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与新余环亚对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确认,在新余环亚首次对外转让股份后及发行人确定 IPO 计划后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余环亚的 4 名自然人股东明确表示转让股份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对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未损害其的利益,其亦不会向新余环亚、国光电气及国光电气分立后新设的五家公司提出任何其他要求或主张;

(6) 《收购框架协议》终止与否与新余环亚收购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必然联系,且新余环亚收购 1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均在《收购框架协议》终止前达成,新余环亚经协商一致收购该 1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7) 未转让股份给新余环亚的非财务投资人股东系基于其个人意愿,其不愿出售其所持股份具有合理性,未转让股份给新余环亚的股东与新余环亚、张亚、周文梅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 发行人董监高一次性将股份过户给新余环亚的行为虽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该规定为管理性强制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规定,且上

述股份转让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不会因违反《公司法》被认定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余环亚已代扣代缴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涉及的相关税费。

问询问题 2.2：睿信资本、天风睿兴

申报材料披露：(1) 2018年4月19日，新余环亚分别与睿信资本、天风睿兴签署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分别向睿信资本、天风睿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2,439,025股股份、6,097,560股股份，受让价格均为不含税8.2元/股；(2) 2019年5月8日，睿信资本、天风睿兴分别与新余环亚签署了协议，因当时睿信资本、天风睿兴的基金结构中有“三类股东”，为推进发行人与航锦科技重组的顺利进行，各方约定解除2018年4月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新余环亚向睿信资本、天风睿兴支付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28,571,437.00元、71,428,563.00元，并受让睿信资本持有的2,074,548股、5,186,428股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 新余环亚在收购发行人股份后短时间内向睿信资本、天风睿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是否来源于睿信资本、天风睿兴；(2) 新余环亚向睿信资本、天风睿兴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新余环亚在收购发行人股份后短时间内向睿信资本、天风睿兴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是否来源于睿信资本、天风睿兴；

1. 新余环亚在收购发行人股份后短时间内向睿信资本、天风睿兴转让股权

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4月19日,新余环亚分别与睿信资本、天风睿兴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分别向睿信资本、天风睿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2,439,025股股份、6,097,560股股份,受让价格均为不含税8.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2,000万元、5,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睿信资本、天风睿兴基于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行业地位的认同而作出的投资决策行为。此外,新余环亚作为大股东,亦希望发行人股权结构能够多元化。因此,该次股份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与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是否来源于睿信资本、天风睿兴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与前述两家公司受让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独立的行为,前述两家公司未与新余环亚签署任何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协议、合同、备忘录及其他具有一揽子交易内容的文件,不存在新余环亚基于其意志、代其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前述两家公司与新余环亚之间除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份受让款、《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后新余环亚向前述两家返还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前述两家公司与新余环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前述两家公司借款的情况。

综上,睿信资本、天风睿兴受让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属于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一揽子交易安排,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非来源于睿信资本、天风睿兴的借款。

(二) 新余环亚向睿信资本、天风睿兴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新余环亚向睿信资本、天风睿兴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5月8日,睿信资本、天风睿兴与新余环亚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同意解除2018年4月份签署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新余环亚向睿信资本和天风睿兴支付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28,571,437.00元和71,428,563.00元,睿信资本和

天风睿兴原持有的发行人 2,074,548 股股份和 5,186,428 股股份还原至新余环亚名下, 交易价格约为 13.77 元/股, 略低于 2019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18.08 元/股。

前述两家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回给新余环亚, 是由于发行人当时正在与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为避免天风睿兴的基金结构中存在的结构化设计给前述重组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经与新余环亚协商一致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新余环亚向前述两家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是结合前述两家机构持有国光电气股份的时间、国光电气的估值,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 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睿信资本、天风睿兴与新余环亚除受让国光电气股份、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外,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睿信资本、天风睿兴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 (2) 查阅了睿信资本、天风睿兴和新余环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
- (3) 查阅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国光电气进行重组的相关公告;
- (4) 获取了新余环亚与睿信资本、天风睿兴之间的银行流水。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睿信资本、天风睿兴受让新余环亚所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与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

非来源于睿信资本、天风睿兴的借款；

(2) 新余环亚与睿信资本、天风睿兴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系为解决推进重组交易进程，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是结合前述两家机构持有国光电气股份的时间、国光电气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3) 除受让国光电气股份、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外，睿信资本、天风睿兴与新余环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问询问题 3：关于公司分立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6月，发行人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一分为六，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将原分割给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3,780万元负债保留在国光电气存续主体内，改为分割相同金额资本公积金；原分割给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6,841万元负债保留在国光电气存续主体内，改为分割相同金额资本公积金并对其他负债的分割情况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存续公司与分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调整前确定的存续公司与分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 分立前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变化和具体安排，分立事项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 分立事项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3) “改为分割相同金额资本公积金”的具体含义，资产及负债分割方案调整前后，发行人和分立公司负债及资本金的变化情况；(4) 《关于调整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是否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该等决策是否有效、合规；(5) 结合两家分立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此次资产及负债分割方案调整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代分立公司承担负债，向分立公司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6) 上述相关债务的偿还计划及具体进度，是否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一) 分立前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变化和具体安排，分立事项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1. 分立前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变化和具体安排**

公司分立前后具体经营安排如下：

分立前	分立后
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其他民品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房屋租赁	国光电气：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其他民品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弘腾科技：租赁业务
	尚合管理：租赁业务
	优服物业：租赁业务
	欣兴物业：租赁业务
	宏源教育：教育服务

分立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一直是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及其他民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更好的突出主业，加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公司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房屋租赁等业务进行剥离。

分立完成后，国光电气更加专注于从事真空及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以及其他民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在分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分立事项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分立事项主要系业务分立，公司持有的负债均为经营性债务，与被分立业务不相关，因此，分立主要涉及资产分立，公司根据分立时点，将被分立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进行清理，分立股本按照分立方案约定的价值减少，分立资产账面价值与股本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核算规范。公司对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未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因此选择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分立会计核算，符合规定。

综上，分立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分立事项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分立事项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分立事项对资产状况的影响

分立事项减少公司资产总额 10,751.14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的 9.99%，减少所有者权益 10,751.14 万元，占 2017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6.10%，分立资产均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与开展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分立事项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中包含的分立业务产生经营情况占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并入财务报表当期分立业务产生收入	771.03	1,833.81
报告期营业收入	36,843.78	26,167.47
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9%	7.01%
并入财务报表当期分立业务产生的净利润	68.76	217.01
报告期净利润	2,003.03	2,480.95
分立业务净利润占比	3.43%	8.75%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未来将致力于发展核工业、真空及微波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决定将与主业无关的租赁业务等剥离。剥离完成后，分立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7.01%、2.09%，净利润占比分别为8.75%、3.43%，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 “改为分割相同金额资本公积金”的具体含义，资产及负债分割方案调整前后，发行人和分立公司负债及资本金的变化情况

1. “改为分割相同金额资本公积金”的具体含义

由于公司原分立方案误将6,841.00万元负债分割给尚合管理，3,780.00万元负债分割给优服物业，而该负债属于国光电气固定资产技改项目相关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相关固定资产均已竣工使用，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密切相关，系发行人的经营性负债，与分立公司的经营业务无关，因此对分立方案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方案为“改为分割相同金额资本公积金”，即分立公司不再承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负债，只享有原方案中剥离的资产。

2、分立方案调整前后，公司和分立公司负债及资本金的变化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原分立方案	调整后分立方案
国光电气	负债	21,490.60	32,111.60
	股本	5,806.18	5,806.18
	资本公积	47,223.20	37,492.06
弘腾科技	负债	-	-
	股本	300.00	300.00
	资本公积	-	-
宏源教育	负债	-	-
	股本	260.00	260.00
	资本公积	75.03	75.03
尚合管理	负债	6,841.00	-
	股本	100.00	100.00
	资本公积	-	6,841.00
欣兴物业	负债	-	-
	股本	100.00	100.00
	资本公积	-	-
优服物业	负债	3,780.00	-
	股本	260.00	260.00
	资本公积	61.63	3,841.63

(四)《关于调整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是否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该等决策是否有效、合规；

1.《关于调整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是否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

发行人调整公司分立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8年8月11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

2018年8月11日，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18年8月26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前述会议均同意对2018年6月4日的分立方案进行调整，因固定资产技改项目相关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形成的负债需要经过审批才能剥离，调整后的分立方案将需要经过审批才能剥离的负债继续留在发行人名下，分立后的公司只享有原方案中剥离的资产。

因此，发行人已就调整分立方案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2.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该等决策是否有效、合规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发行人的分立无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但需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程序。发行人在分立的过程中已经通过登报公告的方式就分立事项通知了债权人，并明确了分立后的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

虽然发行人在调整分立方案时未通知债权人，但分立后的各公司会对发行人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调整分立方案不会对应偿还债务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取得分立基准日公司各主要债权人的书面确认，确认“对国光电气该次分立及该次分立方案的调整均不存在异议，与国光电气及其股东、分立新设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2018年分立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内部程序，并取得分立基准日当时主要债权人的确认，分立方案的调整具备有效性和合规性。

(五)结合两家分立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此次资产及负债分割方案调整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代分立公司承担负债，向分立公司输送利益，

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1.结合两家分立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此次资产及负债分割方案调整的背景及原因**

两家分立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原方案	调整后方案
优服物业	负债	3,780.00	-
	股本	260.00	260.00
	资本公积	61.63	3,841.63
尚合管理	负债	6,841.00	-
	股本	100.00	100.00
	资本公积	-	6,841.00

发行人在原分立方案中误将涉及固定资产技改项目相关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形成的负债进行剥离，但相关负债需要经过审批才能进行剥离，导致原分立方案中涉及的负债无法进行账务分离，原分立方案无法继续实施，为保证分立方案的切实可行和债权人的利益，因此调整存续分立的方案。

2. 是否存在发行人代分立公司承担负债，向分立公司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分立过程中，对资产和负债的划分，遵循了“资产跟着业务走，负债跟着业务、资产走”的配比性和公允性原则，原公司经营性业务对应的资产及负债完整地保留在存续主体，存续主体留存业务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得以完整地保留和维系，与分立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具备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

此外，发行人调整分立方案，系原分立方案中涉及固定资产技改项目相关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形成的负债，相关负债需要经过审批才能进行剥离，导致原分立方案中涉及的负债无法进行账务分离，原分立方案无法继续实施，不存在因发行人代分立公司承担负债而调整分立方案的情况。

综上，资产及负债分割方案的调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代分立公司承担负债、向分立公司输送利益，从而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上述相关债务的偿还计划及具体进度，是否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上述相关债务的偿还计划及具体进度

公司原分立方案中涉及的1.06亿负债系公司收到的与国防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其中专项资金3,780万元，主要用于厂房改造、设备仪器配置项目，上述资产已于2014年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专项资金3,542万元用于厂房改造及新增工艺设备，并于2013年具备竣工验收条件；1,800万元为电子元器件项目，1,500万元为厂房适应性改造并新增配套资产，系国防军工专项基本建设项目，均已完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有权部门提出的偿还要求。此外，公司与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进行沟通确认：公司可以将该负债计入专项应付款中。

2. 是否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70亿元，短期借款3,000.00万元，速动资产52,957.60万元，偿债能力较强。若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偿还上述债务，会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可以通过获取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行为，提供经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 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国光电气的分立过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分立新设公司在分立前的负债情况、分立新设公司分立后的主营业务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分立后新设的公司关于本次分立的工商档案资料；

(3) 查阅本次分立的方案及调整方案，查阅国光电气就本次分立、本次分立方案及其调整履行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分立基准日主要债权人出具的确认函；

(5) 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对本次分立相关事项确认函；

(6) 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检索本次分立涉及的纠纷情况；

(8) 获取发行人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表；

(9) 就公司收到的与国防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的 1.06 亿中央预算内资金，向有关部门进行访谈。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分立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剥离完成后，分立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发行人已就本次分立、本次分立方案及其调整事项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了分立基准日发行人主要债权人关于对分立、分立方案调整不存在异议的确认，决策程序有效、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调整分立方案中的资产及负债，遵循了“资产跟着业务走，负债跟着业务、资产走”的配比性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发行人代分立公司承担负债及向分立公司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如需偿还国防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债务，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5 月，新余环亚将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员工持

股平台国之光，转让价格约 19.80 元/股，同期，新余环亚向南山联创、兵投联创、孙善忠转让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18.08 元/股；国之光持有发行人 12.50% 的股份，吴常念在国之光的出资比例为 48.17%，间接持有发行人 6.01% 股份；国之光持股平台中的部分股东出资资金部分系来源于新余环亚或吴常念。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国之光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高于外部投资者南山联创、兵投联创、孙善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了公司员工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南山联创、兵投联创、孙善忠是否与新余环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3）吴常念与实控人张亚、周文梅之间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国之光日常经营决策机制、合伙协议、其他安排等情况说明实控人是否能控制国之光，如是，国之光的相关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4）是否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有，请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5）新余环亚向国之光和孙善忠转让股权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以及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国之光持股平台中的股东出资资金部分来源于新余环亚或吴常念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该股东预计何时偿还借款。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并按照《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要求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国之光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高于外部投资者南山联创、兵投联创、孙善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了公司员工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员工持股平台国之光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高于外部投资者南山联创、兵投联创、孙善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5月,兵投联创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8.08元/股,公司估值10.5亿元,主要系公司2019年净利润预计约5,000万元,较2018年净利润大幅上涨,公司经营状况呈显著增长态势,基于上述因素,双方以2019年净利润约20倍市盈率确定公司转让价格和公司估值。

同期,国之光以19.80元/股价格受让新余环亚所持7,257,725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12.50%,交易对价为14,375万元,转让价格约19.80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11.50亿元,如按照18.08元/股的价格入股,则交易对价为13,121.97万元,因入股价格不同而产生的支付交易对价差约为1,253.03万元。

国之光入股价格略高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了无息借款以出资认购相应的股份,借款金额合计5,245万元。根据2018年成都市各商业银行3-5年中长期贷款年化利率4.75%计算,5,245万元借款的三年累计利息合计783.48万元,以前述利息金额为基础,实际控制人和国之光员工基于友好协商的前提,最终确定19.80元/股的转让价格。

综上所述,国之光持股平台入股价格高于外部投资者,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了三年无息借款出资认购国之光的出资份额,双方就借款累计利息金额进行协商并最终达成了19.80元/股的入股价格,因此国之光受让价格高于外部投资者具有合理性。

2. 是否损害了公司员工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国之光中的公司员工与新余环亚的股份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司员工已知悉同期认购国光电气股份的外部投资者认购国光电气股份的价格,并对该价格不存在任何异议,最终确认其按照19.8元/股的价格通过国之光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其权益的情形,其与国光电气、新余环亚、国之光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南山联创、兵投联创、孙善忠是否与新余环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南山联创、兵投联创和孙善忠均为财务投资者,出于看好真空微波器件行业和公司的业务发展,2019年5月通过受让新余环亚所持股份实现对公司的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至简直接持有南山联创 50% 的出资份额，2018 年深圳至简是公司的供应商，代房地产公司销售房产并收取了销售佣金。除上述情况外，南山联创、兵投联创、孙善忠与新余环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吴常念与实控人张亚、周文梅之间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国之光日常经营决策机制、合伙协议、其他安排等情况说明实控人是否能控制国之光，如是，国之光的相关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吴常念与实控人张亚、周文梅之间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新余环亚实际控制人张亚，早期曾在中国兵器工业第 214 研究所任职，长期从事军工电子产业相关投资，对军工电子领域的企业较为熟悉。吴常念作为张亚的商业伙伴，协助对于张亚拟收购标的的尽调工作及收购组织工作。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过程中，吴常念代表股东国之光正常履行表决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受新余环亚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除上述合作关系外，吴常念与实控人张亚、周文梅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国之光日常经营决策机制、合伙协议、其他安排等情况说明实控人是否能控制国之光，如是，国之光的相关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国之光合伙协议规定，国之光日常经营决策机制、合伙人会议规定如下：

吴常念为国之光的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根据前述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常念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独立自主地决定合伙企业的事务，代表合伙企业，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国之光的减

持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四) 是否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有，请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员工仅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2.5%，员工通过国之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行为。

综上，公司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五) 新余环亚向国之光和孙善忠转让股权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以及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9 年 5 月，新余环亚向孙善忠转让 1,658,9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8.08 元/股，系引入外部投资者。截至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孙善忠未曾在国光电气任职，亦未曾为国光电气提供任何服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9 年 5 月，新余环亚向国之光转让 7,257,725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9.80 元/股，高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转让价格，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系根据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确定，即股价 18.08 元/股。由于孙善忠作为外部投资者不涉及股份支付，国之光入股价格高于前述价格，因此公司对前述的股权转让行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 国之光持股平台中的股东出资资金部分来源于新余环亚或吴常念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该股东预计何时偿还借款。

经核查，国之光持股平台的股东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自有资金(万 元)	借款金额(万 元)	借款人
1	吴常念	6,925	3,500	3,425	张亚
2	田相前	3,500	3,500	0	-
3	蒋世杰	400	200	200	张亚
4	宋德明	200	100	100	张亚
5	蔡京淮	200	100	100	张亚
6	刘敏玉	200	100	100	张亚
7	邹汝杰	200	100	100	张亚
8	王育红	200	100	100	张亚
9	李泞	200	100	100	张亚
10	王云法	140	70	70	张亚
11	杨钢	100	50	50	张亚
12	孙明华	100	50	50	张亚
13	高翔	100	50	50	张亚
14	王曙光	100	50	50	张亚
15	康清	100	50	50	张亚
16	黄刚	100	50	50	张亚
17	颜文生	100	50	50	张亚
18	刘冬梅	100	50	50	张亚
19	陈炳林	100	50	50	张亚
20	刘亚南	100	50	50	张亚
21	付攀	100	50	50	张亚
22	汪平	100	50	50	张亚
23	任元国	100	50	50	张亚
24	王焜	100	50	50	张亚
25	朱丹	100	50	50	张亚
26	刘俊	100	50	50	张亚
27	李建	100	50	50	张亚
28	明欢	100	50	50	张亚
29	刘锦文	60	60	0	-
30	沈大贵	50	25	25	张亚
31	罗百昌	50	25	25	张亚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自有资金(万 元)	借款金额(万 元)	借款人
32	沈文斌	50	50	0	-
33	朱勤	50	50	0	-
34	徐春	50	50	0	-
35	王琼	50	50	0	-
36	陈昊	50	50	0	-
合计		14,375	9,130	5,245	-

就国之光持股平台中的借款出资部分，员工均与吴常念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张亚。借款协议中对借款期限、金额和用途的规定为：（1）借款期限。甲方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借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三年。自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算。（2）借款用途。乙方必须将借款全额用于购买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此外，新余环亚及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出具说明，国之光持股平台中员工所持借款系正常的资金往来款，预计三年内偿还。国之光持股平台内股东与新余环亚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以及吴常念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所述，国之光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实际到款日期，相关借款预计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偿还。

（七）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如本题第（四）部分所述，国之光系公司员工依据市场定价投资形成的员工持股平台，非为发行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

本所经办律师比照《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要求对国之光核查如下：

1.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之光持有发行人 12.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国之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锁定 36 个月，不适用“闭

环原则”，但发行人股东人数经穿透核查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1	新余环亚	机构股东	未备案	是	2
2	国之光	机构股东	未备案，发行人持股平台	是	36
3	天翊创投	机构股东	已备案	否	1
4	兵投联创	机构股东	已备案	否	1
5	昆明瓴量	机构股东	未备案	是	3
6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自然人股东	—	是	48
7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自然人股东	—	是	56
合计					147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刘敏玉、杨钢、孙明华属于发行人的退休返聘人员，刘敏玉、杨钢在对持股平台国之光出资时是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孙明华在对持股平台国之光出资时是发行人的退休返聘人员，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持股平台国之光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吴常念	副董事长	6,925	48.17	普通合伙人
2	田相前	迈威通信总经理	3,500	24.35	有限合伙人
3	蒋世杰	董事、总经理	400	2.78	有限合伙人
4	宋德明	党委书记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5	蔡京淮	副总经理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6	刘敏玉	副总经理，退休返聘员工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7	邹汝杰	财务总监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8	王育红	监事会主席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9	李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	王云法	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40	0.97	有限合伙人
11	杨钢	原公司二所所长, 退休返聘员工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2	孙明华	原公司办副主任, 退休返聘员工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3	高翔	公司微波科技质量处处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4	王曙光	公司微波二所所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5	康清	公司微波一所所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6	黄刚	公司微波八所所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7	颜文生	监事、微波生产处处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8	刘冬梅	监事、微波二车间主任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9	陈炳林	公司微波陶瓷所所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0	刘亚南	微波机加车间主任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1	付攀	微波营销处副处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2	汪平	真空测控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3	任元国	公司微波七所副总经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4	王焜	公司微波七所副总经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5	朱丹	真空开关分公司总经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6	刘俊	真空开关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7	李建	公司微波七所副总经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8	明欢	财务部副部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9	刘锦文	微波机加车间副主任	60	0.42	有限合伙人
30	沈大贵	公司微波一所副所长	50	0.35	有限合伙人
31	罗百昌	电子设备分公司副总经理	50	0.35	有限合伙人
32	沈文斌	电子设备分公司副总经理	50	0.35	有限合伙人
33	朱勤	公司微波八所副所长	50	0.35	有限合伙人
34	徐春	微波十一车间主任	50	0.35	有限合伙人
35	王琼	总经办办公室副主任	50	0.35	有限合伙人
36	陈昊	微波供应处处长	5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4,375	100	—

3.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经核查，持股平台国之光已出具承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已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其他合伙人未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已出具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其他合伙人未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4. 规范运作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国之光的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均系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行人参与持股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持股员工入股均系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均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员工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国之光建立了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国之光系发行人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国之光在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国之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八) 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 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协议及支付凭证；
- (2) 对通过国之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员工进行访谈，以确认其对于其投资价格高于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其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新余环亚、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南山联创、兵投联创、孙善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吴常念进行访谈，了解其合作关系、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 (6) 查阅《审计报告》；
- (7)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8) 查阅了国之光的合伙协议，并取得了吴常念与董监高的银行流水，以及国之光合伙人对通过国之光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员工持股平台国之光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高于外部投资者南山联创、兵投联创、孙善忠，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借款购买相应的股份，经员工确认，未损害其权益，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南山联创、兵投联创、孙善忠与新余环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吴常念与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

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国之光的日常经营决策机制、合伙协议约定，吴常念能够独立控制国之光的经营决策，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国之光的相关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4) 发行人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新余环亚向国之光和孙善忠转让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5) 国之光持股平台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实际到款日期，相关借款预计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偿还；

(6) 国之光非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不适用于“闭环原则”；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

(7) 发行人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其他合伙人未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8) 国之光规范运行，不存在失信记录或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国之光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问询问题 5：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原董监高崔建松、朱丹、张琳、王曙光、康清、林勇等 6 人将其于 2018 年 4 月新余环亚第一次集中收购时质押的股份数共计 303,006 股转让给新余环亚，属于代持还原。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存在非国光电气职工以国光电气职工名义认购股份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该等股份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是否合法有效；(2) 结合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

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份代持是否真实；(3) 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上述非公司职工持股是否符合公司改制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是否予以清理，是否存在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5) 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该等股份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是否合法有效；

1. 该等股份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非国光电气职工以国光电气职工名义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00 年公司改制时，存在公司退休职工代非公司职工持股的情况。该部分股份持有人为公司退休职工田根元，实际的出资人为张保均，但公司在改制当时并不知晓该代持情况。2001 年，田根元去世，张保均持其与田根元之子签订并经公证的借款协议及相关情况说明，要求公司确认其股东权利，并将其登记为在册股东。

公司未取得田根元与张保均之间的代持协议，仅有张保均、田根元之子共同签字并向公司提交的说明、签订并经公证的借款协议。

(2) 新余环亚 2018 年收购发行人控股权时的代持情况

2018 年，新余环亚拟收购发行人全体在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促进要约收购顺利进行，发行人当时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蒋世杰、崔建松、蔡京淮、宋德明、王曙光、邹汝杰、刘敏玉、王育红、朱丹、林勇、康清、

张琳、王云法分别与新余环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不含税 8.2 元/股。

但鉴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对于公司董监高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有限制，因此为避免违反前述《公司法》的规定，前述人员与新余环亚约定分批将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交割至新余环亚，而新余环亚一次性向前述人员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自股份转让对价支付后，上述人员将自身实际享有或承担的拟转让股份的全部权益、义务和责任委托给新余环亚，同时股份质押给新余环亚，并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及收益权转让协议》，但未直接签署代持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1）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限制）后 3 个工作日内，前述人员向新余环亚交割标的股份的 25% 办理过户手续，在条件允许或阻碍剩余部分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消失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可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新余环亚；（2）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前述人员与新余环亚签署签订股份质押协议，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全部质押给新余环亚；（3）前述人员与新余环亚签订表决权委托及收益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收益权、董事提名权等全部股东权利等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授权给新余环亚代为行使；（4）新余环亚向前述人员提供一笔相当于转让对价金额的定金（简称“收购定金”），标的股份按照协议约定的交割安排分期交割后，收购定金即刻按比例转为股份转让对价。

《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为：质押期限为前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间。在协议有效期内，未经新余环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或同意他人进行转让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设置或允许存在可能影响新余环亚在股份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

《表决权委托及收益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前述人员不可撤销地将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新余环亚行使，具体系将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新余环亚行使，将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收益权无偿转让给新余环亚。未经新余环亚事先书面同意，前述人员不得以质押、信托、转让等任何方式处分国光电气股份。

上述协议的约定实质上构成了上述人员为新余环亚代持股权的情形。

2.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是否合法有效

(1) 发行人设立时非国光电气职工以国光电气职工名义认购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退休职工的私下安排，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张保均向发行人申请将登记在田根元名下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登记后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

(2) 2018年新余环亚集中收购发行人股份时与当时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实质上形成了该等人员代新余环亚持股的安排，规避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公司股份的限制。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系指：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交易场所违法的。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系对交易数量的限制，应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虽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不属于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非国光电气职工以国光电气职工名义认购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退休职工的私下安排，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完成规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发行人与2018年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当时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虽然存在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但不影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转让行为具备有效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代持情形已经完成

规范。

(二) 结合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份代持是否真实；

1. 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

(1) 田根元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大验(2000)字第 533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根据 2001 年张保均、田根元之子向国光电气出具的说明，张保均是该等股份的实际出资人。

(2) 上述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前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系发行人的原有员工，在国光电气总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即出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资金及相应的职工安置费。

2. 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及具体内容，该等股份代持是否真实

(1) 发行人未获取张保均、田根元之间签订的代持协议，根据张保均、田根元之子向国光电气出具的说明、签订并经公证的相关借款协议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代持关系真实。

(2) 2018 年新余环亚集中收购发行人股份时与当时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及收益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5”之“(一) 1. 该等股份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前述相关协议，上述发行人时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仅在名义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不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新余环亚享有和承担。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代新余环亚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代持真实有效。

(三) 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改制以来存在非职工股东以发行人退休员工名义出资、发行人职工持

股会理事长代持、董监高代新余环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代持情况，具体清理过程如下：

1. 非公司职工出资代持清理过程

2000年公司改制时，发行人一名退休职工以自己的名义认购了发行人股份，但实际的出资人非为发行人职工的情况，但发行人于改制当时并不知晓该等代持情况。2001年，田根元去世，张保均持其与田根元之子签订并经公证的借款协议及相关情况说明，要求公司确认其股东权利，并将其登记为在册股东。

公司已根据相关文件，将张保均登记为在册股东，并清理了田根元与张保均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该等股份代持情况已完成规范，规范过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张保均及田根元之子出资的说明判断，代持还原是该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职工持股会理事长代持清理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以职工安置费出资部分形成的自然人股份全部登记在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名下。鉴于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为便于管理，充分保障自然人股东的权益，发行人设立了名为“职工持股会”的内部管理机构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份进行管理。

2018年2月26日，就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事项，发行人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若新余环亚与国光电气股东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则职工持股会从收购生效之日起解散，所有职工持股会股东以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股份转为个人股，并授权委托持股会理事长宋德明办理股份代持解除事宜。2018年4月10日，新余环亚与国光电气股份转出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职工持股会自2018年4月起不再履行职责。

自2018年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起，向新余环亚出售国光电气股份且持有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发行人股份的转出方及曾持有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发行人股份的现有已确权股东签订了《解除代持协议》并经公证，解除了由职工持股会理事长代持股份的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未确权股东持有的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发行人股份登记在未确权股东个人名下，不存

在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代未确权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时以职工安置费出资部分形成的自然人股份全部登记在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名下的委托持股事项已完成规范，规范过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向新余环亚出售国光电气股份且持有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发行人股份的转出方及曾持有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发行人股份的现有已确权股东签订了《解除代持协议》并经公证，代持还原系该等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确权股东未发生与发行人职工持股会理事长代持清理情况相关的纠纷。

3. 董监高代新余环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代持清理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崔建松、朱丹、张琳、王曙光、康清、林勇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超过 6 个月，已不再受《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比例的限制，该等自然人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解除质押，并将转让给新余环亚的股份一次性过户到新余环亚名下，代持清理过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前述代持清理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4 月 8 日，虽然宋德明、蒋世杰、王育红、蔡京淮、刘敏玉、王云法、邹汝杰仍担任发行人董监高，但为保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和真实，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解除质押，并将转让给新余环亚的股份一次性过户到新余环亚名下，解除相关代持情形。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虽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不属于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行为。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前述代持清理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完成清理。

(四) 上述非公司职工持股是否符合公司改制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是否予以清理，是否存在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1. 非公司职工持股是否符合公司改制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改制时，发行人退休员工田根元登记为发行人的股东，但田根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出资人为张保均，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改制当时并不知晓前述代持情况。2001年，田根元去世，张保均持其与田根元之子签订的并经公证的借款协议及相关情况说明，要求公司确认其股东权利，并将其登记为在册股东。

田根元为公司退休职工，符合2000年7月公司制定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职工个人股认购办法》中关于职工个人股和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股份的认购对象需为在职职工或离退休人员的规定。

综上，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为员工个人私下安排，且公司不知情，田根元作为公司退休职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改制过程中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是否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利益，是否予以清理，是否存在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非公司职工持股是当时职工的个人行为，公司并不知情，且其以员工名义购买股份，购买的是个人出资部分形成的个人股，不涉及职工安置费形成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公司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股份代持行为为员工个人私下安排，且公司不知情，亦无法进行核实，田根元作为公司退休职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改制过程中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于2001年将田根元所持股份还原至真实出资人，已完成清理。

（五）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股东出具的声明书、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有56名未确权股东，该等股东的持股情况暂无法确认，但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足0.5%，不影响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其通过新余环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以田根元名义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张保均与田根元之子签订并经公证的借款协议及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立时员工认购发行人股份的相关管理制度；

（2）核查新余环亚 2018 年收购发行人股份时与发行人时任董监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及收益权转让协议；核查新余环亚向该等发行人时任董监高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凭证；

（3）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大验（2000）字第 533 号）；

（4）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份变动情况、发行人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股份变动记录及股东名册；

（5）核查向新余环亚转出持有的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股份的转出方及曾持有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发行人股份的现有已确权股东签订了并经公证的《解除代持协议》；

（6）对曾代新余环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上述董监高进行访谈确认；核查该等董监高将代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过户至新余环亚的相关资料；

（7）核查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股东出具的声明书、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现有已确权股东进行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非国光电气职工以国光电气职工名义认购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退休职工的私下安排，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份转让合法有效；2018年新余环亚集中收购发行人股份时与当时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实质上形成了该等人员代新余环亚持股的安排，规避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公司股份的限制。但不属于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行为，转让行为具备有效性。

(2)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非国光电气职工以国光电气职工名义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设立时员工以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发行人股份登记在发行人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名下、新余环亚2018年收购发行人控股权时由发行人时任董监高代新余环亚持股的情况。前述股份代持真实。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均已完成清理，除2020年4月仍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发行人股东将持有的新余环亚股份一次性过户至新余环亚名下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外，其他股份代持的清理过程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前述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发行人股东将持有的新余环亚股份一次性过户至新余环亚名下虽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不属于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行为。

(4) 发行人已将张保均登记为公司的股东，代持还原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时以职工安置费出资部分形成的自然人股份全部登记在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名下的委托持股事项已完成规范，向新余环亚出售国光电气股份且持有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发行人股份的转出方及曾持有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发行人股份的现有已确权股东所涉及的代持还原系该等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确权股东未发生与发行人职工持股会理事长代持清理情况相关的纠纷；代新余环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时任董监高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一次性过户到新余环亚名下系双方

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田根元作为公司退休职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改制过程中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于 2001 年将田根元所持股份还原至真实出资人，已完成清理。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未确权股东的持股情况暂无法确认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其通过新余环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问询问题 6：关于注销或转让子公司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及原因；(2) 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3)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回复】

(一)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以及减少子公司出资的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发生的注销或转让子公司、减少子公司出资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减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注销/减资完成时间	转让/注销/减资	发行人原持股比例	转让/注销/减资的原因
1	国光包装	2018 年 8 月	转让	30.77%	集中主业，剥离辅业

2	国雄光电	2018年9月	转让	51.19%	集中主业，剥离辅业
3	机电公司	2018年10月	转让	85.41%	集中主业，剥离辅业
4	房地产公司	2018年10月	转让	99.99%	集中主业，剥离辅业
5	新产业公司	2018年12月	减资	89.81%	集中主业，剥离辅业
6	珍宴堂	2019年4月	注销	75%	多年未经营，在报告期内注销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转让/注销	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	转让/注销的原因
1	乾宇微电子	2017年10月	注销	张亚持股80.00%	未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一致决定注销
2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转让	张亚、周文梅合计持股60%	被上市公司收购
3	长沙韶光	2018年4月	转让	张亚持股74.10%	被上市公司收购

(二) 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1. 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

(1) 国光包装

①国光包装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至2018年8月，国光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光电气	10	30.77
2	邱丰	9.5	29.23
3	刘霞	4	12.31
4	王德林	3	9.23
5	秦爱明	3	9.23
6	郭明	2.5	7.69
7	肖国	0.5	1.54

合计	32.5	100.00
----	------	--------

2018年8月,国光电气向邱丰出售持有的国光包装10万元出资对应的30.77%股权,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光电气不再持有国光包装股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光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丰	19.5	60
2	刘霞	4	12.31
3	王德林	3	9.23
4	秦爱明	3	9.23
5	郭明	2.5	7.69
6	肖国	0.5	1.54
合计		32.5	100.00

②国光包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国光包装的主营业务为产品包装设计及制作。国光包装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772,554.39	947,705.60	725,660.25	864,178.25
所有者权益	247,304.01	287,999.97	657,427.12	348,401.31
主营业务收入	424,042.54	1,256,489.43	636,068.04	959,372.98
净利润	-40,695.96	615.00	-66,005.60	-5,365.49

(2) 国雄光电

①国雄光电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至2018年8月,国雄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光电气	43	51.19

2	黄勇	41	48.81
合计		84	100.00

2018年9月,国光电气向黄勇出售持有的国雄光电43万元出资对应的51.19%股权,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光电气不再持有国雄光电股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雄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扬	43	51.19
2	黄勇	41	48.81
合计		84	100.00

②国雄光电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国雄光电的主营业务为激光美容治疗仪等相关美容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国雄光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6,396,988.84	6,337,532.88	6,923,595.87	7,226,886.42
所有者权益	3,261,098.76	3,417,870.15	3,652,058.85	3,285,656.45
主营业务收入	773,992.02	2,902,634.27	4,986,895.77	4,392,820.43
净利润	-156,771.39	-234,188.70	366,402.40	603,315.90

(3) 机电公司

①机电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至2018年10月,机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光电气	186.2	85.41
2	房地产公司	31.8	14.59
合计		218	100.00

2018年10月,国光电气向深圳至简出售持有的机电公司186.2万元出资对

应的 85.41% 股权，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光电气不再持有机电公司股权。2020 年 9 月，深圳至简将所持机电公司股权转让回至新余环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机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环亚	186.2	85.41
2	房地产公司	31.8	14.59
合计		218	100.00

②机电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机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漆包线、电缆制造。机电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3,912,885.69	14,114,739.62	14,473,898.02	14,639,691.51
所有者权益	6,869,417.87	7,056,684.49	7,438,169.35	7,664,581.88
主营业务收入	51,000.00	133,000.00	381,300.00	354,920.94
净利润	-187,266.62	-331,484.86	-226,412.53	-266,997.35

(4) 房地产公司

①房地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6 月，房地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光电气	799.9	99.99
2	崔建松	0.01	0.01
合计		800	100.00

2018 年 8 月，经房地产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房地产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1,8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房地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光电气	11799.9	99.999

2	崔建松	0.1	0.001
合计		11,800	100.00

2018年10月,国光电气向深圳至简出售持有的房地产公司11,799.9万元出资对应的99.999%股权,崔建松向机电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房地产公司0.1万元出资对应的0.001%股权,股权转让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本次股权转让后,房地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至简	11799.9	99.999
2	机电公司	0.1	0.001
合计		11,800	100.00

2020年9月,深圳至简将所持机电公司股权转回至新余环亚。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房地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环亚	11799.9	99.999
2	机电公司	0.1	0.001
合计		11,800	100.00

②房地产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房地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建房产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公司财务报表,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00,601,910.30	99,029,811.35	199,451,306.09	146,509,314.87
所有者权益	95,901,930.88	97,195,143.27	107,510,580.37	2,341,781.39
主营业务收入	2,373,714.29	106,587,330.45	0.00	0.00
净利润	-1,317,723.67	-10,339,502.68	-4,932,318.36	-349,687.57

(5) 新产业公司

①新产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9 月，新产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光电气	970	89.81
2	崔建松	105	9.72
3	国营成都国光电子管总厂职工技协 技术服务部	5	0.46
合计		1,080	100.00

2018 年 9 月 11 日，新产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减少新产业公司注册资本 1,070 万元，其中国光电气减少 970 万元，崔建松减少 100 万元，减资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本次减资后，新产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建松	5	50
2	国营成都国光电子管总厂职工技协 技术服务部	5	50
合计		10	100.00

2019 年 7 月，新产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汝杰	5	50
2	国营成都国光电子管总厂职工技协 技术服务部	5	50
合计		10	100.00

2020 年 6 月，新产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产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先锋	5	50
2	国营成都国光电子管总厂职工技协 技术服务部	5	50

合计	10	100.00
----	----	--------

②新产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新产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新产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287,803.94	1,169,984.85	3,087,072.19	12,010,017.33
所有者权益	68,886.01	-49,563.25	1,005,465.60	10,674,530.65
主营业务收入	187,619.05	390,285.67	2,079,070.44	2,057,439.94
净利润	108,412.39	-1,122,769.35	-114,605.32	222,123.88

(6) 珍宴堂

报告期初至2019年4月珍宴堂被注销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光电气	60	60.00
2	成都伟焯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被注销)	40	4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珍宴堂被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餐饮管理，2011年因其经营场所拆迁改造而停止经营，原有资产、人员、债务已于2011年处理完毕。2017年3月，珍宴堂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被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9年4月发行人将其依法注销。

(7) 上海乾宇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①上海乾宇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宇微电子”）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至2017年10月乾宇微被注销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亚	40	80
2	叶永昌	10	20
合计		50	100.00

根据乾宇微电子的工商注销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自2012年以来由于市场行情及乾宇微电子技术力量薄弱等原因未进行经营活动，2017年乾宇微电子股东会决议将乾宇微电子解散、注销。注销前，乾宇微电子已经清算，库存物资、债务皆已处理完毕。

②乾宇微电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乾宇微电子被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销售。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乾宇微电子的工商注销登记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资产总额194,706.28元，所有者权益194,314.18元，2017年1-6月累计营业收入0元，当年累计净利润-3,619.28元。

(8)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①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至2017年7月，威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庆	801.009	55
2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91.28	20
3	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28	20
4	周文梅	72.811	5
合计		1,456.38	100.00

2017年7月，威科电子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亚	801.009	55

2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91.28	20
3	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28	20
5	周文梅	72.811	5
合计		1,456.38	100.00

2017年10月，威科电子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38	100
合计		1,456.38	100.00

②威科电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威科电子主要从事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基于印刷电路板的标准 SMT 表面贴片组装和封装业务。

威科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93,687,762.24	450,905,512.94	438,164,392.96	157,904,589.00
所有者权益	186,917,688.50	200,402,298.73	139,634,354.77	94,666,403.13
主营业务收入	26,884,870.59	393,277,201.40	141,372,693.54	116,150,038.66
净利润	4,149,221.94	61,130,400.72	44,967,951.64	37,801,878.67

(9)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①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至2017年9月，长沙韶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亚	900.00	44.10
2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28.57	21.00
3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90

4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612.25	30.00
合计		2,040.82	100.00

2017年9月,长沙韶光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亚	1,512.25	74.10
2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28.57	21.00
3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90
合计		2,040.82	100.00

2017年10月,长沙韶光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8.57	70.00
2	张亚	612.25	30.00
合计		2,040.82	100.00

2018年4月,长沙韶光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锦科技	1,428.57	70.00
2	新余环亚天海智能系统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612.25	30.00
合计		2,040.82	100.00

2018年10月,长沙韶光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锦科技	2,040.82	100.00
合计		2,040.82	100.00

②长沙韶光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沙韶光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设计、封装以及测试等系列化的产品服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73,854.90	58,353.99	57,884.00	39,266.40
所有者权益	44,975.70	40,572.63	29,498.50	20,321.19
主营业务收入	12,024.08	30,652.64	27,030.59	25,489.80
净利润	4,403.06	11,825.45	9,177.36	7,122.00

2. 上述公司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等资料，国光电气转出其持有的国光包装、国雄国电、机电公司、房地产公司股权、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新产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转出威科电子、长沙韶光股权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的事项；珍宴堂自 2011 年便未再开展经营经营活动，乾宇微电子自 2012 年未再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且已办理了税务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上述转让或注销、减资的公司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光包装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光包装曾受到 2 次税务主管部门处罚：①国光包装因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所属税期未按期申报纳税，于 2017 年 7 月被成华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处罚 200 元。②国光包装因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属税期未按期申报纳税，于 2018 年 3 月被成华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处罚 200 元。国光包装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

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光包装两次处罚的罚款金额皆为 200 元,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被处罚事项外,国光包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8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时,不涉及债务处置。

(2) 国雄光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雄光电曾受到 2 次行政处罚:①2018 年 1 月 29 日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食药监械罚[2017]14 号),因国雄光电生产的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不合格,经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复验仍不合格,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没收国雄光电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台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②国雄光电因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所属税期未按期申报纳税,于 2017 年 7 月被成华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处罚 2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雄光电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报告期内,除上述被处罚事项外,国雄光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8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时,不涉及债务处置。

(3) 机电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机电公司曾受到 1 次行政处罚:机电公司因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期申报纳税,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都江堰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罚 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机电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报告期内，除上述被处罚事项外，机电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8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时，不涉及债务处置。

（4）房地产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房地产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8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时，不涉及债务处置。

（5）新产业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产业公司曾受到 3 次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①新产业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所属税期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所属税期未按期申报纳税增值税，于 2017 年 10 月被成都市成华区国家税务局罚款 200 元；②新产业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所属税期按期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被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罚款 50 元；③新产业公司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所属税期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罚款 50 元。

新产业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被处罚事项外，新产业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8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新产业公司，不涉及债务处置。

（6）珍宴堂

珍宴堂自 2011 年开始未从事经营活动。2017 年 3 月 21 日，成都市成华区

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处罚公告》(成华企监清吊字[2017]001号),珍宴堂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被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除上述被处罚事项外,珍宴堂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1年开始,珍宴堂无实际经营活动,公司注销不涉及债务处置。

(2) 乾宇微电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乾宇微电子被注销前,乾宇微电子未受到相关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公司注销前已经清算,库存物资、债务皆已处理完毕。

(8) 威科电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通过其他公开途径查询,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威科电子未受到相关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时,不涉及债务处置。

(9) 长沙韶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通过其他公开渠道查询,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长沙韶光未受到相关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8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时,不涉及债务处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外，该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除珍宴堂为吊销营业执照后注销的企业外，其他企业不存在被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出上述公司股权或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不涉及债务处置事项，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在注销前已完成了债务清理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相关纠纷。

2.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除国雄光电、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欣兴物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外，其他剥离、转让和注销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与国雄光电、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欣兴物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具体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雄光电	水电费	8,531.69	16,678.05	-	-
合计	-	8,531.69	16,678.05	-	-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光电气	国雄光电	房屋建筑	45,714.29	91,428.57	-	-
合计	-	-	45,714.29	91,428.57	-	-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国雄光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1号建筑物A区1楼西面的800平方米办公用房出租给国雄光电，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每平方米10元，月租金为8,000元，付款方式为季付。

(3) 关联代扣代缴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房地产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	236,735.46	23,108.68	—
新产业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	388,665.55	148,348.64	—
合计	—	—	681,767.87	171,457.32	—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代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由该等公司自行承担的情况。

发行人代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相关费用系因进入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的员工原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公司转让后，为充分尊重员工意愿，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变更至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仍需进行动员工作，在劳动合同变更前，为充分保障员工的利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由国光电气代为缴纳。自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不再为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4) 关联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房地产公司	—	236,735.46	159,084.86	—
国雄光电	—	11,738.20	45,831.74	—

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如实披露。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他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关于注销

或转让子公司以及减少对子公司出资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

(3) 查阅该等公司的财务报表，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该等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转出、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企业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5)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该等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

(6) 查阅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

(7)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公司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或确认；

(8) 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或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除上述已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外，该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除珍宴堂为吊销营业执照后注销的企业外，其他企业不存在被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出上述公司股权或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不涉及债务处置事项，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在注销前已完成了债务清理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相关纠纷；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询问题 7：关于主营业务和产品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微波、真空两大技术路径为主线，并结合材料学、光学、自动化、电子学、核物理、低温物理、热力学等科学技术，研发生产出了行波管、磁控管、充气微波开关管、微波固态器件、核工业设备、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等产品，并广泛应用于雷达、卫星通信、电子对抗、核工业、新能源等领域，目前主要客户为我国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和企业；（2）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开拓，公司形成了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和其他民用产品三大应用产品体系；（3）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对竞争劣势的披露较为简单；（4）公司产品众多，同一生产线通过对产品工艺和参数指标的调整，可生产多种产品，而同一生产线不同产品的产能又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单一产品的产能和产量不具备可比性。公司生产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对生产线进行统一的调配，各生产线生产能力基本趋于饱和。

请发行人披露：（1）按照三大应用产品体系下不同产品内容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50 条要求，披露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3）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客观充分披露竞争劣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发展沿革、实际控制人新余环亚股权的背景信息、股权收购的目的等，说明新余环亚收购前后，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动，新余环亚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和地位，是否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产生影响；（2）发行人与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合作历史；（3）发行人三大应用产品体系及相关技术要求是否具有关联性；（4）结合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量及各产品实际产量，分析各生产线生产能力基本趋于饱和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来源于招投标的金额及

占比，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相关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来源于招投标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相关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来源于招投标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来源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微波器件	招投标	2,788.40	15.30	3,845.86	15.14	4,282.70	18.70	1,001.50	5.96
	竞争性谈判	15,434.76	84.70	21,554.17	84.86	18,615.35	81.30	15,803.62	94.04
	小计	18,223.16	100.00	25,400.03	100.00	22,898.05	100.00	16,805.12	100.00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招投标	229.33	41.28	2,582.21	66.60	1,282.52	66.49	868.14	51.82
	竞争性谈判	326.27	58.72	1,295.11	33.40	646.26	33.51	807.14	48.18
	小计	555.60	100.00	3,877.32	100.00	1,928.78	100.00	1,675.28	100.00
其他民品	招投标	214.80	10.57	1,297.88	22.11	1,167.62	22.29	1,182.85	20.37
	竞争性谈判	960.58	47.26	2,689.09	45.82	2,562.01	48.91	2,566.36	44.19
	询价或商业谈判	857.27	42.17	1,881.82	32.06	1,508.15	28.79	2,057.91	35.44
	小计	2,032.65	100.00	5,868.80	100.00	5,237.77	100.00	5,807.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微波器件销售主要为军工业务，下游客户的采购主要采取邀请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比选，一般不会进行公开招投标。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总体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获得产品承研、承制资格，公司微波器件业务中来源于竞争性谈判的收入占比在 80% 以上，其余来源于招投标。公司根据军工客户的要求严格执行客户的采购流程，微波器件军品销售军品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对于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等国家或地方核相关科研单位，因此根据客户要求，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对于民品，公司产品大多为标准化产品。由于公司民航机载厨房设备产品的客户主要是东方航空、南方航空等国有企业，因此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产品价格在中标过程中会予以确认。真空开关及灭弧室、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为标准化产品，价格主要取决于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因此公司业务多来源于展会、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综上，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在业务获取时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客户内部规定参与了招投标流程。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如上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各按获客手段分类的收入明细表；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销售、采购合同；
- （3）检索与军品业务相关的招投标程序及军品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4）检索中国政府采购网、军队采购网等官方网站；
- （5）检索信用中国、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

(6)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

问询问题 9: 关于房屋建筑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存在 6 处用于厂房、工厂或办公的房屋处于抵押状态; (2) 发行人有 20 处房屋所有权和 2 处土地所有权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但发行人不享有产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资产负债情况, 债务合同及抵押合同的内容,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 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核实发行人名下但不享有产权的是“土地使用权”还是“土地所有权”, 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不享有产权的背景及原因, 是否已经完成产权变更, 办理产权变更的具体进展。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资产负债情况, 债务合同及抵押合同的内容,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 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的内容

2020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交银 2020 年贷字 180007 号), 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根据 LPR 加（减）点数计算得出。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成交银 2020 年抵字 180004 号），约定发行人以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117 号、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800396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1698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1699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1701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1700 号及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1696 号项下的 6 处、面积合计 31,493.08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约定，发生下列情形时，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可实现抵押权：

(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

(2) 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2.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比率	41.28%	2.58 倍	1.93 倍	251.28

注：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100%；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③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此外，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7,041.79 万元，净资产余额为 50,242.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态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不良信贷，银行信用及担保状况良好、偿债风险可控，对上述担保贷款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债务偿还能力较强，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以部分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

(二) 核实发行人名下但不享有产权的是“土地使用权”还是“土地所有权”，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不享有产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经完成产权变更，办理产权变更的具体进展。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核实发行人名下但不享有产权的是“土地使用权”还是“土地所有权”，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经核实，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发行人不享有产权的不动产权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

2. 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不享有产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经完成产权变更，办理产权变更的具体进展。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发行人不享有产权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1) 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发行人不享有产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的不动产

共有面积合计 8,217.34 平方米的 20 处房屋建筑物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发行人不享有产权、尚未过户至实际权利人，该等不动产分为以下两类：

①医院用房

国光医院为国光电气总公司设立的非营利性医院，2000 年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时无有效的国有企业剥离职工医院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光医院所使用资产也纳入了改制范围，将医院所用房产登记在国光电气名下。2012 年因国光电气原有房产拆迁改造，置换取得成华区建设路 48 号的 2 处建筑物供国光医院使用。报告期内，国光医院独立运营，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但因国光医院为非营利性医院，无法独立取得该部分房产。国光医院使用的两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未能出售或办理变更登记原因

1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03972号	成华区建设路4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用宗地面积 1045.7/房屋建筑面积 1308	医卫慈善用地/住院用	国光医院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能登记为不动产权利人
2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07080号	成华区建设路4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用宗地面积 1045.7/房屋建筑面积 952	医卫慈善用地/门诊部	

② 职工用房

国光电气总公司于1976年至1999年期间,自建及向员工集资建房,分配给职工及其家属居住,并建有配套用房,国光电气总公司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职工仅有使用权。后续随着国家关于集资建房的相关政策的变化,大部分前述房产已由职工购买取得所有权,剩余以下房产未能出售或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用途	未能出售或办理变更登记原因
1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0596571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11号附10号	房屋所有权	237.23	住宅	1984年公司征地时为解决“农转非”职工进厂后的住房问题免费提供其居住
2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0596621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11号	房屋所有权	111.62	住宅	因不具备独立厨房或单套面积小于45m ² 而不符合房改出售标准
3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0596627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12号	房屋所有权	148.79	住宅	因不具备独立厨房或单套面积小于45m ² 而不符合房改出售标准
4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0596662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11号	房屋所有权	499.59	住宅	因不具备独立厨房或单套面积小于45m ² 而不符合房改出售标准
5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0596670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11号附5号	房屋所有权	2422	住宅	福利分房不能进行房改出售
6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0596841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11号附11号	房屋所有权	1022.4	住宅	福利分房,并且不具备独立厨房或面积小于45m ² ,因而不能房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用途	未能出售或办理变更登记原因
						改出售
7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0596842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11号附6号	房屋所有权	99.82	住宅	1984年公司征地时为解决“农转非”职工进厂后的住房问题免费提供给其居住
8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0596845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11号附8号	房屋所有权	66.83	住宅	1984年公司征地时为解决“农转非”职工进厂后的住房问题免费提供给其居住
9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0596594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11号附23号	房屋所有权	103	办公	物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
10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0596675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11号附22号	房屋所有权	536	其他	附属配套自行车棚,属于全体业主
11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0596697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11号附24号	房屋所有权	36	其他	物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
12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0596828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11号附29号	房屋所有权	119	文化	附属配套退休人员活动室,属于全体业主
13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0596830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11号附21号	房屋所有权	302	办公	附属配套自行车棚,属于全体业主
14	监证3605990	成华区建设中路53号1栋1单元3楼314号	房屋所有权	41.72	住宅	已按照当时房改政策出售,因职工个人家庭原因不愿意办理过户
15	监证3605990	成华区建设中路53号1栋1单元25楼2501号	房屋所有权	56.55	住宅	已按照当时房改政策出售,因职工个人家庭原因不愿意办理过户
16	监证3605990	成华区建设中路53号1栋1单元9楼918号	房屋所有权	56.52	住宅	已按照当时房改政策出售,因职工不符合经济适用房购买政策不能办理过户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用途	未能出售或办理变更登记原因
17	监证 3605990	成华区建设中路 53 号 1 栋 1 单元 13 楼 1317 号	房屋所有权	41.72	住宅	已按照当时房改政策出售, 因职工不符合经济适用房购买政策不能办理过户
18	监证 3605990	成华区建设中路 53 号 1 栋 1 单元 23 楼 2302 号	房屋所有权	56.55	住宅	已按照当时房改政策出售, 因职工不符合经济适用房购买政策不能办理过户

除职工用房中第 14 项至第 18 项房产系职工个人原因不愿意办理过户外, 其余 15 项房产皆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出售或办理变更登记, 该等房产虽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但发行人无实际控制权, 客观上无法处置该等房产。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上述 20 项不动产权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房产已拆迁或不动产已转让, 正在办理过户或权属证书注销的不动产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分立时将一宗土地使用权剥离至分立后新设的公司宏源教育。该土地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九街坊), 用途为教育用地(幼儿园),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使用权面积为 3,489.61 m², 原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成国用(2016)第 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该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宏源教育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曾存在 51 项已拆除但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时正在办理注销权属证书手续的情况。该等房产曾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房屋用途为工厂、宿舍、商业等, 该等房屋于 2013 年前已拆除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已全部注销完毕。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 自该局成立(2019 年 3 月 3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发行人位于成华区的

房屋在该局系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2）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与不动产占有、使用相关的协议、土地购置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4）前往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现场调取《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5）现场走访发行人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的房屋建筑物；

（6）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不良信贷，银行信用及担保状况良好，公司债务偿还能力较强，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以部分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核实，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发行人不享有产权的不动产权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

(3) 经核查, 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但发行人不享有产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的不动产暂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房产已拆迁或不动产已转让的不动产均已办理完毕过户或产权证书注销手续; 发行人未因前述情形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问询问题 11: 关于科创属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 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因此, 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中的所有项, 以及评价标准二中第一至第四项, 因此公司具备科创属性。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构成, 说明将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归类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是否科学准确, 是否与可比公司的行业领域归类存在显著差异; (2) 请发行人说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所对应的具体技术, 相关技术是否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3) 认定“公司的行波管、核用泵和阀门等产品, 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关键设备, 并实现了进口替代”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相关行业领域要求及是否具备科创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构成, 说明将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归类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是否科学准确, 是否与可比公司的行业领域归类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微波及真空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微波器件是公司第一大产品体系, 主要用于雷达、电子对抗、卫星通信等领域, 公司长期参与国家重点装备的研发与配套工作。报告期各期, 公司微波器件产品

的销售收入为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公司主要产品是微波器件，应用于电子对抗、通信和雷达等电子装备中，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的核心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项下的“397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行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0〕21号）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公司所属行业可归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产业。因此，将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归类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科学准确。

此外，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归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所属证监会行业领域
1	火箭科技	弹载固态发射机、新型相控阵天线及其他固态发射机产品	雷达制导导弹精确制导系统、其它雷达系统、卫星通信和电子对抗等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雷科防务	雷达系统、遥感测控、卫星导航、数字系统、模拟仿真、安全存储、微波组件等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雷达、智能弹药、卫星应用、安全存储等领域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亚光科技	电子板块主要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微波电路及组件等军品及安防与专网通信等工程类业务	作为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的配套组件，长期应用于各类航天器材及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	国睿科技	空管雷达、气象雷达及应用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微波器件、特种电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调试、销售以及相关服务	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主要用于军民航空管、气象、防务等领域；微波器件业务主要应用于军用电子装备配套和民用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信领域	
--	--	--	-----	--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领域均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因此，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请发行人说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所对应的具体技术，相关技术是否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家定点军用微波电真空器件“两厂两所”生产、科研基地之一，在该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长期的研制生产经验，在相关领域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微波业务中，在实现国产化的同时确保了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对应的具体技术	运用于公司何种主营产品或业务
1	1985年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磁控管设计与制造技术	磁控管产品
2	1995年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宽带大功率行波管设计技术	行波管产品
3	2000年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高效、小型化行波管技术	行波管产品
4	2002年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宽带大功率行波管技术	行波管产品

上述奖项所对应的技术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运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微波电真空器件的设计、制造之中，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中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项目对应的是磁控管相关设计与制造技术，涉及磁控管仿真设计、高精度装配、复杂零件制造、专用焊接工艺等技术，运用在公司磁控管产品上；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项目对应的是宽带大功率行波管设计技术，运用在公司行波管产品上；高效、小型化行波管技术相关项目也获得过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涉及小型化行波管设计、多级降压收集极设计

等技术，运用在公司行波管产品上。

(三) 认定“公司的行波管、核用泵和阀门等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关键设备，并实现了进口替代”的具体依据

行波管作为微波功率放大的核心器件，广泛用于雷达、电子对抗、卫星通信等领域，该产品是国外对我国进行重点封锁的器件。此外，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核用泵和阀门目前属于美国对中国禁运产品，为保证核工业生产任务的顺利开展，应用于核工业领域的专用泵和阀门国产化需求迫切。

行波管、核用泵和阀门属于国家鼓励和推动的关键产品，公司的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依据如下：

序号	产品	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关键设备的依据	实现了进口替代的依据
1	行波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星载行波管放大器为发展卫星产业基础的关键部组件，行波管放大器的研发与应用对于增强我国北斗卫星产业基础保障能力、满足高性能卫星的发展需求、促进北斗卫星及应用产业自主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	根据 2005 年 9 月信息产业部出具的《国防科技成果鉴定证书》“XX 行波管可替代进口，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根据 2012 年 12 月四川省国防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国防技术成果鉴定证书》“XX 行波管可完全替代进口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核用泵、核用阀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现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控制棒驱动机构、核级泵阀、应急柴油机等主要设备的国内制造是推动高效清洁发电的必要举措。根据工信部和财政部等六部门发布的《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包括核主泵（反应堆冷却剂主泵）、核主泵电机在内的核级泵被列入《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修订）》。	核用泵和核用阀门均为国防科工局专项产品，国内没有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成熟产品，市场上没有同类产品提供。目前，核用泵和阀门均是在和国外同类产品竞争中取得订单。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如上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归类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 逐条对照《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微波器件行业相关研究报告；

(4) 核查发行人竞争对手公开披露信息；

(5) 查阅《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修订）》等产业政策文件；

(6) 查阅公司档案室的底档文件，包括项目合同、鉴证文件和获奖证书等。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领域要求，并且具备科创板对科创属性的定位要求。

问询问题 12：关于医院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系公司职工医院，定位于非营利性的社区医院，具备医疗执业执照。该医院没有投资主体，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营业执照。国光医院采用自收自支、独立经营的管理模式，但由于无法开设银行账户，国光医院需通过国光电气开设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流转，且国光医院员工均由国光电气代为签署劳动合同并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上述人员成本费用由国光医院自行承担并支付给国光电气。截止目前，国光医院尚未完成剥离，公司采用托管的形式，已将国光医院托管至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和国光医院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无其他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职工医院尚未剥离的原因，发行人设立、运营职工医

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 报告期内，职工医院的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3) 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托管协议具体约定、托管费用具体情况；(4) 预计何时剥离该等医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职工医院尚未剥离的原因，发行人设立、运营职工医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职工医院尚未剥离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光医院运营正常，定期向成都市成华区卫健局递交更换执业证书申请，每年向成都市成华区卫健局递交年检资料。

如果公司剥离国光医院，国光医院需要按照医院设立的标准重新申请。根据成卫健发[2019]23号文件《成都市2018-2025区域卫生规划（2018修订版）》关于床均建筑面积的规定，新设立医院的床位数量的设置标准如下：

“综合医院：200张床位及以下，每床110平方米；200~399张床位，每床113平方米；400~599张床位，每床115平方米；600~899张床位，每床114平方米；900~1,199床，每床113平方米；1,200~1,500床及以上，每床112平方米。”

根据卫生部公告的《关于下发<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卫医发（1994）第30号），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规定：一级综合医院的住院床位总数为20-99张。根据公司签署的拆迁安置房屋置换协议，国光医院现有房屋产权面积为2,120.25平方米，作为综合医院可申请床位数为19张，不满足申办医院的最低条件。

因此，如果公司将国光医院进行剥离，国光医院将因可申请床位数低于医院申办最低标准而无法获取执业许可证，国光医院将无法继续运营，医护人员和在院病人无法安置。公司为保障50余名医护人员的正常就业，维系当地社区医疗服务，暂未剥离医院。

2. 发行人设立、运营职工医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国光医院在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前设立，符合当时国有企业设立职工医院的相关政策。

2014年，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当年的相关规定，向成都市成华区卫生局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证书，并拿到批复文件，核准发放执业证书和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包括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等。

运营过程中，国光医院定期向成都市成华区卫健局递交更换执业证书申请，每年向成都市成华区卫健局递交年检资料，递交年检资料具体包括《医疗机构校验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本校验周期的工作总结、诊疗科目、床位等登记项目以及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光医院年检结果未出现不合格的情况，执业证书均正常续期。

此外，国光医院为保障持续正常的经营，于2020年9月购买了医疗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其中医疗责任保险保费为30,435元，保险金额为300,000元；公众责任保险保费为4,650元，保险金额为3,000,000元。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国光医院依法依规执业，不存在卫生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国光医院在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前设立，符合当时国有企业设立职工医院的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国光医院独立运营，已取得了医疗执业的相关资质证书，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职工医院的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职工医院的财务状况

根据职工医院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职工医院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营业收入	1,880.32	3,939.08	3,853.09	3,535.82
净利润	-41.02	9.12	14.75	9.95
资产总额	2,069.52	1,363.50	1,540.59	1,704.71
净资产	427.35	471.37	462.50	447.5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国光医院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基本保持盈亏平衡状态。

2.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或代持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010年,人民银行开始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账户进行清理,职工医院因而无法开设自有账户。2012年2月22日,公司以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开立新的企业一般账户,供国光医院的日常经营和资金流转使用。该账户由职工医院自行管理,仅有国光医院使用,公司对该账户并无控制权。

经营方面,职工医院采用自收自支、独立经营的管理模式,收入和成本都是通过前述银行账户独立结算,未进入国光电气的财务体系。

员工薪酬方面,因国光医院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国光医院员工的劳动合同均挂在国光电气名下,并通过国光电气的社保公积金账户缴纳社保公积金,上述代缴社保公积金定期结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相关款项未结清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国光医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转移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 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托管协议具体约定、托管费用具体情况

1. 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9日,自然人乔秀萍持有其100%股权,主要从事医院管理相关业务。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委托经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

2. 托管协议具体约定、托管费用具体情况

根据国光电气（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甲、乙、国光医院（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甲方委托乙方经营国光医院的相关约定如下：

（1）托管标的

托管标的为国光医院以及附属的商铺。

（2）合作原则

托管期间，丙方原有资产归属不变，原有职工身份不变，丙方由乙方进行全权管理，托管期间丙方的盈利、亏损均与甲方无关，如丙方在经营过程中需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归还任何债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如因任何原因致使甲方代丙方承担任何责任、支付任何赔偿、补偿、费用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额向甲方补偿。

（3）托管内容

①全面主持丙方的经营管理工作。

②妥善管理医院的医疗设备、药品存货等资源，根据丙方的业务实际需要及未来发展计划，对丙方的医疗设备、药品存货、采购、领取、使用、维护、处置等事项进行规范管理，在保证医疗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控制、节约或降低医疗成本。

③改进医院的人事制度、内部运行机制，推动丙方医疗卫生事业的良性发展。

④促进丙方与其他医院、医疗协会的学术、技术交流，制定并实施医疗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保障丙方正常有序地开展医疗服务，改善丙方的医疗技术水平，但不得因此向丙方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⑤对丙方工作人员（如行政、工勤、技术人员）的招录、辞退、培训、岗位、

考勤、休假、薪酬、福利计划以及绩效等事项进行管理。

⑥督促丙方每年投保医疗责任保险。

(4) 管理模式

①托管期间，托管标的的具体事项均由乙方决定。

②乙方委派的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均为乙方自行承担。

(5) 托管期限

①托管期限为 10 年，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

②在协议签订后，由甲乙双方对托管标的进行清产核算（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甲乙双方应对托管标的的经营管理权所涉及的经营证照、资质许可证明、会计账簿、票据、印章、重要财产、合同及其他重要档案资料进行清点，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如甲乙双方依约移交国光医院经营管理权的相关交接手续晚于前款约定的托管期限起始日，托管期限起始日期相应顺延至交接手续完成后的次日。

③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委托期限。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托管期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约的，乙方托管期间形成的与托管标的的正常运营管理相关的债权、债务及资产由国光医院自行享有或承担。

(6) 托管费用及支付

乙方应向甲方每年支付 30 万元的托管费用（该托管费与国光医院的收入、费用等无关），乙方应当在每年度终结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费用。

(四) 预计何时剥离该等医院

公司考虑到如果剥离国光医院，其将因不具备申办综合医院的最低条件而无法继续存续，为保障 50 余名医护人员的正常就业，维系社区医疗服务，暂时无法剥离医院。一旦国光医院符合综合医院的设立条件，将立即启动剥离。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光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证书》《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等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资质；

(2) 获取国光医院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 查阅了发行人与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并对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

(4) 查阅了成都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成都市 2018—2025 区域卫生规划（2018 修订版）》；

(5) 获取了发行人账户和国光医院所使用账户的银行流水；

(6) 获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国光医院尚未剥离的原因合理。国光医院在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前设立，符合当时国有企业设立职工医院的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国光医院独立运营，已取得了医疗执业的相关资质证书，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国光医院与发行人不存在转移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 发行人与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国光医院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将在国光医院符合综合医院的设立条件后立即启动国光医院的剥离工作。

问询问题 13：关于公司分立

2018年6月4日，公司采用存续分立（派生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欣兴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立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教育、地产、物业等相关业务主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为突出主业，而对其进行剥离。原国光电气主营业务由分立后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在劳动合同变更前，弘腾科技、尚合管理、优服物业、欣兴物业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由国光电气代为缴纳。自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不再为欣兴物业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弘腾科技、尚合管理、优服物业员工不愿将劳动合同变更至该等公司，仍由发行人代该等分立新设的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代该等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由该等公司自行承担。发行人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减资退出新产业公司后，因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的员工原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为充分尊重员工意愿，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变更至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仍需进行动员工作，在劳动合同变更前，为充分保障员工的利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由国光电气代为缴纳。自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不再代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分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2）本次分立后，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划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业务相关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是否发生变动，对业务持续性及未来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与上述分立企业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预计何时彻底解决发行人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分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公司采用存续分立（派生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国光电气（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弘腾科技、宏源教育、优服物业、尚合管理、欣兴物业。公司为此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8,061,796元。

2018年6月14日，公司在《成都商报》刊登《分立公告》，公告公司拟分立的事项并公告分立后的公司对分立前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8月6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41198）。

根据中汇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专[2020]6060号），公司本次分立事项符合公司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8年8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将原分割给优服物业的3,780万元负债保留在国光电气存续主体内、改为分割相同金额资本公积金；原分割给尚合管理的6,841万元负债保留在国光电气存续主体内，改为分割相同金额资本公积金并对其他负债的分割情况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存续公司与分立新设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调整前确定的存续公司与分立新设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一致。

公司上述分立方案的调整为将与国光电气主营业务相关债务留在国光电气存续主体内，分立后的公司仍对分立前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影响债权人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分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分立方案调整后，不影响发行人及分立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分立公告，发行人与分立后的新设公司对分立前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分立方案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债权人的权益，发行人已经取得分立基准日公司各主要

债权人的书面确认，确认“对国光电气该次分立及该次分立方案的调整均不存在异议，与国光电气及其股东、分立新设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本次分立已依据《公司法》履行了分割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本次分立后，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划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业务相关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是否发生变动，对业务持续性及未来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分立后，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划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混同

(1) 分立公司的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弘腾科技	2018年12月24日	租赁业务
2	宏源教育	2018年12月24日	教育服务
3	欣兴物业	2018年12月24日	租赁业务
4	优服物业	2018年12月24日	租赁业务
5	尚合管理	2018年12月24日	租赁业务

(2) 资产划分情况

公司分立后各公司资产、负债分割情况及注册资本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注册资本
1	国光电气	87,016.79	32,111.60	5,806.18
2	弘腾科技	204.96	—	300.00
3	宏源教育	335.03	—	260.00
4	优服物业	3,941.63	—	260.00
5	尚合管理	5,912.22	—	100.00
6	欣兴物业	139.73	—	100.00

合计	—	97,550.36	32,111.60	6,826.18
----	---	-----------	-----------	----------

注：弘腾科技、宏源教育、优服物业、尚合管理、欣兴物业在国光电气本次分立基准日不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负债。

分立公司取得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名称	资产价值（万元）
1	弘腾科技	国光大厦	204.96
		国光大厦附楼	
		国光大厦二附楼	
2	宏源教育	幼儿园	335.03
		幼儿园在建工程	
3	优服物业	一环大厦（1、2层）	3,941.63
		一环大厦停车场（地下1层，73个车位）	
		一环大厦停车场（地下2层，79个车位）	
		家佳乐超市	
		1号楼1、2层（家佳乐茶楼）	
4	尚合管理	1栋2-7层局部，一楼门厅局部	5,912.22
		2栋1-2层	
		金地临界商铺26处	
		货币资金	
5	欣兴物业	7层招待所	139.73
合计	/	/	10,533.57

(3) 人员划分情况

分立前的公司共有在岗职工989名，其中956名职工继续在分立后的国光电气工作，33名职工随业务分别进入分立新设的5家公司，其中17名职工进入弘腾科技，4名职工进入宏源教育，3名职工进入优服物业，6名职工进入尚合管理，3名职工进入欣兴物业，由分立新设的5家公司承继国光电气与相关职工的劳动关系。

(4) 技术划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由国光电气承继，技术亦由国光电气承继，5家分立公司未取得也无需取得相关技术。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18年分立对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划分明确，不存在混同情形。

2. 发行人业务相关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是否发生变动，对业务持续性及未来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业务相关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是否发生变动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占比
2020年 1-6月	1	客户A	9,617.20	45.92%
	2	客户B	5,301.23	25.31%
	3	客户C	1,387.80	6.63%
	4	国家重点单位	1,378.00	6.58%
	5	湖州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76.99	0.85%
		合计		17,861.22
2019年度	1	客户A	13,427.42	37.83%
	2	客户B	7,009.21	19.75%
	3	客户C	2,102.03	5.92%
	4	客户1	1,457.55	4.11%
	5	国家重点单位	932.38	2.63%
		合计		24,928.59
2018年度	1	客户A	11,386.12	30.90%
	2	客户B	5,044.85	13.69%
	3	国家重点单位	3,025.30	8.21%
	4	客户C	1,719.40	4.67%
	5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82.59	1.85%
		合计		21,858.26

2017年度	1	客户A	12,228.32	46.73%
	2	客户B	2,118.12	8.09%
	3	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32.38	3.95%
	4	国家重点单位	950.00	3.63%
	5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97.69	2.60%
	合计		17,008.51	6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变动方向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2020年1-6月 较2019年度	新增	湖州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核工业客户的项目进度及民用产品客户的产品交付进度受阻，而该客户当期采购量增长，导致其排名上升。
	减少	客户1	因发行人与该客户的交易主要为项目制，受项目进度及结算周期等影响，该客户各年收入排名变动较大。
2019年度较 2018年度	新增	客户1	因发行人与该客户的交易主要为项目制，受项目进度及结算周期等影响，该客户各年收入排名变动较大。2017年，该客户排名第10位。
	减少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当期采购量下降导致排名变化，当期排名第11位。
2018年度较 2017年度	新增	客户C	上一年度为第9大客户，本期采购量增长较快。
	减少	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于2018年度对非主营业务的资产进行股权转让及分立，公司对全峰体育的租赁收入剥离至分立后新设的公司。

公司分立前、后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的主要差异在于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峰体育”）。2017年全峰体育为公司第三大客户，2018年后全峰体育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系因全峰体育自2012年承租国光电气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2号的房产，2018年8月公司分立后该部分房产剥离至弘腾科技。其余客户的变动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本次分立不存在因果关系。

全峰体育与公司的交易为房屋租赁服务，非公司主营业务，其他客户在报告期内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其他民用产品，为公司的

主要产品。因此，公司分立前后的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占比
2020年 1-6月	1	四川英智翔机电有限公司	613.82	8.91%
	2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67	4.12%
	3	供应商A	220.27	3.20%
	4	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1.78	2.49%
	5	成都电业局龙泉驿供电局	163.23	2.37%
			合计	1,452.78
2019年度	1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40	6.30%
	2	供应商A	386.26	3.77%
	3	成都福锐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381.46	3.72%
	4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66	3.54%
	5	崇州市三江卫东机械加工厂	335.97	3.28%
			合计	2,111.76
2018年度	1	供应商B	1,092.26	15.77%
	2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02	3.96%
	3	重庆泰欧铝业有限公司	232.90	3.36%
	4	供应商A	166.42	2.40%
	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59	1.83%
			合计	1,892.19
2017年度	1	重庆泰欧铝业有限公司	425.53	4.71%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88	2.86%
	3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西北机器厂 开关元件厂	250.55	2.77%
	4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6.26	2.61%
	5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44	2.50%
			合计	1,397.6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但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主要供应商中无合作历史的新增供应商较少，公司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会与多家合格供应商建立采购渠道并考虑产品质量、采购价格等因素择优合作。

发行人为集中主业、将辅业分离而实施本次分立，分立后新增 5 家公司的业务以教育、地产、物业管理为主，未从事生产活动。因此，上述供应商、采购渠道的变动与公司分立不存在因果关系。公司分立前后的供应商及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 对业务持续性及未来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811.41	35,146.15	30,064.60	24,287.5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90.63	4,207.27	1,928.49	2,434.95
净资产收益率	17.04%	8.21%	3.24%	3.51%

注：2020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系年化数据。

公司分立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7 年、2018 年有大幅增长，本次分立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性 & 未来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与上述分立企业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预计何时彻底解决发行人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

1. 发行人与上述分立企业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由于分立公司的员工不愿将劳动合同关系转至分立公司处，且该部分员工大多数为在国光电气工作数十年的老员工，因此公司为充分尊重员工意愿，同意为分立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但相关费用由该等分立公司自行承担。

发行人虽然为分立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但相关费用由该些分立公司自行承担，不存在发行人为上述分立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

2. 预计何时彻底解决发行人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

由于分立公司员工不愿意将劳动合同关系转至分立公司处，若强行解除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有可能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存分立公司员工仅 25 名，未来随着 15 名老员工将在 5 年内退休，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减少。因此，公司预计 5 年内彻底解决为分立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问题。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核查发行人本次分立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分立方案及分立方案的调整方案、本次分立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债权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查阅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合同；

(3) 核查中汇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专[2020]6060 号）；

(4) 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5) 核查分立公司出具的关于分立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无违法违规情况等事项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2018年分立已依据《公司法》履行了分割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发行人2018年分立对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划分明确，不存在混同情形。

(3) 发行人2018年为集中主业、将辅业分离而进行分立，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采购、销售渠道的变化与分立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4) 公司分立后，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2018年分立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及未来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上述分立后新设的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预计5年内彻底解决为分立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问题。

问询问题 14：关于剥离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6月至10月，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受让国光电气持有的子公司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及参股公司扬子江公司的股权，因房地产公司涉及亏损、工程尾款，新余环亚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由深圳至简对上述事务进行处理，待清理完成后，转让给新余环亚，避免潜在的业务纠纷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说明：(1) 最近3年内，国光电气持有的上述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其客户等第三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纠纷等事项的处置情况；(2) 详细说明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受让国光电气持有的子公司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及参股公司扬子江公司的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深圳至简与新余环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资金的具体来源；(3) 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受让上述子公司的具体协议安排，相关费用的承担情况；(4) 机电公司、扬子江公司未来的处置计划，预计何时将转让至控股股东处；(5)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去向及回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最近3年内，国光电气持有的上述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与其客户等第三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纠纷等事项的处置情况；

1. 最近3年内，国光电气持有的上述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机电公司曾受到1次行政处罚：机电公司因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按期申报纳税，于2019年3月12日被国家税务总局都江堰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罚5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机电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处罚的情形。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房地产公司、扬子江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与其客户等第三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纠纷等事项的处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子公司与其客户等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详细说明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受让国光电气持有的子公司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及参股公司扬子江公司的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深圳至简与新余环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资金的具体来源；

1. 详细说明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受让国光电气持有的子公司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及参股公司扬子江公司的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2018年4月新余环亚成功收购国光电气控制权后，为进一步突出国光电气主营业务，拟将房地产、漆包线等非主营业务进行剥离，并将其持有的从事实业投资的扬子江公司906万元出资对应的9.4081%股权转让给新余环亚。

出于以下原因，新余环亚采取了委托深圳至简代持股权的形式完成了股权受让：(1) 剥离时，房地产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房地产公司仍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遗留问题，深圳至简具有房地产项目的处理经验，并配备了专业的管理团队，

故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代为收购房地产公司股权并推进回收工程尾款、收尾房地产工程项目等事项；(2) 新余环亚经营范围中不包含房地产业务。

此外，新余环亚选择将机电公司和扬子江公司一并委托给深圳至简进行管理，主要是因为：(1) 机电公司和扬子江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两家公司均不是上市公司，在一级市场进行股权转让难度较大，为尽快完成非主营业务资产的剥离，选择由实际控制人进行收购；(2) 考虑到实际控制人收购机电公司和扬子江公司股权时，暂无明确的后续处置计划，亦没有精力对公司/股权进行管理，同时为方便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及办理变更工商手续，新余环亚选择机电公司和扬子江公司一并委托给深圳至简进行管理。

2. 深圳至简与新余环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资金的具体来源

深圳至简成立于 2015 年 9 月，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深圳市至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9-17
法定代表人	程诺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程诺诺 95%；程龙 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及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

深圳至简的实际控制人是程诺诺和程龙，与新余环亚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至简代新余环亚受让上述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深圳至简的自有资金。

(三) 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受让上述子公司的具体协议安排，相关费用的承担情况；

1. 具体协议安排

(1) 委托事项

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以深圳至简名义代持新余环亚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机

电公司、扬子江公司股权，并在持有股权期间协助该回收工程尾款、收尾房地产工程项目等事项，并在适当的时机根据新余环亚的要求将该三家公司的股权转回给新余环亚。

(2) 委托期间

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的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标的股权依法转让完成之日止。

2. 相关费用的承担情况

深圳至简持有上述公司股权期间收益由深圳至简享有，处理相关事务团队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深圳至简承担。

(四) 机电公司、扬子江公司未来的处置计划，预计何时将转让至控股股东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至简已将机电公司、扬子江公司的股权转回至新余环亚。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去向及回款情况。

自 2018 年 5 月起，正和兴电子向房地产公司借款 2,750 万元的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其中 2,623.25 万元是向深圳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芯片。

2019 年 7 月，正和兴电子归还房地产公司 2,400 万元，2020 年 11 月正和兴电子归还房地产公司 3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和兴电子已经完全归还房地产公司的相关借款。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核查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关于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 (2) 核查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3) 取得发行人、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关于其主营业务、与其客户等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5) 取得深圳至简关于无关联关系、收购资金来源、三家公司股权转回情况等事项的说明或确认函并对深圳至简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6) 查阅新余环亚与深圳至简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
-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扬子江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 (8) 查阅正和兴电子归还房地产公司借款的银行回单；
- (9) 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正和兴电子向房地产公司借款用途、去向的情况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除机电公司存在 1 项税务处罚外，机电公司、房地产公司、扬子江公司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机电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公司与其客户等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深圳至简与新余环亚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受让上述三家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深圳至简的自有资金。

(3) 新余环亚与深圳至简关于委托收购费用的约定为深圳至简持有上述公司股权期间收益由深圳至简享有，处理相关事务团队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深圳至简承担。

(5)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至简已将机电公司、扬子江公司的股权转回给新余环亚。

(6) 正和兴电子向房地产公司借款 2,750 万元的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和兴电子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房地产公司。

问询问题 15: 关于环保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硝酸、硝酸钡、硝酸钙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使用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包括硫酸、丙酮试剂等,还需要使用氰化钾、氰化银钾等剧毒化学品。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内容。以及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过程中使用、处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该等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有效;(2)是否存在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纠纷,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3)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过程中使用、处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该等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有效

1. 生产过程中使用、处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处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剧毒化

学品的事项，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处罚情况如下：

(1) 2017年8月31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安监管罚[2017]1002号)，因国光电气危险化学品容器在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国光电气处以8,000元罚款。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国光电气处罚金额为8,000元，不足50,000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国光电气未受到过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2) 2018年4月17日，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龙公(经开)行罚决字(2018)1558号)，因国光电气购买易制爆化学物品未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国光电气罚款3,000元。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该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公司能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国光电气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其他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是否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该等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有效

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川 AQB II 202000022),国光电气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 危险化学品相关购买资质

①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核发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编号:915101002019741198),单位类型为使用单位,备案品种为硝酸、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硝酸钙、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硝酸钡、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含乙醇 $\geq 25\%$]。

②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包括硫酸、丙酮试剂等。经核查,发行人使用的前述易制毒化学品均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就购买前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需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已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③ 剧毒化学品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氰化钾、氰化银钾等剧毒化学品。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公安局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编号:005152),单位类型为使用,备案品种为氰化钾,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现持有 2020 年 9 月 21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备案表》(备案编号:龙行审危剧字第[2020]001号),使用氰化钾 0.2 吨、氰化银钾 0.001 吨,最大储存量 0.3 吨,备案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在购买前述剧毒化学品前,发行人均已取得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出具的《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

(二) 是否存在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纠纷，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纠纷。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和安全风险，公司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实现了生产全过程的有效把控和监管，最大程度的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三)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已取得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针对募投项目出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名称	批复文号
1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生产综合楼及空天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环承诺环评审(2020)87号
2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CHZ阀门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环承诺环评审(2020)88号
3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环承诺环评审(2020)89号
4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环承诺环评审(2020)90号

因此，公司不存在无法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剧毒化学品从业单

位备案证明》等资质证书；

(2) 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化学品台账资料；

(4) 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以及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出具的不构成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犯罪行为的说明；

(5) 查阅了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受到的处置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并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有效；

(3) 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问询问题 16：关于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受到 2 次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 被处罚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2) 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确认，说明该等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被处罚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 被处罚的原因及背景

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受到2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8月31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安监管罚[2017]1002号)，因国光电气危险化学品容器在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国光电气处以8,000元罚款。

(2) 2018年4月17日，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龙公(经开)行罚决字(2018)1558号)，因国光电气购买易制爆化学物品未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国光电气罚款3,000元。

2. 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与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沟通，并已上述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

公司在购买特种设备时，及时与特种设备供应单位协调取得特种设备的相关资料，确保各项特种设备在取得相关登记证后再投入使用。并编制了《特种设备管理台账》、特种设备登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使用的特种设备均已取得特种设备登记证。

公司针对危险化学物品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危险化学物品的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标准，包括供应商的资质、产品包装以及运输条件，并由采购专员负责。在危险化学物品使用方面，发行人对使用单位各类化学品的存量、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以及作业环境等都有强制性规定。相关规定包括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员工(采购人、保管人)进行相关的知识、技能的培训教育和对作业场所防护措施(抽风、排风、隔离、防护距离、警示标示)的要求。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包括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的相关安全培训及

考核、入库的检查、并对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实施专人、专库管理。公司要求库房有完善的应急保障设施和预防措施，对库房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为确保生产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危险化学品相关内控措施和制度,包括危险品废物的回收和储存、运输方资格和能力的确认以及审查,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及液体危险废物交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门处理。

(二) 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确认,说明该等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31日因在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情况下使用危险化学品容器,2018年4月17日因购买易制爆化学物品未登记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如下说明: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国光电气处罚金额为8,000元,不足50,000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国光电气未受到过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该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公司能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国光电气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其他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的发生,且取得了有权机关的认可,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和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对发行人未受

到过重大行政处罚进行了确认，因此，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等资质证书；

(2) 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台账记录；

(3) 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以及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出具的不构成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犯罪行为的说明；

(4) 查阅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问询问题 17：关于业务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1) 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证书是否持续有效，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2) 军工业务

资质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续期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实质障碍，到期后发行人是否仍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出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3）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是否履行了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如未履行，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导致收购无效的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公司军工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或续期，是否可能对公司军工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主管部门对该等事项的明确确认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证书是否持续有效，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某军工许可证书于 2018 年 8 月到期，根据 2018 年 11 月国家国防科工局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司生产的产品已无需再申请许可。2018 年 12 月 19 日，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发布某许可证书申请及延续申请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产品不在 2018 年 11 月国家国防科工局要求申请许可范围内的，某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自然注销。2019 年 7 月 25 日国家国防科工局发布新的管理办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备案范围，公司立即按照新的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必须的业务资质，包括军品和民品业务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的军工业务主要是微波器件销售和相关受托研发项目，公司已获得从事军工业务的相关资质，且均已取得续期。在民品领域，公司拥有民航 CAAC 认证，具有生产销售民航机载产品的资质；同时公司拥有民品的定制真空应用设备及配件、真空度测量仪器、封装外壳及微波绝缘子的设计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GR201751000161	2017年8月29日	3年
2	计量认可证书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16】国防技认字(川)第026号	2016年1月6日	5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0年8月11日	3年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川AQB II 202000022	2020年4月20日	3年
5	中国民航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CAAC PMA)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PMA0016-XN	2018年1月8日	/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		PMA0016-01-XN (开水器、加热水箱等)	2020年1月9日	2年
			PMA0016-02-XN (加热杯)	2020年1月9日	2年
	中国民航技术标准规定批准书(CAAC CTSOA)		CTSOA0039-XN	2018年1月14日	/
	技术标准规定批准书项目单		CTSOA0039-003-XN (标准餐车)	2020年1月13日	2年
			CTSOA0039-004-XN (物品箱)	2020年1月13日	2年
			CTSOA0039-005-XN (轻型餐车)	2020年5月12日	2年

注：公司除上述证书外，公司还拥有开展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书。

上述资质中，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核工业业务相关资质在2020年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完成公示，预计取得不存在障碍；核工业业务资质已完成续期，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生产经营

的有效性和持续性。此外，民航机载产品适用的民航 CAAC 认证每隔 2 年对具体产品项目进行审批，公司的餐车、加热杯等相关产品均取得了项目批准书。因此，公司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证书持续有效，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 军工业务资质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续期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实质障碍，到期后发行人是否仍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出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1. 军工业务资质

公司拥有的军工资质中，核工业相关证书于 2020 年到期，在证书到期当年内仍然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换发的该核工业相关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000161)，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已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事宜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四川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对四川省 2020 年第二批 2,389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国光电气的序号为 1,692，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公示期已经届满，无相关异议。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外，公司其他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出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 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是否履行了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如未履行，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导致收购无效的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公司军工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或续期，是否可能对公司军工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主管部门对该等事项的明确确认文件

1. 新余环亚收购公司控股权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新余环亚 2018 年 4 月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时涉及企业控制权变更，但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公司持有的某军工业务证书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该证已于 2018 年 8 月到期，而根据 2018 年新版目录，公司产品不再适用该目录，因此公司无需继续申请某军工业务证书。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补办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但由于公司已不再属于某军工业务证书的许可企业，仅为备案企业，不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制的已取得某军工业务证书的企事业单位，因此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不再受理前述军工事项审查补办程序。

2. 对公司军工资质续期及军工业务开展的影响

公司的军工业务主要是微波器件销售和相关受托研发项目，公司拥有开展军品生产必须的军工资质并均已取得续期，因此，公司正常开展军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履行上述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而使军工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军工业务快速发展，收入规模逐年上升。

综上，新余环亚收购公司控股权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军工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或续期，不会对公司军工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3. 主管部门对该等事项的确认

针对上述军工事项审查事项，2020 年 9 月 3 日，经对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相关主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国光电气虽 2018 年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光电气不再为某军工业务证书的许可企业，仅为备案企业，就 2018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申请补办军

工事项审查不再属于该单位的受理范围，国光电气也不需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访谈之日，该单位未发现国光电气存在严重违反国防科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经查询《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归属的集团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事项申报等义务，国防科工局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国防科工局暂停其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并通报国家有关部门”。发行人目前已不是某军工业务证书的许可单位，即使目前发行人仍为某军工业务证书的许可单位，根据前述暂行办法，发行人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将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会因为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而无效。

综上，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虽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但不会影响公司军工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或续期，亦不会对公司军工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已取得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主管人员对该事项的访谈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不会造成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无效。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从事军品以及民品业务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完成续期的核工业相关资质；

（2）查阅了军工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确认招股说明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要求的文件；

（3）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确认发行人申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展情况；

（4）就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对四川省国防科

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相关主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除高新企业认定的证书尚在办理中外，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主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并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完成公示，预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出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3) 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事项不存在受到处罚或导致收购无效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军工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或续期，亦不会影响公司军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21.1：关于业务获取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公司的军品业务订单主要来自于军方，下游客户的采购主要以询价、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内部比选；(2) 公司的核工业产品主要通过参加项目组织的公开招标会获得，中标后供需双方签订供货合同，供方按需方的进度进行供货，和客户一起完成技术预研再制定实施方案，与客户签订定制合同和技术协议，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3) 公司的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等民品主要通过采取主动营销的策略，通过参加展会和参与竞标的方式获取订单。

请发行人说明：(1) 军品、核工业产品、民品产品的获客方式、并量化说明各获客方式占销售收入的比重；(2) 军品客户与军方的关系，从开拓客户、研发需求到进入军方正式批量生产的主要流程及时间周期；(3) 核工业产品的合同签订方、物流、资金流的安排，发行人主要提供的是产品还是服务，具体核算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 发行人业务的取得是否符合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及军品采购等有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

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2）、（3）项，发行人律师对第（4）项进行核查，就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的取得是否符合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及军品采购等有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1. 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符合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及军品采购等有关规定

（1）发行人军品业务符合相应招投标程序及军品采购相关规定

根据中央军委颁布的《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2003]装字第7号）、《装备采购合同管理规定》（[2003]装字第8号）、《同类型装备集中采购管理规定》（[2003]装字第9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颁布的《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后发[2015]10号）等规定，关于军品采购程序的规定如下：

法规规定	《装备采购条例》	《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三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十三条 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物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一）物资达到一定规模、无保密要求的；（二）供应商有一定数量、存在市场竞争的；（三）物资通用性强、有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的；（四）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公开招标有时间保证的；（五）可以以价格为基础做出中标决定的。
邀请招标采购	第二十四条 采购金额	第十七条 采购金额达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

法规规定	《装备采购条例》	《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情形之一、不宜公开招标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军事秘密的；（二）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费用占采购总价值比例过大的。
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二十五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条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宜招标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一）招标后无供应商投标或者无合格标的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无法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无法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单一来源采购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获得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满足原有物资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

法规规定	《装备采购条例》	《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承制单位采购的。	商处添购，且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询价采购	第二十七条 采购金额在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第二十七条 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第三十条采购的物资规格和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

①首次研制招投标+延续性采购

发行人部分首次研制产品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具有保密要求，且配套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为保障国家秘密安全可控，大部分军工客户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符合《装备采购条例》及《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首次研制产品通过军方审定并完成定型后，客户一般通过延续性采购方式从发行人处采购，该等情形未违反《装备采购条例》及《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②首次研制竞争性谈判+延续性采购

发行人部分首次研制产品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业务。除保密需求外，由于部分产品研制时间较为紧迫，且协同调试、外场试验需较长时间，不适宜采用招标等耗时较长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因此，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首次研制产品业务符合《装备采购条例》及《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竞争性谈判取得业务的该部分产品通过军方审定并完成定型后，客户一般亦通过延续性采购方式从发行人处采购，该等情形未违反《装备采购条例》及《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主要通过邀请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军方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情形。

(2) 发行人民品业务符合相应招投标程序及客户内部采购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工业设备及部件的客户主要是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等国家或地方核相关科研单位,因此根据客户要求,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民用产品中,民航机载设备的客户主要是南航、国航等国内外民航公司,由于上述客户主要为国有控股或地方控股企业,因此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真空开关及灭弧室、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因此多采用展会、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不存在招投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民品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情形。

2. 发行人业务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在业务获取时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客户内部规定参加了相关的公开或邀请招投标流程,或竞争性谈判过程。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所涉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不正当竞争、非法经营方面的违法或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

为获取业务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发行人按获客手段分类的收入明细表；
-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销售、采购合同；
- (3) 检索与军品业务相关的招投标程序及军品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4) 检索中国政府采购网、军队采购网等官方网站；
- (5) 检索信用中国、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
- (6)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的取得符合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及军品采购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业务取得在程序上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问询问题 22：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有替代性、竞

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亚及周文梅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持有份额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新余环亚	张亚持股 80%，周文梅持股 20%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版权服务、商标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和投资
2	弘腾科技	新余环亚持股 98.78%	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产品、数码产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3	宏源教育	新余环亚持股 98.78%	教育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住宅房屋租赁）、销售文体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咨询服务
4	尚合管理	新余环亚持股 98.78%	物业管理及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停车场管理、五金交电、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5	优服物业	新余环亚持股 98.78%	物业管理及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停车场管理、五金交电、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6	房地产公司	新余环亚持股 99.9992%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销售
7	机电公司	新余环亚持股 85.41%	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无氧铜杆(线)、电磁线、电线、电缆、矿产品(不含煤炭);生产无氧铜杆(线)、电磁线、电线、电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8	铨钧合伙	张亚持有 49.43%出资 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管理
9	思科瑞	铨钧合伙持股 73.21%、新余 环亚持股 2.42%	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检测、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
10	七维测试	思科瑞的全资 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测试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
11	环宇芯	思科瑞的全资 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微电子、半导体、电子通信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
12	芯远半导体	张亚持股 51%	电子产品、芯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维护;半导体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半导体晶圆的剪薄、划片

13	正和兴电子	张亚持股 41.97%	IC 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不含医疗器械）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IC 芯片销售
14	特种芯片	正和兴的全资 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半导体芯片 储存、未实际 经营
15	华语信息	正和兴的全资 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软件、语音数码产品、玩具、教学用具、通讯设备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集成 电路设计开 发、销售、技 术服务
16	玖亚玖运	张亚持股 51.00%、周文 梅持股 49%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版权代理；商标代理；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投 资
17	核芯电子	张亚持股 4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及组件、集成电路、计算机零配件销售；塑料封装、机械零部件销售；电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组件、集成电路、计算机零配件代理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子元器件 贸易
18	天海智能	周文梅持有 90%出资份 额，张亚持有 10%出资份额	人工智能产品的开发、应用及销售；智能系统的规划与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工智能产 品的开发、应 用及销售

19	天海管理	周文梅持有90%出资份额，张亚持有10%出资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	------	--------------------------	---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波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该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二) 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相关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除新余环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弘腾科技、宏源教育、尚合管理、优服物业为发行人 2018 年分立新设的公司、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外，其余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在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2) 相关企业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使用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购买、使用支出凭证、权属证书、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资产的情况。

自 2018 年 5 月起，正和兴电子向房地产公司陆续提供借款 2,750 万元的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和兴电子已经完全归还给房地产公司相关借款。为进一步剥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房地产业务、电缆等机电产品业务，2018 年深圳至简代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股权，未及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以上股权转让款项全部支付完毕。除以上情形外，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相关企业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决策文件等资料的核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除分立新设公司弘腾科技、宏源教育、尚合管理、优服物业的员工不愿意将劳动合同关系转至前述4家分立公司处，仍与发行人保持劳动合同关系（实际工作单位在所述4家公司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

(4) 相关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要分为三类：

①商业服务或教育辅助服务业：1) 以持股为主要目的的新余环亚、铨钧合伙、玖亚玖运、天海管理；2) 从事教育辅助服务的宏源教育；

②房地产业：1)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房地产公司；2) 从事物业管理的弘腾科技、尚合管理、优服物业等；

③电子设备相关行业：1) 从事储存、储备服务的特种芯片；2) 检测服务的思科瑞、七维测试、环宇芯；3) 从事人工智能产品开发的的天海智能；4) 主要从事销售、贸易业务的正和兴电子、核芯电子；5) 从事半导体开发或加工的芯远半导体、华语信息。

2017年，因公司客户要求，需对电子元器件进行筛选检测，所以公司向同

处于成都的思科瑞采购元器件筛选服务。后续因下游客户未作相关要求，以及2018年思科瑞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公司为规避关联交易，以及实际筛选需求较小等原因，公司未向思科瑞采购电子元器件筛选服务。2017年产生的元器件筛选服务金额仅1.55万元，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规模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2019年，公司向思科瑞销售的其他民用产品主要是显微镜、化学开封机、X射线检查系统等设备。

综上，该等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微波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主要分为三类：商业服务或教育辅助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子设备相关行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微波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存在显著差异，其业务、技术、服务对象、服务内容、行业分类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存在较大差异，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2）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3）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 （4）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决策文件等资料；
-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6）查阅发行人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

证书;

(7)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替代性、竞争性, 不存在利益冲突,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询问题 23: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19 年 5 月,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 田相前将其持有的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 (出资额 150 万元人民币) 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2018 年 6 月至 10 月, 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受让国光电气持有的子公司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及参股公司扬子江公司的股权, 因房地产公司涉及亏损、工程尾款, 新余环亚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由深圳至简对上述事务进行处理, 待清理完成后, 转让给新余环亚, 避免潜在的业务纠纷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3) 2019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与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以 1,397.98 元的价格向其购入国光·纳帕谷三套房产; (4) 未具体披露“其他关联自然人”的相关信息; (4)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思科瑞出售民用产品, 合计金额 301.77 万元, 出售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价格公允, 2017 年发行人向思科瑞采购元器件筛选费 1.55 万元; (5)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144.47 万元、296.22 万元、283.01 万元、183.46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 (1) 深圳至简的相关信息; (2) “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名称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 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4) “其他

民用产品”的具体内容；(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对象。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受让成都迈威通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核算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2)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收购发行人子公司再转让给新余环亚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涉及股份代持及利益输送的安排；(3) 新余环亚受让房地产公司等业务的原因，与 2018 年国光电气减资分立事项的关系，深圳至简在其中的作用，新余环亚受让相关业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4) 收购子公司的资金来源，深圳至简转让给新余环亚的价格确定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是否依法缴纳税款；(5) 发行人向房地产公司其收购房产的背景及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6) 同时向思科瑞采购元器件筛选服务销售民用产品的原因，具体说明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2017 年之后发行人不再向思科瑞采购元器件筛选服务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

(一) 发行人受让成都迈威通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核算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受让成都迈威通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作为传统电真空微波器件生产厂，收购迈威通信是为了拓展固态微波器件市场，更好的服务客户。迈威通信成立于 2011 年，专注于固态微波领域的研发和产品销售。2014 年国光电气收购迈威通信控股权，迈威通信依托公司的资源和平台，大力发展各种微波固态器件，主要产品包括微波无源电路、低噪放、限幅放大、功率放大器、微波控制、频率源、收发信机等微波组件或模块等。

微波固态器件具有大功率、体积小、集成度高等特点，由于半导体工艺生产的一致性更好，固态器件更适合密集有源阵列应用，与公司传统生产的电真空微波器件具有良好的市场互补性。

2. 核算方式

8-3-202

报告期内，迈威通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迈威通信的全部收入和利润均在发行人并报表层面得到反映。2019 年之前，迈威通信为非全资子公司，存在部分少数股东损益。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迈威通信后，公司固态微波器件生产和销售发展较为迅速。报告期内，虽然微波固态模块销售收入占微波器件总额比例较低，但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趋势。未来微波固态器件市场空间将持续增长且规模较大，公司在该领域仍有的收入增长潜力。

由于报告期内，迈威通信主要负责为国光电气生产固态微波器件，生产的产品均销售给国光电气后再对外进行出售，因此用公司固态微波器件的销售情况可以反映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固态微波器件产生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态微波器件产生收入	3,234.31	5,055.04	4,580.02	2,085.74
占微波器件收入比例	17.75%	19.90%	20.00%	12.41%
毛利	1,076.05	1,535.72	1,693.69	1,090.42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收购发行人子公司再转让给新余环亚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涉及股份代持及利益输送的安排

1. 上述事项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国光电气将股权转让至深圳至简

① 转让扬子江公司股权

扬子江公司主要持有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股权，无实际业务。公司原持有扬子江公司 906 万股股份（对应 9.4081% 的股权）。2018 年 8 月，国光电气与深圳至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国光电气将其持有扬子江公司 906 万股股份以 1,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至简。

②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

房地产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和经营,国光电气为突出主营业务而对上述房地产业务进行剥离。2018年10月22日,公司与深圳至简签署《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499.85万元的价格将房地产公司99.99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至简。

2020年9月1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已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所涉及的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897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房地产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47.6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99.85万元。。

房地产公司转让价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由于资产评估过程中公司资产类科目的减值项均当做评估增值项进行计价247.79万元,分别对应应收账款减值16.25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133.04万元、存货减值97.60万元以及固定资产减值0.93万元。根据房地产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双方认为认为上述资产对应金额实际可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在确定交易价格时略低于净资产评估值。

③转让机电公司股权

机电公司主要从事电缆等机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和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国光电气选择将机电公司的业务进行剥离。2018年10月11日,国光电气、深圳至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光电气将其持有的机电公司出资额324.2万元(对应股权比例85.4128%)转让给深圳至简。

2020年9月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已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所涉及的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87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机电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8.22万元,对应国光电气持有的机电公司的股权评估值为331.59万元。

④股权款支付情况

2019年3月19日,深圳至简向国光电气支付受让房地产公司股权的部分转

让款 3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0 日和 2020 年 6 月 29 日，深圳至简分别向国光电气支付房地产公司余下股权转让款 550.00 万元和 649.85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2019 年 3 月 19 日，深圳至简向国光电气支付扬子江公司股权的部分转让款 906.00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新余环亚代深圳至简支付扬子江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 490.0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2019 年，深圳至简向国光电气支付受让机电公司股权的部分转让款 186.20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新余环亚代深圳至简支付扬子江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 138.0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2) 深圳至简将股权转回至新余环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扬子江公司、机电公司及房地产公司的股权均已转回新余环亚名下，新余环亚已按照原转让价款向深圳至简支付了相关款项。

(3) 两次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2018 年 4 月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制权后，为进一步突出国光电气主营业务，拟将房地产、漆包线等非主营业务进行转让，并将国光电气持有的扬子江公司 906 万元出资对应的 9.4081%股权转让给新余环亚。

出于以下原因，新余环亚采取了委托深圳至简代持股权的形式完成了股权受让：（1）剥离时，房地产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房地产公司仍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遗留问题，深圳至简具有房地产项目的处理经验，并配备了专业的管理团队，故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代为收购房地产公司股权并推进回收工程尾款、收尾房地产工程项目等事项；（2）新余环亚经营范围中不包含房地产业务。

此外，新余环亚选择将机电公司和扬子江公司一并委托给深圳至简进行管理，主要是因为：（1）机电公司和扬子江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两家公司均不是上市公司，在一级市场进行股权转让难度较大，为尽快完成非主营业务资产的剥离，选择由实际控制人进行收购；（2）考虑到实际控制人收购机电公司和扬子江公司股权时，暂无明确的后续处置计划，亦没有精力对公司/股权进行管理，同时为方便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及办理变更工商手续，

新余环亚选择机电公司和扬子江公司一并委托给深圳至简进行管理。

2. 是否涉及股份代持及利益输送的安排

深圳至简仅受托受让三家公司的股权并参与后续事项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新余环亚代深圳至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深圳至简系代新余环亚收购前述 3 家公司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在报告期内已分期支付完毕。

(三) 新余环亚受让房地产公司等业务的原因，与 2018 年国光电气减资分立事项的关系，深圳至简在其中的作用，新余环亚受让相关业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 新余环亚受让房地产公司等业务的原因

2018 年 4 月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制权后，为进一步突出国光电气主营业务，拟将房地产、漆包线等非主营业务进行转让，并将国光电气持有的扬子江公司 906 万元出资对应的 9.4081%股权转让给新余环亚。

出于以下原因，新余环亚采取了委托深圳至简代持股权的形式完成了股权受让：（1）剥离时，房地产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房地产公司仍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遗留问题，深圳至简具有房地产项目的处理经验，并配备了专业的管理团队，故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代为收购房地产公司股权并推进回收工程尾款、收尾房地产工程项目等事项；（2）新余环亚经营范围中不包含房地产业务。

此外，新余环亚选择将机电公司和扬子江公司一并委托给深圳至简进行管理，主要是因为：（1）机电公司和扬子江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两家公司均不是上市公司，在一级市场进行股权转让难度较大，为尽快完成非主营业务资产的剥离，选择由实际控制人进行收购；（2）考虑到实际控制人收购机电公司和扬子江公司股权时，暂无明确的后续处置计划，亦没有精力对公司/股权进行管理，同时为方便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及办理变更工商手续，新余环亚选择机电公司和扬子江公司一并委托给深圳至简进行管理。

2. 与 2018 年国光电气减资分立事项的关系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行成了较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及子公司。2018 年新余环亚收购公司完成后,为了使公司进一步的专注做强主业,公司通过分立和出售子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减资的方式,将非主业资产进行剥离。

新余环亚受让房地产公司等业务与发行人 2018 年分立均为发行人为集中主业,采用不同方式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房地产、教育、物业服务等业务。

3. 深圳至简在其中的作用,新余环亚受让相关业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深圳至简具有房地产公司运营的经验,因此新余环亚通过深圳至简先行收购房地产公司,处理余留房地产库存、尾款欠款等问题,待相关问题处理结束后将房地产公司转至新余环亚名下。

新余环亚受让发行人相关业务后,有利于公司专注于微波器件、核工业器件等主营业务上,让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合理的展示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收购子公司的资金来源,深圳至简转让给新余环亚的价格确定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是否依法缴纳税款

深圳至简代新余环亚受让上述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深圳至简的自有资金。

深圳至简仅为新余环亚代持相关股权,因此其后续将子公司股权平价转让给新余环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转让过程中不产生纳税义务。

(五) 发行人向房地产公司其收购房产的背景及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向房地产收购房产主要用于商务接待用途,交易作价 1,397.98 万元。2020 年 9 月 24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926 号),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向房地产公司购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274.00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价值,发行人向房地产公司收购房产价格公允。

(六) 同时向思科瑞采购元器件筛选服务销售民用产品的原因，具体说明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2017 年之后发行人不再向思科瑞采购元器件筛选服务的原因。

2019 年，公司向思科瑞销售的其他民用产品主要是显微镜、化学开封机、X 射线检查系统等设备。由于公司从事军工电子行业历史较长，对于设备供应商的选择渠道较多，因此，思科瑞通过公司向外部进行设备采购，公司采购相关设备后增加了合理毛利后销售给思科瑞，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2017 年，因客户要求，需对电子元器件进行筛选检测，所以向同处于成都的思科瑞采购元器件筛选服务。后续因下游客户未作相关要求，以及 2018 年思科瑞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公司为规避关联交易，以及实际筛选需求较小等原因，公司未向思科瑞采购电子元器件筛选服务。2017 年产生的元器件筛选服务金额仅 1.55 万元，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规模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 (1) 取得并查阅深圳至简的工商资料；
- (2) 查阅董监高调查问卷，核查了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关联关系；
- (3) 取得了经常性关联交易分类别的交易明细；
- (4) 与发行人以及迈威通信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收购发生的原因；
- (5) 取得深圳至简、国光电气及新余环亚之间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 (6) 取得深圳至简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 (7) 访谈公司采购及销售相关人员，了解与思科瑞之间发生交易的原因。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收购迈威通信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收购迈威通信提高了公司在固态微波器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 深圳至简受新余环亚委托收购并代持相关公司股权，后续将相关公司转回至新余环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新余环亚代深圳至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 新余环亚受让房地产公司等业务主要系为实现国光电气专注主业，深圳至简受托管理子公司股权，后续已将股权还原转让予新余环亚；

(4) 深圳至简使用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股权，相关股权均平价让与新余环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无涉税义务；

(5) 发行人向房地产公司收购房产主要用于商务接待，收购价格与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收购价格公允；

(6) 报告期内，公司向思科瑞采购筛选服务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向思科瑞销售的民用产品主要系生产设备，相关价格均按照公允价格确定，2019年起，因规避关联交易，以及实际筛选需求较小等原因，公司未向思科瑞采购电子元器件筛选服务。

问询问题 36：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公司所处行业为军工电子行业，属于我国的国防军事领域，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以及国家保密局。发行人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请发行人：（1）自查招股说明书中“XX”“国家重点单位”等表述是否属于信息披露豁免事项，是否已按照《审核问答》要求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否，请完整披露相关信息；（2）严格按照本所《审核问答》的要求，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逐项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3）说明是否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认定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本所《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提交相关文件。

【回复】

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将会补充提交“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并在上述文件中进行补充说明并核查。

问询问题 38：关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全资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的行为，如存在，请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予以核查并披露。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侯慧杰

侯慧杰

经办律师: 黄丰

黄 丰

2020年12月3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问询问题 1：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4
问询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权.....	17
问询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1
问询问题 4：关于股权变动瑕疵.....	24
问询问题 5：关于国有股东及资产.....	32
问询问题 6：关于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	38
问询问题 7：关于公司分立.....	46
问询问题 8：关于股东持股.....	51
问询问题 9：关于业务来源.....	56
问询问题 11：关于减资.....	61
问询问题 12：关于剥离子公司.....	65
问询问题 13：关于医院.....	71
问询问题 15：关于关联销售.....	81
问询问题 19：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91
问询问题 20.2：关于境外收入.....	99
问询问题 25：关于股利分配.....	105
问询问题 26：关于合作专利.....	108
问询问题 28：其他.....	11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00584-11 号

致：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 01F20200584-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00584-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200584-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6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就《二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1F20200584-11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问询问题 1：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根据问询回复：（1）公司 2000 年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批复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为发起设立，由沈克诚等 3,932 名自然人和成都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2）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发生过 292 次转让，股份变动数量 3,083,821 股；（3）目前，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47 人，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已向成都市金融局、成都市人民政府请求对国光电气自然人股设置、变动等事项进行确认，目前处于有序推进中；（4）《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明确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请发行人说明：（1）3,932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及股份在自然人之间转让，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2）在 2000 年至 2018 年间，公司股东人数曾长期超过 200 人，是否属于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未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生效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4）请提供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国光电气自然人股设置、变动等事项进行确认的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行为是否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是否已经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公司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2）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异议。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是否依归进行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股份权

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是否真实、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相关行为是否已经得到有效规范，是否存在风险隐患。

【回复】

(一) 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行为是否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是否已经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公司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1. 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行为是否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是否已经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1) 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行为是否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增资行为。

发行人 2000 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适用的主要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1999）》”）。经对照《公司法（1999）》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的身份证信息、法人股东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违反该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法（1999）》规定	国光电气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备注
第七十三条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国光电气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3932 名自然人及 1 名法人，符合《公司法（1999）》规定的发起人法定人数；发起人认缴 104,802,682 股股份，符合《公司法（1999）》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的规定；发行人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已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发行人设立时制定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国光电气设立时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设立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符合	—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国光电气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 104,802,682 股股份	符合	—
第七十五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光电气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3932 名自然人及 1 名法人，发起人人数在五人以上，且其中过半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符合	—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	国光电气设立经成都市人民政府下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	符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南京、成都、长春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国函〔1989〕7

《公司法（1999）》规定	国光电气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备注
政府批准	试点的批复》（成府函（1999）131号）及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2000]099号）同意		号）中规定“国务院决定对南京、成都、长春三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计划单列的时间原则上从一九九〇年开始），并赋予其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成国资函[2020]33号）：“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系成都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其职责之一为审核批准在成都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	国光电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为 104,802,682 元，不低于 1,000 万元	符合	—

综上，公司的设立行为不违反《公司法（1999）》的规定。

（2）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发行人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设立后，不存在增资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股份公司的设立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1999 年 12 月 30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下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成府函〔1999〕131 号），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起设立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18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2000〕099 号），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在改制的基础上，由成都投资公司与 3,93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国光电气，公司股本总额为 10,480 万股。

综上，股份公司的设立已经当时具有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权限的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及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的规定。

2. 公司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1）公司股份形成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发行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 3,932 名自然人及 1 名法人设立，股份的形成及股份公司股本的设置已取得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形。

2000 年 10 月 10 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

大验(2000)字第533号),经审验,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480.2682万元,由1名法人和3,932名自然人共同认购。2020年9月11日,中汇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专[2020]6060号):国光电气于2000年按照相关的批复文件进行改制时,各股东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确定的改制方案及出资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其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比例等与改制方案相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国光电气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光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光电气在2000年设立股份公司时设置了股东名册并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在股东名册中均进行了清晰的记录。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份形成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

(2) 公司股份转让不存在虚假陈述、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份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转让申请表、自然人持股变动表、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份变动确认单、继承/部分转让所涉及的公证文件、部分转受让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的股份变动、转让真实发生,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控股权期间的历次股份变动、转让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的行为。

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公司股份的变动管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2018年4月前的历次股份变动、转让,公司均留存了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转让申请表、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份变动确认单等资料。依据工商备案的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名册,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历次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转让申请表、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份变动确认单等资料进行核查,公司自设立至2018年4月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前的历次股份变动均有清晰的记录,股份的变动管理有序,不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就2018年4月及此后新余环亚历次收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均留存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公证的转让方签字出具的《声明书》,不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份变动、转让不存在虚假陈述、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

(3) 公司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法院官网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形成、变动、转让相关的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形成、变动、转让相关的重大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

根据发行人股份托管机构成都市托管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集中托管情况证明》：“国光电气及其股东在本公司办理的股份托管真实、合法……托管股东资料完整、有效，经确认的托管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就在本公司办理的股份托管事宜，未有任何人发生纠纷，亦未有任何人向本公司提出异议或请求。”

2021年2月4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成办函[2021]8号），“国光电气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自然人股系依据有权部门的批复设置，自然人股的形成及除未确权股份外的自然人股的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国光电气全部股份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其中已确权股份占国光电气股本总数的99%以上，未确权股份已由成都托管中心进行了专户管理，截止目前未发现未确权股份的相关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与公司股份形成及转让相关的重大诉讼、重大纠纷，未发生相关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公司在股份形成及变动、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与公司股份形成、变动、转让相关的重大诉讼、重大纠纷，未发生相关重大风险隐患。

(二)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

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异议。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是否依规进行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是否真实、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相关行为是否已经得到有效规范，是否存在风险隐患

1.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异议

(1) 发行人设立及股份集中托管前的股份管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设立时制作了清晰的股东名册记录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含用工资基金结余转送）形成的 4,247.5497 万股自然人股及以职工安置费出资、已量化到国光电气职工股东名下的 3,232.7185 万股。根据工商备案的公司设立时的前述股东名册，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历次转让所涉及的股份转让申请表、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份变动确认单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进行核查，公司自设立至 2018 年 4 月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前的历次股份变动所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变动数量、变动后的持股比例均有清晰的记录。

(2)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

2018 年 4 月及其后新余环亚历次收购发行人股份时，新余环亚均要求每位拟出售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在出售前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确权手续，其中持有以职工安置费出资部分形成股份的自然人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并经公证；前述拟出售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声明书》并经公证，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是否存在股份权属争议或纠纷进行了声明与确认。2018 年 4 月新余环亚集中收购发行人股份时，已确权的人数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总人数的 90.51%，已确权股份数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96.61%。根据新余环亚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余环亚收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3) 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04 名，其中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为 48 名。该等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均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确权手续并由成都托管中心进行托管，并出具了经公证的《声明书》或确认函，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是否存在股份权属争议或纠纷进行了声明与确认。根据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集中托管情况证明》：“国光电气及其股东在本公司办理的股份托管真实、合法……托管股东资料完整、有效，经确认的托管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就在本公司办理的股份托管事宜，未有任何人发生纠纷，亦未有任何人向本公司提出异议或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6 名自然人股东因发行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未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确权手续，但发行人对于该等未确权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均有清晰、完整的记录，并按照该等未确权股东在公司记录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登记并委托成都托管中心进行专户管理。未确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80,58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8%。如未确权股东后续办理确权时发生相关纠纷，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根据股东的相关资料协助确认股东身份和资格，积极协调并解决相关纠纷；如因未确权股东的权属争议产生的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责任或支付任何赔偿、补偿或支出任何费用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前述责任并承担相关赔偿、补偿、费用支出，且不会向发行人追偿。发行人虽存在尚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但该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足 0.5%，发行人存在未确权自然人股东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

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法院官网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与发行人股份归属、股份数量、持股比例相关的诉讼。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与发行人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关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立案通

知。

2021年2月4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成办函[2021]8号），“国光电气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自然人股系依据有权部门的批复设置，自然人股的形成及除未确权股份外的自然人股的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国光电气全部股份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其中已确权股份占国光电气股本总数的99%以上，未确权股份已由成都托管中心进行了专户管理，截止目前未发现未确权股份的相关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设立及股份集中托管前的历次股份变动均有清晰的记录；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股东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时，转让方均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是否存在股份权属争议或纠纷进行了声明与确认；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股东已出具《声明书》或确认函，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进行了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56名未确权股东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归属、股份数量、持股比例相关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是否依规进行规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设立时的股东名册、历次股份变更所涉及的股份转让申请表、自然人持股变动表、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份变动确认单、继承/部分转让所涉及的公证文件、部分转受让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改制以来存在非职工股东以发行人退休员工名义出资、发行人职工持股会理事长代持、董监高代新余环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代持情况，具体清理过程如下：

（1）非公司职工出资代持清理过程

2000年公司改制时，发行人退休职工田根元以自己的名义认购了发行人股份，但实际的出资人张保均非为发行人职工，但发行人于改制当时并不知晓该等代持情况。2001年，该名退休职工去世，实际出资人张保均与该名退休员工田

根元之子签订借款协议并经公证，并向公司出具相关情况说明，要求公司确认其股东权利，并将其登记为在册股东。

公司已根据相关文件，将实际出资人张保均登记为在册股东，还原了上述退休职工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该等股份代持情况已完成规范，规范过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发行人职工持股会理事长代持清理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以职工安置费出资部分形成的自然人股份全部登记在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名下。鉴于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为便于管理，充分保障自然人股东的权益，发行人设立了名为“职工持股会”的内部管理机构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份进行管理，但“职工持股会”不存在代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自 2018 年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起，向新余环亚出售国光电气股份且持有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发行人股份的转出方及曾持有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发行人股份的现有已确权股东均签订了《解除代持协议》并经公证，解除了由职工持股会理事长代持股份的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未确权股东持有的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发行人股份登记在未确权股东个人名下。

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未确权股东外，发行人解除职工持股会理事长代持股份的安排均由相关方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均为相关方真实意思的表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发行人已将未确权股东中存在持有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发行人股份登记到未确权股东个人名下并由成都股权托管中心进行集中托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 董监高代新余环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代持清理情况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期间，发行人当时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蒋世杰、崔建松、蔡京淮、宋德明、王曙光、邹汝杰、刘敏玉、王育红、朱丹、林勇、康清、张琳、王云法分别与新余环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但鉴于《公司法》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主体转让给新余环亚的股份在转让时未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过户登记，仍登记在前述主体名下，但前述主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质押给新余环亚，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等权利全部授权新余环亚行使。

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崔建松、朱丹、张琳、王曙光、康清、林勇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超过 6 个月，已不再受《公司法》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比例的限制，该等自然人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解除质押，并将转让给新余环亚的股份一次性过户到新余环亚名下，代持清理过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 年 4 月 8 日，宋德明、蒋世杰、王育红、蔡京淮、刘敏玉、王云法、邹汝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解除质押，并将转让给新余环亚的股份一次性过户到新余环亚名下。前述人员将股份进行过户登记时仍担任发行人董监高，将股份一次性转让及过户至新余环亚名下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前述主体进行前述转让系为使成都托管中心登记的发行人股份情况与实际的情况相一致，确保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该等主体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不属于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代持行为已完成清理，代持的股份已还原至新余环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完成规范或清理，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在代持规范的过程中虽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的情形，但不影响规范行为的有效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国之光持有发行人股份，国之光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法院官网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与发行人股份权属相关的诉讼。

除持有发行人 0.48% 的未确权股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其他已确权股东均书面确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2 月 4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成办函[2021]8 号），确认“截止目前未发现未确权股份的相关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除未确权股东外，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未确权股东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就发行人股份权属相关的重大争议或纠纷；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足 0.5%，即使未来发生与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的纠纷，对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稳定性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4. 股东出资行为是否真实、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相关行为是否已经得到有效规范，是否存在风险隐患

2000 年 10 月 18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2000]099 号），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在成经[2000]174 号文同意的《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进行改制的基础上，由成都投资公司与 3,93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国光电气，公司股本总额为 10,480 万股。

根据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大验（2000）字第 533 号）及中汇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专[2020]6060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履行了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国光电气设立时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已经当时具有批准设立股份有限

公司权限的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及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的规定。公司在股份形成及变动、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与公司股份形成、变动、转让相关的重大诉讼、重大纠纷,未发生相关重大风险隐患;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并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 56 名未确权股东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归属、股份数量、持股比例相关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完成规范或清理,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在代持规范的过程中虽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的行为,但不影响规范行为的有效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国之光持有发行人股份,国之光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未确权股东外,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未确权股东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就发行人股份权属相关的重大争议或纠纷;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足 0.5%,即使未来发生与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的纠纷,对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稳定性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5.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具确认意见,国光电气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自然人股系依据有权部门的批复设置,自然人股的形成及除未确权股份外的自然人股的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国光电气全部股份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其中已确权股份占国光电气股本总数的 99%以上,未确权股份已由成都托管中心进行了专户管理,截止目前未发现未确权股份的相关重大权属纠纷。

问询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权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0年11月20日，张亚与周文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一致确认自新余环亚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日起，双方共同通过新余环亚控制国光电气。如果双方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上述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一致同意，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以张亚的表决意见为准。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2）截至2018年4月20日，新余环亚合计收购并已完成过户的国光电气股份占国光电气股本总额的96.61%，收购资金均来自于张亚及其配偶周文梅的自筹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新余环亚的表决权、召集权、提案权等主要权利如何行使，张亚与周文梅二人是否存在分歧，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等解决措施；（2）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资金来源，张亚、周文梅是否存在对外借款，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股份质押等融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新余环亚的表决权、召集权、提案权等主要权利如何行使，张亚与周文梅二人是否存在分歧，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等解决措施

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新余环亚的表决权、召集权、提案权等主要权利如何行使，张亚与周文梅二人是否存在分歧，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张亚与周文梅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控制新余环亚。根据张亚、周文梅出具的说明并经对前述二人进行访谈，在二人于2020年11月2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鉴于张亚在军工电子元器件领域近30年的工作经验，张亚对军工行业的发展趋势、发展前景有深入了解，有助于公司经营方针、经营战略的拟定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决策的作出，无论在新余环亚层面，还是在公司层面，相关召集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周文梅均以张亚的意见为准，不存在与张

亚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张亚、周文梅在新余环亚层面、通过新余环亚在发行人层面行使股东权利的实际情况，张亚、周文梅自 2018 年 4 月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日起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张亚与周文梅实质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请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等解决措施

根据张亚与周文梅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到期后，如张亚、周文梅双方未书面终止该协议，则协议的期限自动延长；协议双方自国光电气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或国光电气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限制期”）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终止《一致行动协议》。

张亚、周文梅已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及到期后续期的相关措施，可以确保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

(二)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资金来源，张亚、周文梅是否存在对外借款，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股份质押等融资安排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合计 59,735.15 万元（含税），来源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借款归还情况
1	自有资金	41,135.15	-
2	新余华尧永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1,000.00	已还清
3	新余市仙女湖区平杨泽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	5,100.00	已还清
4	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已还清
合计		59,735.15	-

因此，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中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对外借款，对外借款合计 18,6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新余环亚已用自有资金还清上述对外借款及相应的利息。

根据张亚、周文梅、新余华尧永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仙女湖区平杨泽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新余环亚不存在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新余华尧永舜投资合伙企业、新余市仙女湖区平杨泽金投资管理中心、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新余环亚或其他主体持有国光电气的股份或其他可能导致新余环亚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对国光电气的股份不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新余环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核查新余环亚的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2）取得张亚、周文梅出具的说明并对张亚、周文梅进行访谈、查阅张亚、周文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张亚、周文梅自 2018 年 4 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即在国光电气层面一致行动；

（3）查阅自 2018 年 4 月新余环亚取得发行人控股权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新余环亚行使表决权、召集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情况；

（4）查阅新余环亚的银行流水，了解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偿还情况；

（5）取得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时所涉及的《借款协议》、资金出借方新余华尧永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仙女湖区平杨泽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借款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新余环亚不存在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以获取借款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张亚与周文梅实质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张亚、周文梅已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及到期后续期的相关措施，可以确保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

(2)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中有部分来源于对外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余环亚已经以自有资金归还完毕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新余环亚不存在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

问询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员工持股平台国之光的股东出资来源中，部分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上述股东共计出资 14,375 万元，自有资金 9,130 万元，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 5,24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为上述员工提供借款出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实际控制人与该等外部投资者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国之光锁定 12 个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为上述员工提供借款出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实际控制人为上述员工提供借款出资的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之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国之光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2019 年 5 月，发行人筹划股权结构调整，引入外部投资人。上述员工因看好公司发展，希望参与投资公司，经协商后，按照市场价值入股发行人。但所需资金量较大，部分存在一定资金困难的员工经与实际控制人协商，由实际控制人出借一部分资金，供其出资国之光。本次员工入股主要系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愿意共享公司发展的收

益。

2. 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借款协议》，借款用于购买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未经出借人同意，上述员工不得挪作他用。协议约定的3年借款期限届满，上述员工应将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一次性归还出借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之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之光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国之光合伙人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国之光出资份额的情况。

如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为上述员工提供借款系解决拟入股发行人的部分核心员工的资金困难，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员工真实持有国之光的出资份额，其持有的国之光出资份额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实际控制人与该等外部投资者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国之光锁定12个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国之光的合伙人虽存在部分出资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的情形，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 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

在新余环亚2018年4月集中收购发行人的股份时，国之光的大部分合伙人当时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其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售给新余环亚。2019年5月，在新余环亚取得发行人控股权后，前述员工向国之光出资，主要是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再次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新余环亚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

自2018年4月以来，新余环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始终超过发行人股本总数的50%，张亚、周文梅通过新余环亚行使股东权利，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亚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对于公司经营方针、经营战略的拟定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不需要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动机。

2. 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国之光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国之光的运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国之光的日常经营决策，独立自主地决定国之光的事务，代表国之光。发行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常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不能因向员工持股平台国之光的部分合伙人提供借款而能够对国之光的相关决策产生影响，国之光的实际控制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国之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相关方的确认与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之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并对国之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国之光或国之光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实际控制人与国之光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国之光作出如下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国之光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核查实际控制人与因出资国之光而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国之光合伙人签订的《借款协议》；

-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之光的合伙人；
-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之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4)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之光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关系的承诺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为部分员工出资国之光提供借款系解决该等主体的资金困难，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国之光的合伙人虽存在部分出资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的情形，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关系。国之光已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问询问题 4：关于股权变动瑕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起的收款收据不齐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三次回购自然人股份的减资程序中，发行人未与申请回购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签订回购协议。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变动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不齐全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权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请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说明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程序是否齐全，是否存在瑕疵；（2）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起的收款收据不齐全，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时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不齐全，是否影响相关股东发起、入股、股份转让的有效性及真实性，相关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3）发行人未与申请回购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签订回购协议，相关股份回购的时间、价格、金额等是否存在明确依据，是否

属于被回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被回购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权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请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说明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程序是否齐备，是否存在瑕疵

1.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权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的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份自由转让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基本原则。

《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根据前述《公司法》规定，审议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非为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

综上，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8 年 4 月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前有效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及由股东代表聘任的监事，并决定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9）修改公司章程；（10）审议代表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提案。（11）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章程规定，对股东转让股份并无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特殊规定，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权未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不违反《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成都国光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职工持股会由持股会全体会员组成，会员代表大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并依照章程行使职权，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可以决议持股会相关事项。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权已经成都国光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均由转让方自愿决定，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权未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

2.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程序齐备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新余环亚与发行人股东代表签订的《收购框架协议》、新余环亚发布的公告等资料，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8年2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于成都托管中心，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股权托管事宜；同意向全体股东推荐新余环亚按照《收购框架协议》要约收购公司股权；授权公司董事长蒋世杰同志代表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

2018年2月26日,就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事项,发行人职工持股会通过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若新余环亚与国光电气股东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则职工持股会从收购生效之日起解散,同意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的股东自行向新余环亚转让。

2018年2月26日,新余环亚于成都托管中心网站发布了《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4月9日,新余环亚与发行人3,54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前述自然人股东在成都托管中心进行了股份确权、出具了《声明书》并经公证,《声明书》中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对其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20日在成都托管中心集中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非为必经的法定程序。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通过公告的方式发出要约,拟出让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自愿作出拟出售股份的承诺并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程序齐备。

(二) 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起的收款收据不齐全,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时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不齐全,是否影响相关股东发起、入股、股份转让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相关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 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起的收款收据保留不齐全,是否影响相关股东发起、入股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

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共计 7,480.2682 万股,其中职工安置费部分 3,232.7185 万股,自然人现金出资(含用工资基金结余转送)部分 4,247.5497 万股。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中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内部的记录,职工安置费出资部分形成的自然人股全部登记在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名下,发行人内部对该部分自然人股的持股主体、持股数量进行登记造册;对于自然人现金出资(含用工资基金结余转送)部分形成的自然人股,公司留存有自然人股

东签署确认股份数的个人股确认单；公司同时留存有部分收款收据。

虽然发行人留存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的收据收据不齐全，但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已经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大验（2000）字第 533 号）验证并经中汇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专[2020]6060 号）进行复验。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出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设立当时的股东名册、个人股确认单、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资料已经可以明确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权属，发行人留存的收款收据不齐全不影响发行人相关股东发起、入股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时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不齐全，是否影响股份转让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留存 2018 年发行人股份集中托管前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时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但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均由转让方、受让方向发行人提出申请，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受让方均在股份变动确认单上进行签字确认。经向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因认为股份转让是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事项，因为未留存股份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但完整留存了转让申请、经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确认的股份变动确认单。股份变动确认单上已记录了转受让双方的名字、转让时间、当次转让股份数、转让后的股份情况，清晰的记录了转受让双方股份变动的真实情况。发行人未留存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时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不影响 2018 年股份集中托管前的股份转让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

综上，发行人未留存 2018 年发行人股份集中托管前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不影响股份转让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

3. 相关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1: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回复之“(二)”之“1.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异议”所述，除 56 名未确权股东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4.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成办函[2021]8号），“国光电气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自然人股系依据有权部门的批复设置，自然人股的形成及除未确权股份外的自然人股的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起的收款收据及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时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不齐全不影响发行人股东发起、入股、股份转让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除56名未确权股东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三）发行人未与申请回购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签订回购协议，相关股份回购的时间、价格、金额等是否存在明确依据，是否属于被回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被回购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1. 发行人回购自然人股东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存在3次回购自然人股东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02年，发行人第1次回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主要因发行人员工离职自谋职业、内部退养休养，申请发行人回购其安置费形成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剥离下属企业并分流员工，员工申请领取职工安置费并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本次回购自然人股东以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3,071,953股股份、以现金出资形成的105,747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元/股。

（2）2003年，发行人第2次回购自然人股东股份，主要原因是员工离职自谋职业，申请领取职工安置费并由发行人回购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股份。发行人回购自然人持有的发行人1,985,239股股份，回购价格均为1元/股。

（3）2008年，发行人第3次回购自然人股东股份，主要原因是员工离职自谋职业，选择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职工安置费形成的自然人股份。发行人本次回购自然人股东以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1,377,947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元/每股。

2. 相关股份回购的时间、价格、金额等是否存在明确依据，是否属于被回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被回购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回购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签订回购协议。但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回购所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的回购申请、签字领取回购款项的文件、退休、退养相关协议等资料,发行人于2002年、2003年、2008年回购了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分别于2002年3月、2003年3月、2008年2月召开了股东大会,决议回购向发行人提出回购申请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回购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主要为职工安置费出资形成的发行人股份,回购的价格按照发行人改制时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各职工安置费的数额确定为1元/股,申请回购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回购申请中也明确了回购的价格及回购的股份数,收到回购款的自然人股东已在现金付款凭证上签字确认。

综上,发行人虽未与申请回购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签订回购协议,但发行人的历次回购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回购的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载有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的回购申请,已表明了前述自然人股东的要求回购的真实意思表示。收取回购款项的自然人已在现金收款单上进行了签字确认,存在被回购人关于收款的书面确认文件。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关于股份转让及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2008年至2018年4月底的工商登记资料,特别是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在该期间公司章程变更情况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及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

(3) 查阅发行人2018年1月至4月底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发行人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新余环亚发布的收购公告、新余环亚与转出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转出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并经公证的《声明书》、成都托管中心的托管资料,核查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过程,以判断其收购程序的齐备性;

(4) 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收款收据的留存情况、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转让申请、经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确认的股份变动确认单；

(5) 查阅发行人 3 次回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人决策回购的时间、回购的原因；核查要求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提出的回购申请、收购回购款项的现金付款凭证、回购明细表，以确认回购是否为要求回购的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6) 查阅《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股份管理的规定；

(7) 查阅了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设置及变动的确认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非为必经的法定程序。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权未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具有合规性及合理性，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程序齐备。

(2) 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起的收款收据及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时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不齐全不影响发行人股东发起、入股、股份转让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除 56 名未确权股东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3) 发行人虽未与申请回购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签订回购协议，但发行人的历次回购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回购的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载有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的回购申请，已表明了前述自然人股东的要求回购的真实意思表示。收取回购款项的自然人已在现金收款单上进行了签字确认，存在被回购人关于收款的书面确认文件。

问询问题 5：关于国有股东及资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02 年 12 月 5 日，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拥有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无偿转让给国光电气。国光电气总公司存在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已将上述军工技改项目借款用于弥补国光电气总公司净资产亏损的不规范情况，但前述不规范情况已完成规范。

请发行人说明：（1）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拥有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无偿转让给国光电气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了何种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2）国光电气总公司在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将上述军工技改项目借款用于弥补国光电气总公司净资产亏损，该等事项是否规范整改，是否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认可或批准；（3）请提供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拥有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无偿转让给国光电气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了何种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1. 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拥有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无偿转让给国光电气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前，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所形成的贷款所投资的“高可靠”项目自建成之日未能发挥应有的效益，加之该项目投资的设备当时大多已毁损报废，为妥善解决军工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保障国光电气当时职工的权益，2002 年 12 月 5 日，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国营第七七六厂签订了《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将 23,646,286.21 元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贷款的权益无偿转让给国光电气。如本部分“2. 履行了何种审批或

备案手续，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所述，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将上述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贷款无偿转让给国光电气前已取得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退出成都国营七七六厂项目的批复。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拥有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无偿转让给国光电气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履行了何种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因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已注销（无法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到准确的注销时间），且加之《转让协议》签订至今已近 20 年，国光电气已无法与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或其相关经办人员取得联系。为进一步获取更多的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将上述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的相关权益转让给国光电气的相关资料，公司经多方了解，与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承继单位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通过邮件方式给国光电气发送了《关于授权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等单位经营公司部分资产的通知》（国投经[2001]188 号）和《关于同意资产管理类项目退出的批复》（国投经[2002]147 号）。

根据《关于授权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等单位经营公司部分资产的通知》（国投经[2001]188 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涉及国光电气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项目划归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关于同意资产管理类项目退出的批复》（国投经[2002]147 号），针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改革后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的变化，《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项目退出暂行规定》中有关退出事权的划分已不能适应新机制的要求，为了保证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资产收缩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原核定方案适时退出成都国营七七六厂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将 23,646,286.21 元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贷款的权益无偿转让给国光电气的其他内部决策或备案文件，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与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将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转让给国光电气相关的返还纠纷、主张国有资产流失的纠纷。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任何主体要求发行人返还其取得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费用支出的，本企业/

本人将就前述损失、费用支出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成办函[2021]8号），国光电气改制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拥有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无偿转让给国光电气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将上述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贷款无偿转让给国光电气前已取得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退出成都国营七七六厂项目的批复，发行人虽未取得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的其他内部决策或备案文件，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关于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将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转让给国光电气相关的返还纠纷、主张国有资产流失的纠纷。

（二）国光电气总公司在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将上述军工技改项目借款用于弥补国光电气总公司净资产亏损，该等事项是否规范整改，是否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认可或批准

1. 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时涉及的军工技改项目资金用于弥补净资产亏损的具体情况

2000年7月27日，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会议纪要》（成国重组（2000）39号），明确国光电气总公司“高可靠”军工技改项目借款2,961万元，即基金贷款2,365万元、特种拨改贷596万元的处置，在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时将该项借款仍作为企业负债，待以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再转增国家资本金并可用于冲抵企业改制后国有净资产负数。

2000年10月10日，成都市国资局与国光电气总公司签订《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市国资局将持有的国光电气总公司国有净资产转让给国光电气总公司。根据该协议，在尚未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前，实际上已将上述军工技改项目借款用于弥补国光电气总公司国有净资产的亏损。

2. 该等事项是否规范整改，是否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认可或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光电气上述不规范情况已通过履行生效判决

或通过签订协议取得相关权益方式完成整改，具体如下：

(1) 拨改贷资金 7,531,343.34 元

2018年6月11日，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国光电气返还中央级“特种拨改贷”5,955,263.45元及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前所涉及的中央级“拨改贷”1,576,079.89元，支付自2013年7月19日起至清偿之日止前述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至2018年4月30日为1,936,153.62元）。

该案经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一审、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最终判决发行人向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款项7,531,343.34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截至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已向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全部款项并已支付了相应利息。发行人已将改制所涉及的5,955,263.45元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返还至国家批复的有权主体，该等不规范情况已完成规范。

(2) 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 23,646,286.21 元

根据《关于授权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等单位经营公司部分资产的通知》（国投经[2001]188号）、《关于同意资产管理类项目退出的批复》（国投经[2002]147号）及2002年12月5日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国营第七七六厂签订《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取得23,646,286.21元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的全部权益。

2021年2月4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成办函[2021]8号），确认“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气”）在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改制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取得、股份公司组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的整改已取得了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时所涉及的军工技改项目借款2,961万元中，5,955,263.45元中央级“特种拨改贷”已根据法院的生效判决返还给中央企业；根据《关于授权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等单位经营公司部分资产的通知》

(国投经[2001]188号)、《关于同意资产管理类项目退出的批复》(国投经[2002]147号)及2002年12月5日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国营第七七六厂签订《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取得23,646,286.21元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的全部权益并用于弥补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时国有净资产的损失，已完成整改，并已取得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

(三) 请提供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

2021年2月4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成办函[2021]8号)，确认“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气”)在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改制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取得、股份公司组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就发行人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拟将上述批复作为二轮问询回复附件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方式和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关于授权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等单位经营公司部分资产的通知》(国投经[2001]188号)、《关于同意资产管理类项目退出的批复》(国投经[2002]147号)及《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转让协议》；

(2) 访谈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处理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事项的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查阅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所涉及的相关审批文件；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方式查询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的存续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事项的承诺；

(5)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关键字进行相关判决的检索；

(6) 取得并查阅与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所涉及的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驳回再审裁定书、相应的支付判决书所判款项的支付凭证；

(7) 取得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成办函[2021]8号）。

2. 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拥有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无偿转让给国光电气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将上述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贷款无偿转让给国光电气前已取得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退出成都国营七七六厂项目的批复，发行人虽未取得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的其他内部决策或备案文件，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关于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将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转让给国光电气相关的返还纠纷、主张国有资产流失的纠纷，发行人改制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2) 发行人改制时所涉及的军工技改项目借款 2,961 万元中，5,955,263.45 元中央级“特种拨改贷”已根据法院的生效判决返还给中央企业；根据《关于授权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等单位经营公司部分资产的通知》（国投经[2001]188号）、《关于同意资产管理类项目退出的批复》（国投经[2002]147号）及 2002 年 12 月 5 日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国营第七七六厂签订的《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取得 23,646,286.21 元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的相关权益并用于弥补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时国有净资产的损失，已完成整改，并已取得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

(3)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改制所涉及的国

有资产处置、取得、改制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问询问题 6：关于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8 年年初，新余环亚、国光电气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指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国光电气三方签订《收购框架协议》，该《收购框架协议》系属意向性协议，仅对收购价格、尽职调查等事项进行了概要性规定，不对自然人股东的股份转让产生强制性效力，新余环亚和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需自然人股东与新余环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后方可生效。《收购框架协议》无需履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2）2018 年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不含税 8.2 元/股，个人所得税由新余环亚负担，对应实际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系根据国光电气 2017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9.39 元/股）确定，实际控制人后续对外转让股份时，均根据当年预测利润数约 20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转让价格和公司估值；（3）目前仅有 4 名自然人股东知悉公司上市计划，且原自然人股东并不知晓发行人目前的股份价值及前后的价格差异；（4）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未履行外部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对此，发行人取得了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确认，认为国光电气无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的评估作价机构、方法、作价合理性，本次收购根据上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股份收购价格，与后续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评估作价方法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低估了发行人的股份价格，是否损害了被收购人的利益；（2）发行人是否采取妥当措施告知原自然人股东公司上市计划、转让股份价格及相关价格差异，收购方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是否属于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请提供《收购框架协议》；（3）针对未履行外部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事项，公司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无需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责或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18年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的评估作价机构、方法、作价合理性，本次收购根据上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股份收购价格，与后续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评估作价方法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低估了发行人的股份价格，是否损害了被收购人的利益

1. 2018年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的评估作价机构、方法、作价合理性

(1) 2018年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的评估作价机构、方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时的相关资料，2018年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而是参考了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2月2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103.38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6,826.18万股，每股净资产约为9.39元/股。在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新余环亚的收购价格确定为不含税8.2元/股，含税收购价格约为10.25元/股。

(2) 作价合理性

2018年4月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系参考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约9.39元/股），经协商确定，最终含税收购价格约为10.25元/股，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备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国光电气作为非上市公司，股份的流动性较差，而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等问题限制了公司独立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可能性，进一步加剧了公司股份的流动性问题。

②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的市盈率高于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的市盈率，不存在损害自然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数据，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2,135.6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31元/股，计算市盈率为32.76倍；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归母净利润为 1,928.4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0.33 元/股，计算市盈率为 30.86 倍。

2019 年 5 月，公司引入财务投资者兵投联创、孙善忠和南山联创，转让价格为 18.08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 10.5 亿元，2019 年公司的归母净利润为 4,207.27 万元，计算市盈率为 24.96 倍。

2020 年 5-9 月，公司引入财务投资者黄雁、昆明瓴量、天翊创投，转让价格为 34.10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 19.8 亿元，当时 2020 年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预计为 9,000 万元，计算市盈率约为 22.00 倍。

新余环亚经过与发行人股东代表协商并公告了要约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新余环亚按照公告并经与自愿转出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发行人股份，系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看好，采用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收购市盈率达到 32.76 倍，具有商业合理性，亦保障了转出发行人股份的原有股东的利益。

2. 本次收购根据上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股份收购价格，与后续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评估作价方法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低估了发行人的股份价格，是否损害了被收购人的利益

(1) 转让评估作价方法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4 月，新余环亚收购公司控股权，收购价格系根据 2017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201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新余环亚向南山联创、兵投联创、昆明瓴量等外部投资者转让股份，采用了市场法进行定价。

上述股份转让的评估作价方法存在差异，主要系：

①2018 年初，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面临股份流动性较差、一二级市场流动性折价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市场法估值难以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价值，故采用了每股净资产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

② 2018 年 4 月，新余环亚收购公司后，从主营业务、战略方向、研发投入

等方面对公司的业务进行了调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均有显著提升,公司表现出较好的成长性,提升了公司的估值和股份价格;

③ 2019年初,公司开始筹备通过重组实现证券化,2020年初,公司启动IPO的准备工作。在此基础上,新余环亚和受让方的股权转让采用了通过市盈率进行估值的市场法,更好的反映了公司价值,具备商业合理性。

(2) 是否实质低估了发行人的股份价格,是否损害了被收购人的利益

2018年4月,新余环亚以不含税8.2元收购公司股份。根据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数据,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2,135.6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31元/股,计算市盈率为32.76倍;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归母净利润为1,928.4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33元/股,计算市盈率为30.86倍。

2019年5月,公司引入财务投资者兵投联创、孙善忠和南山联创,转让价格为18.08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10.5亿元,2019年公司的归母净利润为4,207.27万元,计算市盈率为24.96倍。

2020年5-9月,公司引入财务投资者黄雁、昆明瓴量、天翊创投,转让价格为34.10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19.8亿元,2020年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预计为9,000万元,计算市盈率约为22.00倍。

2018年以来,公司主要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时间	交易对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交易总价	市盈率
1	2018年4月	3,547名自然人股东	65,947,938	10.25	67,596.64	32.76
2	2019年5月	国之光	7,257,725	19.80	14,375	24.96
3	2019年5月	南山联创	5,806,180	18.08	10,500	24.96
4	2019年5月	兵投联创	2,903,090	18.08	5,250	24.96
5	2019年5月	孙善忠	1,658,900	18.08	3,000	24.96
6	2020年5月	昆明瓴量	1,172,966	34.10	3,999.81	22.00

序号	时间	交易对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交易总价	市盈率
7	2020年7月	黄雁	850,000	34.10	2,898.50	22.00
8	2020年9月	天翊创投	4,193,352	34.10	14,299.33	22.00

注：根据托管中心出具的过户明细表，共有 3,550 人次过户，经核查因 3 人股份数在办理时未一次性办理，导致该 3 人重复出现，实际人数为 3,547 人。

如上表所示，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虽然新余环亚对外转让股份价格高于 2018 年的收购价格，但是通过比较历次股份变动的市盈率，可以发现 2019 年 5 月和 2020 年 5-9 月新余环亚对外转让股份的定价市盈率分别为 24.96 倍和 22.00 倍，低于 2018 年收购市盈率（32.76 倍），说明新余环亚对外转让价格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改善而带来的估值提升，不存在实质低估公司股份价格的情况，亦未损害被收购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是否采取妥当措施告知原自然人股东公司上市计划、转让股份价格及相关价格差异，收购方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是否属于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请提供《收购框架协议》

1. 发行人是否采取妥当措施告知原自然人股东公司上市计划、转让股份价格及相关价格差异

自 2018 年 4 月完成第一次集中要约收购后，共计发生 3 次较为集中的原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上述原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公司上市计划及对外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情况

单位：元/股，股

时间	转让人数	股份总数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 (不含税)
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7月3日	37	496,456	0.73%	8.2
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29日	11	151,029	0.26%	8.2
2020年4月	4	15,309	0.0264%	8.2

(2) 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及对外转让股份的时点

2019年5月,公司引入财务投资者兵投联创、孙善忠和南山联创,新余环亚的对外转让价格为18.08元/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国之光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9.80元/股。

2020年1月,公司启动IPO计划并启动了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公司与三家中介机构最早签署的正式协议的时间为2020年3月)。

2020年5-9月,公司引入财务投资者黄雁、昆明瓴量、天翊创投,转让价格为34.10元/股。

上述表格中的前2次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发生时点早于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和新余环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外部财务投资者的时点,因此,公司及新余环亚在该等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时点不存在需要告知原自然人股东公司上市计划、转让股份价格及相关价格差异的情况;第3次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发生时点虽然晚于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和新余环亚对外转让的时点,但是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后,公司上市计划、转让价格及相关价格差异等信息已经公开披露,且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表格中第3次转让所涉及的4名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该等自然人股东已明确表示转让股份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对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未损害其利益,其亦不会向新余环亚、国光电气及分立后五家公司提出任何其他要求或主张。

综上所述,针对2019年1月29日及以前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以及所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由于公司当时尚无上市计划,控股股东亦未对外进行股份转让,因此不存在需要采取措施告知原自然人股东公司的上市计划及对外转让股份价格的情况。针对2020年4月新余环亚收购股份涉及的4名自然人股东,该4人虽然当时不知悉新余环亚向兵投联创、孙善忠等投资人转让股份的价格,但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后,公司上市计划、转让价格及相关价格差异等信息已经公开披露,且该4人已明确表示转让股份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对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未损害其的利益,其亦不会向新余环亚、国光电气及分立后五家公司提出任何其他要求或主张。

2. 收购方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是否属于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请提供《收购框架协议》

2018年4月新余环亚集中收购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方已签署了声明书，且持有职工安置费形成的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已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并经公证处公证，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行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4月集中收购完成后至2020年4月，新余环亚合计收购52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方已签署了声明书，且持有职工安置费形成的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已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并经公证处公证，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行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新余环亚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差异、公司的IPO计划等事项，2020年4月向新余环亚转让发行人股份的4名自然人股东均在访谈中明确表示转让股份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对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未损害其的利益，其亦不会向新余环亚、国光电气及分立后五家公司提出任何其他要求或主张。

《收购框架协议》及新余环亚与原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协议》和《声明书》的样本文件将作为二轮问询回复附件提交。

(三) 针对未履行外部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事项，公司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无需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责或处罚的风险

1. 针对未履行外部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事项，公司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无需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确认文件

公司的某军工资质已到期，根据国家国防科工局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再适用于新版许可目录。根据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司在原先持有的该军工资质到期后无需申请续期。

经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为进一步确认公司在某军工资质到期后无需就2018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补办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公司多次与主管部门就该事项沟通，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了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相关主管

人员，访谈文件中明确“公司目前已不需要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军工事项审查，不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由于公司产品目前不属于某军工资质许可目录范围内，因此公司无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无需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确认文件。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责或处罚的风险

针对公司未就 2018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履行军工审查事项审查程序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已通过向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确认：

(1) 国光电气目前已不需要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军工事项审查，不需要采取补救措施；

(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未发现国光电气存在违反国防科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国光电气未受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行人 2018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履行外部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事项不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后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同时自前述不规范行为发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超过 2 年，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诉期，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追责或处罚的风险较低。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方式和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核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光电气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的净利润情况，计算新余环亚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新余环亚向外部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市盈率；

(2) 核查新余环亚历次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书；

(3) 访谈了 2020 年 4 月新余环亚收购股份所涉及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并取得了其关于无纠纷、不损害其利益等确认；

(4) 访谈了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以确认发行人就 2018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需再采取相关补救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访谈日发行人是否受到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追诉期的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2018 年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的评估作价具备合理性，与后续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评估作价方法不同系存在重组证券化的预期且经营业绩改善；2018 年收购价格不存在实质低估发行人的股份价格的情况，未损害被收购人的利益；

(2) 对于新余环亚将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人后，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余环亚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已采取妥当措施告知该 4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的上市计划、新余环亚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及差异。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的股东已通过签署经公证的《声明书》及/或接受访谈的方式明确转让股份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本所经办律师已通过访谈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方式确认就发行人未办理 2018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发行人无需再采取相关补救措施，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来因该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函，保证国光电气不会因前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问询问题 7：关于公司分立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年6月，发行人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一分为六。发行人在调整分立分案时未通知债权人，目前已经取得分立基准日前各主要债权人的书面确认“对国光电气该次分立及该次分立方案的调整均不存在异议，与国光电气及其股东、分立新设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调整分立分案时未通知债权人，是否影响公司分立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承担法律风险；（2）哪些债权人出具了明确的书面确认，尚未取得哪些债权人的书面确认文件，预计何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3）发行人及其余5家分立的公司是否存在诉讼、仲裁、重大债权债务等纠纷，如存在，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调整分立分案时未通知债权人，是否影响公司分立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承担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在调整分立方案时未通知债权人，是否影响公司分立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分立需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程序。公司分立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未在作出上述分立决议后单独通知债权人，但发行人在分立的过程中已经通过登报公告的方式就分立事项通知了债权人，明确了分立后的公司将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关于公司分立的事项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已发生公司分立的效力，公司分立已依法完成。

虽然发行人在调整分立方案时未通知债权人，作出分立决议时未单独通知债权人，但已在报纸上通过公告的方式通知债权人；但发行人仅是调整了发行人与分立新设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的分割方案，发行人与分立后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因

分立方案的调整而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获取了分立基准日的银行债权人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结清款项的债权人的全部书面确认意见，该等债权人均确认对国光电气该次分立及该次分立方案的调整不存在异议。同时，《公司法》规定因分立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债权人的权利救济手段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而非通过否定公司分立减资的效力保护债权人权益。

综上，发行人在调整分立方案时未通知债权人，不影响公司分立的有效性。

2. 是否存在承担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 2018 年办理了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因公司原分立方案误将 6,841.00 万元负债分割给尚合管理，3,780.00 万元负债分割给优服物业，而该负债属于国光电气固定资产技改项目相关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相关固定资产均已竣工使用，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密切相关，系发行人的经营性负债，与分立公司的经营业务无关，因此对分立方案进行调整。分立方案仅是调整了发行人与分立新设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的分割方案，发行人与分立新设的公司对分立前的债务仍承担连带责任，不影响债权人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调整分立方案时未通知债权人而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二) 哪些债权人出具了明确的书面确认，尚未取得哪些债权人的书面确认文件，预计何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获取分立基准日的债权人的书面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性质	金额(万元)	家数	是否取得书面确认
1	银行	6,000.00	2	是
2	已结清款项的债权人	2,722.80	130	由于相关债权已经结清，抽样获取了其中 17 家债权人的书面确认

3	尚未结清款项的债权人	149.92	4	是
4	军工技改资金债权人	10,621.00	1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拨付的款项，无法取得书面确认

综上，公司已经获取了银行债权人和尚未结清款项的债权人的全部书面确认意见，该等主体已确认与国光电气及分立新设的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已结清款项的债权人，由于双方之间已结清了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的权益已经得到了保障，因此仅抽样了其中 17 家获取了书面确认。对于军工技改资金的债权人，由于系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拨付的款项，无法取得债权人的书面确认。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就前述款项计提了专项应付款，不存在损害该等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余 5 家分立的公司是否存在诉讼、仲裁、重大债权债务等纠纷，如存在，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及标的金额	案件结果	判决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原告：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	合同纠纷， 7,531,343.34 及利息 共计 1,025.5 万元	国光电气返还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7,531,343.34 元并支付利息	已履行完毕
2	原告：成都安捷隆仪器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	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撤诉	—
3	原告：雷大俊 被告：成都市锦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第三人：国光电气	其他行政行为	一审判决生效，驳回原告请求	—

除上述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 5 家分立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 5 家分立公司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5 家公司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与重大债权债务相关的纠纷。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代 5 家分立公司承担相关重大债权债务法律责任的风险。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分立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分立方案及分立方案的调整方案、分立公告等资料；

(2) 取得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分立基准日的债权人清单；

(4) 查阅发行人银行债权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结清的债权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诉讼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等；

(6) 检索信用中国、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并通过其他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5 家分立新设公司的诉讼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调整分立方案时未通知债权人，不影响公司分立的有效性；

(2) 发行人不存在因调整分立方案时未通知债权人而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取得分立基准日的银行债权人和尚未结清款项的债权人的全部书面确认，无需再取得已结清款项的债权人的确认文件。因军工技改资金为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拨付的款项，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但发行人已计提了专项应付款，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不存在代 5 家分立公司承担相关重大债权债务法律责任的风险。

问询问题 8：关于股东持股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 年年初，新余环亚、国光电气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指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国光电气三方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新余环亚以不含税 8.2 元/股的价格收购国光电气 100% 股权。蒋世杰目前担任公司董事，王育红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等公司管理层人员将原本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新余环亚，但是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且实际控制人为其出资提供了借款。2020 年 4 月 8 日，虽然宋德明、蒋世杰、王育红、蔡京淮、刘敏玉、王云法、邹汝杰仍担任董监高，但为保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和真实，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解除质押，并将转让给新余环亚的股份一次性过户到新余环亚名下，从而解除代持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蒋世杰、王育红、宋德明等公司原管理层向新余环亚转让发行人股份，但是又通过国之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这三人在代表国光电气高级管理人员与新余环亚、国光电气签订《收购框架协议》时，新余环亚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承诺为其提供借款出资、安排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协议安排；（2）向新余环亚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对上述情况是否知情，是否对此存在异议或纠纷；（3）宋德明、蒋世杰、王育红、蔡京淮、刘敏玉、王云法、邹汝杰仍担任董监高时，将发行人股份一次性过户给新余环亚，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该等转让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蒋世杰、王育红、宋德明等公司原管理层向新余环亚转让发行人股份，但是又通过国之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这三人在代表国光电气高级管理人员与新余环亚、国光电气签订《收购框架协议》时，新余环亚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承诺为其提供借款出资、安排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协议安排

1. 蒋世杰、王育红、宋德明等公司原管理层向新余环亚转让发行人股份，但是又通过国之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在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前，因公司自改制以来股东人数一直超过 3,000 人的情况未有改变，且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自 2017 年开始，公司管理层一直在寻找契机，希望由合适的主体通过收购或其他方式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降低公司股东人数。2018 年初，公司接触到具有在军工电子元器件领域近 30 年工作经验的张亚，张亚对军工行业的发展趋势、发展前景有深入的了解，时任管理层认为引入新余环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张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有利于公司在军工及其他业务领域更快、更好的拓展，遂与张亚就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一事达成合意、签订《收购框架协议》，并率先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余环亚。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国之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2019 年，发行人拟通过上市公司并购的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发行人的业务属于高精尖业务，对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要求较高，为保证上市公司并购后依然保持团队稳定，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亦看好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后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经协商一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成立了国之光对发行人进行投资。2019 年 6 月 3 日，航锦科技（证券代码：000818）发布《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拟收购国光电气 98.0027% 股权，主要交易对方为新余环亚及国之光。

综上，蒋世杰、王育红、宋德明等公司原管理层向新余环亚转让发行人股份，但是又通过国之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2. 这三人在代表国光电气高级管理人员与新余环亚、国光电气签订《收购框架协议》时，新余环亚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承诺为其提供借款出资、安排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协议安排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由蒋世杰、王育红、宋德明三人作为代表与新余环亚进行谈判并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系发行人为更充分的代表自然人股东的利益、员工的利益而选定，其中蒋世杰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的管理，宋德明担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理事长，系由持

股员工经过内部决议程序共同选举，负责保障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股东权益；王育红担任公司监事及工会主席，代表员工群体参与与新余环亚的谈判。

根据新余环亚、张亚及周文梅、蒋世杰、王育红、宋德明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新余环亚、国光电气签订《收购框架协议》时，新余环亚及实际控制人未承诺过为其提供借款出资、安排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 向新余环亚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对上述情况是否知情，是否对此存在异议或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文件，蒋世杰经董事会决议，作为授权代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宋德明为经选举产生的职工持股会理事长，王育红为工会主席。该三人仅是作为代表与新余环亚商谈收购事项，最终新余环亚是否能收购成功取决于拟出售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意愿，而非由前述三名代表决定。且根据前述三名代表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新余环亚、国光电气签订《收购框架协议》时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相关事项需告知拟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而未告知的情况。

向新余环亚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声明书》并经公证，确认转让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宋德明、蒋世杰、王育红、蔡京淮、刘敏玉、王云法、邹汝杰仍担任董监高时，将发行人股份一次性过户给新余环亚，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该等转让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号）中明确了识别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标准。该意见第16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法律法规的意旨，权衡相互冲突的权益，诸如权益的种类、交易安全以及其所规制的对象等，综合认定强制性规定的类型。如果强制性规范规制的是合同行为本身即只要该合同行为发生即绝对地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如果强制性规定规制的是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资格而非某种类型的合同行为，或者规制的是某种合同的履行行为而非某类合同行为，人民法院对于此类合同效力的认定，应当慎重把握，必要时应当征求相关立法部门的意见或者请示上级人民法院。”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系指：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交易场所违法的。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立法本意系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运营、监督，较一般投资者掌握更多的公司信息，为防止其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而限定其每年转让股份的数量，前述规定应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且宋德明、蒋世杰、王育红、蔡京淮、刘敏玉、王云法、邹汝杰按照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将股份转让给新余环亚相同的价格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余环亚，不存在利用内部信息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综上，宋德明、蒋世杰、王育红、蔡京淮、刘敏玉、王云法、邹汝杰将转让给新余环亚的股份一次性过户的行为虽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但该规定为管理性强制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规定，且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不会因违反《公司法》被认定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方式和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新余环亚与国光电气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新余环亚发布的《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公告》、《关于终止收购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公告》以及新余环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获取了国光电气就新余环亚收购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与新余环亚收购相关的成都国光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

（2）核查新余环亚与 13 位 2018 年 3 月时任发行人董监高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收益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以及 13 位时任董监高签订的《解除代持协议》及相关公证文件；

（3）查阅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重组国光电气相关的公告；

（4）核查向新余环亚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已签署并经公证的《声明书》《股份转让协议》；

（5）核查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发行人股份变动的记录及股东名册；

（6）对仍在国光电气担任职务的董监高及新余环亚收购工作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7）取得新余环亚、张亚及周文梅、蒋世杰、王育红、宋德明出具的确认文件，对发行人总经理、国之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蒋世杰、王育红、宋德明等公司原管理层向新余环亚转让发行人股份，但是又通过国之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2) 新余环亚及实际控制人在签订《收购框架协议》时未承诺过为蒋世杰、王育红、宋德明出资提供借款、安排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

(3) 蒋世杰、王育红、宋德明与新余环亚、国光电气签订《收购框架协议》时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相关事项需告知拟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而未告知的情况；

(4) 发行人董监高一次性将股份过户给新余环亚的行为虽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该规定为管理性强制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规定，且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不会因违反《公司法》被认定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询问题 9：关于业务来源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微波器件产品中，8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竞争性谈判，核工业设备及部件部分产品也来自于竞争性谈判。报告期内，公司微波器件销售主要为军工业务，主要来自于军方和军工企业武器装备型号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总体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获得产品承研、承制资格。

请发行人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项说明发行人业务主要来源于竞争性谈判、而非邀请招标等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项说明发行人业务主要来源于竞争性谈判、而非邀请招标等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系关于军品采购的专门规定，公司的军品业务获取方式适用前述两部法规相关规定。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二条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装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以及经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采购方式，相关军品采购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装备采购方式	概述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公开招标采购	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承制单位投标，依据确定的标准和方法从所有投标中择优评选出中标承制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十三条 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邀请招标采购	在一定范围内选择不少于两家承制单位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由被邀请的承制单位投标竞争，从中择优评选出中标承制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七条 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装备采购方式	概述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竞争性谈判采购	通过不少于两家承制单位进行谈判,择优确定承制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第二十五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条 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单一来源采购	指只能从一家承制单位采购装备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询价采购	指向有关承制单位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装备承制单位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金额在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第二十七条 采购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军品业务主要来源于竞争性谈判和邀请招标采购两种方式。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规定,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通过与不少于两家承制单位进行谈判,择优确定承制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邀请招标采购是指在一定范围内选择不少于两家承制单位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由被邀请的承制单位投标竞争,

从中择优评选出中标承制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2. 发行人业务主要来源于竞争性谈判、而非邀请招标等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的军品主要为行波管等微波器件，属于技术要求和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国内具备研制及批产的供应商不超过3家，客户一般会在前期对市场潜在供应商进行技术筛选，然后通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投标的方式来确定合作方。

由于竞争性谈判和邀请招投标的方式均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客户会根据项目紧迫程度、下游供应商类似产品技术储备、供应商产能情况等多方面综合评判后选择竞争性谈判或邀请招投标方式来进行供应商选择。例如公司某两个型号的行产品，由客户A-2下属某研究所向行业内厂商发起需求调研，提出产品相关的技术要求、研制周期和需求数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除公司外，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其他公司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某研究所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下属某公司。

综上，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业务来源符合军工行业惯例

根据军工行业特性，军品采购方一般邀请一家或多家供应商进行型号研制并提交定型样品作为先期产品测试；采购方根据测试结果邀请意向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流程并确定承制单位。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以及其他部分军工企业的业务获取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业务获取方式
1	火箭科技	弹载固态发射机等军品	下游客户的采购主要以邀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内部比选
2	雷科防务	雷达系统、微波组件等产品	子公司奇维科技主要通过项目定制、招投标、议标的形式直接与军工企业及相关科研机构签订合同，获取订单，其中项目定制为主要方式；恒达微波销售订单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参与招标的方式来获取
3	亚光科技	电子板块主要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微波电路及	亚光电子的军工产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项目定制、招投标、议标等形式直接与军工厂所及

序号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业务获取方式
		组件等军品	相关科研机构签订合同，获取订单，其中项目定制为主要方式
4	江航装备	军用特种制冷设备等	主要依靠“天鹅”品牌及口碑优势在公开市场开发客户资源以及通过军工客户的延续采购行为获取订单，同时通过部分重大项目招投标等渠道获取客户订单
5	新光光电	军用光学仿真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制、生产的批产产品不存在招标或内部比选的情况，均为军工客户的延续采购行为；研发产品方面，公司的研发产品涉及国防、军事安全，有保密要求，大部分研发项目的军工客户未执行公开招标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产品客户的采购系根据其采购计划安排，主要采用邀标、议标、单一来源采购等形式
6	智明达	军用嵌入式计算机相关产品	研发项目主要采用邀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对于已经完成研制进入定型批产的产品，由下游生产单位根据项目前期的配套厂商参与情况延续采购

由上表可知，军工行业中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并且对于定型批产的产品军工客户多会进行延续性采购。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或其他军工企业的业务获取方式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业务来源符合军工业务惯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查阅军队采购网供应商处罚公告 (<https://www.plap.cn/>)，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军方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军工客户的要求严格执行客户的采购流程，公司军品的业务获取方式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竞争性谈判、而非邀请招标等方式具备合理性，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预先研究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相关业务的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3) 查询同行业公司及其他部分军工企业的业务获取方式；

(4) 查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军队采购网供应商处罚公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方式的合规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主要来源于竞争性谈判、而非邀请招标等方式合法合规，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具备合理性，并且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问询问题 11：关于减资

根据问询回复：(1) 2002 年、2003 年和 2008 年，发行人通过三次减资程序回购自然人股份，回购价格均为 1 元/每股；(2) 2003 年 3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以 1 元/股价格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2,000,000 股股份，但最终发行人以 1,820 万元的价格一次性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2,600 万股股份；(3) 发行人目前正在协调获取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确认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三次回购自然人股份的背景、原因，仍以 1 元/股的出资价作为回购价格是否公允，2008 年第三次减资是否取得体改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2) 成都工投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未按照股东大会提案价格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 国有主管部门相关书面确认意见的取得进度以及预计取得时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三次回购自然人股份的背景、原因，仍以 1 元/股的出资价作为回购价格是否公允，2008 年第三次减资是否取得体改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三次回购自然人股份的背景、原因

(1) 第一次回购自然人股份

2002 年，发行人共回购 229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离职自谋职业、内部退养休养，申请发行人回购其安置费形成的发行人股份；下属企业剥离分流员工，申请领取职工安置费并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第二次回购自然人股份

2003 年，发行人共回购 146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主要原因是前述人员离职自谋职业，申请领取职工安置费并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第三次回购自然人股份的背景、原因

2008 年，发行人回购 10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主要原因为员工离职自谋职业选择领取职工安置费并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仍以 1 元/股的出资价作为回购价格是否公允

经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管理自然人股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离职自谋职业的员工可选择保留其股份，也可选择领取职工安置费并向公司提出申请按照 1 元/股价格回购其股份。该等股东领取职工安置费并由发行人回购其股份系基于该等职工的自愿申请，并且发行人三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三次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发行人股份具备价格公允性。

3. 2008 年第三次减资是否取得体改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变动后的股东名册，2003 年成都工投公司退出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3,93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国有股东，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未要求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综上，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减资时无需取得体改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成都工投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未按照股东大会提案价格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上曾三次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股份，具体如下：

1. 200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发行人本次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元/股。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200万元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与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价格一致。

2. 2003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发行人本次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000,000股股份，回购价格均为1元/股。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200万元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与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价格一致。

3. 2003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提案》，发行人以 1,820 万元的价格一次性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公司 2,600 万股股份。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 1,820 万元一次性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公司 2,600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与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价格一致。

综上，发行人上述三次回购成都工投公司股份共 3,000 万股，回购价格与股

东大会决议的回购价格一致，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三）国有主管部门相关书面确认意见的取得进度以及预计取得时间

2021年2月4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成办函[2021]8号），确认“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气”）在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改制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取得、股份公司组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就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确认意见。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历次审议减资的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核查由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回购申请、经自然人股东签字的现金支付凭证；

（2）查阅发行人与成都工投公司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发行人向成都工投公司支付回购款的情况；

（3）取得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三次回购自然人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自然人股份具有价格公允性；

（2）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减资时无需取得体改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

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三次回购成都工投公司股份共 3,000 万股，回购价格与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价格一致，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4) 发行人已取得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

问询问题 12：关于剥离子公司

根据问询回复：（1）2018 年房地产公司净利润为-4,932,318.36 元，同年 8 月，经房地产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房地产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1,800 万元，10 月，国光电气向深圳至简出售持有的房地产公司 11,799.9 万元出资对应的 99.999% 股权；（2）为进一步突出国光电气主营业务，2018 年 6 月至 10 月，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受让国光电气持有的子公司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及参股公司扬子江公司的股权。上述操作为了避免潜在的业务纠纷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性。深圳至简持有上述公司股权期间收益由深圳至简享有，处理相关事务团队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深圳至简自行承担。目前，深圳至简已将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扬子江公司的股权转让回至新余环亚。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发行人在房地产公司业绩亏损且拟将其转让的情况下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深圳至简转让房地产公司股份的价格及公允性；（2）深圳至简接受发行人委托管理相关资产业务的原因及背景，深圳至简是否从中获取利润及收取费用，转让后新余环亚对相关资产进行回转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3）上述三个公司在托管给深圳至简期间，相关资金流水、业务、人员、技术、债权债务处理情况，相关债务事宜是否处理完毕，深圳至简为此付出的费用及享有收益情况；（4）在托管给深圳至简期间之前，上述三个公司存在哪些潜在的业务纠纷，“为避免潜在的业务纠纷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性”的具体含义，转回给新余环亚之后，上述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债权人、债务人是否与深圳至简、新余环亚、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除上述交易外，深圳至简是否与发行人、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18 年，发行人在房地产公司业绩亏损且拟将其转让的情况下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深圳至简转让房地产公司股份的价格及公允性

1. 2018 年，发行人在房地产公司业绩亏损且拟将其转让的情况下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发行人向房地产公司增资前，房地产公司总资产 19,684.40 万元，负债 29,184.55 万元，净资产-9,500.15 万元。由于房地产公司常年亏损，为突出主业，降低拟上市主体非主营业务造成的亏损负担，公司决定剥离房地产公司，并由控股股东委托深圳至简处理房地产公司遗留问题。

由于房地产公司亏损严重，负债金额较大，且相关亏损是在控股股东收购发行人前所形成的，其中有 11,000 万元的负债是向发行人的借款。如果发行人不向房地产公司进行增资，则房地产公司将会因为净资产为负而无法对外剥离，从而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负担。因此为尽快剥离该子公司，发行人决定房地产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1,800 万元，即将 11,000 万元的债权转为对房地产公司的股权，从而降低房地产公司负债，净资产由-9,500.15 万元变为 1,499.85 万元。201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决定公司对房地产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1 亿元，增资方式为债转股。

综上，发行人对房地产公司增资是为了将其净资产由负数转增至正数后更有利于其剥离的可行性，从而突出发行人自身主业，解决非主营业务带来的亏损负担，具备合理性。

2. 公司向深圳至简转让房地产公司股份的价格及公允性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房地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股权受让双方签

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国光电气将其持有的房地产公司11,799.90万元出资对应的99.99%股权以1,499.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至简。

2020年9月1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897号），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房地产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99.85万元，评估价值为1,747.64万元。

在追溯评估过程中，公司资产类科目的减值项均作为评估增值项进行计价247.79万元，分别对应收账款减值16.25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133.04万元、存货减值97.60万元以及固定资产减值0.93万元，而交易双方认为上述资产对应金额实际可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在确定交易价格时略低于净资产评估值。

综上，公司向深圳至简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深圳至简接受发行人委托管理相关资产业务的原因及背景，深圳至简是否从中获取利润及收取费用，转让后新余环亚对相关资产进行回转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 深圳至简接受新余环亚委托管理相关资产业务的原因及背景

新余环亚采取委托深圳至简代持股权并管理相关资产业务主要是因为：（1）剥离时，房地产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房地产公司仍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遗留问题，深圳至简具有房地产项目的处理经验，故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代为收购房地产公司股权并推进结算工程尾款、收尾房地产工程项目等事项；（2）新余环亚经营范围中不包含房地产业务。

2. 深圳至简是否从中获取利润及收取费用

根据对深圳至简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新余环亚与深圳至简对于委托管理相关资产的费用和收益约定为深圳至简持有上述公司股权期间收益由深圳至简享有，处理相关事务团队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深圳至简自行承担。

因此深圳至简在委托管理相关资产业务时获取了相关利润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扬子江公司分红	480.24
2	房屋销售佣金	596.61
	合计	1,076.85

3. 转让后新余环亚对相关资产进行回转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新余环亚与深圳至简签署了委托协议，其中明确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以深圳至简名义代持新余环亚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扬子江公司股权，并在持有股权期间协助房地产公司清理工程欠款、收尾房地产工程项目等事项，并在适当的时机根据新余环亚的要求将该三家公司的股权转回给新余环亚。

2020年9月，深圳至简在完成房地产公司清理工程欠款、收尾房地产工程项目等事项后，将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扬子江公司转回给新余环亚。深圳至简除了在经营管理期间合计获取了1,076.85万元的管理费用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三) 上述三个公司在托管给深圳至简期间，相关资金流水、业务、人员、技术、债权债务处理情况，相关债务事宜是否处理完毕，深圳至简为此付出的费用及享有收益情况

上述三家公司在托管给深圳至简期间，深圳至简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外，不存在大额资金流入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深圳至简派驻了管理团队负责房地产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和房屋销售，各公司资金、业务、人员及技术等生产经营管理均由原管理团队及员工开展，并由深圳至简进行审批。

上述三家公司托管至深圳至简时，尚有房地产公司的土建、绿化等工程款项和工程质保金尚未结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工程款项均已结清，仅剩工程质保金由于第三方未要求结算，仍挂在公司账面未作处理。

财务审批、业务管理及债务处理，原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仍负责三家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债权债务除质保金外已处理完毕。

深圳至简付出的费用主要为其派出的管理团队人员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深圳至简享受收益合计 1,076.85 万元，其中扬子江公司分红 480.24 万元，房屋销售佣金 596.61 万元。

(四) 在托管给深圳至简期间之前，上述三个公司存在哪些潜在的业务纠纷，“为避免潜在的业务纠纷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性”的具体含义，转回给新余环亚之后，上述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债权人、债务人是否与深圳至简、新余环亚、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在托管给深圳至简期间之前，上述三个公司存在哪些潜在的业务纠纷，“为避免潜在的业务纠纷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性”的具体含义

在托管给深圳至简前，上述三个公司中存在潜在业务纠纷的公司主要为房地产公司，潜在业务纠纷具体如下：

(1) 可能发生的土地整合征收纠纷

根据房地产公司出具的说明，房地产公司开发的一处房产与另一家酒店之间有一处集体土地，两家公司的房产对该地块形成了包围，影响集体土地相关权益人的正常使用，当地政府曾要求房地产公司对该地块进行整合征收。深圳至简的专业团队根据其自身的经验，帮助房地产公司解决了该问题，为房地产公司节约了整合征收土地的成本支出。

(2) 业主私自扩建纠纷

根据房地产公司出具的说明，在房地产公司所开发的商品房预售阶段，已有业主入住该小区，业主私自扩建的行为导致小区绿化率不符合竣工验收标准。为解决该问题，深圳至简与业主、竣工验收部门多次沟通，并通过整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因新余环亚无处理相关事务经验，为避免上述纠纷的不当处理遭居民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预售房产的买受人要求解除协议，给新余环亚带来负面影响，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协助房地产公司妥善处理上述问题。

2. 转回给新余环亚之后，上述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债权人、债务人是否

与深圳至简、新余环亚、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新余环亚、深圳至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转回给新余环亚之后，上述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债权人、债务人与深圳至简、新余环亚、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除上述交易外，深圳至简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发行人向深圳至简转让三家公司的股权、房地产公司委托深圳至简销售房产并向其支付销售佣金外，深圳至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至简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流水，除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外，深圳至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根据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深圳至简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深圳至简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1) 查阅了房地产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897 号）；取得了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2) 访谈了发行人、新余环亚、深圳至简的相关负责人；

(3) 查阅了深圳至简和新余环亚签署的《委托协议》；

(4) 查阅了扬子江公司的分红董事会决议及深圳至简与房地产公司签署的《房地产包销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6) 取得了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书或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2018 年，发行人在房地产公司业绩亏损且拟将其转让的情况下进行增资具备合理性，公司向深圳至简转让房地产公司股份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2) 深圳至简接受新余环亚委托管理相关资产业务除享受收益合计 1,076.86 万元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 深圳至简将房地产公司的股权转回给新余环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4) 三家公司在托管给深圳至简期间，除质保金外的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三家公司转还给新余环亚之后，上述三家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债权人、债务人与深圳至简、新余环亚、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除发行人向深圳至简转让三家公司的股权、房地产公司委托深圳至简销售房产并向其支付销售佣金外，深圳至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除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外，深圳至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深圳至简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问题 13：关于医院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委托方）采用托管形式，将国光医院托管至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且受托方每年向委托方支付 30 万元的托管费用（该托管费与国光医院的收入、费用等无关）。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是否明确国光医院托管期间产生的经营收益归属，公司是否向受托方支付托管费用及其确定依据，乙方向甲方每年支付 30 万元托管费用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相关费用的性质；（2）国光医院作为公司职工医院，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3）报告期各期，国光医院的成本、费用及收入情

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预计何时剥离该等医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与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是否明确国光医院托管期间产生的经营收益归属，公司是否向受托方支付托管费用及其确定依据，乙方向甲方每年支付 30 万元托管费用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相关费用的性质

1. 发行人与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是否明确国光医院托管期间产生的经营收益归属，公司是否向受托方支付托管费用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向深圳富华进行访谈确认，在托管期间，国光医院产生的收益归深圳富华享有；发行人无需向深圳富华支付托管费用，深圳富华向国光医院收取托管费用。根据国光医院与深圳富华约定的比例、在国光医院收入增长的基础上，由国光医院向深圳富华支付。根据国光医院与深圳富华的约定，托管协议签订后，国光医院向深圳富华每年支付 8.7 万元的劳务费用（视情况双方协商调整），除劳务费以外，当国光医院当年的收入金额比上一年的收入金额增长时，国光医院按照前述增长额的 8% 向深圳富华支付托管费。报告期内，国光医院共计向深圳富华支付 75 万元托管费（包括托管店铺的租金合计 60 万元）。由于国光医院没有投资主体，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营业执照，无法单独以国光医院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前述款项由国光医院通过账号为“511617010018010034686”的账户支付，该账户系发行人以国光电气的名义为国光医院单独开立、仅用于收取、支付国光医院相关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富华已将前述 60 万元店铺租金支付给发行人。

(1) 深圳富华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富华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深圳富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1-19
法定代表人	乔秀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5 栋 2 楼 207、208、2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不含医疗行为）；医疗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销售：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主营业务	医院的经营管理、医院投融资建设方案、医学影像设备的销售及信息化系统工程建设。

深圳富华的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乔秀萍、监事郝留伟均为工商管理专业，从事医疗设备和器械工作十多年，同时具有医院托管服务经验，已与多家医院开展合作。

（2）深圳富华医院托管服务经验丰富

深圳富华具有丰富的医院托管经营经验，除为国光医院提供托管服务外，深圳富华托管经营的医院主要包括许昌市立医院、尉氏县中心医院、滑县中心医院等医院，上述三家医院的基本情况与托管经营情况如下：

①许昌市立医院是河南省双千工程、许昌市十大民生工程、医院建设重点工程，是经河南省卫健委批准、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建设的区域性医疗机构。深圳富华在 2018 年与该医院合作、进行资源对接后，如介绍知名医院的专家定期提供坐诊服务，许昌市立医院的业务量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业务收入托管时约为 1.8 亿元，2020 年提升至约 2.4 亿元，提升比例约为 33.33%。

②尉氏县中心医院始建于 1955 年，是一所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二级综合性医院，是国家级认证的胸痛中心、省级认证的卒中中心、尉氏县白内障复明中心、中国中医研究院肝病诊疗科研基地。深圳富华在 2019 年与该医院合作、进行资源对接后，该医院的业务量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业务收入托管时约为 1.2 亿元，2020 年提升至约 1.7 亿元，提升比例约为 41.67%。

③滑县中心医院始建于 1983 年 9 月，正打造成为滑县的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暨传染病救治中心、医养结合老年康复诊疗中心。深圳富华在 2019 年与该医院合作、进行资源对接后，该医院的业务量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业务收入由托管时约为 1.3 亿元，2020 年提升至约 2 亿元，提升比例约为 53.85%。

(3) 深圳富华提供托管服务的收费模式

深圳富华提供的托管服务属于专业管理机构托管。在收费方面，深圳富华采用根据被托管的医院年营业收入抽取一定比例作为托管服务费。

如上所述，深圳富华具有丰富的医院托管经营经验且有成功的医院托管经营案例。根据深圳富华出具的确认函，深圳富华拟不断的提高国光医院的管理水平、向国光医院导入优质资源、通过引入优质医疗资源提高国光医院的诊疗水平并进一步提高国光医院的经营能力。

综上，深圳富华受托管理国光医院的托管收费模式参考了过往成功的托管案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乙方向甲方每年支付 30 万元托管费用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相关费用的性质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深圳富华约定每年由深圳富华向发行人支付 30 万元费用，前述费用主要系深圳富华托管的国光医院相关资产包括一家店铺，该店铺位于国光医院的临街位置，在物理空间上与国光医院无法分割，所以该店铺与国光医院一并托管；该店铺每年能够产生约 30 万元的租金，该租金之前一直由发行人收取。国光医院托管给深圳富华后，为了避免公司利益流失、损害发行人权益，经发行人与深圳富华、国光医院协商一致，深圳富华按照前述租金的标准，每年向发行人支付 30 万元的费用。

综上所述，深圳富华每年向发行人支付 30 万元的托管费用是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权益，前述托管费用的收取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托管费用属于托管协议中约定的合理费用。

如公司将国光医院进行剥离，国光医院需重新办理执业许可证，国光医院面临实际床位数低于医院申办最低标准而无法继续获取医疗执业许可证的障碍，导致国光医院无法继续运营，医护人员和在院病人将无处安置，容易引发相关社会问题。公司为保障 50 余名医护人员的正常就业，维系当地社区医疗服务，暂未剥离医院。为此，国光医院的相关方通过相关协议、承诺的方式明确了各自的责任及应对纠纷的处理方案。

根据深圳富华出具的《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的承诺》，深圳富华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医疗、医药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不从事科室承包、租赁，变相分配收益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利用国光医院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不改变国光医院的性质；

2、不断提高对国光医院的管理水平及国光医院的诊疗水平，及时发现可能导致医疗事故的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

3、本公司在托管期内将不会缩减国光医院现有人员，不会主动或无故辞退医院相关人员，保持现有国光医院职工稳定；

4、对国光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医疗安全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市场推广、薪酬考核体系管理、后勤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并协助国光医院实施；为国光医院培养医疗服务团队。增长国光医院主营业务收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医院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根据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国光医院在托管期间内发生亏损，相关费用或成本均将由本公司承担。如在本公司托管经营国光医院期间发生医疗事故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国光医院被相关方追偿、因国光医院违法经营被相关主管

部门处罚、或因国光医院因其他违约、侵权原因被相关方追偿等原因发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成本承担，本公司将敦促国光医院及时承担责任；国光医院无法承担责任的，将由本公司承担。如因前述原因致使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支出任何费用、承担任何成本，本公司将向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保证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为降低国光电气的经营风险，本人及新余环亚将督促国光电气为国光医院定期购买《医疗机构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2、如国光医院发生医疗事故或因其他事项导致国光电气作为国光医院的举办人面临需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补偿、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需承担其他经济责任，本人/新余环亚将代国光电气承担前述经济责任或对国光电气因前述事项遭受的损失、支付的赔偿、补偿、费用、成本进行足额补偿。本人/新余环亚将同时督促托管方对医疗事故、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争议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整改，避免同类事项再发生。

3、如国光医院因医疗设施、人员、医疗服务质量及程序、临床管理等不再满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不能取得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导致国光医院收入减少或经营困难，本人/新余环亚将督促发行人配合托管方协助国光医院重新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

4、如国光医院在经营过程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存在可能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暂停营业或吊销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时，本人/新余环亚将积极督促国光医院按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进行整改，确保国光医院经营合规，同时将可能对国光电气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5、本人及新余环亚与国光医院的托管方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医院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旦国光医院具备剥离条件时，将立即启动国光医院的剥离程序，国光电气不再担任国光医院的举办人。同时，为降低国光医院的经营风险，公司在国光医院剥离前，将定期购买《医疗机构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国光电气不会再增加对国光医院的任何投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承担国光医院的成本或费用。如国光医院因任何原因不能及时支付公司先行垫付的国光医院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费用，公司将会及时要求控股股东或托管方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光医院归还公司垫付的相关费用或成本，确保不会因前述事项损害国光电气及国光电气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富华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国光医院由深圳富华进行全权管理，托管期间国光医院的盈利、亏损均与国光电气无关，如国光医院在经营过程中需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归还任何债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均与国光电气无关。如因任何原因致使国光电气代国光医院承担任何责任、支付任何赔偿、补偿、费用等，因此给国光电气造成的损失均由深圳富华全额向国光电气补偿。

国光医院为保障正常经营，于2020年9月购买了医疗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其中医疗责任保险保费为30,435元，保险金额为300,000元；公众责任保险保费为4,650元，保险金额为3,000,00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虽仍为国光医院的举办人，但发行人已将国光医院托管给深圳富华，且因国光医院产生的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归还任何债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的最终责任均由深圳富华承担，且国光医院已购买了相关保险以分散风险。发行人虽暂未剥离医院，但是已通过明确相关方的责任及产生纠纷情况下的处理措施等方式，尽可能降低因未剥离国光医院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可能的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兜底责任。

(二) 国光医院作为公司职工医院，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国光医院的前身为国光电气总公司于1989年在职工宿舍区设立的医务室，

后根据职工就诊需要发展为职工医院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证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光医院作为发行人内部职工医院，未取得过国家或地方财政拨款。在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时，国光医院所使用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已纳入改制范围。根据 2000 年 5 月 7 日成都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蓉地价（2000）改字第 12-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2 月 29 日，包括国光医院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国光电气总公司 6 宗面积合计 26,051.94 平方米的住宅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5,080 万元。根据 2000 年 5 月 31 日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成评报字（2000）第 007 号），包括国光医院所在地的房产在内的国光电气净资产为-61,111,623.03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国光医院在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为民营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不再使用国有资产。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成办函[2021]8 号），国光电气改制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8 年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控股权时，因国光电气及其作为举办人的国光医院均不存在使用国有资产的情况，因此，国光电气实际控制权变更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国光医院在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前使用的资产均已纳入改制范围，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国光医院不存在使用国有资产的情况。发行人 2018 年实际控制权变更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报告期各期，国光医院的成本、费用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国光医院的成本、费用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80.32	3,939.08	3,853.09	3,535.8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920.96	3,929.26	3,837.04	3,524.9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5	9.83	16.06	10.85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0.37	0.70	1.31	0.91
财务费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2	9.12	14.75	9.95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2	9.12	14.75	9.95

注：国光医院属于非盈利主体，无需缴纳所得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国光医院的经营基本保持盈亏平衡状态。2020年1-6月，国光医院受疫情影响，就诊病人数量大幅下降，导致上半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国光医院无法独立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存在代国光医院为国光医院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况，但该等代缴、代发的费用均由国光医院进行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国光医院投入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代国光医院承担成本、垫付费用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深圳富华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富华签署的确认函，并就托管事项访谈了深圳富华的相关人员，了解其主要从业经历和深圳富华提供医院托管服务的相关案例、接

受托管的原因及托管费的约定情况等、向发行人每年支付 30 万元费用的原因，取得了国光医院向深圳富华支付托管费用的凭证；

(2) 查阅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明确医院举办人变化的相关规定；

(3) 取得了国光医院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国光医院报告期内的盈亏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国光医院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将在国光医院具备剥离条件启动剥离程序，且不会再增加对国光医院的任何投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形成实质承担国光医院的成本或费用；

(5) 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明确在国光医院可能出现经营不合规、不能维持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发生医疗事故或纠纷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案；

(5) 取得了国光医院购买医疗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的相关保单；

(6) 取得了深圳富华关于托管期间保持国光医院现有职工稳定，不改变国光医院性质，不利用国光医院从事违法行为的相关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在托管期间，国光医院产生的收益归深圳富华享有；发行人无需向深圳富华支付托管费用，国光医院托管期间的托管费用由国光医院向深圳富华支付，托管费用根据国光医院在深圳富华托管期间收入增长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深圳富华受托管理国光医院的托管收费模式参考了过往成功的托管案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深圳富华向发行人支付 30 万元托管费系发行人避免损害发行人权益所采取的措施，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国光医院在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前使用的资产均已纳入改制范围，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国光医院不存在使用国有资产的情

况。发行人 2018 年实际控制权变更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4) 公司承诺一旦国光医院具备剥离条件时，将立即启动国光医院的剥离程序，国光电气不再担任国光医院的举办人，且公司为医院购买了《医疗机构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以降低国光医院的经营风险；公司不会再增加对国光医院的任何投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实质承担国光医院的成本或费用。发行人与深圳富华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国光医院的相关责任均由深圳富华最终承担，且深圳富华承诺保持国光医院现有职工稳定，不改变国光医院性质，不利用国光医院从事违法行为。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明确在国光医院可能出现经营不合规、不能维持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发生医疗事故或纠纷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案。综合前述，发行人虽暂未剥离医院，但是已通过明确相关方的责任及产生纠纷情况下的处理措施等方式，尽可能降低因未剥离国光医院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可能的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兜底责任。

问询问题 15：关于关联销售

根据问询回复：2019 年，公司向思科瑞销售的其他民用产品主要是显微镜、化学开封机、X 射线检查系统等设备。由于公司从事军工电子行业历史较长，对于设备供应商的选择渠道较多，因此，思科瑞通过公司向外进行设备采购，公司采购相关设备后增加了合理毛利率（相关交易的毛利率为 11.44%）后销售给思科瑞，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显微镜、化学开封机、X 射线检查系统等设备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相关设备供应商的获取途径及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公司销售设备的毛利率是否市场平均水平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显微镜、化学开封机、X 射线检查系统等设备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根据思科瑞出具的说明，思科瑞是一家集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试验、分析、研制及供应的高科技公司，显微镜、化学开封机、X 射线检查系统等设备均用于思科瑞的研发和生产，与思科瑞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国光电气是一家从事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的研发、试验能力和制造工艺技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采购仅是根据思科瑞的需求代为采购，显微镜、化学开封机、X 射线检查系统等设备，与国光电气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

(二) 相关设备供应商的获取途径及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上述设备均为代理商自境外采购的知名品牌研发、生产设备，设备供应商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是苏美达集团（股票代码：600710）的核心成员企业，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官网介绍，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立足机电设备与大宗商品的进出口与国内贸易业务领域。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1,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65%，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公司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1 楼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预算。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化工产品、沥青、燃料油及润滑油的批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和销售。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商务商品信息咨询，仓储，实物租赁，境内劳务派遣，医疗器械的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

	<p>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2019年，思科瑞需要通过代理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一批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由于之前双方未开展合作，而国光电气从事电子行业历史较久，行业口碑及信用度较高，设备采购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基于价格优惠考虑，思科瑞委托国光电气出面与苏美达洽谈并办理设备购买事宜。

除本次代思科瑞采购外，国光电气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无其他交易，思科瑞委托公司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设备主要是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较长、规模较大，在行业内有很好的声誉，代理产品质量及服务有保障。

（三）公司销售设备的毛利率是否市场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向关联方思科瑞销售上述设备的业务模式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仅通过自身渠道协助思科瑞进行部分设备的采购，并非纯市场行为，此类交易的毛利率与公司其他业务以及市场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思科瑞的交易并非为实现盈利，思科瑞通过公司渠道购买境外知名品牌的研发设备，公司就此交易事项仅收取部分毛利以覆盖资金成本，最终实现的毛利率为11.44%。

（四）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与国光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采购系协助思科瑞进行专用设备采购，设备采购后销售给思科瑞的毛利率为11.44%，用于覆盖国光电气的资金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均已经回款且后续未再发生相关交易，不涉及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取得了思科瑞关于其主营业务的说明、公司与思科瑞出具的关于公司代思科瑞采购设备的说明；公司与思科瑞本次交易的合同；

(2) 查询了公开市场科研设备仪器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3)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显微镜、化学开封机、X 射线检查系统等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相关设备供应商均为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建立的采购渠道；

(2) 发行人销售设备的毛利率与市场平均水平不一致，系发行人仅收取部分毛利覆盖内部成本，本次交易为帮助思科瑞代采部分境外知名品牌研发设备，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询问题 18：关于采购

根据反馈回复，(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且在报告期各期间均发生过采购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约 10%左右；(2) 上述物料中的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其工艺难度，市场价格相对不透明，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允的市场价格。出于原材料质量、交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一般稳定向少数几家供应商采购同一细分型号的原材料；(3) 存在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向其销售内容包括真空规管、氧化钨灯丝等部件、波段开关等民品部件等。

请发行人说明：(1)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 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3) 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产品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原材料，具体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采购分为原材料和固定资产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和电子元器件，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所用的机器设备。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主要采用询比价方式；在大额固定资产采购时，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

公司已构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通过收集市场信息及现场考察的方式筛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通常采用询价、比选的采购方式，采购过程包括询价、供方确定、价格审核等环节。采购人员根据要求制作采购清单，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对比，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门对供货情况进行跟踪，并检验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入库。此外，针对国内独家供应商供货的产品，公司采用多级审核，独家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以 2019 年发行人电子设备分公司采购原材料铝板 5052H32 等产品为例，发行人通过重庆泰尔铝业有限公司（下称“泰尔铝业”）、重庆泰欧铝业有限公司（下称“泰欧铝业”）等周边规模较大的铝制品行业公司进行询价，其中，泰尔铝业报价 10,700 元/吨，泰欧铝业报价 9,500 元/吨。在综合比较了价格、交期后，泰欧铝业以综合性价比优势被发行人确认为产品供应商。本次采购经发行人技术主管罗佰昌及生产部门沈文斌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确认，由单位负责人蔡京淮批准向该供应商采购事项。

(二) 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权结构	董监高
1	四川英智翔机电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500万人民币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仁港路128号	黄英杰 60%； 范少军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英杰； 监事：范少军
2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3日	15000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孝感市长征路257号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90%； 梅祖军 10%	董事：梅祖军（董事长兼总经理）、汤和平、陈杰、张文杰、王大彩、杨尚荣、梅德奎； 监事：陈汉波、程诗佳、赵化先、戴武、王建平、郑建、龙东辉
3	客户 A	-	-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4	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100万元人民币	成都高新区新业路4号1栋3楼13号附1号	李传聪 70%； 夏宏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传聪； 监事：夏宏
5	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5年	100763.0823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沅江市游艇工业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17.09%	董事：李跃先（董事长）、刘卫斌（董事兼副总经理）、胡代荣（董事兼总经理）、肖海斌、李国强、陈谦、徐锐敏、刘天学、颜爱民、李荻辉、皮长春 监事：李润波（监事会主席）、王杏香、何少康、胡庆毛

序号	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权结构	董监高
						高管：皮长春（副总经理）、夏亦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明毅（副总经理）、曹锐（财务总监）、李白银（副总经理）、张弛（副总经理）、赵峥（副总经理）、徐伟（副总经理）
6	成都福锐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50万元人民币	成都市武侯区晋吉南路28号1栋1单元4层29号	胡明武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明武； 监事：文翔
7	崇州市三江卫东机械加工厂	2001年04月17日	-	崇州市三江镇双池村三组	郑卫东 100%	投资人：郑卫东
8	客户 B	-	-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9	重庆泰欧铝业有限公司	2011年08月11日	500万元人民币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石塔十六社农民新村	胡建琼 50%； 林平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建琼； 监事：林平
1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3年	605304.2872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国务院 100%	董事：奚正平（董事长）、董长清（董事兼总经理）、马力、张元荣、夏策明、王彤宙（董事长）、王宝林、罗涛、张秀丽、龚永才 监事：赵玉峰、徐和麟 高管：张克利（总

序号	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权结构	董监高
						经理)
11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1940年	27229.46万元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汇路25号二楼216-210号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1.433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4303%；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1363%	董事：党胜茂（董事长）、孔小琦（董事兼总经理）、侯爱民、张涛、巩丽丽、李萍、全勇、赵军礼、吴崧、强晋美、桑志明、常鹏举（董事长）、张焰雄、金学锋、孙洪科 监事：王选文、雷永全、解慧、刘军宏、夏郁（监事会主席）、刘志刚、李升前、张洁（监事会主席）、汶永利、唐鹤林、王月明
12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8年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绵阳市国资委 90%；四川省财政厅 10%	董事：赵勇（董事长兼总经理）、谭明献、刘海中、李伟、郭四代、宋健、冯俭、陈星、蒋代明、周涛、李进、刘体斌（副董事长）、胥邦君 监事：邬江、王道光、肖雅、张斌、罗东、周荣卫

注：上表中涉及客户 A、客户 B 为涉密客户，其相关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产品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原材料，

具体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且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金额当期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单位中，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0.53	0.00%	17.92	0.05%	8.74	0.02%	1.26	0.00%
成都倍诺科技有限公司	-	-	86.73	0.25%	-	-	-	-
客户 A-10	-	-	-	-	-	-	108.19	0.41%
成都盛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26.24	0.07%	-	-	-	-
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	-	18.09	0.05%	-	-	-	-
客户 A-5	-	-	-	-	-	-	435.18	1.66%
客户 A-4	1,155.60	5.52%	1,863.52	5.30%	2,099.97	5.70%	1,392.74	5.32%
崇州市三江卫东机械加工厂	0.21	0.00%	40.21	0.11%	-	-	-	-
客户 C-1	1,163.90	5.56%	1,626.30	4.58%	1,410.89	3.83%	223.90	0.86%
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5.16	0.07%	17.06	0.05%	15.47	0.04%	5.76	0.02%
客户 A-1	650.32	3.11%	1,502.76	4.23%	522.27	1.42%	326.78	1.25%
客户 D-1	-	-	5.24	0.01%	73.45	0.20%	111.28	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具体销售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	销售内容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规管、氧化钨灯丝等部件
成都倍诺科技有限公司	波纹管测试装置、真空管路系统等核工业设备
客户 A-10	波段开关等民品部件
成都盛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热沉铜焊接件、inconel625 焊件等核工业部件
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腔体、机箱等部件

客户 A-5	弥散强化无氧铜棒、银铜合金丝等
客户 A-4	放大模块、变频模块等微波固态器件
崇州市三江卫东机械加工厂	真空管件等
客户 C-1	行波管等微波真空器件及馈电网络等微波固态器件
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真空规管等核工业部件
客户 A-1	多通道下变频器等微波固态器件及密封窗等电真空微波器件
客户 D-1	真空存储柜、变送器核工业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单位销售的均为发行人生产制造后的军品或民品器件、部件，而非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原材料直接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单位存在同时进行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但销售及采购的产品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关联性，且不存在发行人为上述客户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产品交付客户时需经客户验收的，公司在产品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无需经客户验收的，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手段与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制度；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公开披露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合；

（3）取得发行人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明细；

（4）访谈了发行人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询问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内容及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采购价格经市场询价、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2) 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人员、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发生的销售业务属于零星销售业务，销售的产品为发行人生产研制的军品或民品器件或制品，根据《审计报告》及中汇会计师的判断，相关销售采购核算方式符合会计准则。

问询问题 19：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问询回复：（1）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不再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度对非主营业务的资产进行剥离，全峰体育的租赁收入剥离至分立公司；（2）根据公开资料，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成立于 2018 年 4 月；（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客户 A、客户 B、客户 C 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收入情况，包括产生收入的原因、收入金额、发行人非主营业务剥离后相关收入的处置情况；（2）发行人对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产品及数量、最终用途，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产生较大金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是否该供应商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3）与发行人直接交易的具体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与主要客户 A、B、C 等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收入情况，包括产生收入的原因、收入金额、发行人非主营业务剥离后相关收入的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房租	代收代付水电费
2020年1-6月	-	33.45
2019年	-	117.36
2018年	430.48	111.81
2017年	1,032.38	104.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收入来源于两方面，一是其对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费用；一是发行人代收代付的水电费用。

2011年发行人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2号搬迁至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建设路2号的原办公楼整体出租，由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最终进行整体承租。发行人对非主营业务进行剥离后，建设路2号的原办公楼划拨至弘腾科技（分立公司）名下，后续租金由弘腾科技进行收取。但由于水电费缴纳专户户名变更手续于2020年下半年完成，因此2019及2020年上半年对应的水电费依旧由发行人进行代收代付。

(二) 发行人对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产品及数量、最终用途，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产生较大金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是否该供应商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对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产品及数量、最终用途

期间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2020年1-6月	放大器	703

期间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功分器	1,000
	固定衰减器	555
	混频器	45
	开关	1,150
	滤波器	20
	耦合器	7
	驱动器	150
	数控衰减器	13
	限幅器	130
	移相器	1,000
	2019 年	(芯片) 放大器
(芯片) 功分器		182
(芯片) 开关		190
(芯片) 衰减器		93
(芯片) 移相器		99
放大器		105
Mixer		52
均衡器		41
开关		30
滤波器		51
稳压器		18
2018 年	(芯片) 放大器	735
	(芯片) 功分器	15
	(芯片) 开关	1,005
	(芯片) 衰减器	770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成都微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军品项目微波器件, 系微波器件的零部件。

2. 成都微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产生较大金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成都微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产生较大金额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1) 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是天津中科海高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天津中科海高”）授权的代理公司；

(2) 天津中科海高由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高新区工业投资总公司及核心技术团队于 2013 年 7 月共同出资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2600 万，其主要产品包括低噪声放大类芯片、驱动放大类芯片、频率变换类芯片、幅相控制类芯片、多功能类芯片、微波模块、微波组件；

(3) 报告期内，客户 C-1 的军品项目由发行人进行承接配套，该项目对延时线芯片有较高要求，经过发行人研发人员多方选型，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最终确定向天津中科海高采购幅相控制类芯片；

(4) 发行人与天津中科海高进行多轮沟通，并考虑到售后服务的便捷，确定与其四川代理公司（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的采购合同。

综上，发行人通过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符合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是否该供应商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4-2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成都高新区新业路 4 号 1 栋 3 楼 13 号附 1 号
股权结构	李传聪 70%；夏宏 30%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传聪；监事：夏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经办律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与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交易外，公司与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不存

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是天津中科海高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地区的代理经销商。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系根据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及项目需求，选用行业内主流、知名厂商的产品，在对其产品进行测试后，通过多渠道询价、比价等方式，综合评估价格、售后服务能力、付款条件等方面因素选择厂家代理经销商作为供应商，公司与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相关交易价格受到厂家经销价格规则的约束，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三) 与发行人直接交易的具体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与主要客户 A、B、C 等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A、客户 B 及客户 C 下属单位直接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客户 A 下属单位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 A-2	行波管等	6,603.21	31.53%	9,461.44	26.66%	7,537.37	20.46%	9,017.57	34.46%
客户 A-4	开关组件、限辐器等	1,155.60	5.52%	1,863.52	5.25%	2,099.97	5.70%	1,392.74	5.32%
客户 A-1	多通道下变频器、射频前端模块、变频模块、开关矩阵模块等	650.32	3.11%	1,502.76	4.23%	522.27	1.42%	326.78	1.25%
客户 A-7	磁控管等	-	-	180.60	0.51%	97.09	0.26%	59.72	0.23%
客户 A-3	行波管、功率模块、功放等微波器件	839.50	4.01%	123.24	0.35%	278.80	0.76%	403.80	1.54%
客户 A-9	绝缘子、外壳、盖板等	42.42	0.20%	49.30	0.14%	-	-	-	-
客户 A-6	频率源、接收机、放大器等	228.11	1.09%	48.90	0.14%	184.69	0.50%	97.02	0.37%
客户 A-11	绝缘子等	-	-	47.78	0.13%	-	-	-	-
客户 A-5	弥散强化无氧铜棒、银铜合金丝等	-	-	-	-	-	-	435.18	1.66%
客户 A-10	开关模块、放大模块、混频器等	-	-	-	-	-	-	108.19	0.41%
客户 A-12	上、下变频器等	-	-	45.64	0.13%	90.78	0.25%	-	-
客户 A-13	行波管、单刀双掷开关	18.70	0.09%	19.37	0.05%	194.29	0.53%	-	-

客户 A-8	行波管、开关滤波组件等	11.00	0.05%	13.97	0.04%	205.00	0.56%	95.00	0.36%
客户 A-14	射频接收组件、开关滤波组件等	68.34	0.33%	70.90	0.20%	175.86	0.48%	292.32	1.12%
合计	-	9,617.20	45.92%	13,427.42	37.83%	11,386.12	30.90%	12,228.32	46.73%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客户 B 下属单位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 B-1	磁控管、开关管等	385.83	1.84%	1,224.26	3.45%	81.64	0.22%	647.23	2.47%
客户 B-2	开关管	8.84	0.04%	-	-	-	-	31.70	0.12%
客户 G	磁控管	4,855.20	23.18%	5,773.20	16.27%	4,896.00	13.29%	1,094.99	4.18%
客户 B-3	开关管、磁控管	51.36	0.25%	11.75	0.03%	20.72	0.06%	189.15	0.72%
客户 B-4	行波管	-	-	-	-	-	-	155.05	0.59%
客户-B-5	低频测控单元、放大控制单元等	-	-	-	-	46.49	0.13%	-	-
合计	-	5,301.23	25.31%	7,009.21	19.75%	5,044.85	13.69%	2,118.12	8.09%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客户 C 下属单位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 C-1	行波管、馈电网络、功分器等	1,163.90	5.56%	1,626.30	4.58%	1,410.89	3.83%	223.90	0.86%
客户 C-2	开关管、密封窗等	220.05	1.05%	475.73	1.34%	295.31	0.80%	171.75	0.66%
客户 C-3	开关管	3.85	0.02%	-	-	13.2	0.04%	29.12	0.11%
合计	-	1,387.80	6.63%	2,102.03	5.92%	1,719.40	4.67%	424.77	1.62%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了发行人与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明细表；

(2) 公开查阅并对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发行人报告期员工与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上的主要人员是否存在重合等关联关系；

(3) 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A、客户 B 及客户 C 直接往来的交易明细。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收入主要为代收代缴水电费及租金；

(2) 发行人对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是为了固态微波器件项目要求，经过市场选型后确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与该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问询问题 20.2：关于境外收入

根据反馈回复，(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98.97 万元、323.54 万元、712.67 万元和 66.35 万元，主要销售地点印度、阿联酋、俄罗斯、美国、乌克兰、越南和韩国等，通过中间商或者网络平台销售；(2)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销售民航机载厨房设备的销售服务商为上海石匠工贸有限公司，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服务费为 106.50 万元、98.64 万元和 161.58 万元，由于公

司没有建立境外销售渠道，相关销售工作均由服务商完成，因此销售服务费用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采用技术推广商模式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技术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业务推广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服务商开拓的具体客户、销售金额、服务费的约定及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服务费的公允性；（2）销售服务商开发客户的销售价格如何确定，与自行开发客户的价格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3）主要技术推广商与发行人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主要为发行人进行业务推广，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采用技术推广商模式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技术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业务推广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服务商开拓的具体客户、销售金额、服务费的约定及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服务费的公允性

1. 采用技术推广商模式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技术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业务推广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采用技术推广商模式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均为民用产品，民用产品的销售以内销为主，辅以少量境外销售，故发行人并未建立境外销售渠道，无直接开拓境外客户的能力，需要借助技术推广商的网络平台。通过电商网络平台进行技术推广是目前主流的销售手段之一，广泛的应用于一般民用产品的推广与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2）技术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技术推广服务商通过网络平台主要提供拓展国际贸易的出口营销推广服务，

通过向海外买家展示、推广供应商的企业和产品，进而获得贸易商机和订单。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服务提供商	提供的主要服务
1	阿里巴巴国际站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提供阿里巴巴国际站出口通网络平台 (2) 提供推广服务：金品诚企认证服务、橱窗、顶级展位推广引流
2	宜选网	北京宜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提供宜选网网络平台 (2) 提供推广服务：全球智投、搜索引擎排名推广、B2B平台联合发布
3	外贸全球搜	成都谷道科技有限公司	(1) 提供谷歌搜索引擎优化《外贸全球搜》软件系统平台 (2) 提供推广服务：首页关键词优化搜索

发行人通过在网络平台发布和展示产品，购买会员服务、企业认证和相关引流服务提高企业网络信誉和产品展示机会，以获得境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网络平台实现的出口销售约占境外销售的12%，占收入总额约0.2%，销售额较小，预计未来随着平台建设和平台客户的积累，相应销售有所提高。

(3) 业务推广过程合法合规

①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通过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行为，加强采购和销售管理，从多种渠道规范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

② 发行人未涉及诉讼和受到处罚，业务推广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涉嫌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在销售及业务推广过程合法合规。

③ 主要技术推广服务商为发行人业务推广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人选取的外贸网络平台均为国内目前外贸主流平台。发行人按平台的规则发布和推广产品，发布内容受平台监督和审核，业务推广过程合法合规。

2. 销售服务商开拓的具体客户、销售金额、服务费的约定及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服务费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销售服务商为上海石匠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匠”）。报告期内开拓的具体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拓的客户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Air India Ltd.	-	485.53	105.95	247.42
Solcon Industries Ltd.	-	43.93	82.75	67.56
NelsonRoger Electronics Company	-	39.13	39.18	13.37
L-Start Ltd.	-	-	23.56	33.57
Muegge GmbH	-	27.54	15.04	-
Milestone Ltd.	-	-	19.07	-
Sameer Ltd.	-	-	0.33	-
销售金额小计	-	596.13	285.89	361.92
占营业收入比	-	1.68%	0.78%	1.38%
支付的销售服务费金额	-	161.58	98.64	106.50
占销售金额比	-	27.11%	34.50%	29.43%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石匠的合同约定，上海石匠获取最终客户意向订单后，与发行人商定发行人与上海石匠的结算价格。最终客户按上海石匠与其商定的售价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发行人根据合同价格收取外汇并按当月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扣除与上海石匠约定的结算价款和实际税费后，剩余部分作为销售佣金支付给上海石匠。销售服务费中包括了上海石匠承担的交易中在国内产生的各种额外费用、汇兑损益和境外佣金等。

发行人与上海石匠的服务费约定方式属于出口常见的结算方式之一，交易事项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实际与上海石匠结算的价格与其他外销客户接近，在交易中获得了合理的商业利润，交易具有公允性。

(二) 销售服务商开发客户的销售价格如何确定，与自行开发客户的价格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合理性

1. 销售服务商开发客户的销售价格确定方式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确定双方结算价格后，销售服务商开发客户的销售价格由服务商与客户磋商确定，客户根据销售服务商约定的价格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和结算。

2. 与自行开发客户的价格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合理性

销售服务商开发的客户因结算模式不同，与发行人其他境外销售的价格及毛利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商出口销售最主要的产品为“航空餐车”，占通过销售服务商销售产品的77%。

以主要产品“航空餐车”为例，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服务商开发的客户	平均售价	3,391.14	3,203.69	3,545.48
	平均毛利率	55.25%	42.23%	49.73%
发行人与服务商结算	平均结算单价	2,542.10	2,630.00	2,650.00
	扣除服务费后的毛利率	40.30%	29.63%	32.75%
其他境外客户	平均售价	2,604.43	2,477.57	2,626.82
	平均毛利率	41.73%	25.30%	32.15%

注：2020年1-6月无销售服务商开发的客户销售额。

如上表所示，销售服务商开发的客户因其销售价格中包括了交易中在国内产生的各种额外费用、境外佣金等销售价格较高，扣除销售服务费后，实际与销售服务商结算的价格与其他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接近，销售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 主要技术推广商与发行人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主要为发行人进行业务推广，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主要技术推广商与发行人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主要为发行人进行业务推广

序号	平台名称	服务提供商	发行人权利	发行人义务
1	阿里巴巴国际站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使用阿里巴巴国际站出口通网络平台 (2) 享受平台提供推广服务：金品诚企认证服务、橱窗、顶级展位推广引流	(1)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 如实展示和推广产品
2	宜选网	北京宜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使用宜选网网络平台 (2) 享受平台提供推广服务：全球智投、搜索引擎排名推广、B2B平台联合发布	(3) 使用平台过程中遵守平台管理及规范
3	外贸全球搜	成都谷道科技有限公司	(1) 使用谷歌搜索引擎优化《外贸全球搜》软件系统平台 (2) 享受平台提供推广服务：首页关键词优化搜索	(4) 遵守法律法规，反不正当利益

发行人选取的外贸网络平台均为国内目前外贸主流平台，发行人属于平台普通客户，技术推广商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

2. 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经办律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技术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 对发行人市场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业务开拓方式、业务流程和结算方式；

(2) 查阅发行人与技术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协议，登录网络平台查看业务流程，核查技术推广服务商的交易内容及金额、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推广服务商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作用、业务推广的合法合规等情况；查阅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签订及客户签订的协议，核查与销售服务商的交易内容及金额、提供的服务内容、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式；

(3) 查阅发行人技术推广服务商和销售服务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服务商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登录技术推广服务商官网查询，了解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查询裁判文书网，了解服务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4) 取得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声明与承诺，确认技术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获取发行人外销收入的销售合同和出口报关单，检查境外收入的具体实现方式、销售金额和报关出口的模式；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采用技术推广商模式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属于行业惯例，业务推广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按合同和实际业务开展支付了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公允；

(2) 销售服务商开发客户与自行开发客户价格及毛利率存在差异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 主要技术推广商不是主要为发行人进行业务推广，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问题 25：关于股利分配

根据招股书披露，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25 元（含税），合

计派发现金股利 11,092,543.13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18 年 5 月利润分配的议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83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8,551,971.14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派发股利需要交纳的相关税费，结合相关税法规定，说明是否足额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税收违规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和核查证据以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派发股利需要交纳的相关税费，结合相关税法规定，说明是否足额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税收违规的情况。

1. 派发股利需要交纳的相关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第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三条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因此，公司派发股利时，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根据企业性质划分，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他法人股东则免征企业所得税。

2. 结合相关税法规定，说明是否足额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税收违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自然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共派发现金股利三次，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决议时间	现金股利金额	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分红金额	缴纳税费金额
1	2017.3.25	1,109.25	100%	1,109.25	225.42
2	2018.6.1	12,855.20	2.76%	355.20	71.04
3	2020.6.29	6,000.00	4.08%	244.57	48.91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派发股利时点，不存在有限合伙股东，公司按照 20% 个人所得税率为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税费的代扣代缴。

2020 年 6 月派发股利时，公司股东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国之光和兵投联创，

其中兵投联创由于尚处于亏损状态，未向合伙人分配股利，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国之光已将股利分配至个人，且均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由于昆明瓴量入股时间较晚，其与新余环亚约定其不参与本次分红，相关分红由新余环亚享受。

此外，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血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该纳税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已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取得分红的合伙企业国之光的合伙人已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昆明瓴量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分红，其合伙人暂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报告期内各次分红时点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名册；
- （2）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次分红时点自然人股东纳税的完税凭证；
- （3）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已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取得分红的合伙企业国之光的合伙人已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昆明瓴量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分红，其合伙人暂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询问题 26：关于合作专利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 4 项合作专利的合作方均为公司客户，相关专利产品

属于客户的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形，公司与客户未对最终权利义务进行明确划分。

请发行人说明：合作专利的取得时间，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期限，未来是否可能用于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双方是否就合作生产完成后专利的归属、使用、收益及后续研发等事项明确权利义务划分，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合作专利的取得时间，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期限，未来是否可能用于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双方是否就合作生产完成后专利的归属、使用、收益及后续研发等事项明确权利义务划分，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合作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类别	取得时间	合作期限	专利权人	该专利未来是否可能用于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	是否就专利的归属、使用、收益及后续研发等事项明确权利义务划分
1	一种气密性单芯铠装电缆插头	发明	2016.10.12	无	国光电气、客户 I-1	否	否
2	一种气密性的双芯铠装电缆插头	发明	2017.5.31	无	国光电气、客户 I-1	否	否
3	一种气密性单双芯铠装电缆转接装置	发明	2017.3.15	无	国光电气、客户 I-1	否	否
4	一种霍尔推进器的	实用新型	2015.8.26	无	国光电气、上海空间推	否	否

	中和器加 热装置				进 研究所		
--	-------------	--	--	--	----------	--	--

1. 合作专利未来不会用于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

公司拥有的 4 项合作专利均源于公司与相关客户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创新，专利共有人均为相关项目的业主方及相关方，相关专利形成的产品只能用于与客户特定的合作项目中，不会用于公司的其他产品中。

2. 共有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与其他专利权属人之间不存在对共有专利使用限制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方尚无签署任何关于合作专利权属相关的协议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公司与共有方未就合作专利的使用等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行人及其他共有方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相关专利，可自主使用共有专利，其权属不存在瑕疵。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共有专利权属证书、相关业务合同；

(2)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国光电气专利权登记信息内容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所载数据一致的证明；

(3)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合作专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4) 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他共有方未就合作专利的归属、使用、收益及后续研发等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对合作专利使用限制的明确约定。该等合作专利形成的产品只用于与客户特定的合作项目中，不会用于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中，合作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问询问题 28：其他

28.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均已履行备案手续。

【回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备案	基金编号
1	天翊创投	是	SLS432
2	兵投联创	是	SY3575
3	昆明瓴量	不适用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昆明瓴量的合伙协议、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等文件，昆明瓴量的出资均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公司资产。昆明瓴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侯慧杰

侯慧杰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丰

黄 丰

2021年 3 月 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事项更新.....	6
问询问题 1.1：控股股东、实控人.....	6
问询问题 1.3：新增股东.....	9
问询问题 1.4：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12
问询问题 1.5：改制及职工持股会.....	14
问询问题 2.1：关于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	16
问询问题 3：关于公司分立.....	19
问询问题 6：关于注销或转让子公司.....	20
问询问题 7：关于主营业务和产品.....	25
问询问题 9：关于房屋建筑物.....	27
问询问题 11：关于科创属性.....	30
问询问题 12：关于医院.....	32
问询问题 13：关于公司分立.....	33
问询问题 17：关于业务资质.....	38
问询问题 21.1：关于业务获取.....	39
问询问题 22：同业竞争.....	40
问询问题 23：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41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事项更新.....	43
问询问题 6：关于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	43
问询问题 13：关于医院.....	46

问询问题 18：关于采购.....	47
问询问题 19：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50
问询问题 20.2：关于境外收入.....	55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三）事项更新.....	57
一、关于股份代持.....	57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	61
第四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更新.....	6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2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65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5
六、发行人的业务.....	69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83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84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87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7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87
十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89
二十、结论性意见.....	8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1F20200584-16 号

致：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德恒 01F20200584-01 号）、《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00584-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200584-07 号）、《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1F20200584-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1F20200584-15 号）。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及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前述文件一起使用，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与前述文件的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事项更新**问询问题 1.1：控股股东、实控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新余环亚直接持有 67.72%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亚、周文梅分别持有新余环亚 80%和 2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人系配偶关系；（2）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及张亚、吴常念外，其余均为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前，原国光电气工作人员；（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变化。

请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的实收资本、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张亚、周文梅是否签署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2）结合发行人日常运作机制、张亚、周文梅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说明张亚、周文梅是否能够实现对其控制，其控制权的行使是否受到干涉；（3）2018 年 4 月，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后，公司控制权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名单及主要协议条款、采购和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结合发行人日常运作机制、张亚、周文梅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说明张亚、周文梅是否能够实现对其控制，其控制权的行使是否受到干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	张亚出席、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	张亚出席、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2.3	《关于设立 HTCC 封装中心的议案》	视频参会，表决意见同意	全票通过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3.3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视频参会，除回避表决议案外，表决意见同意	全票通过

（三）2018 年 4 月，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后，公司控制权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名单及主要协议条款、采购和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1. 2018 年 4 月，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后，公司控制权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后，通过突出主营业务、明确中长期发展方针、加强业务拓展等方式，有效的改善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表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259.97	35,146.15	30,064.6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540.72	4,207.27	1,928.49

2. 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名单及主要协议条款、采购和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1）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

① 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1	客户 A
	2	客户 B
	3	客户 C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4	客户 K
	5	国家重点单位
2019 年度	1	客户 A
	2	客户 B
	3	客户 C
	4	客户 I
	5	国家重点单位
2018 年度	1	客户 A
	2	客户 B
	3	国家重点单位
	4	客户 C
	5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②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四川英智翔机电有限公司	924.26	5.74%
	2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10	3.67%
	3	崇州市三江卫东机械加工厂	573.22	3.56%
	4	四川麟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59.76	3.48%
	5	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67.25	2.28%
			合计	3,014.59
2019 年度	1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40	6.30%
	2	供应商 A	386.26	3.77%
	3	成都福锐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381.46	3.72%
	4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66	3.54%
	5	崇州市三江卫东机械加工厂	335.97	3.28%
			合计	2,111.76
2018 年度	1	供应商 B	1,092.26	15.77%
	2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02	3.96%
	3	重庆泰欧铝业有限公司	232.90	3.36%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4	供应商 A	166.42	2.40%
	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59	1.83%
		合计	1,892.19	27.32%

问询问题 1.3：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9 年 5 月，发行人引入财务投资者兵投联创，股权转让价格为 18.08 元/股；（2）发行人最近一年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引入 3 名新增股东其中包括两家机构天翔创业和昆明瓴量，股权转让价格为 34.10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发行人新增股东核查情况

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核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报前 12 个月内公司新增股东的方式包括受让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通过亲属间股份变动或继承成为发行人股东，通过受让发行人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成为新增股东的为昆明瓴量、黄雁及天翔创投；通过亲属间股份变动或继承而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有 10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后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的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变动双方之间的关系	变动原因及价格
1	2020/5/6	陈祖范	陈启东	1,702.00	父子	亲属间无偿转让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变动双方之间的关系	变动原因及价格
2	2020/5/6	李隆金	李锐	8,507.00	父子	亲属间无偿转让
3	2020/5/6	陈品树	陈艳	3,402.00	父女	亲属间无偿转让
4	2020/5/8	尹贤凯	张咏	17,738.00	母女	继承
5	2020/5/8	吴天国	吴云	1,702.00	父女	亲属间无偿转让
6	2020/5/8	赵小希	吴云	1,702.00	母女	亲属间无偿转让
7	2020/7/10	李良才	蓝芝芸	1,702.00	配偶	继承
8	2020/7/10	蓝芝芸	李锋	1,702.00	母子	亲属间无偿转让
9	2020/8/18	张德蓉	陈艳	6,804.00	父女	亲属间无偿转让
10	2020/9/4	张宋坤	郑文琼	1,702.00	配偶	亲属间无偿转让

上述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亲属间股份变动或继承新增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陈启东，男，身份证号码为 1010219690326****，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
2. 李锐，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92119660706****，住址为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
3. 陈艳，女，身份证号码为 51012819700116****，住址为四川省崇州市。
4. 张咏，女，身份证号码为 51010519870926****，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
5. 吴云，女，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710922****，住址为成都市金牛区。
6. 蓝芝芸，女，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420614****，住址为成都市成华区。
7. 李锋，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40405****，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
8. 陈艳，女，身份证号码为 51010819670110****，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
9. 郑文琼，女，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540209****，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

关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亲属间股份变动或继承而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前述自然人之间的股份均为家庭成员之间的股份变动，系原自然人股东年龄较高或去世，对其个人股份在家庭内部作出的一种财产安排，股份变动均是

无偿的，相关股份变动经过公证或经过转受让双方在成都托管中心登记确认，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前述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亲属间股份变动或继承新增的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前述通过亲属间股份变动或继承新增的股东，主要通过家庭内部财产安排而成为国光电气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上述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根据《指引》第十一项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指引》要求。

2. 申报后新增股东核查

申报后，补充事项期间，根据相关公证文书及过户资料，原自然人股东张国嘉名下的股份已由其女儿张海燕继承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就发行人申报后的新增股东情况核查如下：

张海燕的基本信息如下：张海燕，女，1972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010219720627****，住址成都市成华区。

根据张海燕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属于现在以及过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张海燕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份，根据监管要求，张海燕已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问询问题 1.4：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较多的自然人股东。2000 年 10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包括 3929 名职工个人。2018 年 4 月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仍达到 3,550 名。发行人未充分说明 2008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之间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历史沿革中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书面确认文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2）2008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之间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对于涉及到报告期内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予以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严格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并说明核查过程、方法、依据及结论；（2）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3）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严格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超200人的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1年2月4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成办函[2021]8号），国光电气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自然人股系依据有权部门的批复设置，自然人股的形成及除未确权股份外的自然人股的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国光电气全部股份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其中已确权股份占国光电气股本总数的99%以上，未确权股份已由成都托管中心进行了专户管理，截至目前未发现未确权股份的相关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历史股东超过200人事项符合《4号指引》关于200人公司的规范性要求，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人数已降至200人以下，发行人历史股东超过200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4.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变动

补充事项期间，原自然人股东张国嘉去世后，其名下的股份已由其女儿张海燕继承并于2021年4月12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转让期间（年）	转让次数	转让总股份数（股）	转让原因
2001	1	40,000	登记实际出资人为股东
2002	1	2,000	继承
2003	15	219,159	继承

2004	180	2,530,320	继承/转让/赠与
2005	74	982,504	继承/转让/赠与/财产分割
2006	39	460,419	继承/转让/赠与
2007	86	1,242,804	继承/转让/赠与
2008	44	433,829	继承/转让/赠与
2009	42	472,692	继承/转让/赠与
2010	120	1,027,910	继承/转让/赠与
2011	72	883,043	继承/转让/赠与
2012	33	597,794	继承/转让/赠与
2013	55	466,916	继承/转让/赠与
2014	61	1,035,504	继承/转让/赠与
2015	41	533,926	继承/转让/赠与
2016	46	672,630	继承/转让/赠与
2017	48	608,703	继承/转让/赠与
2018	108	759,900	继承/转让/赠与
2019	0	0	-
2020	11	48,365	继承/转让
2021	1	13,611	继承

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变动无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规定，股东代码卡是股东分红、继承的有效凭据，股东凭公司下发的股东代码卡方能按规定办理股份转让、继承等，股东之间私下转让股份视为无效，其股份相应权益不受公司保护。经核查，就2018年2月公司股份集中托管前，公司留存了股份转让申请表、自然人持股变动表、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份变动确认单、继承/部分转让所涉及的公证文件、部分转受让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历次股份变动均进行了完整的记录，但未留存股东之间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2018年2月公司股份集中托管后，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变动资料完备。

问询问题 1.5：改制及职工持股会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尚

有军工技改项目借款需办理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手续，发行人的做法不符合成国重组办（2000）39号《会议纪要》等相关批复，存在不规范情况。2003年10月，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完全退出，企业性质转为民营企业。此外，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职工持股会出资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改制是否具备明确法律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2）职工持股会的清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一）发行人改制是否具备明确法律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

3. 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

2021年2月4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成办函[2021]8号），国光电气在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改制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取得、股份公司组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就发行人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及发行人设立等事项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

4. 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

2021年2月4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成办函[2021]8号），国光电气在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改制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取得、股份公司组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就发行人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问询问题 2.1：关于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

2018年年初，新余环亚、国光电气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指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国光电气三方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新余环亚以不含税 8.2 元/股的价格收购国光电气 100% 股权，收购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新余环亚第二次向 37 名自然人股东集中收购公司 0.0073% 股份，转让价格仍为不含税 8.2 元/股；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新余环亚第三次向 11 名自然人股东集中收购 0.26 的股份，未说明收购价格；2020 年 4 月，新余环亚仍以不含税 8.2 元/股的价格，完成了对 4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 0.0264% 股份的收购。

按照转让价格为不含税 8.2 元/股进行估算，上述收购发行人的估值不足 6 亿元，而发行人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按照市场法计算出的估值分别为 50.09 亿元和 47.70 亿元左右；2019 年 5 月，新余环亚向南山联创、兵投联创、孙善忠转让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18.08 元/股；2020 年 5 月，新余环亚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按照 34.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昆明瓴量。

请发行人说明：（1）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及资金来源，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是否自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余环亚、张亚、周文梅与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签署收购协议的具体内容；（2）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作为签约主体是否适格，是否经过了全体自然人股东的同意或许可，本次收购履行了何种决策程序，是否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完备；（3）国光电气股份的评估作价情况，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本次收购估值与《关于发行

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按照市场法计算出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前按照该等价格收购发行人股份，是否损害了被收购人的利益，被收购人是否明确知悉发行人的上市计划，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新余环亚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与受让自然人股东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损害了原自然人股东的合法利益，原自然人股东在转让发行人股份时，是否知悉发行人的股份价值及前后的价格差异，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新余环亚第三次向 11 名自然人股东集中收购 0.26% 的股份的作价情况，在《收购框架协议》到期的情况下，新余环亚是否仍按照原协议约定进行收购，如是，请说明该等收购行为是否合法有效；（6）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未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余环亚的原因。本次转让后，其余经确权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未转让股份给新余环亚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人员是否与新余环亚、张亚、周文梅存在利益输送；（7）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的行为是否可能因违反《公司法》被认定为无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如是，请作风险提示；（8）上述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是否缴纳。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国光电气股份的评估作价情况，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本次收购估值与《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按照市场法计算出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前按照该等价格收购发行人股份，是否损害了被收购人的利益，被收购人是否明确知悉发行人的上市计划，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本次收购估值与《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按照市场法计算出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内容，国光电气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7.27 万元及 35,493.97 万

元，分别乘以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销率，可以得到公司按可比公司市盈率比较法及可比公司市销率比较法计算出的估值分别为 50.09 亿元和 47.70 亿元。

本次收购估值和市值报告中估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有两点：

（1）一二级市场估值存在溢价

二级市场能够公开自有交易，而一级市场主要通过协议转让等形式进行交易，流动性差异，因此二级市场会有一定的流动性溢价。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市值分析采用市场法比较分析，利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对公司的估值进行估算，而本次收购估值系一级市场估值，未考虑流动性等溢价因素，故估值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2）经营业绩增长带来估值上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28.49 万元、4,207.27 万元和 9,540.72 万元，2019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17 年和 2018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增长 72.79%和 118.16%，净利润呈现大幅度增长，公司估值上升具备商业合理性。

（3）产业链协同与技术升级并行，公司长期发展向好

自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以来，公司推动业务发展与技术改革，从多方面推动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在战略发展方面，张亚将空间行波管、核工业的设备及部件和压力容器真空测量组件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为公司的中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战略方针；在业务拓展方面，张亚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强与核心客户合作，以优化微波电真空器件产品种类、扩张微波固态产品和核工业市场份额；在经营管理方面，张亚通过薪酬激励方式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并不断提升公司经营及管理效率，使公司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现产值的逐年提升；在研发方面，张亚为公司研发人员提供了更多的与行业专家学术交流的机会，以帮助公司研发人员能够更好的接触到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动向，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由于一二级市场溢价、公司近两年来经营业绩增长和良好的长期

发展趋势，以二级市场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销率计算得到的公司估值高于收购估值具备合理性。

问询问题 3：关于公司分立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6月，发行人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一分为六，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将原分割给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3,780万元负债保留在国光电气存续主体内，改为分割相同金额资本公积金；原分割给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6,841万元负债保留在国光电气存续主体内，改为分割相同金额资本公积金并对其他负债的分割情况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存续公司与分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调整前确定的存续公司与分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分立前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变化和具体安排，分立事项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分立事项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3）“改为分割相同金额资本公积金”的具体含义，资产及负债分割方案调整前后，发行人和分立公司负债及资本金的变化情况；（4）《关于调整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是否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该等决策是否有效、合规；（5）结合两家分立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此次资产及负债分割方案调整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代分立公司承担负债，向分立公司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6）上述相关债务的偿还计划及具体进度，是否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六）上述相关债务的偿还计划及具体进度，是否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52 亿元，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速动资产 53,347.32 万元，偿债能力较强。若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偿还上述债务，会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可以通过获取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行为，提供经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6：关于注销或转让子公司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及原因；(2) 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3)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回复】

(一)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以及减少子公司出资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将持有的宏源教育全部股份 98.78% 对外转让，宏源教育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业务，转让该公司的原因主要是控股股东希望集中主业，剥离辅业。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相关公开途径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完成简易注销。该企业曾用名在建水县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前张亚持有 10% 份额，周文梅持有 90% 份额。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该企业并未进行实际经营，因此进行注销。

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注销企业或减少子公司出资的情况。

（二）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1）国光包装的主要财务数据

国光包装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891,487.22	947,705.60	725,660.25
所有者权益	286,539.33	287,999.97	657,427.12
主营业务收入	1,223,250.50	1,256,489.43	636,068.04
净利润	-1,460.64	615.00	-66,005.60

（2）国雄光电的主要财务数据

国雄光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267,551.50	6,337,532.88	6,923,595.87
所有者权益	3,234,877.78	3,417,870.15	3,652,058.85
主营业务收入	2,711,319.46	2,902,634.27	4,986,895.77
净利润	-182,992.37	-234,188.70	366,402.40

（3）机电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机电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3,775,144.41	14,114,739.62	14,473,898.02
所有者权益	6,740,110.43	7,056,684.49	7,438,169.35
主营业务收入	153,000.00	133,000.00	381,300.00
净利润	-316,574.00	-331,484.86	-226,412.53

（4）房地产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2,679,205.23	99,029,811.35	199,451,306.09
所有者权益	90,943,574.75	97,195,143.27	107,510,580.37
主营业务收入	7,754,666.66	106,587,330.45	0.00
净利润	-6,813,326.56	-10,339,502.68	-4,932,318.36

（5）新产业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产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208,461.77	1,169,984.85	3,087,072.19
所有者权益	61,469.91	-49,563.25	1,005,465.60
主营业务收入	394,000.00	390,285.67	2,079,070.44
净利润	101,011.29	-1,122,769.35	-114,605.32

（6）威科电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威科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93,687,762.24	450,905,512.94	438,164,392.96
所有者权益	186,917,688.50	200,402,298.73	139,634,354.77
主营业务收入	26,884,870.59	393,277,201.40	141,372,693.54
净利润	4,149,221.94	61,130,400.72	44,967,951.64

注：系属上市公司子公司，尚未披露年报信息，故未更新财务数据。

（7）长沙韶光的主要财务数据

长沙韶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73,854.90	58,353.99	57,884.00
所有者权益	44,975.70	40,572.63	29,498.50
主营业务收入	12,024.08	30,652.64	27,030.59
净利润	4,403.06	11,825.45	9,177.36

注：系属上市公司子公司，尚未披露年报信息，故未更新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4月7日注销前，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为张亚持有10%份额，周文梅持有90%份额。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议将其解散、注销。注销前，不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纠纷。

（三）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宏源教育、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相关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减资的子公司包括国光包装、国雄光电、机电公司、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珍宴堂；注销或转让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乾宇微电子、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长沙韶光、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经查阅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除国雄光电、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欣兴物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外，其他

剥离、转让和注销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与国雄光电、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欣兴物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具体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雄光电	水电费	18,541.56	16,678.05	-
合计	-	18,541.56	16,678.05	-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光电气	国雄光电	房屋建筑	91,428.57	91,428.57	-
合计	-	-	91,428.57	91,428.57	-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国雄光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 1 号建筑物 A 区 1 楼西面的 800 平方米办公用房出租给国雄光电，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每平方米 10 元，月租金为 8,000 元，付款方式为季付。

（3）关联代扣代缴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地产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	236,735.46	23,108.68
新产业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	388,665.55	148,348.64
合计	—	—	681,767.87	171,457.32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代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由该等公司自行承担的情况。

发行人代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相关费用系因进入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的员工原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公司转让后，为充分尊重员工意愿，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变更至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仍需进行动员工作，在劳动合同变更前，为充分保障员工的利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由国

光电气代为缴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为房地产公司、欣兴物业、新产业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4）关联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地产公司	—	236,735.46	159,084.86
国雄光电	—	11,738.20	45,831.74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确认并如实披露。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他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询问题 7：关于主营业务和产品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微波、真空两大技术路径为主线，并结合材料学、光学、自动化、电子学、核物理、低温物理、热力学等科学技术，研发生产出了行波管、磁控管、充气微波开关管、微波固态器件、核工业设备、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等产品，并广泛应用于雷达、卫星通信、电子对抗、核工业、新能源等领域，目前主要客户为我国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和企业；（2）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开拓，公司形成了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和其他民用产品三大应用产品体系；（3）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对竞争劣势的披露较为简单；（4）公司产品众多，同一生产线通过对产品工艺和参数指标的调整，可生产多种产品，而同一生产线不同产品的产能又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单一产品的产能和产量不具备可比性。公司生产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对生产线进行统一的调配，各生产线生产能力基本趋于饱和。

请发行人披露：（1）按照三大应用产品体系下不同产品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50 条要求，披露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3）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客观充分披露竞争劣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发展沿革、实际控制人新余环亚股权的背景信息、股权收购的目的等，说明新余环亚收购前后，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动，新余环亚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和地位，是否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产生影响；（2）发行人与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合作历史；（3）发行人三大应用产品体系及相关技术要求是否具有关联性；（4）结合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量及各产品实际产量，分析各生产线生产能力基本趋于饱和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来源于招投标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相关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来源于招投标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相关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来源于招投标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来源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微波器件	招投标	4,797.80	14.61	3,845.86	15.14	4,282.70	18.70
	竞争性谈判	2,8041.37	85.39	21,554.17	84.86	18,615.35	81.30
	小计	32,839.17	100.00	25,400.03	100.00	22,898.05	100.00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招投标	4,491.11	65.05	2,582.21	66.60	1,282.52	66.49
	竞争性谈判	2,412.79	34.95	1,295.11	33.40	646.26	33.51
	小计	6,903.90	100.00	3,877.32	100.00	1,928.78	100.00
其他民品	招投标	1,022.09	22.63	1,297.88	22.11	1,167.62	22.29

	竞争性谈判	2,152.43	47.65	2,689.09	45.82	2,562.01	48.91
	询价或商业谈判	1,342.36	29.72	1,881.82	32.06	1,508.15	28.79
	小计	4,516.89	100.00	5,868.80	100.00	5,23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微波器件销售主要为军工业务，主要来自于军方和军工企业武器装备型号的采购。由于军工业务的特殊性，下游客户的采购主要采取竞争性谈判或邀请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比选，一般不会进行公开招投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总体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获得产品承研、承制资格，公司微波器件业务中来源于竞争性谈判的收入占比在 80% 以上，其余来源于招投标。公司根据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等客户的要求严格执行客户的采购流程，微波器件军品销售遵循《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对于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大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等国家或地方核相关科研单位，因此根据客户要求，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对于民品，公司产品大多为标准化产品。由于公司民航机载厨房设备产品的客户主要是东方航空、南方航空等国有企业，因此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产品价格在中招过程中会予以确认。真空开关及灭弧室、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为标准化产品，价格主要取决于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因此公司业务多来源于展会、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综上，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在业务获取时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客户内部规定参与了招投标流程。

问询问题 9：关于房屋建筑物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存在 6 处用于厂房、工厂或办公的房屋处于抵押状态；（2）发行人有 20 处房屋所有权和 2 处土地所有权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发行人不享有产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资产负债情况，债务合同及抵押合同的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核实发行人名下但不享有产权的是“土地使用权”还是“土地所有权”，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不享有产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经完成产权变更，办理产权变更的具体进展。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资产负债情况，债务合同及抵押合同的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的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以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117 号、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800396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1698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1699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1701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1700 号及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1696 号项下的 6 处、面积合计 31,493.08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交银 2020 年贷字 180007 号）项下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比率	36.63%	3.29 倍	2.48 倍	119.63

注：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100%；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③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此外，公司 2020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5,180.83 万元，净资产余额为

55,220.38 万元。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不良信贷，银行信用及担保状况良好、偿债风险可控，对上述担保贷款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公司债务偿还能力较强，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以部分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实发行人名下但不享有产权的是“土地使用权”还是“土地所有权”，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不享有产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经完成产权变更，办理产权变更的具体进展。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不享有产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经完成产权变更，办理产权变更的具体进展。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房产已拆迁或不动产已转让，正在办理过户或权属证书注销的不动产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1 项已转让的房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发行人于 2018 年分立将教育用地划分至宏源教育。该土地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九街坊），用途为教育用地（幼儿园），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3,489.61 m²，原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成国用（2016）第 9 号。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宏源教育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存在 51 项正在注销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该等房产曾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房屋用途为工厂、宿舍、商业等，该等房屋于 2013 年前已拆除完毕。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房屋产权和交易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已全部注销完毕。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和 2021 年 4 月出具无违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光电气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和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自该局成立（2019

年 3 月 31 日组建成立) 至证明出具之日, 发行人位于成华区的房屋在该局管理系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证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该局辖区内的房屋未发现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问询问题 11: 关于科创属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 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因此, 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中的所有项, 以及评价标准二中第一至第四项, 因此公司具备科创属性。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构成, 说明将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归类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是否科学准确, 是否与可比公司的行业领域归类存在显著差异; (2) 请发行人说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所对应的具体技术, 相关技术是否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3) 认定“公司的行波管、核用泵和阀门等产品, 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关键设备, 并实现了进口替代”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相关行业领域要求及是否具备科创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构成, 说明将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归类为

新一代信息技术是否科学准确，是否与可比公司的行业领域归类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波器件和真空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微波电真空器件是公司的第一大产品，主要用于雷达、电子对抗、卫星通信等领域。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微波电真空器件产品销售的收入分别为18,318.03万元、20,344.99万元和23,676.1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9.72%、57.32%和53.1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项下的“397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是微波器件，应用于电子对抗、通信和雷达等电子装备中，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的核心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0〕21号）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公司主要产品应该归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因此，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归类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科学准确的。

此外，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归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所属证监会行业领域
1	火箭科技	弹载固态发射机、新型相控阵天线及其他固态发射机产品	雷达制导导弹精确制导系统、其它雷达系统、卫星通信和电子对抗等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雷科防务	雷达系统、遥感测控、卫星导航、数字系统、模拟仿真、安全存储、微波组件等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雷达、智能弹药、卫星应用、安全存储等领域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亚光科技	电子板块主要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微波电路及组件等军品及安防与专网通信等工程类业务	作为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的配套组件，长期应用于各类航天器材及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所属证监会行业领域
4	国睿科技	空管雷达、气象雷达及应用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微波器件、特种电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调试、销售以及相关服务	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主要用于军民航空管、气象、防务等领域；微波器件业务主要应用于军用电子装备配套和民用通信领域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领域均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因此，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询问题 12：关于医院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系公司职工医院，定位于非营利性的社区医院，具备医疗执业执照。该医院没有投资主体，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营业执照。国光医院采用自收自支、独立经营的管理模式，但由于无法开设银行账户，国光医院需通过国光电气开设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流转，且国光医院员工均由国光电气代为签署劳动合同并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上述人员成本费用由国光医院自行承担并支付给国光电气。截止目前，国光医院尚未完成剥离，公司采用托管的形式，已将国光医院托管至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和国光医院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无其他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职工医院尚未剥离的原因，发行人设立、运营职工医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报告期内，职工医院的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3）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托管协议具体约定、托管费用具体情况；（4）预计何时剥离该等医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报告期内，职工医院的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或代为承

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职工医院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根据职工医院提供的财务报表，职工医院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营业收入	3,865.78	3,939.08	3,853.09
净利润	-18.04	9.12	14.75
资产总额	1,519.90	1,363.50	1,540.59
净资产	453.33	471.37	462.5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国光医院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基本保持盈亏平衡状态。

2.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或代持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010 年，人民银行开始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账户进行清理，职工医院因而无法开设自有账户。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以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开立新的企业一般账户，供国光医院的日常经营和资金流转使用。该账户由职工医院自行管理，仅有国光医院使用，公司对该账户并无控制权。

经营方面，职工医院采用自收自支、独立经营的管理模式，收入和成本都是通过前述银行账户独立结算，未进入国光电气的财务体系。

员工薪酬方面，因国光医院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国光医院员工的劳动合同均挂在国光电气名下，并通过国光电气的社保公积金账户缴纳社保公积金，上述代缴社保公积金定期结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相关款项未结清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国光医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转移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问询问题 13：关于公司分立

2018年6月4日，公司采用存续分立（派生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欣兴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立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教育、地产、物业等相关业务主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为突出主业，而对其进行剥离。原国光电气主营业务由分立后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在劳动合同变更前，弘腾科技、尚合管理、优服物业、欣兴物业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由国光电气代为缴纳。自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不再为欣兴物业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弘腾科技、尚合管理、优服物业员工不愿将劳动合同变更至该等公司，仍由发行人代该等分立新设的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代该等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由该等公司自行承担。发行人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减资退出新产业公司后，因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的员工原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为充分尊重员工意愿，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变更至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仍需进行动员工作，在劳动合同变更前，为充分保障员工的利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由国光电气代为缴纳。自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不再代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分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2）本次分立后，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划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业务相关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是否发生变动，对业务持续性及未来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与上述分立企业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预计何时彻底解决发行人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本次分立后，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划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业务相关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是否发生变动，

对业务持续性及未来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业务相关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是否发生变动，对业务持续性及未来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业务相关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是否发生变动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单位: 万元)	占比
2020年度	1	客户A	16,410.13	36.81%
	2	客户B	8,152.64	18.29%
	3	客户C	2,701.04	6.06%
	4	客户K	1,883.00	4.22%
	5	国家重点单位	1,878.00	4.21%
	合计			31,024.80
2019年度	1	客户A	13,427.42	37.83%
	2	客户B	7,009.21	19.75%
	3	客户C	2,102.03	5.92%
	4	客户I	1,457.55	4.11%
	5	国家重点单位	932.38	2.63%
	合计			24,928.59
2018年度	1	客户A	11,386.12	30.90%
	2	客户B	5,044.85	13.69%
	3	国家重点单位	3,025.30	8.21%
	4	客户C	1,719.40	4.67%
	5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82.59	1.85%
	合计			21,858.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变动方向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2020年度较	新增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	2019年签订采购合同，2020年下半年完成

期间	变动方向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2019年度		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	生产销售并确认收入
	减少	客户I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核工业客户的项目进度及民用产品客户的产品交付进度受阻
2019年度较 2018年度	新增	客户I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的销售业务拓展初见成效，销售量在当年有所增长
	减少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当期采购量下降导致排名变化，当期排名第11位。

公司分立前、后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的主要差异在于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峰体育”）。2017年全峰体育为公司第三大客户，2018年后全峰体育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系因全峰体育自2012年承租国光电气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2号的房产，2018年8月公司分立后该部分房产剥离至弘腾科技。其余客户的变动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本次分立不存在因果关系。

全峰体育与公司的交易为房屋租赁服务，非公司主营业务，其他客户在报告期内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其他民用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公司分立前后的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占比
2020年度	1	四川英智翔机电有限公司	924.26	5.74%
	2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10	3.67%
	3	崇州市三江卫东机械加工厂	573.22	3.56%
	4	四川麟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59.76	3.48%
	5	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67.25	2.28%
			合计	3,014.59
2019年度	1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40	6.30%
	2	供应商A	386.26	3.77%
	3	成都福锐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381.46	3.72%

	4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66	3.54%
	5	崇州市三江卫东机械加工厂	335.97	3.28%
	合计		2,111.76	20.62%
2018年度	1	供应商B	1,092.26	15.77%
	2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02	3.96%
	3	重庆泰欧铝业有限公司	232.90	3.36%
	4	供应商A	166.42	2.40%
	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59	1.83%
	合计		1,892.19	27.3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但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主要供应商中无合作历史的新增供应商较少，公司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会与多家合格供应商建立采购渠道并考虑产品质量、采购价格等因素择优合作。

发行人为集中主业、将辅业分离而实施本次分立，分立后新增 5 家公司的业务以教育、地产、物业管理为主，未从事生产活动。因此，上述供应商、采购渠道的变动与公司分立不存在因果关系。公司分立前后的供应商及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对业务持续性及未来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259.97	35,146.15	30,064.6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540.72	4,207.27	1,928.49
净资产收益率	17.88%	8.21%	3.24%

公司分立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8 年、2019 年有大幅增长，本次分立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性 & 未来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17：关于业务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证书是否持续有效，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2）军工业务资质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续期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实质障碍，到期后发行人是否仍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出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3）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是否履行了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如未履行，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导致收购无效的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公司军工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或续期，是否可能对公司军工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主管部门对该等事项的明确确认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证书是否持续有效，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续期的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GR202051002406	2020年12月3日	3年
2	计量认可证书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21]国防认字（川）第083号	2021年2月5日	5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证书持续有效，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军工业务资质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续期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实质障碍，到期后发行人是否仍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出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四川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5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51002406，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 3 年。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公司其他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出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问询问题 21.1：关于业务获取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的军品业务订单主要来自于军方，下游客户的采购主要以询价、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内部比选；（2）公司的核工业产品主要通过参加项目组织的公开招标会获得，中标后供需双方签订供货合同，供方按需方的进度进行供货，和客户一起完成技术预研再制定实施方案，与客户签订定制合同和技术协议，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3）公司的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等民品主要通过采取主动营销的策略，通过参加展会和参与竞标的方式获取订单。

请发行人说明：（1）军品、核工业产品、民品产品的获客方式、并量化说明各获客方式占销售收入的比重；（2）军品客户与军方的关系，从开拓客户、研发需求到进入军方正式批量生产的主要流程及时间周期；（3）核工业产品的合同签订方、物流、资金流的安排，发行人主要提供的是产品还是服务，具体核算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发行人业务的取得是否符合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及军品采购等有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2）、（3）项，发行人律师对第（4）项进行核查，就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

履行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

（四）发行人业务的取得是否符合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及军品采购等有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发行人业务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查询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所涉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龙市监证字（2021）22 号），国光电气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获取业务的情形。

问询问题 22：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亚及周文梅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四川水源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亚持股70%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
2	浙江环宇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亚持股4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及芯片、电子元器件研发与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波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该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二）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前述相关企业为补充事项期间新设立的企业，其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该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混同的情况，从事或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微波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存在显著差异，其业务、技术、服务对象、服务内容、行业分类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存在较大差异，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

问询问题 23：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9年5月，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田相前将其持有的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2018年6月至10月，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受让国光电气持有的子公司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及参股公司扬子江公司的股权，因房地产公司涉及亏损、工程尾款，新余环亚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由深圳至简对上述事务进行处理，待清理完成后，转让给新余环亚，避免潜在的业务纠纷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性；（3）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1,397.98元的价格向其购入国光·纳帕谷三套房产；（4）未具体披露“其他关联自然人”的相关信息；（4）2019年度，发行人向思科瑞出售民用产品，合计金额301.77万元，出售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17年发行人向思科瑞采购元器件筛选费1.55万元；（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144.47万元、296.22万元、283.01万元、183.46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深圳至简的相关信息；（2）“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名称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3）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4）“其他民用产品”的具体内容；（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对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受让成都迈威通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核算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2）发行人控股股东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收购发行人子公司再转让给新余环亚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涉及股份代持及利益输送的安排；（3）新余环亚受让房地产公司等业务的原因，与2018年国光电气减资分立事项的关系，深圳至简在其中的作用，新余环亚受让相关业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4）收购子公司的资金来源，深圳至简转让给新余环亚的价格确定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是否依法缴纳税款；（5）发行人向房地产公司其收购房产的背景及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6）同时向思科瑞采购元器件筛选服务销售民用产品的原因，具体说明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2017年之后发行人不再向思科瑞采购元器件筛选

服务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

（一）发行人受让成都迈威通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核算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迈威通信后，公司固态微波器件生产和销售发展较为迅速。报告期内，虽然微波固态模块销售收入占微波器件总额比例较低，但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趋势。未来微波固态器件市场空间将持续增长且规模较大，公司在该领域仍有的收入增长潜力。

由于报告期内，成都迈威通信主要负责为国光电气生产固态微波器件，因此用公司固态微波器件的销售情况可以反映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固态微波器件产生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态微波器件产生收入	9,163.04	5,055.04	4,580.02	2,085.74
占微波器件收入比例	27.90%	19.90%	20.00%	12.41%
毛利	3,808.16	1,535.72	1,693.69	1,090.42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事项更新

问询问题 6：关于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8 年年初，新余环亚、国光电气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指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国光电气三方签订《收购框架协议》，该《收购框架协议》系属意向性协议，仅对收购价格、尽职调查等事项进行了概要性规定，不对自然人股东的股份转让产生强制性效力，新余环亚和自然人

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需自然人股东与新余环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后方可生效。《收购框架协议》无需履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2）2018年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不含税 8.2 元/股，个人所得税由新余环亚负担，对应实际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系根据国光电气 2017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9.39 元/股）确定，实际控制人后续对外转让股份时，均根据当年预测利润数约 20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转让价格和公司估值；（3）目前仅有 4 名自然人股东知悉公司上市计划，且原自然人股东并不知晓发行人目前的股份价值及前后的价格差异；（4）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未履行外部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对此，发行人取得了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确认，认为国光电气无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的评估作价机构、方法、作价合理性，本次收购根据上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股份收购价格，与后续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评估作价方法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低估了发行人的股份价格，是否损害了被收购人的利益；（2）发行人是否采取妥当措施告知原自然人股东公司上市计划、转让股份价格及相关价格差异，收购方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是否属于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请提供《收购框架协议》；（3）针对未履行外部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事项，公司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无需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责或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的评估作价机构、方法、作价合理性，本次收购根据上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股份收购价格，与后续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评估作价方法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低估了发行人的股份价格，是否损害了被收购人的利益

1. 2018 年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的评估作价机构、方法、作价合理性

（1）2018 年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的评估作价机构、方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时的相关资料，2018年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而是参考了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2月2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103.38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6,826.18万股，每股净资产约为9.39元/股。在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新余环亚的收购价格确定为不含税8.2元/股，含税收购价格约为10.25元/股。

（2）作价合理性

2018年4月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系参考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约9.39元/股），经协商确定，最终含税收购价格约为10.25元/股，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备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国光电气作为非上市公司，股份的流动性较差，而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等问题限制了公司独立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可能性，进一步限制了公司股份的流动性。

②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的市盈率高于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的市盈率，不存在损害自然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数据，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2,135.6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31元/股，计算市盈率为32.76倍；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归母净利润为1,928.4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33元/股，计算市盈率为30.86倍。

2019年5月，公司引入财务投资者兵投联创、孙善忠和南山联创，转让价格为18.08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10.5亿元，2019年公司的归母净利润为4,207.27万元，计算市盈率为24.96倍。

2020年5-9月，公司引入财务投资者黄雁、昆明瓴量、天翊创投，转让价格为34.10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19.8亿元，当时2020年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预计为9,000万元，计算市盈率约为22.00倍。

新余环亚经过与发行人股东代表协商并公告了要约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新余环亚按照公告并经与自愿转出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发行人股份，系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看好，采用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收购市盈率达到 32.76 倍，具有商业合理性，亦保障了转出发行人股份的原有股东的利益。

问询问题 13：关于医院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委托方）采用托管形式，将国光医院托管至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且受托方每年向委托方支付 30 万元的托管费用（该托管费与国光医院的收入、费用等无关）。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是否明确国光医院托管期间产生的经营收益归属，公司是否向受托方支付托管费用及其确定依据，乙方向甲方每年支付 30 万元托管费用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相关费用的性质；（2）国光医院作为公司职工医院，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3）报告期各期，国光医院的成本、费用及收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预计何时剥离该等医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报告期各期，国光医院的成本、费用及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光医院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国光医院的成本、费用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3,865.78	3,939.08	3,853.0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882.85	3,929.26	3,837.0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7	9.83	16.0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减：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0.97	0.70	1.31
财务费用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4	9.12	14.75
减：所得税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	9.12	14.75

注：国光医院属于非盈利主体，无需缴纳所得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国光医院的经营基本保持盈亏平衡状态。2020 年国光医院受疫情影响，就诊病人数量有所下降，导致当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

问询问题 18：关于采购

根据反馈回复，（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且在报告期各期间均发生过采购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约 10%左右；（2）上述物料中的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其工艺难度，市场价格相对不透明，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允的市场价格。出于原材料质量、交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一般稳定向少数几家供应商采购同一细分型号的原材料；（3）存在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向其销售内容包括真空规管、氧化钨灯丝等部件、波段开关等民品部件等。

请发行人说明：（1）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产品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原材料，具体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权结构	董监高
1	四川麟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9日	100万元人民币	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邹健 60.00%； 邵小荣 4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健； 监事：邵小荣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上述新增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产品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原材料，具体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且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金额当期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单位中，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1.01	0.00%	17.92	0.05%	8.74	0.02%
成都倍诺科技有限公司	-	-	86.73	0.25%	-	-
成都盛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26.24	0.05%	-	-
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0.53	0.00%	18.09	0.05%	-	-

客户 A-5	9.00	0.02%	-	-	-	-
客户 A-4	2,256.88	5.06%	1,863.52	5.30%	2,099.97	5.70%
崇州市三江卫东机械加工厂	0.21	0.00%	40.21	0.11%	-	-
客户 C-1	2,419.53	5.43%	1,626.30	4.58%	1,410.89	3.83%
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5.14	0.06%	17.06	0.05%	15.47	0.04%
客户 A-1	1,644.27	3.69%	1,502.76	4.23%	522.27	1.42%
客户 D-1	76.99	0.17%	5.24	0.01%	73.45	0.20%
成都市科利航科技有限公司	713.05	1.60%	-	-	-	-
四川麟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2.21	0.25%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具体销售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	销售内容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规管、氧化钨灯丝等部件
成都倍诺科技有限公司	波纹管测试装置、真空管路系统等核工业设备
成都盛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热沉铜焊接件、inconel625 焊件等核工业部件
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腔体、机箱等部件
客户 A-5	弥散强化无氧铜棒、银铜合金丝等
客户 A-4	放大模块、变频模块等微波固态器件
崇州市三江卫东机械加工厂	真空管件等
客户 C-1	行波管等微波真空器件及馈电网络等微波固态器件
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真空规管等核工业部件
客户 A-1	多通道下变频器等微波固态器件及密封窗等电真空微波器件
客户 D-1	真空存储柜、变送器 etc 核工业部件
成都市科利航科技有限公司	快速冷却真空炉
四川麟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热处理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单位销售的均为发行人生产制造后的军品或民品器件、部件，而非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原材料直接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单位存在同时进行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但销售及采购的产品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关联性，且不存在发行人为上述客户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产品交付客户时需经客户验收的，公司在产品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无需经客户验收的，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询问题 19：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问询回复：（1）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不再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度对非主营业务的资产进行剥离，全峰体育的租赁收入剥离至分立公司；（2）根据公开资料，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成立于 2018 年 4 月；（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客户 A、客户 B、客户 C 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收入情况，包括产生收入的原因、收入金额、发行人非主营业务剥离后相关收入的处置情况；（2）发行人对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产品及数量、最终用途，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产生较大金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是否该供应商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与发行人直接交易的具体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与主要客户 A、B、C 等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收入情况，包括产生收入的原因、收入金额、发行人非主营业务剥离后相关收入的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房租	代收代付水电费
2020 年	-	62.17
2019 年	-	117.36
2018 年	430.48	111.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收入来源于两方面，一是其对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费用；二是发行人代收代付的水电费用。

2011年发行人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2号搬迁至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建设路2号的原办公楼整体出租，由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最终进行整体承租。发行人对非主营业务进行剥离后，建设路2号的原办公楼划拨至弘腾科技（分立公司）名下，后续租金由弘腾科技进行收取。但由于水电费缴纳专户户名变更手续于2020年下半年完成，因此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对应的水电费依旧由发行人进行代收代付。

（二）发行人对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产品及数量、最终用途，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产生较大金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是否该供应商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对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产品及数量、最终用途

期间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2020 年	移相器	2,147
	开关	1,262
	均衡器	1,192
	固定衰减器	1,065
	功分器	1,005
	放大器	973
	限幅器	580
	耦合器	360

期间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滤波器	213
	数控衰减器	188
	驱动器	150
	开关滤波器	85
	混频器	57
	高通滤波器	56
	低通滤波器	56
	低噪声放大器	13
	LNA	10
2019 年	（芯片）放大器	408
	（芯片）功分器	182
	（芯片）开关	190
	（芯片）衰减器	93
	（芯片）移相器	99
	放大器	105
	Mixer	52
	均衡器	41
	开关	30
	滤波器	51
	稳压器	18
	2018 年	（芯片）放大器
（芯片）功分器		15
（芯片）开关		1,005
（芯片）衰减器		7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军品项目微波器件，系微波器件的零部件。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是否该供应商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4-2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成都高新区新业路 4 号 1 栋 3 楼 13 号附 1 号
股权结构	曾礼 70%；夏宏 30%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礼；监事：夏宏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与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交易外，公司与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是天津中科海高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地区的代理经销商。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系根据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及项目需求，选用行业内主流、知名厂商的产品，在对其产品进行测试后，通过多渠道询价、比价等方式，综合评估价格、售后服务能力、付款条件等方面因素选择厂家代理经销商作为供应商，公司与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相关交易价格受到厂家经销价格规则的约束，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三）与发行人直接交易的具体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与主要客户 A、B、C 等的关系。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A、客户 B 及客户 C 下属单位直接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客户 A 下属单位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 A-2	行波管等	10,351.59	23.22%	9,461.44	26.66%	7,537.37	20.46%
客户 A-4	开关组件、限幅器等	2,256.88	5.06%	1,863.52	5.25%	2,099.97	5.70%

客户 A-1	多通道下变频器、射频前端模块、变频模块、开关矩阵模块等	1,644.27	3.69%	1,502.76	4.23%	522.27	1.42%
客户 A-7	磁控管等	-	-	180.60	0.51%	97.09	0.26%
客户 A-3	行波管、功率模块、功放等微波器件	1,156.11	2.59%	123.24	0.35%	278.80	0.76%
客户 A-9	绝缘子、外壳、盖板等	175.58	0.39%	49.30	0.14%	-	-
客户 A-6	频率源、接收机、放大器等	653.47	1.47%	48.90	0.14%	184.69	0.50%
客户 A-11	绝缘子等	-	-	47.78	0.13%	-	-
客户 A-5	弥散强化无氧铜棒、银铜合金丝等	9.00	0.20%	-	-	-	-
客户 A-12	上、下变频器等	-	-	45.64	0.13%	90.78	0.25%
客户 A-13	行波管、单刀双掷开关	37.00	0.08%	19.37	0.05%	194.29	0.53%
客户 A-8	行波管、开关滤波组件等	38.27	0.09%	13.97	0.04%	205.00	0.56%
客户 A-14	射频接收组件、开关滤波组件等	87.96	0.20%	70.90	0.20%	175.86	0.48%
合计	-	16,410.13	36.81%	13,427.42	37.83%	11,386.12	30.90%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客户 B 下属单位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 B-1	磁控管、开关管等	511.24	1.15%	1,224.26	3.45%	81.64	0.22%
客户 B-2	开关管	8.84	0.02%	-	-	-	-
客户 G	磁控管	7,629.60	17.11%	5,773.20	16.27%	4,896.00	13.29%
客户 B-3	开关管、磁控	2.96	0.01%	11.75	0.03%	20.72	0.06%

	管						
客户-B-5	低频测控单元、放大控制单元等	-	-	-	-	46.49	0.13%
合计	-	8,152.64	18.29%	7,009.21	19.75%	5,044.85	13.69%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客户 C 下属单位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 C-1	行波管、馈电网络、功分器等	2,419.53	5.43%	1,626.30	4.58%	1,410.89	3.83%
客户 C-2	开关管、密封窗等	257.31	0.58%	475.73	1.34%	295.31	0.80%
客户 C-3	开关管	24.20	0.05%	-	-	13.2	0.04%
合计	-	2,701.04	6.06%	2,102.03	5.92%	1,719.40	4.67%

问询问题 20.2：关于境外收入

根据反馈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98.97 万元、323.54 万元、712.67 万元和 66.35 万元，主要销售地点印度、阿联酋、俄罗斯、美国、乌克兰、越南和韩国等，通过中间商或者网络平台销售；（2）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销售民航机载厨房设备的销售服务商为上海石匠工贸有限公司，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服务费为 106.50 万元、98.64 万元和 161.58 万元，由于公司没有建立境外销售渠道，相关销售工作均由服务商完成，因此销售服务费用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采用技术推广商模式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技术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业务推广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服务商开拓的具体客户、销售金额、服务费的约定及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服务费的公允性；（2）销售服务商开发客户的销售价格如何确定，

与自行开发客户的价格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3）主要技术推广商与发行人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主要为发行人进行业务推广，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采用技术推广商模式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技术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业务推广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服务商开拓的具体客户、销售金额、服务费的约定及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服务费的公允性；

2. 销售服务商开拓的具体客户、销售金额、服务费的约定及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服务费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销售服务商为上海石匠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匠”）。开拓的具体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拓的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ir India Ltd.	85.18	485.53	105.95
Solcon Industries Ltd.	-	43.93	82.75
NelsonRogerElectronics Company	-	39.13	39.18
L-Start Ltd.	-	-	23.56
Muegge GmbH	-	27.54	15.04
Milestone Ltd.	-	-	19.07
Sameer Ltd.	-	-	0.33
销售金额小计	85.18	596.13	285.89
占营业收入比	0.19%	1.68%	0.78%
支付的销售服务费金额	19.67	161.58	98.64
占销售金额比	23.09%	27.11%	34.50%

（二）销售服务商开发客户的销售价格如何确定，与自行开发客户的价格

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

2. 与自行开发客户的价格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

销售服务商开发的客户因结算模式不同，与发行人其他境外销售的价格及毛利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商出口销售最主要的产品为“航空餐车”，占通过销售服务商销售产品的77%。

以主要产品“航空餐车”为例，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服务商开发的客户	平均售价	3,189.02	3,391.14	3,203.69
	平均毛利率	47.30%	55.25%	42.23%
发行人与服务商结算	平均结算单价	2,640.00	2,542.10	2,630.00
	扣除服务费后的毛利率	36.34%	40.30%	29.63%
其他境外客户	平均售价	2,863.73	2,604.43	2,477.57
	平均毛利率	41.31%	41.73%	25.30%

如上表所示，销售服务商开发的客户因其销售价格中包括了交易中在国内产生的各种额外费用、境外佣金等销售价格较高，扣除销售服务费后，实际与销售服务商结算的价格与其他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接近，其中 2020 年其他境外客户销售单价较高系当年度销售数量仅几台，价格偏高。销售定价具有合理性。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三）事项更新

一、关于股份代持

（二）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1. 基本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发行人共有股东 109 名，包括 5

名机构股东和 104 名自然人股东。补充事项期间，原已确权自然人股东张国嘉名下的股份由其女儿张海燕继承并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确权情况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确权 情况
1	新余环亚	91360503MA37PPKB0W	39,318,013	67.7175	法人股东	已确权
2	国之光	91410482MA46A49J84	7,257,725	12.500	合伙企业股东	已确权
3	天翊创投	91510112MA6BB8D61H	4,193,352	7.222	合伙企业股东	已确权
4	兵投联创	91659001MA77MAPR3F	2,903,090	5.000	合伙企业股东	已确权
5	孙善忠	33022419701108****	1,658,900	2.8571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6	昆明瓴量	91530181MA6PFYDF0T	1,172,966	2.0202	合伙企业股东	已确权
7	黄雁	34030219710927****	850,000	1.46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8	王莉	51040219731013****	68,046	0.1172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	唐华	51010819761011****	54,652	0.0941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0	周毅	51010219550820****	34,022	0.0586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1	易安国	51010319660516****	34,022	0.0586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2	张远兰	51010219641121****	34,022	0.0586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3	向瑞麟	51010519970226****	25,732	0.0443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4	钟华守	51010219410826****	22,312	0.0384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5	陈劲松	51010219660323****	19,983	0.0344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6	杨健	51010219701031****	18,713	0.0322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7	张咏	51010519870926****	17,738	0.0306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8	袁中可	51072119561024****	17,011	0.0293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9	袁绍东	51010319550508****	17,011	0.0293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0	曲斌河	51010219701029****	15,095	0.026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1	张海燕	51010219720627****	13,611	0.023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2	茅伟新	51010319691127****	11,155	0.0192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23	尹鸿雁	51010319730501****	10,510	0.0181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4	刘军	51012819750204****	9,956	0.0171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5	康丽	51293019730122****	8,810	0.0152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6	卢健	51010219720411****	8,561	0.014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7	陈惠敏	51100219631204****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确权 情况
28	李锐	51092119660706****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9	唐胜利	51010219740311****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30	乔琪琼	32011319671025****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1	周翔	32011319631110****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2	刘庸华	51010219430228****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3	田志华	51013219510305****	8,236	0.0142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4	程翱	51010219691006****	6,804	0.011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35	陈艳	51010819670110****	6,804	0.011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36	李永春	51012819710528****	6,442	0.0111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37	袁绍芬	51010219480805****	5,952	0.0103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38	周素兰	51010219561007****	5,952	0.010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9	邹跃辉	51010219591217****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0	郑削刚	51010319731119****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1	邱江波	51010819810721****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2	王纲	51010419771110****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3	龙腾直	51010319451106****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4	庞荣阁	51010219351011****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5	徐舟波	51010519810908****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6	钟正蓉	51011119561126****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7	杜海	51010619780419****	4,558	0.007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8	吴怡	51010819920227****	4,254	0.0073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9	景瑞华	32062119650821****	4,254	0.007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50	梅桂兰	32010519620523****	4,254	0.007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51	薛晴	32098119770118****	4,254	0.007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52	罗连兵	51013019760120****	3,687	0.006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3	吴云	51010219710922****	3,404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4	陈艳	51012819700116****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5	樊闯	51010319600226****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6	谭秀琼	51010319470929****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7	柯向阳	51010319670717****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确权 情况
58	陶靖中	51382119950724****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9	陆金英	51010219390924****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0	秦桂英	51010219440523****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1	吴志鸿	51018119760109****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2	岳志根	51010219401105****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3	张汝庸	51010219560810****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4	罗孝光	51010219451126****	3,075	0.005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5	夏晓明	51111319760811****	2,560	0.004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66	周道懿	51010619750916****	2,560	0.004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67	何瑜	51900419740211****	2,552	0.004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68	丁可	51010319731228****	2,552	0.0044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9	郭素贞	51010219231118****	2,552	0.0044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70	艾必得	5110221971061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1	包奕强	51012519770320****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2	陈启东	5101021969032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3	方骥	5101301976072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4	李锋	51010219640405****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5	汪燕彬	5101021974020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6	姚建英	5101031956052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7	曹熙琼	5101021946011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78	陈吉伦	51010219490523****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79	陈祥益	5101021936011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0	苟恒	51010419731213****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1	洪登金	5101021937111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2	李德君	5101031951042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3	李忠	51012819750427****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4	刘庆献	5101021947080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5	罗仁喜	51010219240717****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6	谭俊业	5110021940060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7	唐碧群	51010319600117****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确权 情况
88	田建中	5101021951121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9	田志明	5101021945032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0	文贤贵	5101021946111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1	修永春	5101031943022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2	徐中一	5101021937100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3	杨学如	5101031946020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4	张祖良	5101021941032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5	周瑞君	5101021939102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6	王开玉	51012219520410****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7	张林	5101021969111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8	姚静华	51010519760105****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9	郑文琼	5101031954020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00	古晓曦	51343419751108****	1,432	0.002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1	郑伟	51012819790113****	1,432	0.002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2	陈伟	51100219770218****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03	陈忠厚	51232219760216****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4	范阿斌	61012119760926****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5	邵林	51290319750305****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6	魏正曦	51030219760315****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7	闫军岭	65400119750427****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8	李小勇	51302719760915****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9	黄洪举	51022119770820****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合计	—	—	58,061,796	100.0000	—	—

注：2021年2月12日张国嘉去世，截至2021年4月12日，其名下的发行人股份已由其女儿张海燕继承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张海燕的基本信息如下：张海燕，女，1972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010219720627****，住址成都市成华区。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

（一）股东资格

根据张海燕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属于现在以及过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的人员，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张海燕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份，根据监管要求，张海燕已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第四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

续经营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已被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增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84,886.05 元、42,072,688.32 元、95,407,172.4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外，发行人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设立HTCC封装中心，该中心由副总经理分管负责。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继承及过户资料，截至2021年4月12日，张国嘉名下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已由张海燕继承并已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制权状况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21年4月12日，除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张国嘉名下的股份由其女儿张海燕继承并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利，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截至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确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确权 情况
1	新余环亚	91360503MA37PPKB0W	39,318,013	67.7175	法人股东	已确权
2	国之光	91410482MA46A49J84	7,257,725	12.500	合伙企业股东	已确权
3	天翊创投	91510112MA6BB8D61H	4,193,352	7.222	合伙企业股东	已确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确权 情况
4	兵投联创	91659001MA77MAPR3F	2,903,090	5.000	合伙企业股东	已确权
5	孙善忠	33022419701108****	1,658,900	2.8571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6	昆明瓴量	91530181MA6PFYDF0T	1,172,966	2.0202	合伙企业股东	已确权
7	黄雁	34030219710927****	850,000	1.46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8	王莉	51040219731013****	68,046	0.1172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	唐华	51010819761011****	54,652	0.0941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0	周毅	51010219550820****	34,022	0.0586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1	易安国	51010319660516****	34,022	0.0586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2	张远兰	51010219641121****	34,022	0.0586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3	向瑞麟	51010519970226****	25,732	0.0443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4	钟华守	51010219410826****	22,312	0.0384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5	陈劲松	51010219660323****	19,983	0.0344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6	杨健	51010219701031****	18,713	0.0322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7	张咏	51010519870926****	17,738	0.0306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8	袁中可	51072119561024****	17,011	0.0293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9	袁绍东	51010319550508****	17,011	0.0293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0	曲斌河	51010219701029****	15,095	0.026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1	张海燕	51010219720627****	13,611	0.023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2	茅伟新	51010319691127****	11,155	0.0192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23	尹鸿雁	51010319730501****	10,510	0.0181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4	刘军	51012819750204****	9,956	0.0171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5	康丽	51293019730122****	8,810	0.0152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6	卢健	51010219720411****	8,561	0.014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7	陈惠敏	51100219631204****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8	李锐	51092119660706****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9	唐胜利	51010219740311****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30	乔琪琼	32011319671025****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1	周翔	32011319631110****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2	刘庸华	51010219430228****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3	田志华	51013219510305****	8,236	0.0142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确权 情况
34	程翱	51010219691006****	6,804	0.011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35	陈艳	51010819670110****	6,804	0.011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36	李永春	51012819710528****	6,442	0.0111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37	袁绍芬	51010219480805****	5,952	0.0103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38	周素兰	51010219561007****	5,952	0.010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9	邹跃辉	51010219591217****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0	郑削刚	51010319731119****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1	邱江波	51010819810721****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2	王纲	51010419771110****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3	龙腾直	51010319451106****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4	庞荣阁	51010219351011****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5	徐舟波	51010519810908****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6	钟正蓉	51011119561126****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7	杜海	51010619780419****	4,558	0.007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8	吴怡	51010819920227****	4,254	0.0073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9	景瑞华	32062119650821****	4,254	0.007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50	梅桂兰	32010519620523****	4,254	0.007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51	薛晴	32098119770118****	4,254	0.007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52	罗连兵	51013019760120****	3,687	0.006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3	吴云	51010219710922****	3,404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4	陈艳	51012819700116****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5	樊闯	51010319600226****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6	谭秀琼	51010319470929****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7	柯向阳	51010319670717****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8	陶靖中	51382119950724****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9	陆金英	51010219390924****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0	秦桂英	51010219440523****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1	吴志鸿	51018119760109****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2	岳志根	51010219401105****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3	张汝庸	51010219560810****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确权 情况
64	罗孝光	51010219451126****	3,075	0.005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5	夏晓明	51111319760811****	2,560	0.004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66	周道懿	51010619750916****	2,560	0.004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67	何瑜	51900419740211****	2,552	0.004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68	丁可	51010319731228****	2,552	0.0044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9	郭素贞	51010219231118****	2,552	0.0044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70	艾必得	5110221971061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1	包奕强	51012519770320****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2	陈启东	5101021969032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3	方骥	5101301976072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4	李锋	51010219640405****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5	汪燕彬	5101021974020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6	姚建英	5101031956052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7	曹熙琼	5101021946011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78	陈吉伦	51010219490523****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79	陈祥益	5101021936011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0	苟恒	51010419731213****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1	洪登金	5101021937111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2	李德君	5101031951042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3	李忠	51012819750427****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4	刘庆献	5101021947080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5	罗仁喜	51010219240717****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6	谭俊业	5110021940060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7	唐碧群	51010319600117****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8	田建中	5101021951121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9	田志明	5101021945032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0	文贤贵	5101021946111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1	修永春	5101031943022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2	徐中一	5101021937100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3	杨学如	5101031946020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确权 情况
94	张祖良	5101021941032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5	周瑞君	5101021939102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6	王开玉	51012219520410****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7	张林	5101021969111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8	姚静华	51010519760105****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9	郑文琼	5101031954020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00	古晓曦	51343419751108****	1,432	0.002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1	郑伟	51012819790113****	1,432	0.002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2	陈伟	51100219770218****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03	陈忠厚	51232219760216****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4	范阿斌	61012119760926****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5	邵林	51290319750305****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6	魏正曦	51030219760315****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7	闫军岭	65400119750427****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8	李小勇	51302719760915****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9	黄洪举	51022119770820****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合计	—	—	58,061,796	100.0000	—	—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2,599,693.01	351,461,455.52	300,645,954.20
营业收入	445,854,361.25	354,939,716.98	368,437,793.42
主营业务占比	99.27%	99.02%	81.60%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到期；发行人持有的《计量认可证书》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到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国光电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及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及范围	有效期限
1	国光电气	计量认可证书	[2021]国防认字(川)第 083 号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2021.2.5-2026.2.6
2	国光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51002406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	2020.12.3-2023.12.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关联方更新情况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建水县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4月7日完成注销手续)	董事长张亚持有份额1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周文梅持有份额90%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锦州晶源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亚持股23.38%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摄影扩印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翻译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音响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金华宇之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亚持股4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4	四川水源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亚持股 70% 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吴常念持股 30% 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环宇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亚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浙江环宇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亚持股 4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亚持股 100% 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宇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军芯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浙江宇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浙江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2	浙江旺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3	浙江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信息更新情况如下：

（1）宏源教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资料，2020年10月，控股股东新余环亚已将持有的宏源教育股份全部转让，同时发行人董事长张亚、副董事长吴常念已不再担任宏源教育的董事职务。

（2）正和兴电子

正和兴电子为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72.0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正和兴电子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2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320632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5栋1、2、16楼

法定代表人：张亚

注册资本：4289.270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IC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不含医疗器械）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

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天海管理

天海管理为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1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文梅持有9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4月7日完成交易注销手续。

(4) 贵州半导体

贵州半导体为正和兴电子持股39.24%，且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贵州半导体现持有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753445386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荣

注册资本：6446.78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2005年08月3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服务。）

3. 其他关联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核查，并经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填写调查问卷、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6.0217% 股份的股东、董事、副董事长吴常念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0 月 22 日后不再担任）
2	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蒋世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20 年 10 月 30 日后不再担任）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思科瑞	水电费	553,656.70	360,252.32	146,481.63
思科瑞	其他民用产品	—	3,017,699.12	—
思科瑞	劳务	11,946.90	—	—
国雄光电	水电费	18,541.56	16,678.05	—
弘腾科技	水电费	422,500.77	889,210.00	—
合计	—	1,006,645.93	4,283,839.49	146,481.63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光电气	思科瑞	房屋建筑物	749,714.28	749,714.28	374,857.14
国光电气	国雄光电	房屋建筑物	91,428.57	91,428.57	—
合计			841,142.85	841,142.85	374,857.14

3. 关联代扣代缴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光医院	代付职工薪酬	4,208,756.87	3,797,746.64	3,516,395.69
房地产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	236,735.46	23,108.68
弘腾科技	代扣代缴社保	723,569.30	250,395.33	—
尚合管理	代扣代缴社保	83,410.87	61,250.07	—
欣兴物业	代扣代缴社保	—	56,366.86	—
优服物业	代扣代缴社保	60,319.96	71,424.59	—
新产业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	388,665.55	148,348.64
合计	—	5,076,057.00	4,862,584.50	3,687,853.01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	11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	10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7.44	296.22	283.01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有效。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2021年4月7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房屋产权和交易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房产已拆迁或已转让但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51项不动产权属证书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二）发行人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波纹管高气密性阀门	实用新型	ZL202020637697.4	2020.4.24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	一种物品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220654.X	2019.7.3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为22,609,425.07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706,725.78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2,885,459.71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主要财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子公司

迈威通信为发行人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迈威通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迈威通信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07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577389348T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青西四路3号2栋2楼

法定代表人：蒋世杰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2011年7月1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技术的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生产（生产场所不在五城区内）；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以是否交付合同标的物为标准）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国光电气	客户 A-2	-	-	1,824.00	2021.01.0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2	国光电气	客户 A-2	-	-	1,196.00	2020.11.04	正在履行
3	国光电气	客户 A-3	-	-	903.00	2020.12.11	正在履行
4	国光电气	国家重点单位	-	-	546.00	2020.12.18	正在履行
5	国光电气	客户 A-2	-	-	312.00	2020.11.04	正在履行
6	国光电气	客户 J	-	-	278.70	2020.11.05	正在履行
7	国光电气	客户 A-2	-	-	219.80	2020.09.08	正在履行
8	国光电气	客户 A-2	-	-	208.00	2020.12.29	正在履行
9	国光电气	客户 A-7	-	-	313.56	2021.03.08	正在履行
10	国光电气	客户 A-2	-	-	1,170.00	2021.02.05	正在履行
11	国光电气	客户 A-2	-	-	312.00	2021.01.21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的合同均为军工涉密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以是否交付合同标的物为标准）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元)
押金及保证金	407,367.60
应收暂付款	1,770,000.00
备用金	828,599.58
股权转让款	—
其他	32,652.52
关联方往来款	3,89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3,038,619.7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元)
押金及保证金	106,160.00
应付暂收款	448,480.64
其他	2,124,754.37
账面余额合计	2,679,395.0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对外投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劳动合同、会议文件、员工花名册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董事新增兼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关联关系
张亚	董事长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金华宇之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四川水源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关联关系
		浙江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浙江环宇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锦州晶源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浙江环宇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浙江宇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军芯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浙江宇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浙江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浙江旺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兼职的情况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变化情况
张亚	董事长	2020年10月22日后不再担任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吴常念	副董事长	2020年10月22日后不再担任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蒋世杰	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0月30日后不再担任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
王云法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30日后不再担任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7%、16%、13%、11%、10%、9%、6%、5%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16 元/平方米、20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发行人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其他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四川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5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51002406，期限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自 2020 年度开始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1	国光电气	2019 年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经相关部门盖章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经费划拨的申请》	43.00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2	国光电气	2020年失业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	29.9509
3	国光电气	个人所得税退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6679
4	国光电气	2020年成都市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资助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成都市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资助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42.32
5	国光电气	2020年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计划项目	《成都市龙泉驿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关于2020年龙泉驿区科技计划项目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20.00
6	国光电气	2020年度联合培养硕博博士资助费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成都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1.00
7	迈威通信	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	1.0411
8	迈威通信	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	1.0411
合计	-	-	-	140.021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2021年3月1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光电气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止,能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2021年4月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迈威通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暂未

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WFC--2019171），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续签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清单，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签订其它新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处于有效期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能够满足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需要。

补充事项期间，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检查结果对国光电气作出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请见“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020年12月7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对国光电气作出（龙）安监罚[2020]A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认定国光电气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1）甲醇储罐底部的一管道连接法兰（4颗螺母）未进行防静电跨接；（2）中

央变电站高压室内部分绝缘胶垫未定期检测。前述事实分别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分别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陆仟元；罚款人民币肆仟元；合并实施给予警告、给予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1年4月8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依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解读的解释，国光电气处罚金额为10,000元，不足50,000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外，2018年1月以来，国光电气未受到过该局其它行政处罚。

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以及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新增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

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合计 943 人（含 18 名退休返聘人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光电气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总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943	925	18	18 名未缴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943	925	18	
工伤保险	943	925	18	
失业保险	943	925	18	
生育保险	943	925	18	
住房公积金	943	925	18	18 名未缴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十、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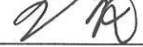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1年 8 月 1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1F20200584-21 号

致：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德恒 01F20200584-01 号）、《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00584-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200584-07 号）、《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1F20200584-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1F20200584-15 号）和《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 01F20200584-1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4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就《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阅相关法规、书面资料、访谈、相关主体出具说明或承诺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德恒 01F20200584-21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前述文件一起使用，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前述文件的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请发行人：（1）结合托管协议的具体条款、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将国光医院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并作模拟分析；（2）目前发行人剥离国光医院存在的主要障碍，是否有明确的剥离计划；（3）公司采用托管的形式将国光医院托管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能否有效隔离相关风险，未来是否仍可能因医院经营相关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发行人企业基本账户供国光医院使用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企业基本账户的规范要求，能否保证资金流转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托管协议的具体条款、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将国光医院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并作模拟分析

1. 结合托管协议的具体条款、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将国光医院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充分

公司为承担国有企业社会责任，于 1989 年开始投建国光医院。医院建设时，公司将自有的一栋办公用房及其土地用于医院的日常运营，同时发生少量装修改造支出。国光医院成立并获取执业证书时即为非营利医疗机构，由于相关资产不具有营利性，预期不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定义，公司将投入给医院的房产、土地和装修改造支出在发生当期视同捐赠，账面进行费用化处理，不确认为资产。

2013 年，因国光医院原址根据政府规划而拆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将国光医院现址的土地和房产置换给国光医院，国光医院整体搬迁至现址。国光医院现址的土地置换前即为医疗用地，置换后土地性质保持不变，仍为医疗用地。置换前，国光医院现址的房产中一楼的 2 间临街房已被政府出租，置换后保持租赁不变，由原租户继续承租，改由公司收取租金。鉴于 2 间临街房属于国光医院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土地属于医疗用地，且用于置换的原土地房产公司已费用化处理，故账面不确认相关租赁资产。

国光医院财务独立核算，参照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对国光医院不具

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控制权，财务报表不应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1) 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33 号准则》”)第七条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因此，当投资方具备控制的三项基本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要素为：(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对“控制”的解读

国光医院系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时履行相关社会责任而建设的职工医院，根据国光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光医院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整理汇编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 (以下简称“案例解析”)，案例 12-02 “非营利性组织是否纳入合并范围”，案例解析认为：《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控制”的定义和判断并不拘泥于被投资单位的法律形式。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还是要回归控制的定义和基本原则来判断，即分析投资方是否具备主导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权力以及是否能够从中获取可变回报。

案例解析要求在判断公司是否对非营利性组织拥有控制权时：第一，应分析公司是否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第二，应分析公司从被投资单位获取利益的方式和程度；第三，应分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该项投资的可能性。

(3) 基于《托管协议》及实际情况对国光医院是否控制的分析

① 公司对国光医院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不具有决定权

2000 年，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根据公司的管理目标及制定的《国光医院

干部经济目标责任书》约定，国光医院自主经营，鉴于前期国光医院收入无法涵盖全部支出，公司给予少量国光医院的薪酬补贴，其他经营成本由医院自负。自2010年开始，国光医院完全实现自负盈亏，公司不再给予任何补贴，国光医院自主经营，自负盈亏。2010年至今，国光医院运行稳定，获取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收入可以完全覆盖经营成本，公司无为国光医院提供其他补助的情况。公司不参与国光医院的经营管理，不享有国光医院的损益，公司不具有对国光医院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决定权。

2018年12月，公司将国光医院托管给深圳富华。根据国光医院与深圳富华签订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之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托管协议签订生效日起，国光医院经营权由深圳富华行使，医疗业务经营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国光医院的功能定位与设计、专科科室配置、人事管理、市场营销及客户管理、医疗所需设施设备器械耗材及药品试剂的申请采购、建立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定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根据公司与深圳富华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深圳富华负责全面主持国光医院经营管理工作。因此，自托管之日起，国光医院经营管理权全面由深圳富华行使。

因此，国光医院托管前后，公司均不具有对国光医院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决定权。

②公司从国光医院获取利益的方式和程度表明公司对国光医院不具有控制权

根据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卫医发〔2000〕233号）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其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实际运营中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发展，如改善医疗条件、引进技术、开展新的医疗服务项目等。故国光医院经营所得无法用于分配，公司无法通过经营国光医院获得医院业务利益回报，表明公司对国光医院不具有控制权。

国光医院托管给深圳富华前，公司仅就国光医院附属临街房收取固定金额的

租金；托管给深圳富华后，根据管理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自《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不存在代国光医院承担成本或日常经营管理费用的情况。有鉴于此，公司与深圳富华双方进一步明确深圳富华应向公司每年支付 30 万元的托管费用（该托管费与国光医院的收入、费用等无关）。”托管后，公司收取固定费用为 30 万元/年，主要是国光医院附属临街房每年能够产生约 30 万元的租金，且该租金之前一直由公司收取，相关租金与国光医院正常经营无关。因此，公司无法通过运用对国光医院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表明公司对国光医院不具有控制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国光医院代收代付职工薪酬外，并未与国光医院发生其他交易或发生通过国光医院销售、采购等行为；国光医院对全社会开放，公司员工前往国光医院就医不享受任何优惠待遇。故公司无法通过除托管费用外的其他方式从国光医院获利，表明公司对国光医院不具有控制权。

③公司无法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该项投资

国光医院作为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举办人对国光医院不享有所有权，无权获取任何投资收益，亦无权获得国光医院终止时的剩余财产，公司对国光医院的投入本质上是捐赠行为，相较于企业出资人与企业之间的投资关系，存在本质的区别，无法进行股权转让，如果公司剥离国光医院，需要重新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但国光医院目前不具备申办综合医院的最低条件，暂时无法剥离医院。

根据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印发的《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号）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清算时“剩余资产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后并入接收单位或上交主管部门。”因此，公司无法通过清算国光医院受益。

根据《民法典》第九十五条规定：“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定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因此，公司未来即便通过设立独立法人综合性医院剥离，亦无法通过转让、清算等方式退出该项投资而获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仅收取国光医院固定金额的费用，不享有医院业务经营成果，无法因参与医院的相关经营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对国光医院不存在控制的情形，不应将国光医院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2. 模拟分析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测算，若将国光医院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报告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资产总计	87,138.31	77,261.77	79,643.3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55,220.38	51,504.83	50,991.60
	营业收入	44,585.44	35,493.97	36,843.7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540.72	4,207.27	1,928.49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总计	88,658.22	78,625.28	81,183.9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55,673.72	51,976.21	51,453.85
	营业收入	48,451.22	39,433.06	40,696.8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522.68	4,216.39	1,943.24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74%	1.76%	1.9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0.82%	0.92%	0.91%
	营业收入	8.67%	11.10%	10.4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0.19%	0.22%	0.76%

注：用于模拟合并的国光医院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若将国光医院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约 2%，增加净资产约 1%，增加营业收入约 10%，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 1%，总体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3. 补充协议约定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国光医院与深圳富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协议(二)》各方进一步明确将严格按照相关托管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在约定的托管期限内,除为国光医院办理举办人变更所需,各方签订的《托管协议》不得因任何原因而解除或终止。

(2)在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国光医院将积极配合将国光医院的举办人由发行人变更为其方,各方积极配合,最晚将于发行人上市之日起5年内完成前述事项。在满足卫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国光医院积极协调、配合将国光医院的举办人依法优先变更为深圳富华;

(3)如无法将举办人变更为深圳富华,国光医院举办人需由国光电气变更为其方,深圳富华亦将按照国光医院的要求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对托管协议根据新举办人的要求进行修改、变更等,保证在上述约定的时限内配合完成,不会因深圳富华的原因构成国光医院举办人变更的障碍。

(二) 目前发行人剥离国光医院存在的主要障碍, 是否有明确的剥离计划

1. 发行人剥离国光医院的主要障碍

国光医院的前身为国光电气总公司于1989年在职工宿舍区设立的医务室,后根据职工就诊需要发展为职工医院,现为四川省、成都市及成华区的社保定点医院。根据2021年国光医院与成都市成华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签订的《成德眉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国光医院提供医疗服务的对象包括:统筹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即国光医院目前实际承担着社区医院的职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光医院的运营均保持正常,每年向成都市成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递交年检资料且年检结果均为合格。国光医院最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由成都市成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7年9月30日核发(登记号20197411951010816A1001),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类别为综合医院。

因历史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光医院的举办人仍为国光电气。经本所经办律师向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处电话咨询,如将国光医院的举办人变更为其方,必须注销现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重新办理设置医疗机构、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相关手续。根据《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2016 修订）》第八条，设置医疗机构需满足“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根据卫生部公告的《关于下发<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卫医发[1994]第 30 号），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规定：一级综合医院的住院床位总数为 20-99 张；二级综合医院的住院床位总数 100 至 499 张；三级综合医院住院床位总数 500 张以上。根据《成都市 2018-2025 区域卫生规划（2018 修订版）》（成卫健发[2019]23 号文）关于床均建筑面积的规定，新设立医院的床位数量的设置标准为“综合医院：200 张床位及以下，每床 110 平方米”。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拆迁安置房屋置换协议，国光医院的证载面积为 2,120.25m²，按照每床 110 平方米计算，最多设置 19 张床位，无法满足综合医院的最低住院床位数要求即 20 张，无法满足医疗机构设置和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条件。

如上所述，如果在现有情况下变更国光医院的举办人，则国光医院将因无法满足医疗机构的设置条件、无法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必须停业。目前国光医院实际承担着社区医院的职能，年均就诊约 5 万人次，年均住院病人约 2000 人次，门特病人（慢性病）约 3300 人；国光医院同时有 50 余名医护人员。如国光医院停业，需要统筹考虑相关就诊人员的就医基本需求，维系当地社区医疗服务的稳定；前述医护人员也需要得到妥善的安置，保障国光医院 50 余名医护人员的正常就业。

综上，鉴于按照现有状况，国光医院注销现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无法满足重新设置医疗机构、重新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条件，在现有状况及政策条件下暂无法进行剥离。

2. 国光医院剥离计划

为最终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国光电气制定了国光医院的剥离计划。根据发行人、国光医院出具的承诺，“1. 国光医院将与成都市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协调解决国光医院增加建筑面积的问题，使国光医院能够满足设立综合医院的基本要求。2. 在满足设立综合医院的基本条件后，国光医院将根据届时的相关政策通过注销现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重新办理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积极寻找收购方或被其他医疗机构并购等方式变更举办人，使成都国光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不再为国光医院的举办人。3. 在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两年内，国光医院最终完成彻底剥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旦国光医院具备剥离条件时，将立即启动国光医院的剥离程序，国光电气不再担任国光医院的举办人。同时，为降低国光医院的经营风险，公司在国光医院剥离前，将定期购买《医疗机构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国光电气不会再增加对国光医院的任何投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实质承担国光医院的成本或费用。如国光医院因任何原因不能及时支付公司先行垫付的国光医院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费用，公司将会及时要求控股股东或托管方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光医院归还公司垫付的相关费用或成本，确保不会因前述事项损害国光电气及国光电气股东利益。”

综上，发行人、国光医院已做出相关承诺，国光医院最晚将于国光电气上市后两年内完成彻底剥离。

（三）公司采用托管的形式将国光医院托管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能否有效隔离相关风险，未来是否仍可能因医院经营相关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虽仍为国光医院的举办人，但发行人已将国光医院托管给深圳富华，且因国光医院产生的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归还任何债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的最终责任均由深圳富华承担，且国光医院已购买了相关保险以分散风险。发行人虽暂未剥离医院，但是已通过明确相关方的责任及产生纠纷情况下的处理措施等方式，尽可能降低因未剥离国光医院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可能的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兜底责任。具体如下：

1. 委托协议关于责任的认定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国光医院由深圳富华进行全权管理，托管期间国光医院的盈利、亏损均与国光电气无关，如国光医院在经营过程中需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归还任何债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均与国光电气无关。如因任何原因致使国光电气代国光医院承担任何责任、支付任何赔

偿、补偿、费用等，因此给国光电气造成的损失均由深圳富华全额向国光电气补偿。

2. 发行人已购买医疗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

国光医院为保障正常经营，于 2020 年 9 月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医疗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其中医疗责任保险保费为 30,435 元，保险金额为 300,000 元；公众责任保险保费为 4,650 元，保险金额为 3,000,000 元。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为降低国光电气的经营风险，本人及新余环亚将督促国光电气为国光医院定期购买《医疗机构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2、如国光医院发生医疗事故或因其他事项导致国光电气作为国光医院的举办人面临需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补偿、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需承担其他经济责任，本人/新余环亚将代国光电气承担前述经济责任或对国光电气因前述事项遭受的损失、支付的赔偿、补偿、费用、成本进行足额补偿。本人/新余环亚将同时督促托管方对医疗事故、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争议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整改，避免同类事项再发生。

3、如国光医院因医疗设施、人员、医疗服务质量及程序、临床管理等不再满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不能取得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导致国光医院收入减少或经营困难，本人/新余环亚将督促发行人配合托管方协助国光医院重新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

4、如国光医院在经营过程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存在可能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暂停营业或吊销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时，本人/新余环亚将积极督促国光医院按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进行整改，确保国光医院经营合规，同时将可能对国光电气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5、本人及新余环亚与国光医院的托管方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前述相关措施已经能够有效隔离发行人作为国光医院举办者的风险，按照相关协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的承诺，相关责任分担明确且具有操作性，如国光医院因经营产生相关责任，在按照相关协议、承诺等顺序分担责任后，前述相关措施已经能够有效隔离发行人作为国光医院举办者的风险，即使仍需要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企业基本账户供国光医院使用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企业基本账户的规范要求，能否保证资金流转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1. 国光医院银行账户情况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规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国光医院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属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可以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国光医院无法独立开立账户。为保证医院正常经营，国光电气以公司名义在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并提供国光医院单独使用。一方面，国光医院自主保存相关印鉴，单独使用该账户，以保证其独立性，另一方面，该账户只负责与医院经营相关业务的收付并进行独立核算。

2. 国光医院票据和合同签署情况

国光医院为非营利性机构，其对外开具自财政局申领的费用结算票据，加盖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的收费专用章。

其对外签署的合同均加盖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的公章，该公章已在公安机关备案。

综上所述，国光医院的主要资金流转主要发生在国光电气为其单独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因该账户完全由医院单独管理使用不会出现与公司资金流转混同的

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光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

（2）获取国光医院与成都市成华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签订的《成德眉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明确国光医院提供医疗服务的对象和社区医院职能；

（3）获取了国光医院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国光医院账户的流水；

（4）查阅了发行人与深圳富华签订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之托管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深圳富华签署的确认函，并就托管事项访谈了深圳富华的相关人员，了解关于托管服务内容、托管期、相关费用、举办人变更的相关约定；

（5）查阅了《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卫医发〔2000〕233号）、《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号）、《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明确非营利医疗机构的财务处理要求；

（6）查阅了成都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成都市2018—2025区域卫生规划（2018修订版）》（成卫健发〔2019〕23号）相关规定，明确成都市关于卫生资源配置规划和综合医院床均建筑面积要求；

（7）查阅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并电话咨询成都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处，明确医院举办人变化的相关规定；

（8）取得了发行人、国光医院关于国光医院剥离的相关承诺函，明确国光医院的剥离计划及确认发行人将在国光医院具备剥离条件启动剥离程序，且不会再增加对国光医院的任何投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承担国光医院的成本或费

用；

(9) 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明确在国光医院可能出现经营不合规、不能维持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发生医疗事故或纠纷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案；

(10) 取得了国光医院购买医疗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的相关保单，确认其对自身可能出现相关医疗风险的防范措施；

(11) 取得了深圳富华关于托管期间保持国光医院现有职工稳定，不改变国光医院性质，不利用国光医院从事违法行为的相关承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结合申报会计师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仅收取国光医院固定金额的费用，不享有医院业务经营成果，无法因参与医院的相关经营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公司对国光医院不具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控制权，不将国光医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依据充分；

(2) 在现有情况下变更国光医院的举办人会导致国光医院将因无法满足医疗机构关于床位数的设置条件、无法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必须停业，现有医护人员和相关就诊人员无法妥善安置，在现有状况及政策条件下暂无法进行剥离。发行人、国光医院已作出相关承诺，通过增加建筑面积满足设立综合医院的条件、寻找收购方或被其他医疗机构并购等方式变更举办人等方式最晚于国光电气上市后两年内完成彻底剥离；

(3) 公司采用托管的形式将国光医院托管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按照相关协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的承诺，相关责任分担明确且具有操作性，如国光医院因经营产生相关责任，在按照相关协议、承诺等顺序承担责任后，前述相关措施已经能够有效隔离发行人作为国光医院举办者的风险，即使仍需要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企业单独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供国光医院使用，可以保证资金流转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侯慧杰

侯慧杰

经办律师： 黄丰

黄 丰

2021年4月25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01F20200584-24 号

致：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德恒 01F20200584-01 号）、《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00584-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200584-07 号）、《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1F20200584-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1F20200584-15 号）、《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 01F20200584-16 号）和《补充法律意见（五）》（德恒 01F20200584-2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就《上市委问询问题》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德恒 01F20200584-24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前述文件一起使用，并构成《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前述文件的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目 录

1、关于行业以及技术先进性问题.....	4
2、有关发行人股权转让相关问题.....	4
3、关于国光医院.....	16
4、股权的历史沿革.....	25

1、关于行业以及技术先进性问题

1.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是我国“一五”时期前苏联援建的156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也是国家定点军用微波电真空器件“两厂两所”生产、科研基地之一。于2000年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通过回购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实现国有股退出，并转为民营企业。2018年新余环亚通过收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实际控制人，但未按照规定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发行人之后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补办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但因其持有的某军工业务许可证书已于2018年8月到期，根据国家对于该证书管理的相关制度改革规定，发行人无需再办理该证书，发行人不再是涉军企业单位，已无法补办相关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的下属单位存在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目前是否还是“国家定点军用微波电真空器件“两厂两所”生产、科研基地之一”；（2）发行人目前承接军品订单的相关资质和资格要求，发行人资质和资格是否均在有效期内；（3）是否存在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出于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而选择下属单位进行配套生产的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发行人目前承接军品订单的相关资质和资格要求，发行人资质和资格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的军工业务主要是微波器件销售和相关受托研发项目，经核查发行人的军品生产相关资质，公司已获得军品生产、武器装备配套必须的业务资质，相关资质和资格均在有效期内。

2、有关发行人股权转让相关问题

2.1 根据申请文件，2018年初，新余环亚、国光电气高级管理人员代表（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国光电气三方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新余环亚以不含税 8.2 元/股的价格收购国光电气 100%股权。2019年5月，新余环亚将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国之光，转让价格约 19.80 元/股，同期，新余环亚向南山联创、兵投联创、孙善忠转让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18.08 元/股。员工持股平台国之光的合伙人出资来源中，部分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国之光入股价格略高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了无息借款以出资认购相应的股份，借款金额合计 5,245 万元。根据 2018 年成都市的商业银行 3-5 年中长期贷款年化利率 4.75%，5,245 万元借款的三年累计利息合计 783.48 万元，以前述利息金额为基础，实际控制人和国之光员工基于友好协商的前提，最终确定 19.80 元/股的转让价格。但所需资金量较大，部分存在一定资金困难的员工经与实际控制人协商，由实际控制人出借一部分资金，供其出资国之光。于 2020 年 5 月，昆明瓴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34.10 元/股，于 2020 年 7 月新余环亚与黄雁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34.10 元/股。以上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一二级市场估值存在溢价、经营业绩增长带来估值上升。2019 年初，公司开始筹备通过重组实现证券化，2020 年初，公司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新余环亚和受让方的股权转让采用了通过市盈率进行估值的市场法。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股份转让定价存在显著差异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损害了转让方的利益，是否存在引起纠纷的隐患，并明确说明 2019 年 5 月的股份转让定价，认为主要是由于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的估值上升的依据是否充分；（2）在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时，采用的是当年预计利润情况还是上一年的利润情况及其合理性，以及所使用的市盈率的合理性及依据，相关估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股份转让中是否存在其他的利益输送或约定条款；（4）国之光合伙人在出资入股过程中，是否以某种形式承诺或约定作为发行人员工的服务期限以及离开公司时候的股份安排；（5）国之光合伙人获得的实控人借款是否存在任何利息约定或其他限制性约定；还款期的特别约定情况；如困难员工不能如期归还借款，是否存在对这部分员工所持股份的其他约束条款，是否涉及到股权归属的变动；实控人如就上述借款到期无法收回拟采取的措施；实控

人向员工提供借款的商业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6）鉴于 2018 年新余环亚的收购价格为不含税 8.2 元/股，个人所得税由新余环亚负担。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税收处理方式的合理性及实际纳税状况；（7）鉴于发行人将收到的国家专项军工技改项目拨款 10,621.00 万元列为长期应付款，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有权部门提出的偿还要求，而新余环亚和各自然人股东按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了收购价格，如上述国家专项拨款不再被要求归还，是否会因此定价依据发生的重大变化而发生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份转让定价存在显著差异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损害了转让方的利益，是否存在引起纠纷的隐患，并明确说明 2019 年 5 月的股份转让定价，认为主要是由于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的估值上升的依据是否充分

2018 年初至 2020 年 9 月，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及其转让股份对应的时间及转让价格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时间	转（受）让价格
1	新余环亚	2018 年 3 月-4 月	8.20
2	国之光	2019 年 5 月	19.80
3	兵投联创	2019 年 5 月	18.08
4	孙善忠	2019 年 5 月	18.08
5	昆明瓴量	2020 年 5 月	34.10
6	黄雁	2020 年 7 月	34.10
7	天翊创投	2020 年 9 月	34.10

2018 年 4 月，新余环亚以不含税 8.2 元/股收购公司股份。根据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数据，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 2,135.6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0.31 元/股，计算市盈率为 32.76 倍；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数据，公司 2018 年归母净利润为 1,928.49 万元，依据分立后股本数 58,061,796 股计算得到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0.33 元/股，计算市盈率为 30.86 倍。

2019年初公司开始筹备通过重组实现证券化，2020年初公司启动IPO的准备工作。在此基础上，新余环亚和受让方的股份转让采用了通过市盈率进行估值的市场法，更好的反映了公司价值，具备商业合理性。

2019年5月，公司引入财务投资者兵投联创、孙善忠和南山联创，转让价格为18.08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10.5亿元，2019年公司的归母净利润为4,207.27万元，计算市盈率为24.96倍。

2020年5-9月，公司引入财务投资者黄雁、昆明瓴量、天翊创投，转让价格为34.10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19.8亿元，当时2020年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预计为9,000万元，计算市盈率约为22.00倍。

上述转让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转让方的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引起纠纷的隐患。

2019年5月，兵投联创、孙善忠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8.08元/股。经协商一致，公司估值为10.5亿元，该估值主要依据公司2019年预计净利润约5,000万元，预计较2018年净利润大幅上涨且公司经营状况呈显著增长的态势，基于上述因素，双方以2019年预期净利润约20倍市盈率确定公司转让价格和公司估值，转让定价依据充分。

（二）在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时，采用的是当年预计利润情况还是上一年的利润情况及其合理性，以及所使用的市盈率的合理性及依据，相关估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股份转让均按照当年预计利润计算估值，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因此用上一年的业绩无法体现出公司的实际价值。

公司根据市场军工行业可比交易估值情况确定了市盈率区间，根据下表可比交易市盈率情况，国光电气股份转让中估值所采用的市盈率符合行业惯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评估基准日	完成时间	交易价格/ 第一年承 诺净利润
300427.SZ	红相股	星波通信	52,276.80	2016.9.30	2017.9.13	18.00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评估基准日	完成时间	交易价格/ 第一年承 诺净利润
	份	67.54% 股权				
002413.SZ	雷科防 务	奇维科技 100% 股权	89,500.00	2015.9.30	2016.6.22	19.89
002446.SZ	盛路通 信	南京恒电 100% 股权	75,000.00	2014.12.31	2015.11.25	15.00
002519.SZ	银河电 子	同智机电 100% 股权	102,800.00	2013.10.31	2014.9.3	13.90
000547.SZ	航天发 展	南京长峰 100% 股权	162,152.69	2014.5.31	2015.6.18	16.13
300159.SZ	新研股 份	明日宇航 100% 股权	363,967.00	2014.12.31	2015.11.6	21.41
300302.SZ	同有科 技	鸿秦科技 100% 股权	58,000.00	2018.6.30	2019.3.12	20.00
300629.SZ	新劲刚	宽普科技 100% 股权	65,000.00	2018.12.31	-	16.25
002413.SZ	雷科防 务	恒达微波 100% 股权	62,500.00	2019.3.31	-	15.63
平均数						17.36

（三）股份转让中是否存在其他的利益输送或约定条款

根据兵投联创、昆明瓴量、天翊创投及其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及确认函，兵投联创、昆明瓴量、天翊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相关协议中未约定对赌条款，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国之光合伙人在出资入股过程中，是否以某种形式承诺或约定作为发行人员工的服务期限以及离开公司时候的股份安排

经核查国之光的合伙协议及借款协议及访谈国之光的合伙人，不存在以某种形式承诺或约定作为发行人员工的服务期限以及离开公司时候的股份安排。

（五）国之光合伙人获得的实控人借款是否存在任何利息约定或其他限制性约定；还款期的特别约定情况；如困难员工不能如期归还借款，是否存在对这部分员工所持股份的其他约束条款，是否涉及到股权归属的变动；实控人如

就上述借款到期无法收回拟采取的措施；实控人向员工提供借款的商业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1. 国之光合伙人获得的实控人借款是否存在任何利息约定或其他限制性约定；还款期的特别约定情况；如困难员工不能如期归还借款，是否存在对这部分员工所持股份的其他约束条款，是否涉及到股权归属的变动；

借款协议中对借款期限、金额和用途的规定为：（1）借款期限。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三年。（2）借款用途。必须将借款全额用于购买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根据借款偿还的条款，如届时借款人归还借款确有困难的，双方另行协商借款归还事项。不存在对员工所持股份的其他约束条款，不涉及到股权归属的变动。

2. 实控人如就上述借款到期无法收回拟采取的措施；实控人向员工提供借款的商业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如上述借款无法收回，实际控制人将与借款人协商，采取延长借款期限、分期还款等方式解决还款问题。

2019年5月，发行人筹划股权结构调整，引入外部投资人。上述员工因看好公司发展，希望参与投资公司，经协商后，按照市场价值入股发行人。本次员工入股主要系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愿意共享公司发展的收益。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借款主要为了稳定公司核心团队、提高公司中高层的凝聚力等，考虑到部分员工当时自有资金支付能力不足，实际控制人向其提供部分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安排均已通过借款协议确认，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六）鉴于2018年新余环亚的收购价格为不含税8.2元/股，个人所得税由新余环亚负担。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税收处理方式的合理性及实际纳税状况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为顺利推进收购工作，在收购完成后新余环亚向税务机关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税收缴款书。

本次收购涉及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公司已取得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七）鉴于发行人将收到的国家专项军工技改项目拨款 10,621.00 万元列为长期应付款，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有权部门提出的偿还要求，而新余环亚和各自然人股东按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了收购价格，如上述国家专项拨款不再被要求归还，是否会因此定价依据发生的重大变化而发生潜在纠纷

根据自然人股东与新余环亚之间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2018 年新余环亚收购公司股份参考了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股份转让后，标的股份项下的所有权益归属新余环亚，转让人不得对国光电气主张股东权利；标的股份转让后，转让人不会向新余环亚、国光电气提出其他要求或主张。根据与部分原股东的访谈，交易双方已经明确了价格等各项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

此外，如若上述国家专项拨款被要求归还，公司将会在当期调整报表对应科目，不会对 2017 年报表作追溯调整，不会因此导致 2018 年初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发生的重大变化而发生潜在纠纷。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光电气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的净利润情况，计算新余环亚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新余环亚向外部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市盈率；

（2）查阅兵投联创、昆明瓴量、天翊创投及其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及确认函；

（3）查阅国之光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借款协议并对合伙人进行访谈；

（4）查阅新余环亚就 2018 年股权收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缴款书；

（5）查阅自然人股东与新余环亚之间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对部分原股东进行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相关股份转让定价存在显著差异的商业合理性，未损害转让方的利益，不存在引起纠纷的隐患；2019年5月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公司2019年预计净利润预计较2018年净利润大幅上涨且公司经营状况呈显著增长，相关依据充分；

（2）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用上一年度的业绩无法体现出公司的实际价值，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股份转让均按照当年预计利润计算估值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市场军工行业可比交易估值情况确定市盈率区间，国光电气股份转让中估值所采用的市盈率符合行业惯例；

（3）股份转让中是否存在其他的利益输送或约定条款；

（4）国之光合伙人在出资入股过程中，不存在以某种形式承诺或约定作为发行人员工的服务期限以及离开公司时候的股份安排；

（5）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是无息借款，不存在限制性约定，还款期为3年；如届时借款人归还借款确有困难的，双方另行协商借款归还事项。不存在对员工所持股份的其他约束条款，不涉及到股权归属的变动；如借款无法收回，实际控制人将与借款人协商，采取延长借款期限、分期还款等方式解决还款问题；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借款主要为了稳定公司核心团队、提高公司中高层的凝聚力等，考虑到部分员工当时尚无自有资金支付能力，实际控制人向其提供部分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安排均已通过借款协议确认，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6）为顺利推进收购工作，在收购完成后新余环亚向税务机关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税收缴款书；

（7）如国家专项拨款被要求归还，公司将会在当期调整报表对应科目，不会对2017年报表作追溯调整，不会因此导致2018年初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发生

的重大变化而发生潜在纠纷。

2.2 根据申请文件，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导致实控人变更，未按照规定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新余环亚与发行人当时的董监高蒋世杰等 13 人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为避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前述人员分批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交割至新余环亚，新余环亚一次性向前述人员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并实际享有或承担转让股份的全部权益、义务和责任。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规避法律规定及未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新余环亚的收购行为无效而严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不会导致新余环亚的收购行为无效而严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新余环亚 2018 年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时未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提交军工事项审查程序。2020 年 8 月，发行人拟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补办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但因发行人持有的某军工业务许可证书已于 2018 年 8 月到期，且根据国家对于该证书管理的相关制度改革规定，发行人无需再办理该许可证书，发行人不再是《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209 号文”）所规制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已无法补办相关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020 年 9 月 3 日，经对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相关主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国光电气虽 2018 年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但国光电气不再为某军工业务证书的许可企业，仅为备案企业，就 2018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申请补办军工事项审查不再属于该单位的受理范围，国光电气也不需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访谈之日，该单位未发现国光电气

存在严重违反国防科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9 号文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归属的集团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事项申报等义务，国防科工局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国防科工局暂停其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并通报国家有关部门；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归属的集团公司、中介机构及上述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不履行规定程序、泄露信息等，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并纳入失信清单管理……”；《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指南（2018 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未按《暂行办法》规定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将暂停相关单位后续审查，责令整改，按有关规定对涉事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并通报有关部门”。

上述文件中规定的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法律后果是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未对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的资本运作的法律效力进行规定，未直接否定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的资本运作事项的效力。209 号文及《通知》的发文机关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从效力位阶角度，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存在因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进而导致收购行为无效的情形，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不影响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的法律效力。

综上，发行人目前已不是某军工业务证书的许可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被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处以行政处罚，且根据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访谈确认，国光电气也不需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不影响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

（二）《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发行人董监高分批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交割

之新余环亚、新余环亚一次性向时任董监高支付了股份转让款项并实际享有或承担转让股份的全部权益、义务和责任不会导致新余环亚的收购行为无效而严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2018年，发行人时任董监高蒋世杰等13人分别与新余环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及收益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自新余环亚支付对价后，其所转让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权益、义务和责任归属于新余环亚，前述约定实质上形成了该等人员代新余环亚持股的安排，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公司股份的限制。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系指：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交易场所违法的。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立法本意系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运营、监督，较一般投资者掌握更多的公司信息，为防止其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而限定其每年转让股份的数量；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对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进行限制有利于将公司利益与其个人利益深度绑定，促使其尽职尽责的履行义务。前述规定应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新余环亚按照相同价格收购时任董监高蒋世杰等13人与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份，不存在时任董监高蒋世杰等13人利用内部信息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收购行为在新余环亚与公司时任董监高之间进行，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时任董监高与新余环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新余环亚一次性向时任董监高支付股份转让款项并实际享有或承担转让股份的全部权益虽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该规定为管理性强制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规定，且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发行人时任董监高与新余环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方式和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以确认发行人就2018年4月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需再采取相关补救措施、自2017年1月1日至访谈日发行人是否受到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核查新余环亚与时任发行人董监高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收益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以及13位时任董监高签订的《解除代持协议》及相关公证文件；

（3）对仍在国光电气担任职务的董监高及新余环亚收购工作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已不是某军工业务证书的许可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被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处以行政处罚，且根据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访谈确认，国光电气也不需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不影响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

（2）发行人时任董监高与新余环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新余环亚一次性向时任董监高支付了股份转让款项并实际享有或承担转让股份的全部

权益虽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该规定为管理性强制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规定，且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发行人时任董监高与新余环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

3、关于国光医院

3.1 根据申请文件，国光医院系发行人开办的职工医院，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营业执照，发行人承诺具备剥离条件时将国光医院对外进行剥离。为最终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制定了国光医院的剥离计划：（1）国光医院将与成都市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协调解决国光医院增加建筑面积的问题，使国光医院能够满足设立综合医院的基本要求；（2）在满足设立综合医院的基本条件后，国光医院将根据届时的相关政策通过注销现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重新办理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积极寻找收购方或被其他医疗机构并购等方式变更举办人，使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国光医院的举办人；（3）在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两年内，国光医院最终完成彻底剥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也出具《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事项的承诺函》，其中承诺：“如国光医院因医疗设施、人员、医疗服务质量及程序、临床管理等不再满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不能取得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导致国光医院收入减少或经营困难，本人/新余环亚将督促发行人配合托管方协助国光医院重新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与政府部门最新沟通情况和剥离的具体工作，列示具体的执行计划时间表；（2）若发生国光医院丧失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情况，且国光医院无法重新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发行人将具体承担的责任；（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安排，能否切实有效隔离发行人作为国光医院举办者的风险；（4）国光医院剥离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是否已做出妥善安排以及国光医院在发行人上市两年后剥离的可能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政府部门最新沟通情况和剥离的具体工作，列示具体的执行计划时间表

为实现在发行人上市后两年内最终彻底剥离国光医院的计划，结合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情况，根据发行人、国光医院出具的说明，公司将按照以下时间表执行剥离计划：

1. 国光医院将尽快与住建等主管部门咨询确定通过扩建等方式增加国光医院建筑面积的途径，并预计于国光电气上市后一年内办理完成国光医院建筑面积增加的相关产权手续；

2. 在国光医院增加建筑面积的同时，国光医院将积极寻找适格的收购方，并与收购方对收购国光医院的条件包括收购过程中对于国光医院职工的安置等事项进行积极的商谈；

3. 在满足设立综合医院的基本条件及收购方确定后，国光医院将根据届时的相关政策启动注销现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相关程序，重新办理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将国光医院的举办人变更为收购方。预计将于国光电气上市后两年内办理完成国光医院的剥离手续。

4. 如在国光电气上市后一年内无法办理完成国光医院建筑面积增加的相关产权手续，则国光医院将启动与成都市人民政府协商将国光医院移交地方管理或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的安排进行其他处置的程序，并于上市后两年内完成彻底剥离。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具体的国光医院剥离时间表。

（二）若发生国光医院丧失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情况，且国光医院无法重新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发行人将具体承担的责任

根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定点医疗机构，

是指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对违反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视不同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或通报卫生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或取消定点资格”。根据前述规定，违反前述暂行办法的法律后果为取消定点资格，不涉及医疗机构或其举办人的相关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成都市已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的定点资格行政审批，转变为协议管理。国光医院已与成都市成华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签订《成德眉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21），协议的签订主体为“国光医院”，不涉及发行人的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由国光医院与成都市成华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签订，协议中不涉及发行人的相关责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安排，能否切实有效隔离发行人作为国光医院举办者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为降低国光电气的经营风险，督促国光医院定期购买《医疗机构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2）如国光医院发生医疗事故或因其他事项导致国光电气作为国光医院的举办人面临需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补偿、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需承担其他经济责任，其将代国光电气承担前述经济责任或对国光电气因前述事项遭受的损失、支付的赔偿、补偿、费用、成本进行足额补偿，同时督促托管方对医疗事故、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争议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整改，避免同类事项再发生；

（3）如国光医院在经营过程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存在可能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暂停营业或吊销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时，本人/新余环亚将积极督促国光医院按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进行整改，确保国

光医院经营合规，同时将可能对国光电气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为分散国光医院的经营风险，国光医院已于 2020 年 9 月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医疗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保险金额分别为 300,000 元及 3,000,000 元。

同时，如在国光医院经营过程中因发生医疗事故等情况造成国光医院需承担民事责任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深圳富华已出具承诺，将承担相关的费用及成本。

如国光电气在作为国光医院举办者期间因国光医院的医疗事故、行政处罚等事项需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补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代国光电气承担前述相关经济责任。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安排能够切实有效隔离发行人作为国光医院举办者的风险。

（四）国光医院剥离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是否已做出妥善安排以及国光医院在发行人上市两年后剥离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目前制定的国光医院的剥离计划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光医院剥离时主要发生的费用可能涉及增加建筑面积所涉及的扩建或购买相关房产的费用、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的服务费用（如需）等费用。对于前述剥离可能涉及的费用，将主要由国光医院以自有资金解决或自筹资金解决。为保障国光医院剥离的可行性，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已出具承诺：“如在国光医院剥离过程中，国光医院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足以支付剥离过程中所涉及的扩建或购买相关房产的费用等相关费用，本人将就差额部分向国光医院提供借款，确保国光医院不因剥离费用问题而无法完成从发行人彻底剥离的计划”。

根据国家现有的政策，国家支持原国有企业举办的医院进行改革，参照《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134号），国家鼓励对企业办医疗机构采取资源优化整合、移交等多种方式实现专业化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将与地方政府协商一致且地方同意接收的企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移交地方管理，按照政府办医疗机构相关规定管理”。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详细的剥离计划，即使发行人无法通过由相关主体收购国光医院、变更国光医院

的举办人为收购方的方式完成国光医院的剥离，发行人也将通过与成都市政府协商将国光医院移交地方管理的方式完成国光医院的剥离，国光医院的剥离具有较大的可能性。

因此，国光医院增加建筑面积所涉及的扩建或购买相关房产的费用、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的服务费用（如需）等费用已做出妥善安排，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及发行制定的详细的剥离计划，国光医院在发行人上市两年后剥离的可能性较大。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国光医院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剥离事项的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国光医院剥离计划的说明；

（2）查阅《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的管理；

（3）查阅国光医院与成都市成华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签订的《成德眉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国光医院事项做出的承诺，了解相关责任承担与风险隔离措施的内容；

（5）查阅《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134号），了解国家对企业办医疗机构的政策导向。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制定了彻底剥离国光医院的明确时间表；

（2）成都市已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的定点资格行政审批，转变为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由国光医院与成都市成华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签订，协议中不涉及发行人的相关责任；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安排能够切实有效隔离发行人作为国光医院举办者的风险；

(4) 国光医院增加建筑面积所涉及的扩建或购买相关房产的费用、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的服务费用（如需）等费用已做出妥善安排，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及发行制定的详细的剥离计划，国光医院在发行人上市两年后剥离的可能性较大。

3.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目前将国光医院委托深圳富华管理，该公司不具有医疗行为的经营范围。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国光医院的托管安排是否减轻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责任；（2）上述医院托管是否需履行相关许可程序；（3）深圳富华作为只具有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经营资质的企业，是否具有托管医院的资格或能力，是否会导致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托管协议无效；（4）国光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仍由发行人负责，所导致的法律后果是否仍由发行人承担；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光医院的托管安排是否减轻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责任

根据深圳富华出具的《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的承诺》，如在深圳富华托管经营国光医院期间发生医疗事故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国光医院被相关方追偿、因国光医院违法经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国光医院因其他违约、侵权原因被相关方追偿等原因发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成本承担，深圳富华将敦促国光医院及时承担责任；国光医院无法承担责任的，将由深圳富华承担。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事项的承诺函》，如国光医院发生医疗事故或因其他事项导致国光电气作为国光医院的举办人面临需承

担任何经济赔偿、补偿、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需承担其他经济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代国光电气承担前述经济责任或对国光电气因前述事项遭受的损失、支付的赔偿、补偿、费用、成本进行足额补偿。

因此，根据前述承诺，国光医院在经营中如需承担相关责任，在国光医院自行承担后将由深圳富华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承担，如发行人因国光医院的事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等经济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兜底责任。国光医院由深圳富华托管减轻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责任。

（二）上述医院托管是否需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登录成都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hengdu.gov.cn/>）查阅《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医疗机构托管不属于医疗机构应当履行的行政审批事项。

公司将国光医院托管属于商业行为，根据发行人、国光医院、深圳富华签订的相关托管协议，深圳富华的受托范围主要包括负责国光医院的功能定位与设计、社会招聘管理、建立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市场营销及客户管理、整章建制等，不存在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情况，托管期间管理责任由深圳富华承担，不涉及举办者的变更，无需履行行政审批程序。

因此，国光医院托管不需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三）深圳富华作为只具有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经营资质的企业，是否具有托管医院的资格或能力，是否会导致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托管协议无效

深圳富华具有丰富的医院托管经营经验，除为国光医院提供托管服务外，深圳富华托管经营的医院主要包括许昌市立医院、尉氏县中心医院、滑县中心医院等医院，深圳富华具备受托管理国光医院的能力。

深圳富华经营范围中包括“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不含医疗行为）”、“企业管理咨询”，涵盖了深圳富华受托管理的部分范围。深圳富华的经营范围中未

直接包括除后勤管理服务外的其他医院管理的相关内容，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百零五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编的有关规定确定，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深圳富华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深圳富华为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具有签订托管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托管协议内容是深圳富华真实的意思表示；深圳富华受托管理国光医院属于商业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不因其超出经营范围从事医院管理而无效。

综上，深圳富华具有丰富的医院托管经营经验，具备受托管理国光医院的能力，虽经营范围中未直接包括除后勤管理服务外的其他医院管理的相关内容，但不因其超出经营范围从事医院管理导致其签署的托管协议无效。

（四）国光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仍由发行人负责，所导致的法律后果是否仍由发行人承担；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国光医院、深圳富华签订的相关托管协议，深圳富华仅是受托管理国光医院，不存在承租、承包国光医院科室的行为。国光医院现有 50 余名医护人员，相关医疗行为由国光医院进行，与发行人、深圳富华无关。

如因国光医院的医疗行为产生医疗损害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医疗行为的赔偿责任直接由医疗机构承担，《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中并未规定医疗机构的举办者的相关责任。

即使未来发生因国光医院的侵权责任，被侵权方扩大要求举办者承担相关责任，则承担侵权责任的主要方式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深圳富华出具的《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医院的承诺》，如在深圳富华托管经营国光医院期间发生医疗事故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国光医院被相关方追偿、因国光医院违法经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国光医院因其他违约、侵权原因被相关方追偿等原因发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成本承担，深圳富华将敦促国光医院及时承担责任；国光医院无法承担责任的，将由深圳富华承担。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事项的承诺函》，如国光医院发生医疗事故或因其他事项导致国光电气作为国光医院的举办人面临需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补偿、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需承担其他经济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代国光电气承担前述经济责任或对国光电气因前述事项遭受的损失、支付的赔偿、补偿、费用、成本进行足额补偿。

综上，国光医院的医疗行为由国光医院进行，与发行人、深圳富华无关；医疗行为导致的法律后果不由发行人承担，最终由深圳富华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办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深圳富华出具的《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事项的承诺函》，分析相关责任承担方式；

（2）查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权力责任清单》等，确认医院托管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

（3）访谈深圳富华负责人，了解深圳富华受托管理医院的经验及能力；

（4）查阅《民法典》关于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所导致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5) 查阅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在国光医院自行承担后将由深圳富华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承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补足责任，托管安排减轻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责任；

(2) 国光医院托管不需要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3) 深圳富华具有丰富的医院托管经营经验，具备受托管理国光医院的能力，虽经营范围中未直接包括除后勤管理服务外的其他医院管理的相关内容，但不因其超出经营范围从事医院管理导致其签署的托管协议无效；

(4) 国光医院的医疗行为由国光医院进行，与发行人、深圳富华无关；医疗行为导致的法律后果不由发行人承担，最终由深圳富华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股权的历史沿革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要求省级政府出具确认函。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已经获得了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公司出具的相应批复，请发行人说明该批复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股权的历史沿革是否存在重大瑕疵和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 号指引》：“200 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应当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南京、成都、长春三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国函〔1989〕7号）中规定“国务院决定对南京、成都、长春三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计划单列的时间原则上从一九九〇年开始），并赋予其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经查询成都市人民政府官网，成都市为副省级城市。

发行人设立即股份公司的设立属于经济事项，成都市人民政府享有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成办函[2021]8号）满足《4号指引》的上述要求。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瑕疵和重大潜在风险，相关依据充分。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确认200人公司历史沿革需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确认的前提为200人公司设立、历次增资依法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查阅《国务院关于南京、成都、长春三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国函〔1989〕7号）并登录成都市人民政府官网，确认成都市人民政府的经济管理权限；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及历次变更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相关批复、审计、评估、协议、历次股份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转让申请表、自然人持股变动表、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份变动确认单、继承/部分转让所涉及的公证文件、部分转受让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股东人数历史上超过 200 人的情形，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批复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要求，相关依据充分，公司股权的历史沿革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瑕疵和潜在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负责人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侯慧杰

侯慧杰

经办律师： 黄丰

黄 丰

2021年5月6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 01F20200584-25 号

致：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德恒 01F20200584-01 号）、《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00584-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200584-07 号）、《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1F20200584-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1F20200584-15 号）、《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 01F20200584-16 号）、《补充法律意见（五）》（德恒 01F20200584-23 号）和《补充法律意见（六）》（德恒 01F20200584-2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2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结果公告》”），本所就《上市委审议结果公告》中第三部分“需进一步落实事项”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德恒 01F20200584-25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

（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前述文件一起使用，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前述文件的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进一步落实事项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导致实控人变更，未按照规定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潜在风险及补救措施，以及该次转让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股份导致实控人变更，未按照规定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潜在风险及补救措施

1. 潜在风险

新余环亚 2018 年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时未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提交军工事项审查程序。2020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拟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补办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但因发行人持有的某军工业务许可证书已于 2018 年 8 月到期，且根据国家对于该证书管理的相关制度改革规定，发行人无需再办理该许可证书，发行人不再是《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209 号文”）所规制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已无法补办相关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020 年 9 月 3 日，经对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相关主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国光电气虽 2018 年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但国光电气不再为某军工业务证书的许可企业，仅为备案企业，就 2018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申请补办军工事项审查不再属于该单位的受理范围，国光电气也不需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访谈之日，该单位未发现国光电气存在严重违反国防科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此外，经与国防科工局发展计划司军调和改革处相关人员咨询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内，因此无需再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补办军工事项审查手续。

209 号文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的涉

军企事业单位及其归属的集团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事项申报等义务，国防科工局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国防科工局暂停其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并通报国家有关部门；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归属的集团公司、中介机构及上述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不履行规定程序、泄露信息等，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并纳入失信清单管理……”；《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指南（2018年版）的通知》（科工计〔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中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未按《暂行办法》规定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将暂停相关单位后续审查，责令整改，按有关规定对涉事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并通报有关部门”。

上述文件中规定的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法律后果是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发行人未按照前述文件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文件未对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的资本运作的法律效力进行规定，且209号文及《通知》的发文机关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从效力位阶角度，前述两个文件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前述两个文件而导致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无效的风险。

2. 补救措施

（1）就是否需进一步补办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与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进行访谈确认

209号文第七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但209号文第十条规定，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属）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的申报工作。《通知》第（十二）条规定，地方国有和民营涉军企事业单位向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及随附资料。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申请补办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审查需要向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办公室提交材料，并经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办公室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再上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进行军工

事项审查。

就发行人是否需进一步就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控股权事项补办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是否因此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0年9月3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再次与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进行沟通，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认为：国光电气虽2018年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但截至访谈日，国光电气不再为某军工业务证书的许可企业，仅为备案企业，就2018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申请补办军工事项审查不再属于该单位的受理范围，国光电气也不需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未发现国光电气存在严重违反国防科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出具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前述损失向国光电气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国光电气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无需就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事项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存在因违反前述209号文及《通知》而导致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无效的风险；根据209号文及《通知》，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不是某军工业务证书的许可单位，不再为209号文及《通知》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被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处以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国光电气不因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而受到任何损失，发行人已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二）该次收购中董监高股份转让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1. 该次转让不因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而无效

2018年，发行人时任董监高蒋世杰等13人分别与新余环亚签订的《股份转

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及收益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自新余环亚支付对价后，其所转让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权益、义务和责任归属于新余环亚，前述约定实质上形成了该等人员代新余环亚持股的安排，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公司股份的限制。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系指：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交易场所违法的。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立法本意系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运营、监督，较一般投资者掌握更多的公司信息，为防止其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而限定其每年转让股份的数量；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对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进行限制有利于将公司利益与其个人利益深度绑定，促使其尽职尽责的履行义务。前述规定应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新余环亚按照相同价格收购时任董监高蒋世杰等13人与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份，不存在时任董监高蒋世杰等13人利用内部信息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收购行为在新余环亚与公司时任董监高之间进行，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经对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的13名时任董监高进行访谈，该等股份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已真实履行，不出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董监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进行股份转让但并不导致股份转让如下：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载明，2010年11月，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科技”）发行人董事长李敬茂、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敬恩分别将其持有的朗进科技2,323.5万股、995.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集团”），本次李敬茂、李敬恩转让的股份占其所持有朗进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前述转让后，朗进集团持有朗进科技66.38%股份，变更为朗进科技的控股股东。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朗进科技监事会主席杜宝军、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涛也曾一次性转让其持有朗进科技的股份比例超过25%。朗进科技已于2019年5月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并于2019年6月21日上市。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载明，2009年8月，董事程启智将其持有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股份1,670,000股转让给杨竞忠，转让前，程启智持有八菱科技6,562,571股股份，本次转让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八菱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45%，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上市。

(3)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终940号《郭金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与郭金林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显示，郭金林、郭金东、金浦集团公司、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材料公司”）、金陵塑胶公司、金浦房地产公司就金浦集团公司及金浦新材料公司股权纠纷签订《全面和解协议》，主要约定：郭金东以税后3.1亿元的价格受让郭金林在金浦集团公司、金浦新材料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后郭金东并未履行《全面和解协议》。法院认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该规定仅是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股份的数量和期限的限制，并非禁止其转让股权，且该规定的立法旨意在于防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利用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并通过恶意转让股份逃避其所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侵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而该案中，金浦新材料公司系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双方均是公司股东，其相互间的股权转让并不涉及公众利益的保护问题，也不影响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故上述限制性规定并不影响郭金林和郭金东之间转让股份行为的效力。

综上，发行人时任董监高与新余环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新余环亚一次性向时任董监高支付股份转让款项并实际享有或承担转让股份的全部权益虽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该规定为管理性强制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规定，且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发行人时任董监高与新余环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

2. 2018年4月新余环亚集中收购发行人控股权时，时任董监高转让给新余环亚的股份比例占新余环亚收购的总股份比例较低

2018年4月，新余环亚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合计收购发行人96.61%股份，其中时任董监高转让给新余环亚的股份数占新余环亚收购的发行人总股份数的比例仅为1.2%，其他非董监高转让方转让给新余环亚的股份数占2018年4月新余环亚收购的发行人总股份数的比例为95.41%。

2018年，新余环亚已与包括时任董监高在内的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前述股份转让均已发生法律效力，新余环亚已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权，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重大不利风险。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方式和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指南（2018年版）的通知》，了解关于军工事项审查的权限和程序；

(2) 访谈了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以确认发行人就 2018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需再采取相关补救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访谈日发行人是否受到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就不再属于军工许可业务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变更补办军工事项审查手续事宜咨询了国防科工局发展计划司军调和改革处相关人员；

(4) 核查新余环亚与时任发行人董监高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收益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以及 13 位时任董监高签订的《解除代持协议》及相关公证文件；

(5) 对仍在国光电气担任职务的董监高及新余环亚收购工作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6)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出具的承诺函；

(7) 检索相关董监高转让股份超过《公司法》规定比例的案例。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无需就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事项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存在因违反前述 209 号文及《通知》而导致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无效的风险；根据 209 号文及《通知》，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不是某军工业务证书的许可单位，不再为 209 号文及《通知》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被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处以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国光电气不因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而受到任何损失，发行人已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2) 发行人时任董监高与新余环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新余环亚一次性向时任董监高支付了股份转让款项并实际享有或承担转让股份的全部权益虽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该规定为管理性强制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规定，且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发行人时任董监高与新余环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

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负责人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1年5月1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德恒 01F20200584-28 号

致：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德恒 01F20200584-01 号）、《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00584-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200584-07 号）、《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1F20200584-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1F20200584-15 号）、《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 01F20200584-16 号）、《补充法律意见（五）》（德恒 01F20200584-23 号）、《补充法律意见（六）》（德恒 01F20200584-24 号）和《补充法律意见（七）》（德恒 01F20200584-25 号）。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布《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本所就《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德恒 01F20200584-28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

（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前述文件一起使用，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前述文件的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问询问题 1. 关于申报文件差异

根据申报文件提交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2020年4月末公司有108名股东,与交易所问询回复中2020年4月末公司有107名股东存在差异。请发行人准确披露相关情况,说明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披露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20年4月末股权结构如下,合计共108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534,331	78.4239
2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7,257,725	12.5000
3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903,090	5.0000
4	孙善忠	1,658,900	2.8571
5	其他104名自然人股东	707,750	1.2190
合计		58,061,796	100.0000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存在较多持股比例极小的自然人股东,因此在申报文件中公司将历次变更中的多数自然人股东作合并披露。将“其他104名自然人股东”明细披露后,2020年4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534,331	78.4239
2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7,257,725	12.5000
3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903,090	5.0000
4	孙善忠	1,658,900	2.8571
5	王莉	68,046	0.1172
6	唐华	54,652	0.0941
7	周毅	34,022	0.0586
8	易安国	34,022	0.0586
9	张远兰	34,022	0.0586
10	向瑞麟	25,732	0.0443
11	尹贤凯	17,738	0.0306
12	袁中可	17,011	0.0293

13	袁绍东	17,011	0.0293
14	曲斌河	15,095	0.0260
15	张国嘉	13,611	0.0234
16	尹鸿雁	10,510	0.0181
17	刘军	8,254	0.0142
18	刘春荣	1,702	0.0029
19	康丽	8,810	0.0152
20	卢健	8,561	0.0147
21	陈惠敏	8,507	0.0147
22	李隆金	8,507	0.0147
23	唐胜利	8,507	0.0147
24	程翱	6,804	0.0117
25	李永春	6,442	0.0111
26	袁绍芬	5,952	0.0103
27	邹跃辉	5,102	0.0088
28	郑削刚	5,102	0.0088
29	邱江波	5,102	0.0088
30	王纲	5,102	0.0088
31	杜海	4,558	0.0079
32	吴怡	4,254	0.0073
33	吴天国	1,702	0.0029
34	赵小希	1,702	0.0029
35	陈品树	3,402	0.0059
36	樊闯	3,402	0.0059
37	谭秀琼	3,402	0.0059
38	柯向阳	3,402	0.0059
39	陶靖中	3,402	0.0059
40	夏晓明	2,560	0.0044
41	周道懿	2,560	0.0044
42	何瑜	2,552	0.0044
43	艾必得	1,702	0.0029
44	包奕强	1,702	0.0029
45	陈祖范	1,702	0.0029

46	方骥	1,702	0.0029
47	汪燕彬	1,702	0.0029
48	姚建英	1,702	0.0029
49	陈伟	285	0.0005
50	钟华守	22,312	0.0384
51	陈劲松	19,983	0.0344
52	杨健	18,713	0.0322
53	茅伟新	11,155	0.0192
54	乔琪琼	8,507	0.0147
55	周翔	8,507	0.0147
56	刘庸华	8,507	0.0147
57	田志华	8,236	0.0142
58	张德蓉	6,804	0.0117
59	周素兰	5,952	0.0103
60	龙腾直	5,102	0.0088
61	庞荣阁	5,102	0.0088
62	徐舟波	5,102	0.0088
63	钟正蓉	5,102	0.0088
64	景瑞华	4,254	0.0073
65	梅桂兰	4,254	0.0073
66	薛晴	4,254	0.0073
67	罗连兵	3,687	0.0064
68	陆金英	3,402	0.0059
69	秦桂英	3,402	0.0059
70	吴志鸿	3,402	0.0059
71	岳志根	3,402	0.0059
72	张汝庸	3,402	0.0059
73	罗孝光	3,075	0.0053
74	丁可	2,552	0.0044
75	郭素贞	2,552	0.0044
76	曹熙琼	1,702	0.0029
77	陈吉伦	1,702	0.0029
78	陈祥益	1,702	0.0029

79	苟恒	1,702	0.0029
80	洪登金	1,702	0.0029
81	李德君	1,702	0.0029
82	李良才	1,702	0.0029
83	李忠	1,702	0.0029
84	刘庆献	1,702	0.0029
85	罗仁喜	1,702	0.0029
86	谭俊业	1,702	0.0029
87	唐碧群	1,702	0.0029
88	田建中	1,702	0.0029
89	田志明	1,702	0.0029
90	文贤贵	1,702	0.0029
91	修永春	1,702	0.0029
92	徐中一	1,702	0.0029
93	杨学如	1,702	0.0029
94	张祖良	1,702	0.0029
95	周瑞君	1,702	0.0029
96	王开玉	1,702	0.0029
97	张林	1,702	0.0029
98	姚静华	1,702	0.0029
99	张宋坤	1,702	0.0029
100	古晓曦	1,432	0.0025
101	郑伟	1,432	0.0025
102	陈忠厚	285	0.0005
103	范阿斌	285	0.0005
104	邵林	285	0.0005
105	魏正曦	285	0.0005
106	闫军岭	285	0.0005
107	李小勇	285	0.0005
108	黄洪举	285	0.0005
合计		58,061,796	100.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 4 月末实际股东数为 108 名。公司在交易所问询回复中误披露公司在册股东数量合计为 107 名。公司已更正相关错误，确保信息

披露的准确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方式和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变动明细表及相关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股份变动的相关过户资料；

（3）核对了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 2020 年 4 月末股东人数的披露信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2020 年 4 月末公司有 108 名股东，公司已更正回复文件中的相关错误，招股说明书、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准确。

本所经办律师同时将《补充法律意见（一）》第 88 页“2. 本次转让后，其余经确权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未转让股份给新余环亚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人员是否与新余环亚、张亚、周文梅存在利益输送”之部分涉及的回复更正如下：

“公司在册股东数量合计 108 名，确权股东人数 49 名，其中非财务投资者的确权自然人股东 45 名，财务投资者 4 名。

上述经确权的 45 名非财务投资者股东均为收购前公司在册股东”。

问询问题 2. 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招股说明书，两名独立董事任职发行人前曾任公职，两人 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两名独立董事任职发行人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任职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具备任职资格的情形。请保荐

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两名独立董事任职发行人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任职等相关规定

1. 两位独立董事的简历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本所经办律师对独立董事李中华、冯开明进行访谈，两位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李中华，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科硕士和军事指挥学硕士。1983年-1989年，在空军飞行学院和作战部队先后担任飞行员、飞行中队长；1989年-2005年，在空军试飞团和俄罗斯国家试飞院先后担任试飞员、大队长、参谋长和飞行教官；2005年-2009年，在空军装备部科订部和成空装备部担任副部长；2009-2017年，在空军司令部军训部和空军指挥学院训练部担任副部长。李中华2017年3月退休，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距离其退休已满3年。

冯开明，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核反应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77年1月-1981年12月，在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担任助理研究员；1982年1月-2018年1月，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先后担任研究员/博导/副总工程师。

2. 党政领导干部兼职（任职）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2013年12月4日印发的《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

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第4条明确规定“党政领导干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及“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

李中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2000修正）》的规定已于2017年3月退休，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距离其退休已满3年，其退休前担任空军指挥学院训练部副部长，非空军指挥学院的领导成员或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空军指挥学院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因此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且其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距离其退休已满3年。冯开明2018年1月退休，退休前为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的副总工程师，职务为业务职级。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为隶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事业单位法人，冯开明未在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因此其亦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或不属于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两位独立董事任职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不具备任职资格的情形

规则	规则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符合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	符合

规则	规则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
的指导意见》第二条	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符合

规则	规则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
	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其他本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四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五条	在拟候任的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符合

根据上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两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2016修订）》（上证发〔2016〕4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两名独立董事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查阅其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访谈两位独立董事，了解其职业经历、退休时间、退休前的任职单位

性质及职务级别；

（3）查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等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4）查询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官网关于领导班子的介绍；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交所等公开网站，核查两位两位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负责人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1年 6 月 15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引言.....	7
一、德恒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8
三、本所经办律师的说明.....	10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发行人的业务.....	6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1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7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37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41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5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45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内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国光电气/公司/股份公司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子公司
国营第七七六厂、国光电气总公司	指	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国营成都国光电子管总厂，国光电气前身，曾用名为“国营国光电子管厂”、“国营国光电子管总厂”
迈威通信	指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国光电气全资子公司
电子设备分公司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分公司，国光电气分公司
真空开关分公司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真空开关分公司，国光电气分公司
新余环亚	指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国光电气控股股东
国之光	指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国光电气股东
兵投联创	指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国光电气股东
昆明瓴量	指	昆明瓴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光电气股东
天翊创投	指	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光电气股东
南山联创	指	深圳南山联创永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光电气历史股东
成都投资公司	指	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发起人
成都工投公司	指	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2001 年《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成府函[2001]68 号），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并入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后，由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出资协议》	指	发行人设立时由自然人股东代表、国光电气总公司、成都

		投资公司签订的《出资协议》
房地产公司	指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指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产业公司	指	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雄光电	指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国光包装	指	成都国光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江公司	指	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光医院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成都托管中心	指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睿信资本	指	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睿兴	指	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腾科技	指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教育	指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欣兴物业	指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优服物业	指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尚合管理	指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思科瑞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思科瑞电子有限公司
铨钧合伙	指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七维测试	指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环宇芯	指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远半导体	指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正和兴电子	指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特种芯片	指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华语信息	指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玖亚玖运	指	上海玖亚玖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核芯电子	指	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天海智能	指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天海管理	指	建水县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半导体	指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鼎芯科	指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辽晶电子	指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至简	指	深圳市至简实业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局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订）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指《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意所需，包括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会文件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监高	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

		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6055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056号《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058号《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1F20200584-02 号

致：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一、德恒及签字律师简介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 年 1 月创建于北京，1995 年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 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德恒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侯慧杰律师和黄丰律师：

侯慧杰律师

德恒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主要从事公司重组改制、首发上市、股权私募、公司常年法律服务等业务。

黄丰律师

德恒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主要从事公司改制及上市、并购重组、项目投资融资、基金与债券发行等业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详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等。本所法律尽职调查包含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本次法律尽职调查的具体要求和责任，使其充分了解本次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提供资料的要求，本所在法律尽职调查中充分提示公司提供文件真实、完整、准确的重要性及信息披露不完整需承担的责任，确保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

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声明、陈述、承诺和确认函也成为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支持性文件。

（二）落实查验计划，收集、整理、制作工作底稿

为尽谨慎调查义务、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专门组成项目团队，亲自收集和核验了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充分审核。遵循审慎性和重要性的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现场查询、当面访谈或复核、询证函、第三方机构走访、网络查询等方式，并在必要时请求政府机关、主管部门及有权机构出具证明的方式，按照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收集到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

本所经办律师将法律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笔录等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还协助发行人建立了法律资料库。

（三）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

针对法律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重点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了相应的规范意见，并以书面备忘录等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规范。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本所经办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起草各阶段所需法律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各种公司治理制度。本所经办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四）参与上市辅导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五）内核委员会复核

本所经办律师已就查验计划落实情况的评估和总结、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等申报文件等，向本所内核委员会申请复核，并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申报文件。

（六）制作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在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完成了上述工作、核实和查验了相关材料的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所经办律师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明、承诺、声明文件的核查判断，并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三、本所经办律师的说明

在对发行人提交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方对该等事实的声明、承诺、陈述和说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经办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依据

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经办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问询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或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逐项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相关议案：

(1)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① 发行股票种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 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③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35.493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仅限于新股发行，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不包括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④ 拟上市的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⑤战略配售情况

A.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

B.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将安排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⑦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⑧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⑨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⑩发行与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⑪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还需上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便于提高决策效率，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③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在上述项目范围内对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度作相应调整，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度；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确定超过部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使用安排；如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前述项目作相应调整；

④向有关政府部门、政府授权主管部门及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各项必要的文件；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⑤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结果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并根据具体发行情况补充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⑥聘请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合作协议；

⑦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授权董事长张亚为授权代表，由其具体办理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宜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事务，并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7,292.28	17,292.28
科研生产综合楼及空天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556.04	18,353.41
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 CHZ 阀门产业化建设项目	24,801.46	24,801.46
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目	30,360.55	30,360.55
合计	99,010.33	90,807.7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使用。

除上述议案外，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都托管中心官网、相关报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及向已确权股东发送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沈克诚等 3,932 名自然人和成都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在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4119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蒋世杰

注册资本：5,806.1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漆包线、电工圆铜线、电缆、电源设备、真空开关管及接触器、断路器、开关柜、火灾报警系统、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电子仪器仪表、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真空测量仪器、连接器、微波封装管壳、微波加热设备、手推车、机载服务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服务；以及与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国家核定范围为准）；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合作开发，国内商品贸易（不含国家专控专营专卖的商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加工、电器维修，物业管理、仓储、租赁；批发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0 月 26 日至永久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

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于 2000 年由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经办

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19741198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新余环亚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 3,932 名自然人与成都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国光电气总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鼓励类产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章节“（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806.18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35.4932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超过7,741.6732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5,806.18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935.4932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超过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国光电气总公司在改制前原为由成都市电子工业局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系在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由沈克诚等 3,932 名自然人和成都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光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改制所涉及的相关批复、评估报告、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文件，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及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如下：

（一）相关政府部门及主管单位关于同意改制行为的批复

1999 年 12 月 30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下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成府函〔1999〕131 号），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按照《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成委发〔1998〕21 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起设立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10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转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的通知》（成体改〔2000〕004 号），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

2000 年 1 月 17 日，成都市电子工业局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成电经发〔2000〕004 号），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

（二）资产评估

2000 年 1 月 17 日，成都市国资局向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关于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成国资工〔2000〕4 号），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参与改制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2000年5月7日,成都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蓉地价(2000)改字第12-1号),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2月29日,国光电气总公司6宗面积合计26,051.94平方米的住宅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5,080万元。

2000年5月9日,成都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蓉地价(2000)改字第12-2号),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2月29日,国光电气总公司1宗面积为115,467.87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9,976万元。

2000年5月31日,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成评报字(2000)第007号),评估范围为国光电气总公司除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2月29日,国光电气总公司总资产为293,332,763.78元,总负债为354,444,386.81元,净资产为-61,111,623.03元(不含土地使用权)。

2000年6月5日,成都市国土局下发《关于确认国营成都国光电子管总厂土地估价结果的批复》(成国土价[2000]38号):“经审核,确认在估价基准日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国营成都国光电子管总厂使用的,位于成华区范围内的国有划拨土地共计七块,土地总面积为141,519.8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价为15,056.55万元。”

2000年6月8日,成都市国资局下发《关于对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成国资工[2000]44号):“该评估报告由有合法的评估资质的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2月29日;《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数值为:总资产293,332,763.78元,负债总额354,444,386.81元,所有者权益-61,111,623.03元(不含土地使用权)。”

(三) 改制方案的制定、审议及相关批复

2000年3月27日,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向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关于对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社会保险费确认的函》(成社险[2000]23号):国光电气总公司离退休人员1,733人,1997年、1998年、1999年三年的社会保险费确认为14,003,888.68元。

2000年4月4日，成都市劳动局向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关于认定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职工安置费的批复》（成劳函[2000]2-6号），国光电气总公司有职工3,005人，职工安置费48,940,098.02元（按1999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2000年7月27日，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会议纪要》（成国重组（2000）39号），批复同意：一、近几年国家投入国光电气总公司的军工技改拨款5,000万元在企业改制时纳入国有资产进行处置；二、国光电气总公司“高可靠”军工技改项目借款2,961万元即基金贷款2,365万元、特种拨改贷596万元的处置在该次企业改制时将该项借款仍作为企业负债，待以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再转增国家资本金并可用于冲抵企业改制后国有净资产负数；三、按照成国重组[2000]06号文件精神，同意土地按国土部门确认价格的40.24%作价计入企业总资产；四、住房周转金赤字1,714万元的处置，原则同意在改制中用国有资产进行弥补；五、成都投资公司投入资产仍作为该公司的投资，并在净资产中扣除；六、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经批准出让的25亩闲置土地的净收益，全部纳入企业改制中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2000年8月8日，国光电气总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等议案。

2000年8月21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局、成都市国土局、成都市劳动局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成经[2000]174号）：原则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关于企业改制中资产与土地评估作价处置等问题，同意按照成国重组办（2000）39号《会议纪要》的内容执行。

2000年9月21日，成都市国土局下发《关于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成国土发让[2000]100号），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原使用的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确认，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总评估价为15,056.5522万元，根据成经[2000]174号文件、[2000]39号《会议纪要》，同意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按评估确认的评估价的40.24%作价计入企业总资产，即以评估确认价15,056.55万元的40.24%、作价6,058.7557万元计入国光电气总公司总资产。

国光电气总公司根据上述批复制定并经国光电气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如下：

1. 根据成都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2 月 29 日，国光电气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1,111,623.03 元。通过将军工拨款 50,000,000 元、出让 25 亩土地的收入 24,008,898 元、待批转国家资本金的“高可靠”项目经营基金贷款 23,646,286.21 元及特种拨改贷 5,955,263.45 元纳入国有资产进行处置，将国家对国光电气总公司职工应付的 17,140,876.23 元住房周转金赤字用国有资产加以弥补，将成都投资公司对国光电气总公司原有 2,300 万元投资仍作为该公司的法人资产，将改制所涉及的 141,519.81 平方米土地按评估价的 40.25%折价 60,593,208.26 元入账，将成都投资公司增加投入的 700 万元资金作为该公司的法人资产处置后，最终尚余 7,169.96 元权属成都市的国有净资产，拟由职工出资一次性购买。

2. 新组建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0,480 万股，其中：成都投资公司持有 3,000 万股；自然人以职工安置费出资 3,232 万元，持有国光电气 3,232 万股；自然人以现金出资（含用工资基金结余转送）4,248 万元，持有国光电气 4,248 万股。

（四）改制方案的实施及股份公司的设立

2000 年 10 月 10 日，成都市国资局与国光电气总公司签订《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市国资局将国光电气总公司国有净资产转让给国光电气总公司。转让的国有资产范围为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及非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含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确定方式为：经评估确认的国光电气总公司的净资产为-61,111,623.03 元，根据成国重组办（2000）39 号《会议纪要》精神及成国土发让[2000]100 号文，改制所涉及的土地以评估确认价 150,565,500 元的 40.24%计，作价 60,587,557 元计入企业总资产，25.897 亩闲置土地的净收益 24,008,898 元全额纳入国有资产，近几年国家投入国光电气总公司军工技改拨款 50,000,000 元纳入国有资产，扣除成都投资公司投入的资产 23,000,000 元，以及住房周转金负数 17,140,876.23 元，以上合计国有净资产为 33,343,955.74 元。再扣除经成劳函(2000)2-6 号文确认的职工安置费 48,940,098.02 元，经成社险(2000) 23 号文确认的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14,003,888.68 元，不足金额为

-29,600,030.96 元。根据成国重组办（2000）39 号《会议纪要》精神，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军工借款本息 29,601,549.66 元，待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转增国家资本金后，用于补充不足金额。剩余部分 1,518.70 元，一次性上缴小企业发展基金专户。

根据国光电气提供的银行存根和四川省非经营性结算统一收据，2000 年 12 月 20 日，国光电气总公司已将上述 1,518.70 元上缴小企业发展基金专户。

2000 年 9 月 8 日，王成香作为自然人股东代表与成都投资公司、国光电气总公司签订《出资协议》，各方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国光电气。

2000 年 9 月 28 日，国光电气召开创立大会及首届股东大会，成都投资公司、3,932 名自然人发起人委托王成香等 68 名股东代表（代表 85,288,585 股，占总股本 104,802,682 元的 81.38%）出席了前述会议，通过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工作报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00 年 10 月 10 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大验（2000）字第 533 号），经审验，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480.2682 万元，由一名法人和 3,932 名自然人共同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法人股 3,000 万股，由成都投资公司持股；自然人股 7,480.2682 万股，其中职工安置费部分 3,232.7185 万股，自然人现金出资（含用工资基金结余转送）部分 4,247.5497 万股。

2000 年 10 月 18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2000]099 号），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在经[2000]174 号文同意的《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进行改制的基础上，由成都投资公司与 3,93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国光电气，公司股本总额为 10,480 万股。

2000 年 10 月 26 日，国光电气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06795）。

2020 年 9 月 11 日，中汇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专[2020]6060 号）：国光电气于 2000 年按照相关的批复文件进行改制时，各股东按照职工代表大会

确定的改制方案及出资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其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比例等与改制方案、出资协议等约定相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9月13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20]第2084号），对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于2000年2月29日进行改制所涉及的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成评报字（2000）第007号《关于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评估，认为被复核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属合理范围内。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的《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克诚	32,427,185	30.94
2	其余共 3931 名自然人股东	42,375,497	40.43
3	成都投资公司	30,000,000	28.62
合计		104,802,682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光电气设立时的股东名册、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动表、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大验（2000）字第533号）、《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职工个人股认购办法》、对负责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国光电气设立时的7,480.2682万股自然人股中，自然人货币出资（含用工资基金结余转送）取得的4,247.5497万股按照各自然人股东的货币出资情况登记在自然人股东名下；为对职工福利费出资形成的股份进行统一管理，根据自然人股管理的相关制度，以职工福利费出资形成、已量化到国光电气职工股东名下的3,232.7185万股登记在沈克诚名下。

2018年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时，向新余环亚出售国光电气股份且持有职工福利费出资形成股份的国光电气原股东已签订解除代持协议并经公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之“2.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已完成确权且持有职工福利费出资形成股份的国光电气现有股东已签订解除代持协议并经公证，发行人已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已将未确权股东名下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成都托管中心进行了托管登记，登记至未确权股东名下。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0 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尚有军工技改项目借款 2,961 万元（其中基金贷款 2,365 万元，特种拨改贷 596 万元）需办理转为国家资本金的相关手续。根据 2000 年 7 月 27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的《会议纪要》（成国重组办（2000）39 号），前述军工技改项目借款在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时仍作为企业负债，待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再转增国家资本金并可用于冲抵国光电气改制后国有净资产负数。

根据 2000 年 10 月 10 日成都市国资局与国光电气总公司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协议》，在尚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有权主体同意上述军工技改项目借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前，前述协议中实际上已将上述军工技改项目借款用于弥补国光电气总公司国有净资产的亏损，国光电气总公司按照以前述军工技改项目借款弥补国有净资产亏损后的国有净资产剩余部分即 1,518.70 元向小企业发展基金专户缴纳了转让对价。前述情况不符合成国重组办（2000）39 号《会议纪要》等相关批复，存在不规范情况。

就上述军工技改项目借款弥补国有净资产亏损事项，发行人进行了如下规范：

1. 拨改贷资金 7,531,343.34 元

2018 年 6 月 11 日，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国光电气返还中央级“特种拨改贷”5,955,263.45 元及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前所涉及的中央级“拨改贷”1,576,079.89 元，支付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前述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 1,936,153.62 元）。

该案经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一审、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最终判决发行人向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款项 7,531,343.34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光电气向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款项并支付利息的凭证，截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已向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全部款项并已支付了相应利息。发行人已将改制所涉及的 5,955,263.45 元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返还至国家批复的有权主体，该等不规范情况已完成规范。

2. 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 23,646,286.21 元

2002 年 12 月 5 日，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国营第七七六厂签订《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前述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系 1989 年 9 月原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委托银行安排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贷款 2,150 万元予国营第七七六厂，国家计委、财政部于 1997 年将上述委托贷款划转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将该项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贷款划转给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划转本息余额为 23,646,286.21 元。因前述贷款所投资的“高可靠”项目自建成之日未能发挥应有的效益，且为妥善解决军工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保障国光电气当时职工的权益，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无偿转让给国光电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已根据上述《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转让协议》取得 23,646,286.21 元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的全部权益，不存在被任何主体要求国光电气返还上述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出具的承诺函，如任何主体要求国光电气返还 23,646,286.21 元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而给国光电气造成任何损失、费用支出的，实际控制人将就前述损失、费用支出向国光电气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国光电气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时所涉及的军工技改项目借款 2,961 万元中，5,955,263.45 元中央级“特种拨改贷”已返还中央企业；根据《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权益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前述协议将 23,646,286.21 元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用于弥补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时国

有净资产的损失。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尚未有任何主体要求国光电气返还该笔款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国光电气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改制时所涉及的军工技改项目借款2,961万元未取得有权部门批复即用于弥补国有净资产亏损的不规范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规范情况外，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已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改制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况不影响改制行为的真实、有效性，成都市国资委已确认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及国光电气组建经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改制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况不构成国光电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的规定；

3. 发起人设立时签署的《出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未发生相关纠纷；

4. 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授权，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科研体系、生产体系、供应和销售体系；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实际使用的资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的相关制度。除本律师工作

报告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制定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由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研发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立了生产处、供应处、内控部、审计部、各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结构。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3.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 经核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审计报告》并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瑕疵。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中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由3,932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发起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克诚	32,427,185	30.94
2	其余共 3931 名自然人股东	42,375,497	40.43

3	成都投资公司	30,000,000	28.62
合计		104,802,682	100

注：上述登记在沈克诚名下的共计32,427,185股中包含其个人出资部分100,000股及国光电气自然人发起人以职工福利费出资形成的32,327,185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设立时成都投资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对负责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成都投资公司为在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其他自然人发起人均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发起设立国光电气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大验（2000）字第533号）及中汇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专[2020]6060号），国光电气发起人的出资在国光电气设立时已实缴到位，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480.2682万元。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系由国光电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产权关系清晰，将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时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2018年2月，国光电气与成都托管中心签订托管协议，约定由成都托管中心办理国光电气全部股份的集中登记托管及相关服务事宜。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截至2020年9月24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09名，包括5名机构股东和104名自然人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情况、确权情况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确权 情况
1	新余环亚	91360503MA37PPKB0W	39,318,013	67.7175	法人股东	已确权
2	国之光	91410482MA46A49J84	7,257,725	12.500	合伙企业股东	已确权
3	天翊创投	91510112MA6BB8D61H	4,193,352	7.222	合伙企业股东	已确权
4	兵投联创	91659001MA77MAPR3F	2,903,090	5.000	合伙企业股东	已确权
5	孙善忠	33022419701108****	1,658,900	2.8571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6	昆明瓴量	91530181MA6PFYDF0T	1,172,966	2.0202	合伙企业股东	已确权
7	黄雁	34030219710927****	850,000	1.46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8	王莉	51040219731013****	68,046	0.1172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	唐华	51010819761011****	54,652	0.0941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0	周毅	51010219550820****	34,022	0.0586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1	易安国	51010319660516****	34,022	0.0586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2	张远兰	51010219641121****	34,022	0.0586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3	向瑞麟	51010519970226****	25,732	0.0443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4	钟华守	51010219410826****	22,312	0.0384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5	陈劲松	51010219660323****	19,983	0.0344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6	杨健	51010219701031****	18,713	0.0322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7	张咏	51010519870926****	17,738	0.0306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8	袁中可	51072119561024****	17,011	0.0293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9	袁绍东	51010319550508****	17,011	0.0293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0	曲斌河	51010219701029****	15,095	0.026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1	张国嘉	51010219410701****	13,611	0.023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2	茅伟新	51010319691127****	11,155	0.0192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23	尹鸿雁	51010319730501****	10,510	0.0181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4	刘军	51012819750204****	9,956	0.0171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5	康丽	51293019730122****	8,810	0.0152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6	卢健	51010219720411****	8,561	0.014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7	陈惠敏	51100219631204****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8	李锐	51092119660706****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29	唐胜利	51010219740311****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30	乔琪琼	32011319671025****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1	周翔	32011319631110****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2	刘庸华	51010219430228****	8,507	0.0147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确权 情况
33	田志华	51013219510305****	8,236	0.0142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4	程翱	51010219691006****	6,804	0.011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35	陈艳	51010819670110****	6,804	0.0117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36	李永春	51012819710528****	6,442	0.0111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37	袁绍芬	51010219480805****	5,952	0.0103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38	周素兰	51010219561007****	5,952	0.010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39	邹跃辉	51010219591217****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0	郑削刚	51010319731119****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1	邱江波	51010819810721****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2	王纲	51010419771110****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3	龙腾直	51010319451106****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4	庞荣阁	51010219351011****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5	徐舟波	51010519810908****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6	钟正蓉	51011119561126****	5,102	0.0088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47	杜海	51010619780419****	4,558	0.007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8	吴怡	51010819920227****	4,254	0.0073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49	景瑞华	32062119650821****	4,254	0.007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50	梅桂兰	32010519620523****	4,254	0.007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51	薛晴	32098119770118****	4,254	0.007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52	罗连兵	51013019760120****	3,687	0.006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3	吴云	51010219710922****	3,404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4	陈艳	51012819700116****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5	樊闯	51010319600226****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6	谭秀琼	51010319470929****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7	柯向阳	51010319670717****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8	陶靖中	51382119950724****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59	陆金英	51010219390924****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0	秦桂英	51010219440523****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1	吴志鸿	51018119760109****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2	岳志根	51010219401105****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3	张汝庸	51010219560810****	3,402	0.005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4	罗孝光	51010219451126****	3,075	0.0053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确权 情况
65	夏晓明	51111319760811****	2,560	0.004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66	周道懿	51010619750916****	2,560	0.004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67	何瑜	51900419740211****	2,552	0.0044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68	丁可	51010319731228****	2,552	0.0044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69	郭素贞	51010219231118****	2,552	0.0044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70	艾必得	5110221971061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1	包奕强	51012519770320****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2	陈启东	5101021969032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3	方骥	5101301976072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4	李锋	51010219640405****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5	汪燕彬	5101021974020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6	姚建英	5101031956052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77	曹熙琼	5101021946011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78	陈吉伦	51010219490523****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79	陈祥益	5101021936011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0	苟恒	51010419731213****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1	洪登金	5101021937111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2	李德君	5101031951042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3	李忠	51012819750427****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4	刘庆献	5101021947080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5	罗仁喜	51010219240717****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6	谭俊业	5110021940060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7	唐碧群	51010319600117****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8	田建中	5101021951121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89	田志明	5101021945032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0	文贤贵	5101021946111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1	修永春	51010319430224****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2	徐中一	51010219371008****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3	杨学如	5101031946020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4	张祖良	51010219410321****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5	周瑞君	5101021939102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6	王开玉	51012219520410****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确权 情况
97	张林	5101021969111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8	姚静华	51010519760105****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99	郑文琼	51010319540209****	1,702	0.0029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00	古晓曦	51343419751108****	1,432	0.002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1	郑伟	51012819790113****	1,432	0.002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2	陈伟	51100219770218****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已确权
103	陈忠厚	51232219760216****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4	范阿斌	61012119760926****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5	邵林	51290319750305****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6	魏正曦	51030219760315****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7	闫军岭	65400119750427****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8	李小勇	51302719760915****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109	黄洪举	51022119770820****	285	0.0005	自然人股东	未确权
合计	—	—	58,061,796	100	—	—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具体情况

（1）新余环亚

新余环亚成立于2018年1月30日，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3MA37PPKB0W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亚，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太阳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版权服务、商标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8年1月30日至2028年1月29日。

根据新余环亚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新余环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亚	52,000	80

2	周文梅	13,000	20
合计		65,000	100

(2) 国之光

国之光为国光电气的员工持股平台。国之光成立于2019年1月22日，现持有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482MA46A49J84的《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常念，主要经营场所为汝州市向阳路北侧永安街东交叉口1号，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2019年1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

根据国之光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国之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吴常念	副董事长	6,925	48.17	普通合伙人
2	田相前	迈威通信总经理	3,500	24.35	有限合伙人
3	蒋世杰	董事、总经理	400	2.78	有限合伙人
4	宋德明	党委书记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5	蔡京淮	副总经理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6	刘敏玉	副总经理，退休返聘员工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7	邹汝杰	财务总监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8	王育红	监事会主席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9	李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10	王云法	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40	0.97	有限合伙人
11	杨钢	原公司二所所长，退休返聘员工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2	孙明华	原公司办副主任，退休返聘员工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3	高翔	公司微波科技质量处处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4	王曙光	公司微波二所所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5	康清	公司微波一所所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6	黄刚	公司微波八所所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7	颜文生	监事、微波生产处处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8	刘冬梅	监事、微波二车间主任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9	陈炳林	公司微波陶瓷所所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0	刘亚南	微波机加车间主任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1	付攀	微波营销处副处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2	汪平	真空测控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3	任元国	公司微波七所副总经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4	王焜	公司微波七所副总经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5	朱丹	真空开关分公司总经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6	刘俊	真空开关分公司副总经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7	李建	公司微波七所副总经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8	明欢	财务部副部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9	刘锦文	微波机加车间副主任	60	0.42	有限合伙人
30	沈大贵	公司微波一所副所长	50	0.35	有限合伙人
31	罗百昌	电子设备分公司副总经理	50	0.35	有限合伙人
32	沈文斌	电子设备分公司副总经理	50	0.35	有限合伙人
33	朱勤	公司微波八所副所长	50	0.35	有限合伙人
34	徐春	微波十一车间主任	50	0.35	有限合伙人
35	王琼	总经办办公室副主任	50	0.35	有限合伙人
36	陈昊	微波供应处处长	5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4,375	100	—

(3) 兵投联创

兵投联创成立于2017年9月14日，现持有石河子市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9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1MA77MAPR3F的《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兵投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宇泽），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274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营业期限为2017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根据兵投联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兵投联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新疆兵投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	1.25	普通合伙人
2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2.94	有限合伙人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59	有限合伙人
4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59	有限合伙人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00	8.59	有限合伙人
6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	6.87	有限合伙人
7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00	6.87	有限合伙人
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6.01	有限合伙人
9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29	有限合伙人
10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1	庄克服	2,000	1.72	有限合伙人
12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450	1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兵投联创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兵投联创已按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SY3575。兵投联创的基金管理人为新疆兵投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678。

（4）昆明瓴量

昆明瓴量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现持有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81MA6PFYDF0T 的《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霍甲，主要经营场所为云南省昆

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中华路 141 号,经营范围为“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昆明瓴量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昆明瓴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昆明瓴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霍甲	1,400	35	普通合伙人
2	左鹏	1,400	35	有限合伙人
3	肖又维	1,20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	1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昆明瓴量的合伙协议、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等文件,昆明瓴量的出资均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公司资产。昆明瓴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天翊创投

天翊创投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MA6BB8D61H 的《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经开捷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49 栋 5 层 1 号,经营范围为“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天翊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天翊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经开捷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3	汇美投资(烟台)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8.75	有限合伙人
4	何红梅	2,020	12.63	有限合伙人
5	叶舒祥	2,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胡勇	1,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叶舒祺	1,000	6.25	有限合伙人
8	成都经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13	有限合伙人
9	张桂琼	300	1.88	有限合伙人
10	李勇	300	1.88	有限合伙人
11	马序	120	0.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0	1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翊创投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天翊创投已按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SLS432。天翊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142。

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04 名自然人股东，该 10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216,65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已确权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声明书》、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的托管手续、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集中托管情况证明》，前述 104 名自然人股东中，共有 48 名自然人股东已完成确权，已签署《声明书》确认“本人合法持有国光电气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在成都托管中心临柜

办理了托管手续。已确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6,07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6%。

因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人数较多（3932 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从发行人处离职或退休后，除发行人按照该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备案的银行账户支付分红款外，未有其他联系。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分两次在《四川经济日报》及成都托管中心、《成都商报》刊登公告并通过多方查找联系人电话等方式，试图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的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取得联系并要求持有国光电气股份的股东至发行人处办理股份确权及股份在成都托管中心的托管手续，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尚无法与 56 名自然人股东取得联系，未完成该等股东持有国光电气股份的确权，未确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80,58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8%。

就未确权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已委托成都托管中心进行集中托管。根据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集中托管情况证明》：“未办理确权手续并集中托管于‘国光电气未临柜托管股东股份集中管理专户’的股东合计 56 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 280,580 股股份（占国光电气股本总额的 0.48%）；就集中托管于管理专户中的股东，一旦其至本公司临柜办理托管手续并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及时办理确权手续，并从集中管理专户中扣减相应的股份；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就在本公司办理的股份托管事宜，未有任何人发生纠纷，亦未有任何人向本公司提出异议或请求”。同时，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确权工作。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虽存在尚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但该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未发生相关纠纷。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上市后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确权工作。发行人存在未确权自然人股东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依法存续，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未发生相关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新余环亚于 2018 年初启动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工作。根据新余环亚与拟转让国光电气股份的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若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含当日），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的股东人数占国光电气股东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95%（不含本数）且国光电气股东向新余环亚转让的股份数额占国光电气股份总额的比例超过 95%（不含本数）的，则《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生效。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公告的《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公告》，新余环亚与国光电气股东就该次收购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新余环亚共收购发行人 65,947,93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6.61%，新余环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新余环亚持有国光电气 39,318,01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7175%。新余环亚以其拥有的股份能够对国光电气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张亚持有新余环亚 80% 股权，担任新余环亚执行董事、总经理，张亚的配偶周文梅持有新余环亚 20% 股权，张亚及其配偶周文梅合计控制新余环亚 100% 股权，并通过新余环亚间接控制国光电气 67.7175% 股份。张亚同时担任国光电气董事长，国光电气现有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全部由张亚控制的新余环亚提名，张亚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并对公司经营方针的制定、发展战略的实施起到了核心作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张亚及其配偶周文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余环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亚、周文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的《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克诚	32,427,185	30.94
2	其余共 3931 名自然人股东	42,375,497	40.43
3	成都投资公司	30,000,000	28.62
合计		104,802,682	100

注：上述登记在沈克诚名下的共计32,427,185股中包含其个人出资部分100,000股及国光电气自然人发起人以职工福利费出资形成的32,327,185股。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及股份公司组建过程符合成委发[1996]11号、成小企领[1996]2号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2000]099号）并已经成都市国资委确认，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国光电气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0年10月，发行人系在原国光电气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批复、协议、验资报告、股款支付凭证、继承公证文书等资料，

国光电气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共进行过3次减资、1次分立并减资、多次股份转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02年9月，第一次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

200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发行人本次回购自然人股东以职工福利费出资形成的3,071,953股股份、以现金出资形成的105,747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元/股；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元/股。

2002年4月9日、2002年4月19日、2002年4月23日，发行人在《四川经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2年7月28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的批复》（成体改〔2002〕63号），同意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国光电气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317.77万股股份。回购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0,480.27万元减少为9,962.50万元，其中由成都工投公司持有2,800.00万元，沈克诚等自然人持有7,162.50万元。

2002年7月31日，成都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验字（2002）第19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31日，公司已减少股本517.77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9,962.50万元，其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2,800万股，占总股本的28.11%；沈克诚等自然人持有7,162.50万股，占总股本的71.89%。

2002年9月6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06795）。

根据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本次减资后制定的公司章程，本次减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成香、沈克诚、蒋世杰等 3927 名自然人	71,624,982	71.89

2	成都工投公司	28,000,000	28.11
	合计	99,624,982	100

(2) 2003年10月，第二次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

2003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本的提案》，发行人本次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000,000股股份，回购自然人持有的发行人1,985,239股股份，合计回购发行人3,985,239股股份，回购价格均为1元/股。

2003年5月23日，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及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成国重股领[2003]7号），同意发行人以1,820万元的价格一次性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600万股。

2003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回购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提案》，发行人以1,820万元的价格一次性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公司2,600万股股份。

2003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成都工投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现金1,820万元一次性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公司2,600万股股份。

发行人分别于2003年5月30日、2003年5月31日、2003年6月1日在《四川经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3年9月11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公司股本总额的批复》（成体改〔2003〕72号），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公司200万股、国光电气自然人股东持有的1,985,239股；同意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及股份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国重股领[2003]7号、公司于2003年5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2,600万股。回购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69,639,743股，全部由沈克诚、王成香、蒋世杰等3,938名自然人持有。

2003年9月2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验字（2003）第18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8月31日，发行人已减少股本29,985,239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9,639,743元。

2003年10月27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06795）。

根据发行人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本次减资后制定的公司章程，本次减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成香、沈克诚、蒋世杰等 3,938 名自然人	69,639,743	100
	合计	69,639,743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分三次于2002年以200万元的价格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于2003年3月以200万元的价格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于2003年5月以1820万元的价格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600万股股份系履行成都投资公司（后并入成都工投公司）、王成香作为自然人股东代表与国光电气总公司于2000年9月8日签订的《出资协议》。根据前述《出资协议》约定，成都投资公司同意其持有的国光电气3,000万股股份在七年内按股份面值优先转让给国光电气，在转让前国光电气净资产增减变化均与成都投资公司无关。

发行人上述三次回购于回购当时均已取得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等部门的批复。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确认函》，上述《出资协议》系各方真实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回购成都工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合计3,000万股股份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符合《出资协议》的约定，且已经成都市国资委确认。

（3）2008年6月，第三次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

2008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等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回购自然人股东以职工福利费出资形成的1,377,947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元/每股。

2008年3月21日，发行人在《成都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8年6月19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A108-验007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31日，公司已减少股本1,377,94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8,261,796元。

2008年6月25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57506）。

根据本次减资后制定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减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成香、沈克诚、蒋世杰等 3,859 名自然人	68,261,796	100
	合计	68,261,796	100

（4）2018年8月，公司分立，发行人第四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8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公司采用存续分立（派生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欣兴物业股份有限公司（5家新设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

②本次分立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8,261,796元，分立后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与发行人原股东及持股比例相同。

③分立后各公司资产、负债分割情况及注册资本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注册资本
1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45,015,400.43	198,652,123.58	58,061,796
2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601,508.38	11,601,508.38	3,000,000
3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53,470.49	753,470.49	2,600,000
4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41,962,158.21	39,362,158.21	2,600,000
5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410,000	68,410,000	1,000,000
6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1,028.46	161,028.46	1,000,000
合计	—	975,503,565.97	318,940,289.12	68,261,796

④发行人分立前的业务由分立后的国光电气承继，分立新设的5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局登记核准为准。

⑤分立前的发行人共有在岗职工989名，其中956名职工继续在分立后的国光电气工作，33名职工随业务分别进入分立新设的5家公司，由新分立的5家公司承继国光电气与相关职工的劳动关系。

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8,061,796元。

2018年6月14日，公司在《成都商报》刊登《分立公告》，公告公司拟分立的事项并公告分立后的公司对分立前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8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41198）。

根据中汇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专[2020]6060号），发行人本次分立事项符合公司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分立后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分立后股本结构的说明》，本次分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56,515,901	97.33

2	蒋世杰等 132 名自然人股东	1,545,895	2.67
合计		58,061,796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成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后进行实际的账务调整时，根据对账务的进一步梳理情况，对分立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分割方案进行了调整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将原分割给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3,780万元负债保留在国光电气存续主体内、改为分割相同金额资本公积金；原分割给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6,841万元负债保留在国光电气存续主体内，改为分割相同金额资本公积金并对其他负债的分割情况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存续公司与分立新设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调整前确定的存续公司与分立新设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一致。

就发行人2018年分立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2018年分立而使发行人需承担分立新设的5家公司的任何连带债务、承担分立新设的5家公司处理与原国光电气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而需国光电气支付的费用或其他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费用、款项支出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前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减资、分立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所需的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2018年分立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分立方案调整后，不影响发行人及分立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分立公告，发行人与分立后的新设公司对分立前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分立方案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债权人的权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分立方案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2018年分立的合法、有效性。

2.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转让

(1) 发行人设立至2017年12月，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份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转让申请表、自然人持股变动表、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份变动确认单、继承/部分转让所涉及

的公证文件、部分转受让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自发行人设立至2017年12月，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的情况汇总如下：

转让期间（年）	转让次数	转让总股份数（股）	转让原因
2001	1	40,000	登记实际出资人为股东
2002	1	2,000	继承
2003	15	219,159	继承
2004	180	2,530,320	继承/转让/赠与
2005	74	982,504	继承/转让/赠与/财产分割
2006	39	460,419	继承/转让/赠与
2007	86	1,242,804	继承/转让/赠与
2008	44	433,829	继承/转让/赠与
2009	42	472,692	继承/转让/赠与
2010	120	1,027,910	继承/转让/赠与
2011	72	883,043	继承/转让/赠与
2012	33	597,794	继承/转让/赠与
2013	55	466,916	继承/转让/赠与
2014	61	1,035,504	继承/转让/赠与
2015	41	533,926	继承/转让/赠与
2016	46	672,630	继承/转让/赠与
2017	48	608,703	继承/转让/赠与

注：发行人设立时存在非国光电气职工以国光电气职工名义认购股份的情况。一名实际出资人于2001年向国光电气申请将实际出资人登记为国光电气股东。

（2）2018年，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

①2018年4月，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控股权

2018年初，新余环亚启动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工作。2018年，新余环亚、发行人股东代表蒋世杰等3人、发行人三方签订《收购框架协议》，新余环亚拟收购上述发行人股东代表、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100%股份，收购价格为8.2元/股（不含税），股份转出方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新余环亚承担，成交条件之一为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的发行人股东人数占发行人股东总人数的比例超过95%（不含本数），且发行人股东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超过95%（不含本数）。

2018年2月26日，成都国光职工持股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的股东自行向新余环亚转让。

2018年2月28日，新余环亚在《四川经济日报》、成都托管中心网站（<https://www.cdtg.com.cn/>）分别发布《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拟收购发行人全体在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收购期限自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4月9日，收购价格为8.2元/股，收购价格基于国光电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资产和负债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托管中心《“国光电气”股权过户明细表》、新余环亚与国光电气股份的转出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国光电气股份的转出方出具并经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公证的《声明书》、向新余环亚出售国光电气股份且持有职工福利费出资形成股份的转出方签订并经公证的《解除代持协议》，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4月9日期间，新余环亚与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截至2018年4月9日（含当日），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的股东人数占国光电气股东总人数的比例超过95%（不含本数）且国光电气股东向新余环亚转让的股份数额占国光电气股份总额的比例超过95%（不含本数）的，则《股份转让协议》于2018年4月10日生效。2018年4月10日，新余环亚在成都托管中心网站发布《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公告》，确认与国光电气股东就该次收购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于2018年4月10日正式生效。截至2018年4月10日，新余环亚共收购发行人3,547名自然人股东转出的发行人65,947,938股股份，收购后的持股比例为96.61%。前述转出国光电气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0日由成都托管中心集中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4月9日期间，发行人当时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蒋世杰、崔建松、蔡京淮、宋德明、王曙光、邹汝杰、刘敏玉、王育红、朱丹、林勇、康清、张琳、王云法分别与新余环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8.2元/股。但鉴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新余环亚

仅向前述人员支付了相当于转让对价的定金，并约定前述人员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批将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交割至新余环亚，交割时，收购定金等比例转为股份转让对价，自转让股份对价支付后，新余环亚享有或承担转让股份的全部权益、义务和责任。为确保新余环亚的利益，前述发行人当时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与新余环亚签订股份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质押给新余环亚，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等权利全部授权新余环亚行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托管中心《“国光电气”股权过户明细表》，截至2018年4月2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新余环亚	65,947,938	96.61	已托管
2	蒋世杰	114,483	0.17	已托管并质押
3	崔建松	100,546	0.15	已托管并质押
4	蔡京淮	95,831	0.14	已托管并质押
5	宋德明	94,483	0.14	已托管并质押
6	王曙光	62,126	0.09	已托管并质押
7	邹汝杰	53,473	0.08	已托管并质押
8	刘敏玉	52,126	0.08	已托管并质押
9	王育红	51,452	0.08	已托管并质押
10	朱丹	45,831	0.07	已托管并质押
11	林勇	21,178	0.03	已托管并质押
12	康清	15,473	0.02	已托管并质押
13	张琳	57,852	0.08	已托管并质押
14	王云法	51,452	0.08	已托管并质押
15	其他 156 名自然人股东	1,497,552	2.19	未托管
合计		68,261,796	100	—

②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7月3日期间，新余环亚继续按照8.2元/股的价格收购发行人股份。截至2018年7月3日，新余环亚在这一期间共收购发行人37名自然人股东转出的发行人496,456股股份。这一期间转出国光电气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③2018年4月19日，新余环亚、张亚分别与睿信资本、天风睿兴签订《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39,025股股份转让给睿信资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97,560股股份转让给天风睿兴，转让价格均为8.2元/股，股份转让对价合计分别为2,000万元、5,000万元。

2019年5月8日，新余环亚、张亚分别与睿信资本、天风睿兴签订《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8年4月19日签署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新余环亚分别向睿信资本、天风睿兴返还投资价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28,571,437元、71,428,563元，睿信资本、天风睿兴将原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转回给新余环亚。根据《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睿信资本、天风睿兴自始不享有国光电气股份，不享有股东权利、不承担股东义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因当时睿信资本、天风睿兴的基金结构中有“三类股东”，当时发行人正在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18.SZ）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推进重组的顺利进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④2018年发行人其他股份转让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转让外，2018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共发生股份转让108次，转让总股份数共计759,900股，转让原因包括继承、转让、赠与等。

⑤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余环亚于2018年收购国光电气控股权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际控制人变化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2018年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控股权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新余环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亚、周文梅。2018年，发行人持有某军工业务许可证书，属于前述通知所规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前述通知的规定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但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前述程序。

经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向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并拟补办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但因发行人持有的某军工业务许可证书已于2018年10月到期，且根据国家对于该证书管理的相关制度改革规定，发行人无需再办理该证书，发行人不再是前述通知所规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已无法补办相关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于2020年9月3日对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相关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确认的结果，国光电气虽2018年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但目前国光电气不再为某军工业务证书的许可企业，仅为备案企业，就2018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申请补办军工事项审查不再属于该单位的受理范围，国光电气也不需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自2017年1月1日至访谈之日，该单位未发现国光电气存在严重违反国防科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出具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就前述损失向国光电气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国光电气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未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时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且因客观原因无法再补办相关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但鉴于四川省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相关主管人员已明确发行人未因2018年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保证国光电气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9年，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

①2019年5月，国之光、南山联创、兵投联创、孙善忠受让发行人股份

2019年5月，新余环亚分别与国之光、南山联创、兵投联创、孙善忠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新余环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257,725股以14,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之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806,180股以10,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山联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903,090股以5,250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兵投联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58,900股以2,999.98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善忠。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过户登记凭单》，2019年5月24日，上述受让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在成都托管中心完成了过户登记。

②2019年初至2019年5月13日期间，新余环亚继续按照8.2元/股的价格收购发行人股份。截至2019年5月13日，新余环亚分两次共收购发行人17名自然人股东转出的发行人454,035股股份。这一期间转出国光电气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确权手续，并分别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5月13日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截至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39,276,238	67.65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
3	南山联创	5,806,180	10.00
4	兵投联创	2,903,090	5.00
5	孙善忠	1,658,900	2.86
6	其他 115 人自然人股东	1,159,663	2.00
合计		58,061,796	100

③2019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未发生股份变动。

（4）2020年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

①2020年3月，南山联创转回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山联创于2019年5月与新余环亚签订《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受让发行人股份时，尚未办理完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发行人已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南山联创应在前述协议签署之后九十个自然日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满足，南山联创应将已过户至其名下的发行人股份以1元的价格转回至新余环亚。鉴于截至2020年3月，南山联创仍未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南山联创与新余环亚于2020年3月签订《成

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山联创将其名下的国光电气5,806,180股股份无偿回转给新余环亚。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过户登记凭单》，2020年3月4日，南山联创就本次股份转让在成都托管中心完成了过户登记。

本次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45,082,418	77.65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
3	兵投联创	2,903,090	5.00
4	孙善忠	1,658,900	2.86
5	其他 115 名自然人股东	1,159,663	2.00
合计		58,061,796	100

②2020年5月，昆明瓴量受让发行人股份

2020年5月，新余环亚与昆明瓴量签订《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向昆明瓴量转让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1,172,966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4.10元（单价为四舍五入价格），转让总价为4,000万元。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过户明细表，2020年5月20日，转受让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44,361,365	76.40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
3	兵投联创	2,903,090	5.00
4	孙善忠	1,658,900	2.86
5	昆明瓴量	1,172,966	2.02
6	其他 105 名自然人股东	707,750	1.22
合计		58,061,796	100

③2020年9月，黄雁、天翊创投受让发行人股份

2020年7月，新余环亚与黄雁签订《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向黄雁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850,0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4.10元，转让总价为28,986,360元。

2020年9月9日，新余环亚与天翊创投签订《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向天翊创投转让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4,193,352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4.10元，转让总价为14,300万元。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过户明细表，2020年9月9日，前述转受让双方就股份转让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39,318,013	67.72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
3	天翊创投	4,193,352	7.22
4	兵投联创	2,903,090	5.00
5	孙善忠	1,658,900	2.86
6	昆明瓴量	1,172,966	2.02
7	黄雁	850,000	1.46
8	其他 102 名自然人股东	707,750	1.22
合计		58,061,796	100

④2020年4月，新余环亚继续按照8.2元/股的价格收购发行人股份。截至2020年4月27日，新余环亚在这一期间共收购发行人10名自然人股东转出的发行人451,913股股份。这一期间转出国光电气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转让中，蒋世杰等7名发行人董监高将其质押给新余环亚的发行人股份解除质押并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余环亚，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转让是新余环亚2018年收购发行人控股权交易中的特殊处理，系转受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前述转让方未

谋取不正当利益，未侵害其他第三方的权利，未就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发生纠纷，虽超出《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但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⑤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9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转让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共发生股份转让11次，转让总股份数共计48,365股，转让原因包括继承、转让、赠与等。

除上述股份转让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份转让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于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历次减资已取得了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历次减资、分立均已履行了公告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转让真实，向新余环亚转让股份的股东均已确认“合法持有国光电气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尚未确权的股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余已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根据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集中托管情况证明》、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出具的《声明书》、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体改[2000]099号）并已经成都市国资委确认，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减资、分立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所需的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修改了公

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2018年分立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分立方案调整后，不影响发行人及分立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分立公告，发行人与分立后的新设公司对分立前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分立方案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债权人的权益。本次分立方案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2018年分立的合法、有效性。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转让真实，除尚未确权的股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余已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已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国光电气	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漆包线、电工圆铜线、电缆、电源设备、真空开关管及接触器、断路器、开关柜、火灾报警系统、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电子仪器仪表、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真空测量仪器、连接器、微波封装管壳、微波加热设备、手推车、机载服务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服务；以及与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国家核定范围为准）；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合作开发，国内商品贸易（不含国家专控专营专卖的商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加工、电器维修，物业管理、仓储、租赁；批发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迈威通信	通信工程技术的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生产（生产场所不在五城区内）；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漆包线、电工圆铜线、真空开关管及接触器、断路器、开关柜、火灾报警系统、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专用设备、真空测量仪器、微波加热设备、机载服务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服务；以及与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国家核定范围为准）；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合作开发，国内商品贸易（不含国家专控专营专卖的商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器维修，物业管理、仓储、租赁；批发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5月，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漆包线、电工圆铜线、电缆、电源设备、真空开关管及接触器、断路器、开关柜、火灾报警系统、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电子仪器仪表、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真空测量仪器、连接器、微波封装管壳、微波加热设备、手推车、机载服务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服务；以及与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国家核定范围为准）；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合作开发，国内商品贸易（不含国家专控专营专卖的商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加工、电器维修，物业管理、仓储、租赁；批发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军工业务及核工业相关业务的资质或完成了相关备案，除其中一项证书因有

效期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公司其他与军工业务及核工业相关的业务资质或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5月17日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00375]），活动种类和范围为“（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有效期至2022年5月16日。

2. 计量认可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2016年1月6日颁发的《计量认可证书》（[2016]国防计认字（川）第026号），发行人通过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组织的计量认可评定，有效期至2021年1月5日。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声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真空开关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出具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核查，真空开关分公司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作出《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自我声明编号：2020000304000006）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型号、规格	依据的标准	到期日期
1	真空接触器	EVS630, EVS400	GB/T14048.4-2010	2030.04.08
2	真空接触器	EVS250, EVS160	GB/T14048.4-2010	2030.04.08

4.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西南地区管理局于2018年1月14日颁发的《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编号：TSOA0039-XN），该批准书项下的《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项目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编号	型号	有效期
----	------	-------	----	-----

1	飞机厨房手推车/ 折叠车	CTSOA0039-003-XN	GC200、GC300/GC900	至 2022.01.12
2	飞机厨房物品箱	CTSOA0039-004-XN	GWX98	至 2022.01.12

上述批准书在全部项目单失效后自动作废。

5.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西南地区管理局于2018年1月8日颁发的《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编号：PMA0016-XN），该批准书项下的《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编号	型号	有效期
1	开水器/加热保温 水箱	PMA0016-01-XN	KSL/SXB	至 2022.01.08
2	加热杯	PMA0016-02-XN	BR	至 2022.01.08

上述批准书在全部项目单失效后自动作废。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于2020年4月20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川AQB II 202000022，有效期至2023年4月。

7. 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于2017年12月14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川成龙）字[2017]第00015号），取水地点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有效期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27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002019741198001S），有效期至2023年8月26日。

（2）迈威通信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5月24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A武0373），有效期限至2024年5月23日。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成都海关于2015年8月5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5101269378，组织机构代码：201974119，有效期为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2016年7月20日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663963。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000161）已于2020年8月28日有效期届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3日向四川省认定机构办公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审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审查的相关资料，预计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一项核工业业务相关的资质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其他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生产和经营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微波、真空两大技术路径为主线，并结合材料学、光学、自动化、电子学、核物理、低温物理、热力学等科学技术，研发生产出了行波管、磁控管、

充气微波开关管、微波固态器件、核工业设备、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等产品，并广泛应用于雷达、卫星通信、电子对抗、核工业、新能源等领域，目前主要客户为我国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和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8,105,551.95	350,610,043.15	292,677,578.10	232,289,316.02
营业收入	209,421,843.26	354,196,411.23	302,288,392.95	249,505,332.04
主营业务占比	99.37%	98.99%	96.82%	93.10%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741198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一项核工业业务相关的资质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其他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截至2020年9月24日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新余环亚持有发行人39,318,01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7.717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余环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具体情况”。

新余环亚的股东为张亚、周文梅，张亚与周文梅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新余环亚100%股权，张亚、周文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4030219690727****；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周文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4030219700827****；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弘腾科技

弘腾科技为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股98.78%、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弘腾科技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Q9MK1R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2号

法定代表人：沈剑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产品、数码产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宏源教育

宏源教育为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股98.78%、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宏源教育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ERF93H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2号

法定代表人：沈剑

注册资本：2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文体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尚合管理

尚合管理为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股98.78%、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尚合管理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66B664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2号

法定代表人：沈剑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停车场管理、五金交电、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优服物业

优服物业为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股98.78%、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优服物业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F3B390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中路53号

法定代表人：沈剑

注册资本：2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停车场管理、五金交电、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房地产公司

房地产公司现为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股99.9992%的企业。

房地产公司现持有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82663561P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桃林街3号611室

法定代表人：沈剑

注册资本：11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机电公司

机电公司现为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股85.4128%的企业。

机电公司现持有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202754484W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幸福镇莲花堰路都江华府一期71号1栋1层15号

法定代表人：张冀湘

注册资本：21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无氧铜杆（线）、电磁线、电线、电缆、矿产品（不含煤炭）；生产无氧铜杆（线）、电磁线、电线、电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铨钧合伙

铨钧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49.4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铨钧合伙现持有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4MA6H05X821

主要经营场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10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5日

合伙期限：2018年05月15日至2048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思科瑞

思科瑞为铨钧合伙持股73.21%、新余环亚持股2.42%、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思科瑞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

注册资本：7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检测、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七维测试

七维测试为思科瑞的全资子公司。

七维测试现持有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2月1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14197416C

住所：无锡市南湖大道503号3幢201

法定代表人：王萃东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2014年09月2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测试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环宇芯

环宇芯为思科瑞的全资子公司。

环宇芯现持有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4月1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6UFN3L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3号#102厂房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海鸿

注册资本：2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2017年08月0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微电子、半导体、电子通信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芯远半导体

芯远半导体为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芯远半导体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1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6428B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花园壹号楼1202

法定代表人：张亚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0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芯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维护；半导体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12）正和兴电子

正和兴电子为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41.9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正和兴电子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320632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5栋1、2、16楼

法定代表人：张亚

注册资本：4289.270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03日至2020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IC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不含医疗器械）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特种芯片

特种芯片为正和兴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特种芯片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80918T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5栋16楼

法定代表人：张亚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2015年07月22日至2035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4）华语信息

华语信息为正和兴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其总经理。

华语信息现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9552704XU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26号高新集团大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姚海霆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2014年03月12日至2034年03月12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软件、语音数码产品、玩具、教学用具、通讯设备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玖亚玖运

玖亚玖运为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周文梅持股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玖亚玖运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玖亚玖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7UL2Y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法定代表人：张亚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2020年08月28日至2040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版权代理；商标代理；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核芯电子

核芯电子为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40%，且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企业。

核芯电子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1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LMK9L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35号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1栋2层207室

法定代表人：杨大为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2018年07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及组件、集成电路、计算机零配件销售；塑料封装、机械零部件销售；电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组件、集成电路、计算机零配件代理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7）天海智能

天海智能为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1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文梅持有90%出资份额的企业。

天海智能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8BF6L08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太阳城12栋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2019年01月07日至2024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产品的开发、应用及销售；智能系统的规划与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天海管理

天海管理为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2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文梅持有80%出资份额的企业。

天海管理现持有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建水县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7TNTP9W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1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文梅、张亚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2018年04月12日至2023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贵州半导体

贵州半导体为正和兴电子持股42.22%，且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贵州半导体现持有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753445386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荣

注册资本：5328.96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2005年08月3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服务。）

（20）中鼎芯科

中鼎芯科为正和兴电子持股6.07%，且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鼎芯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7月1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66906140W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8号A座101室

法定代表人：孙国龙

注册资本：123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2007年09月25日至2027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信息系统、网络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承办展览展示会；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辽晶电子

辽晶电子为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23.38%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辽晶电子现持有锦州松山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9767006XC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松山大街58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

注册资本：50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2007年01月23日至2037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微电子产品的塑料封装、机械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及外辅设备销售；微电子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潍坊天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潍坊天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为周文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潍坊天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潍坊天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4690605751W

住所：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眉南路以东工贸街以西

法定代表人：张建平

注册资本：537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2009年06月30日至2029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航空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吴常念，吴常念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国光电气 6.0217% 股份。

吴常念的具体情况如下：

吴常念，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52260119731105****；住址：成都市青羊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即张亚、蒋世杰、吴常念、孙善忠、李中华（独立董事）、冯开明（独立董事）、权计伟（独立董事）；3 名监事，即王育红、刘冬梅、颜文生；6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蒋世杰、副总经理蔡京淮、王云法、刘敏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泞、财务总监邹汝杰。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余环亚的执行董事、经理为张亚，监事为严素春，严素春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之光、兵投联创、天翊创投，其具体情况详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现有股东”。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迈威通信 1 家全资子公司

司。迈威通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8. 其他关联人

其他关联人是指上述第3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并经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填写调查问卷、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6.0217% 股份的股东、董事、副董事长吴常念持有份额 48.17%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6.0217% 股份的股东、董事、副董事长吴常念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6.0217% 股份的股东、董事、副董事长吴常念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6.0217% 股份的股东、董事、副董事长吴常念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6.0217% 股份的股东、董事、副董事长吴常念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武侯区常念广告设计工作室	间接持有发行人 6.0217% 股份的股东、董事、副董事长吴常念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6.0217% 股份的股东、董事、副董事长吴常念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8	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蒋世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9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孙善忠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杜简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	晟瑞船舶科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孙善忠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新余宇东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孙善忠持有 6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桂林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善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成都明图微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吴常念配偶陈谊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成都基石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吴常念配偶陈谊持股 51% 的企业
15	上海陆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孙善忠配偶杜简持有 37.14% 出资份额的企业
16	句容市工薪商场	董事孙善忠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杜兵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17	资阳市雁江区学而知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育红配偶熊枢明持股 100% 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成都兴硕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敏玉配偶李硕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成都市英杰利尔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敏玉配偶李硕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成都柳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敏玉配偶李硕持股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1	四川万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敏玉成年子女李宇喆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成都蓉科创新促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敏玉成年子女李宇喆持股 67%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9. 特殊关联方

国光医院为国光电气总公司设立的非营利性医院，报告期内，国光医院独立运营，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国光医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项至第10项情形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宋德明	报告期初至 2020.06 期间曾任发行人董事； 报告期初至 2020.07 期间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杨大为	2018.05-2020.06 期间曾任发行人董事
3	康清	报告期初至 2018.05 期间曾任发行人监事
4	林勇	报告期初至 2018.05 期间曾任发行人监事

5	李浩淼	2018.05-2020.06 期间曾任发行人监事
6	薛斌	2018.05-2020.06 期间曾任发行人监事
7	张琳	报告期初至 2018.05 期间曾任发行人监事
8	王曙光	报告期初至 2018.05 期间曾任发行人监事
9	朱丹	报告期初至 2018.05 期间曾任发行人董事
10	崔建松	报告期初至 2018.05 期间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田相前	报告期初至 2019.06 期间曾为迈威通信持股 30% 的股东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60% 的企业，2019.04 注销
2	成都国光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30.77% 的企业，2018.08 转出
3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51.19% 的企业，2018.09 转出
4	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89.8148% 的企业，2018.12 通过减资退出

除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思科瑞	元器件筛选费	—	—	—	15,490.60
合计	—	—	—	—	15,490.6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思科瑞	水电费	185,865.63	360,252.32	146,481.63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思科瑞	其他民用产品	—	3,017,699.12	—	—
思科瑞	劳务	11,946.90	—	—	—
国雄光电	水电费	8,531.69	16,678.05	—	—
弘腾科技	水电费	305,958.00	889,210.00	—	—
合计	—	512,302.22	4,283,839.49	146,481.63	—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光电气	思科瑞	房屋建筑物	374,857.14	749,714.28	374,857.14	—
国光电气	国雄光电	房屋建筑物	45,714.29	91,428.57	—	—
合计			420,571.43	841,142.85	374,857.14	—

(1) 发行人与思科瑞的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向思科瑞出租9号厂房西南区域，面积为3,280平米，每月租金20元/平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房租，金额为393,600元，并从第四年经双方议价上浮比例。

(2) 发行人与国雄光电的租赁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国雄光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1号建筑物A区1楼西面的800平方米办公用房出租给国雄光电，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每平方米10元，月租金为8,000元，付款方式为季付。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发行人原子公司国电房地产累计向正和兴电子拆出资金27,500,000.00元，应收取资金占用费519,497.26元。发行人已于2018年10月剥离房地产公司。

5. 关联代扣代缴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光医院	代付职工薪酬	1,968,304.92	3,797,746.64	3,516,395.69	3,398,506.21
房地产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	236,735.46	23,108.68	—
弘腾科技	代扣代缴社保	295,988.41	250,395.33	—	—
尚合管理	代扣代缴社保	25,678.20	61,250.07	—	—
欣兴物业	代扣代缴社保	—	56,366.86	—	—
优服物业	代扣代缴社保	22,460.23	71,424.59	—	—
新产业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	388,665.55	148,348.64	—
合计	—	2,312,431.76	4,862,584.50	3,687,853.01	3,398,506.2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相关主体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的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等,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代弘腾科技、尚合管理、优服物业、欣兴物业、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国光医院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由该等公司自行承担的情况。发行人同时存在代国光医院为其员工发放工资,相应工资成本由国光医院自行承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代上述分立新设的公司、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相关费用系因进入分立新设公司工作的员工及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的员工原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公司分立、转让后,为充分尊重员工意愿,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变更至分立新设的公司、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仍需进行动员工作,在劳动合同变更前,为充分保障员工的利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由国光电气代为缴纳。自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不再为房地产公司、欣兴物业、新产业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弘腾科技、尚合管理、优服物业部分员工不愿将劳动合同变更至该等公司,仍由发行人代该等分立新设的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历史原因且国光医院无法独立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国光医院的职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代为发放工资。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思科瑞	56,495.00	1,738,117.90	—	—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思科瑞	—	1,671,882.10	3,410,000.00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思科瑞	—	1,519,355.80	534,824.20	—
房地产公司	—	236,735.46	159,084.86	—
国雄光电	—	11,738.20	45,831.74	—
弘腾科技	217,781.77	139,186.20	—	—
尚合管理	6,100.47	13,693.09	—	—
优服物业	4,219.37	14,759.65	—	—
宏源教育	102,479.41	102,479.41	—	—
国光医院	1,214,795.28	2,399.70	1,199.70	7,741.4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正和兴电子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
预收款项				
核芯电子	—	—	1,000.00	—
思科瑞	—	—	3,4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宏源教育	8,400.00	8,400.00	—	—
弘腾科技	—	—	6,320,000.00	—
尚合管理	—	—	2,297,730.14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47	296.22	283.01	183.46

8. 关联收购

(1) 国光电气收购迈威通信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持有迈威通信70%股权，迈威通信现任董事兼总经理田相前曾持有迈威通信30%股权，田相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2019年6月，国光电气向田相前收购迈威通信3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之“2. 2019年6月，收购迈威通信30%股权”。

(2) 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持有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

2018年6月至10月，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受让国光电气持有的子公司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及参股公司扬子江公司的股权。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深圳至简出具的确认函，因房地产公司涉及亏损、需收回工程尾款，新余环亚无房地产业务相关经验，因为委托深圳至简收购房地产公司及同期出售的机电公司、扬子江公司股权，并协助房地产公司回收工程尾款，收尾房地产工程项目。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受让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及参股公司扬子江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3）2019年2月28日，公司与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13,979,841.85元的价格向其购入国光·纳帕谷三套房产，并提供该房产的装修设计、工程服务作价6,000,000.00元。

2020年9月24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历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所涉及的购置的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926号），以2019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向房地产公司购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274.00万元。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对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主要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事项，并规定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事宜承诺：

1. 将充分尊重国光电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国光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国光电气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承诺人及其控

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国光电气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保证不会通过向国光电气借款、由国光电气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国光电气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挪用国光电气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国光电气及其子公司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国光电气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光电气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国光电气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国光电气其他股东和国光电气利益不受损害；

4. 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光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国光电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国光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国光电气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光电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国光电气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本人/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国光电气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国光电气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国光电气，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国光电气，以确保国光电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如国光电气认定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国光电气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在国光电气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国光电气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国光电气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国光电气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国光电气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 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光电气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国光电气及国光电气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国光电气及国光电气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国光电气所有。

7. 在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国光电气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1. 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且享有产权的不动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调取《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现场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且享有产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100,210.57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且享有产权的房屋所有权共计70,973.07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且享有产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列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述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800396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11698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11699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11701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11700号及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11696号项下的6处、面积合计31,493.08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对发行人的3,000万元主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期限自2020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14日。上述房产抵押已办理登记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不动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且享有产权的不动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2. 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发行人不享有产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调取《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共有20处房屋建筑物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发行人不享有产权、尚未过户至实际权利人，面积合计8,217.34平方米。该等房产系历史上发行人职工的集资房、福利房或国光医院的医疗用地，现由发行人在岗或退休职工或国光医院实际支配或使用，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发行人不享有产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的不动产》。

3. 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房产已拆迁或不动产已转让，正在办理过户或权属证书注销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调取《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部分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已拆迁或转让，发行人正在办理过户或权属证书注销手续。

4.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尚有面积合计4,287.60平方米的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为食堂、行政办公楼、库房、门卫室等，其中面积较大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包括 1 处食堂（面积为 1,968.24 平方米）、1 处行政办公楼（352.83 平方米）、2 处库房（合计面积 933.12 平方米）。该等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为未履行报建手续，但该等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建设，均用于辅助生产用途，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5.70%，占比较小。

根据 2020 年 8 月 4 日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出具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根据 2020 年 8 月 28 日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成华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成华区综合执法局组建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成华区的房屋在成华区综合执法局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无处罚记录；根据 2020 年 9 月 1 日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其辖区内的土地、房屋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相关建筑物不能用于辅助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作出行政处罚、产生纠纷等，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止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损失等），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的总面积占发行人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的 5.70%，占比较小，且均用于辅助生产用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建设、使用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前述产权瑕疵所可能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租金支付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租赁 1 处房产。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宏晶微电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成都宏晶微电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成都市武青西四路 3 号 2 栋 2 楼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 1,310 平方米，房屋租金为 20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该房屋由迈威通信实际使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并使用房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及周文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张亚及周文梅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清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并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8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列表》。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87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51项、外观设计2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列表》。

（四）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平台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光电气	2015SR229321	大型真空工艺设备现场系统测试与校准软件	V1.0	2015.1.1	2015.11.23

（五）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1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05014035 号-1	国光电气	chinaguoguang.com	2019.8.15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25,490,170.56元的机器设备、815,662.37元的运输工具、8,865,349.28元的电子设备。

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2家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子公司

迈威通信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迈威通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迈威通信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07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577389348T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青西四路3号2栋2楼

法定代表人：蒋世杰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2011年7月1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技术的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生产（生产场所不在五城区内）；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 参股公司

(1) 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

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 0.0313% 的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201965730C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 高世君

注册资本: 6,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0月1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 电子元件和机电组件工艺设备、电真空应用设备、真空获得设备、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工艺设备、电光源工艺设备及各类电子专用机械设备; 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品除外); 设备工程安装; 科技咨询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泰孚实业有限公司	4,004.637	63.57
2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53.007	19.89
3	成都成量集团有限公司	635.519	10.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192.906	3.06
5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5.317	2.94
6	李勇	19.971	0.32
7	成都市成华区银华信息商贸发展公司	6.672	0.11
8	国光电气	1.971	0.03
	合计	6,300	100

（2）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 0.10% 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持有卡、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融投资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凭单，发行人现持有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168,523 股股份。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204912335K

住所：泸州市合江县临港街道

法定代表人：陆相东

注册资本：16,462.234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1996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供应：化肥、液体无水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化工产品（不含许可项目）、一般气体（不含许可项目）、稀有气体（不含许可项目）、液态空气（不含许可项目）、压缩空气（不含许可项目）、热力、自来水；家电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的加工、订做；电气、机械设备的维修、维护；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房屋土地租赁；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装卸搬运；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服

务；化肥、化工、热工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信息咨询服务；住宿、餐饮（由分支机构经营）；对外劳务合作与劳务输出；翻译服务；本企业经营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分公司

（1）电子设备分公司

根据电子设备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电子设备分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377049428

营业场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117 号

负责人：蔡京淮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设备、机载服务设备的生产、销售、服务；电器维修；以及与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真空开关分公司

根据真空开关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真空开关分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真空开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37704926J

营业场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117 号

负责人：朱丹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真空开关管及接触器、断路器、开关柜、微波加热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服务；国内商品贸易（不含国家专控、专营、专卖的商品和其他限制和禁止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器维修；以及与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为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建造，建筑物的总面积占发行人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的5.70%，占比较小，且均用于辅助生产用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建设、使用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前述产权瑕疵所可能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1处房屋的使用权系通过租赁取得，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并使用房屋。

4.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以是否交付合同标的物为标准)的标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销售合同及已发生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正在履行的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国光电气	客户 G	—	—	—	2,774.40	—
2	国光电气	客户 A-2	—	—	—	2,210.00	—
3	国光电气	客户 A-2	—	—	—	1,079.00	—
4	国光电气	客户 A-2	—	—	—	936.00	—
5	国光电气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氦气风机研制项目	568.00	2020.03.20
6	国光电气	客户 A-1	—	—	—	552.20	—
7	国光电气	成都市科利航科技有限公司	全金属气动阀门采购合同	GG-S07-01002	全金属气动阀门	494.00	2020.01.13
8	国光电气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屏蔽块热氦检漏装置项目	448.15	2019.08.19
9	国光电气	客户 A-2	—	—	—	302.48	—
10	国光电气	客户 A-2	—	—	—	221.00	—
11	国光电气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供品采购合同	JGP-2018-026	烤炉架、烤片	已发生金额超过200万元	2018.02.06

12	国光电气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深航合同 SZA20181 229	餐车	已发生金额超过 200 万元	2018.07.10
----	------	------------	------	-------------------------	----	----------------	------------

注：上表中第1、2、3、4、6、9、10项合同均为军工涉密合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清单、采购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以是否交付合同标的物为标准）的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已发生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国光电气	湘潭华联机电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GGLD072402	电机磁悬浮控制器等	118.00	2020.06.22
2	国光电气	湘潭华联机电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GGLD062203	高速永磁电机	82.00	2020.06.22
3	国光电气	四川华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	安保服务	66.24	2020.05.29
4	国光电气	成都福锐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福锐克斯贸易有限公司合同	RJ-200320	频综	53.90	2020.03.23
5	国光电气	成都恒义机械有限公司	零部件外协加工合同	02-032	外协加工服务	已发生金额超过 50 万元	2019.01.01
6	国光电气	四川创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零部件外协加工合同	02-058	外协加工服务	已发生金额超过 50 万元	2020.01.01
7	国光电气	成都创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零部件外协加工合同	02-059	外协加工服务	已发生金额超过 50 万元	2020.01.01
8	国光电气	成都梵天卓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零部件外协加工合同	02-011	外协加工服务	已发生金额超过 50 万元	2019.01.01

9	国光电气	成都博亚晟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零部件外协加工合同	02-010	外协加工服务	已发生金额超过 50 万元	2020.01.01
---	------	----------------	-----------	--------	--------	---------------	------------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1 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交银 2020 年贷字 180007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根据 LPR 加（减）点数计算得出。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成交银 2020 年抵字 180004 号），约定发行人以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117 号、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800396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1698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1699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1701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1700 号及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1696 号项下的 6 处、面积合计 31,493.08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诉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715,203.18 元，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元）
押金及保证金	403,230.00
应收暂付款	7,965,923.67
备用金	1,296,522.27
其他	49,527.24
合计	9,715,203.18

2.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8,796,012.57 元，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元）
应付暂收款	7,319,773.69
其他	1,476,238.88
合计	8,796,012.5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国光电气总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共进行过 3 次减资，1 次分立并减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之“1.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除前述变更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合并、增资扩股及其他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减资、分立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减资、分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迈威通信 70% 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迈威通信剩余 30% 股权，迈威通信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收购迈威通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5 月，收购迈威通信 70% 股权

2014 年 4 月 29 日，国光电气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收购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国光电气以 350 万的价格收购迈威通信 350 万元出资对应的 70% 股权并支付债权债务置换款 389 万元。

2014 年 4 月 24 日，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川正会审计[2014]102 号），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迈威通信经审计净资产为 5,044,542.45 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四川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川诚资评报字[2014]019号），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迈威通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67.28万元。

2014年5月4日，经迈威通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迈威通信原股东田相前将其持有的迈威通信250万元出资对应的50%股权、党莉丽将其持有的迈威通信100万元出资对应的20%股权转让给国光电气。

2014年5月4日，国光电气、田相前、迈威通信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国光电气向田相前支付389万元、按照持有迈威通信的股权比例等额置换田相前拥有的对迈威通信的债权。

2020年9月13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诚资评报字（2014）第019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20]第2089号），对国光电气收购迈威通信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诚资评报字（2014）第019号）进行了复核评估，经复核测算迈威通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93.34万元，净资产复核评估价值较原评估报告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原评估报告结论处于合理范围内。

本次股权转让后，迈威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光电气	350.00	70.00	货币
2	田相前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

2. 2019年6月，收购迈威通信30%股权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国光电气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受让田相前持有迈威通信150万元出资对应的30%股权。

2019年6月11日，经迈威通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田相前将其持有迈威通信150万元出资对应的30%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光电气。

2019年6月13日，迈威通信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9月14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已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所涉及的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927号），根据选用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迈威通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84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迈威通信变更为国光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田相前2019年将持有的迈威通信股权转让给国光电气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田相前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发行人未就田相前本次转让迈威通信的股权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田相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股权转让存在溢价转让所得，本人承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国光电气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国光电气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国光电气追偿。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田相前本次转让迈威通信的股权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田相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因其未缴纳前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未代扣代缴田相前个人所得税的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1. 出售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9% 股权

发行人原持有房地产公司 799.9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6 月 4 日，国光电气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国光电气以对房地产公司的 11,000 万元债权转增房地产公司的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同意转让国光电气持有的房地产公司全部股权。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房地产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房地产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由国光电气以对房地产公司的 11,000 万元债权认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8 年 8 月 21 日，房地产公司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00 万元，国光电气持有房地产公司 11,799.9 万元出资对应的 99.99% 股权。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房地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股权转受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国光电气将其持有的房地产公司 99.99% 股权以 1,499.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至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8 年 10 月 23 日，房地产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国光电气不再持有房地产公司股权。

2020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已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所涉及的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89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房地产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47.64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因新余环亚没有运营房地产项目的经验，且国光电气于 2018 年转出房地产公司时，房地产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尚有一些项目尾款待收回，为避免新余环亚在处理前述事项时给

新余环亚造成不利影响，新余环亚与深圳至简签订委托协议，委托深圳至简收购国光电气持有的房地产公司上述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深圳至简已将其持有的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给新余环亚。

根据深圳至简出具的确认函，其从国光电气受让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扬子江公司的股权系受新余环亚的委托所进行的收购，收购三家公司后，将协助该三家公司回收工程尾款、收尾房地产工程项目等事项。该公司与新余环亚之间就委托收购前述三家公司、协助该三家公司办理约定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出售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19% 股权

发行人原持有国雄光电 43 万元出资对应的 51.19% 股权。

2018 年 6 月 7 日，国光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国光电气出售持有的国雄光电 43 万元出资对应的 51.19% 股权。

2018 年 8 月 27 日，国光电气、黄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国光电气将其持有国雄光电 51.19% 股权以 1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勇。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8 年 9 月 5 日，国雄光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国光电气不再持有国雄光电股权。

3. 出售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持有机电公司 186.2 万元出资对应的 85.4128% 股权。

2018 年 6 月 7 日，国光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国光电气出售其持有机电公司 186.2 万元出资对应的 85.4128% 股权。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股权受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国光电气将其持有机电公司 85.4128% 股权以 32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至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8 年 10 月 12 日，机电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国光电气不再持有机电公司股权。

2020年9月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已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所涉及的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87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机电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8.22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深圳至简已将其持有的机电公司股权转让给新余环亚。

4. 减少对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发行人原持有新产业公司970万元出资对应的89.8148%股权。

2018年6月7日，国光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国光电气减少对新产业公司970万元出资。

2018年9月11日，新产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减少新产业公司注册资本1,070万元，其中国光电气减少970万元，崔建松减少100万元。

2018年9月11日，新产业公司发布《减资公告》，经新产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产业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减少至10万元。

2018年12月7日，新产业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国光电气不再持有新产业公司股权。

5. 出售成都国光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持有国光包装10万元出资对应的30.77%股权。

2018年6月7日，国光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成都国光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国光电气出售其持有的国光包装10万元出资对应的30.77%股权。

2018年8月28日，国光电气与邱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光电气将其持有的国光包装30.77%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丰。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8年8月28日，国光包装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国光电气不再持有国光包装股权。

6. 出售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发行人原持有扬子江公司 906 万元出资对应的 9.4081% 股权。

2018 年 6 月 7 日，国光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出让公司持有的扬子江公司 9.4081% 股权的议案》，同意国光电气出售其持有的扬子江公司 906 万元出资对应的 9.4081% 股权。

根据国光电气与深圳至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国光电气将其持有的扬子江公司 9.4081% 股权以 1,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至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8 年 9 月 14 日，扬子江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国光电气不再持有扬子江公司股权。

除上述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减资、分立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于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历次减资已取得了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历次减资、分立均已履行了公告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00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分立后的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注册资本等条款。

3.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经营范围条款。

4.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经营范围条款。

5.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

等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由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有三名委员，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议事规则，并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5.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28次董事会和10次监事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签到册、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股东人数较多且有部分股东失联、发行人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股东大会召开事项通知到全体股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届次编排不规范、公司分立后的个别股东大会仍然记载公司分立前的股份数等三会运行的不规范情况。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未有相关主体主张撤销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或主张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就发行人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成都托管中心、《成都商报》公告了该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行人三会运行不规范的情况已得到规范。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运行虽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任何主体主张撤销或被主张无效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运行虽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

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任何主体主张撤销或被主张无效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的不规范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现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为张亚、吴常念、蒋世杰、孙善忠、李中华、冯开明、权计伟，其中李中华、冯开明、权计伟为独立董事。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张亚、吴常念、蒋世杰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孙善忠、李中华、冯开明、权计伟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张亚、副董事长为吴常念，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现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为王育红、刘冬梅、颜文生。其中，刘冬梅、颜文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育红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选举产生。

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为王育红，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蒋世杰，副总经理蔡京淮、王云法、刘敏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泞，财务总监邹汝杰。其中，总经理蒋世杰，副总经理蔡京淮、王云法、刘敏玉，财务总监邹汝杰，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泞分别由发行

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职务）和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副总经理职务）聘任。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关联关系
张亚	董事长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上海玖亚玖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建水县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吴常念	董事、副董事长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关联关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蒋世杰	董事兼 总经理	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孙善忠	董事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桂林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晟瑞船舶科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新余宇东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王育红	监事会 主席	资阳市雁江区学而知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王云法	副 总 经 理	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蒋世杰、刘敏玉、李泞、杨钢、王曙光、高翔、康清、王焜、史佩杰。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相关的决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董事为蒋世杰、宋德明、蔡京淮、王云法、刘敏玉、朱丹、李泞。

2018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亚、吴常念、杨大为为公司董事。蔡京淮、王云法、刘敏玉、朱丹、李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会由张亚、吴常念、蒋世杰、杨大为、宋德明5人组成，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9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为张亚、吴常念、蒋世杰、杨大为、宋德明，任期三年。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善忠为公司董事，宋德明、杨大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李中华、冯开明、权计伟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由张亚、吴常念、蒋世杰、孙善忠、李中华、冯开明、权计伟7人组成，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 监事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监事为康清、林勇、王育红、张琳、王曙光。

2018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康清、林勇辞去职工监事职务，选举王育红为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琳、王曙光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李浩淼、薛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育红共同组成发行人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换届选举，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为李浩淼、薛斌、王育红，任期三年。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李浩淼、薛斌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冬梅、颜文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由王育红、刘冬梅、颜文生3人组成。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蒋世杰，副总经理宋德明、崔建松、蔡京淮、王云法、刘敏玉，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邹汝杰。

2018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新余环亚收购发行人控股权后，董事会聘任蒋世杰为公司总经理，宋德明、蔡京淮、王云法、刘敏玉为公司副总经理，邹汝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

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世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德明、蔡京淮、王云法、刘敏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邹汝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请李泞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汝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宋德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报告期初的董事宋德明、蔡京淮、王云法、刘敏玉、朱丹、李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蔡京淮、王云法、刘敏玉、李泞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进一步完善公

公司治理的需要，在报告期内增选孙善忠为公司董事、李中华、冯开明、权计伟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宋德明、崔建松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个别职务有调整外，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李中华、冯开明、权计伟，其中权计伟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尚需参与独立董事培训。除前述情况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独立董事尚需参与独立董事培训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除独立董事尚需参与独立董事培训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7%、16%、13%、11%、10%、9%、6%、5%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16 元/平方米、20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发行人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其他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免缴涉及军品销售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报告期内，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2017 年度				
1	国光电气	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区级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的证明》	3.50
2	国光电气	军民融合企业专项补助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军民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7]119 号）	30.00
3	国光电气	稳岗补助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7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7]29 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 号）	33.96
4	国光电气	专利补助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7 年度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川知发[2017]97 号	5.69
5	国光电气	创新成果专项补助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和国家、省级配套专项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7]105 号）	63.99
6	国雄光电	医疗器械行业协会补助	—	1.60

小计	—	—	—	138.74
2018 年度				
1	国光电气	军民融合企业 专项补助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局关于向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相关政府补助的证明	196.62
2	国光电气	稳岗补助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8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8]13号）	26.46
3	国光电气	专利补助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8年度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1.57
小计	—	—	—	224.65
2019 年度				
1	国光电气	军民融合企业 专项补助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局关于向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相关政府补助的证明》	136.65
2	国光电气	外经贸发展扶 持资金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关于拨付2017年区级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的证明》	1.46
3	国光电气	稳岗补助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9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9]17号）	27.63
4	迈威通信	收武侯新城建设管委会对 2018年纳税奖励	《成都市武侯区关于实施产业立区战略若干政策的意见》（成武府发[2017]1号）	1.20
5	国光电气	专利补助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印发<2019年度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川知促发[2019]11号）	0.30
小计	—	—	—	167.24
2020 年 1-6 月				
1	国光电气	稳岗补助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	30.99
2	国光电气	专利补助	《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印发<2019年度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川知促发[2019]11号）	0.30

小计	—	—	—	31.29
----	---	---	---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止，暂未发现国光电气存在违法违章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除迈威通信2019年7月逾期申报罚款50元外，暂未发现迈威通信有其他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根据中汇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中汇确认发行人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1）排污许可

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27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002019741198001S），有效期至2023年8月26日。

迈威通信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A 武 0373），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2）取水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川成龙）字[2017]第 00015 号），取水地点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3）环保处罚情况

经查阅《审计报告》，对国光电气、迈威通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武侯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网站（<http://sthj.chengdu.gov.cn/>）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复”。

（二）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川 AQB II 202000022），国光电气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 危险化学品相关购买资质

（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核发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编号：915101002019741198），单位类型为使用单位，备案

品种为硝酸、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硝酸钙、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 ）、硝酸钡、硝化纤维素[含氮 $\leq 12.6\%$ ，含乙醇 $\geq 25\%$]。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硝酸、硝酸钡、硝酸钙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除取得上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外，公司在实际购买相关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需向主管部门出具《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购买易制爆化学品未向公安机关备案而受到 3,000 元行政处罚的情况，该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行政处罚”之“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未向公安机关备案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购买易制爆化学品未向公安机关备案的情况。

（2）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包括硫酸、丙酮试剂等。经核查，发行人使用的前述易制毒化学品均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就购买前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需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上述易制毒化学品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及相关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就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取得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3）剧毒化学品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氰化钾、氰化银钾等剧毒化学品。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公安局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编号：005152），单位类型为使用，备案品种为氰化钾，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现持有 2020 年 9 月 21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备案表》（备案编号：龙行审危剧字第[2020]001 号），使用氰化钾 0.2 吨、氰化银钾 0.001 吨，最大储存量 0.3 吨，备案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在购买前述剧毒化学品前，发行人需取得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出具的《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上述剧毒化学品取得的《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购买剧毒化学品取得了相应准购证。

3. 危险化学品的危废处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及液体危险废物，交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门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署的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其取得的资质证书、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WFC--2019171），委托该公司对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析并提出分类集中建议，接收合同约定移交的危险废弃物，对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川环危510112052号）。

(2) 2019年11月9日，发行人与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对方处置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两类危废，危废运输由该公司或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川环危511403063号）。

(3)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服务合同》，委托该公司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

危险废物包装物、包装桶、容器等进行收集、暂存在发行人厂区内符合规范的设施内，对前述危险废物包装物、包装桶、容器等转移处置（利用），由对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转运危险废物，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川环危 510112047 号）。

(4)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2006139），委托对方就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表面处理废物、废酸、废弃包装物、废弃化学品、石棉废物进行收集、转运、贮存，由对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发的《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龙泉驿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站项目申请运行相关事宜的通知》（龙环发[2020]4 号），经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同意，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服务。

(5) 2020 年 6 月 29 日，迈威通信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WFCB--20200237），委托对方提供危废处置、危废运输、提供包装服务、分拣服务等，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川环危 510112052 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危险废物已填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及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因危险化学品容器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情况下投入使用的行为而受到 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0 年 8 月 26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之“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购买特种设备未及时登记系因特种设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登记所需的资料致使发行人没有办法及时办理登记手续所致。发行人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对存在的上述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在购买特种设备时，及时与特种设备供应单位协调取得特种设备的相关资料，确保各项特种设备在取得相关登记证后再投入使用。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特种设备管理台账》、特种设备登记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特种设备均已取得特种设备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光电气及迈威通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成都市武侯区应急管理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http://cfws.samr.gov.cn>、<http://scjg.chengdu.gov.cn/>）进行公开信息核查，除前述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6日出具《证明》（龙市监证字[2020]58号），经金信系统查询，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41198）自2000年10月26日登记注册至今，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4日出具《证明》，未查询到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577389348T）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处罚的信息，也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该公司的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查程序正在办理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7,292.28	17,292.28
科研生产综合楼及空天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556.04	18,353.41
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 CHZ 阀门产业化建设项目	24,801.46	24,801.46
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目	30,360.55	30,360.55
合计	99,010.33	90,807.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复

1. 根据备案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12-39-03-492747】JXQB-0478 号），发行人“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

2. 根据备案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12-39-03-492746】JXQB-0477 号），发行人“科研生产综合楼及空天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

3. 根据备案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12-34-03-492662】JXQB-0475 号），发行人“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 CHZ 阀门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

4. 根据备案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12-39-03-492748】JXQB-0479 号），发行人“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目”已完成备案。

5. 2020年9月29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受理证明，公司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目、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CHZ阀门产业化建设项目、科研生产综合楼及空天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已由该局受理，预计2020年10月13日取得4个项目环评审查批复，目前4个项目正在环评公示期（5个工作日）内。

（三）募集资金用途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已经通过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查程序正在办理中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将继续保持自主创新、自主可控的技术发展宗旨，深耕军用雷达、电子对抗、卫星通信、核工业以及新能源领域，并制定相应的业务发展战略。

首先，随着卫星通信纳入我国新基建范畴，建设低轨卫星系统是我国未来通信的发展重点，低轨卫星产业的爆发势必大幅拉升卫星制造端的需求。基于此，公司未来将加强针对卫星的有效载荷空间放大器的技术探索和积累，增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潜力。其次，公司将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提升核工业领域关键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能力，将先进的科学理论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相结合，进一步实现核心设备国产化，扩充核工业设备产能，保障国防军工研制任务的顺利进行。最后，公司将拓展其民用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一方面是继续提供磁约束核聚变实验反应堆核心部件产品，另一方面深度挖掘低温压力容器流体储运市场，利用真空技术优势和行业准入门槛，快速占领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市场份额。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国光电气报告期内存在一起金额较大的诉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国光电气已按照生效判决履行了相关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11 日，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国光电气总公司原取得的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 5,955,263.45 元、中央级“拨改贷” 1,576,079.89 元，以资金返还纠纷将国光电气诉至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1. 国光电气返还资金 7,531,343.34 元（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 5,955,263.45 元、中央级“拨改贷”资金 1,576,079.89 元）；2. 判令支付上述款项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 1,936,153.62 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川 0112 民初 5158 号），驳回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9 年 12 月 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川 01 民终 3491 号），判决：（1）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8）川 0112 民初 5158 号民事判决；（2）国光电气向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款项 7,531,343.34 元并支付利息。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请求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2019）川 01 民终 34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被申请人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0 年 4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川 民申 629 号），裁定驳回国光电气的再审申请。

截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已执行上述判决，向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返还上述 7,531,343.34 元及利息共计 10,138,312.68 元。

（二）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及质量监督管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监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通知书、缴款凭证、有权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受到2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31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安监管罚[2017]1002号），因国光电气危险化学品容器在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国光电气处以8,000元罚款。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国光电气处罚金额为8,000元，不足50,000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国光电气未受到过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2）2018年4月17日，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龙公（经开）行罚决字（2018）1558号），因国光电气购买易制爆化学物品未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国光电气罚款3,000元。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该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公司能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国光电气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其他违反

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已转让子公司受到的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转让国雄光电 51.19% 股权前，国雄光电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食药监械罚[2017]14 号），因国雄光电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没收国雄光电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台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涉案产品尚未实际销售，酌予一般幅度之罚款。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国雄光电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国雄光电已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合并范围）及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国光电气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000人（含退休返聘人员13人）、948人（含退休返聘人员15人）、937人（含退休返聘人员17人）、916人（含退休返聘人员18人），除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外，国光电气及其子公司与全部员工均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国光电气及其子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2017年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光电气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987	13	①公司无需为13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②公司未为1名受工伤员工缴纳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987	13	
工伤保险	986	14	
失业保险	986	14	
生育保险	986	14	
住房公积金	951	49	①公司无需为13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迈威通信36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 2018年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光电气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933	15	①公司无需为 15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②公司未为 1 名受工伤员工缴纳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933	15	
工伤保险	932	16	
失业保险	932	16	
生育保险	932	16	
住房公积金	885	63	①公司无需为 15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国光电气 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③迈威通信 4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 2019 年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光电气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920	17	公司无需为 17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920	17	
工伤保险	920	17	
失业保险	920	17	
生育保险	920	17	
住房公积金	920	17	公司无需为 17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4. 2020 年 1-6 月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光电气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898	18	公司无需为 18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898	18	
工伤保险	898	18	
失业保险	898	18	

生育保险	898	18	
住房公积金	898	18	公司无需为 18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存在未为1名员工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迈威通信存在曾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前述情形均已得到规范，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代其他主体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018年8月发行人减资分立后，因进入分立新设公司工作的员工原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公司分立后，为充分尊重员工意愿，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变更至分立新设的公司仍需进行动员工作，在劳动合同变更前，为充分保障员工的利益，弘腾科技、尚合管理、优服物业、欣兴物业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由国光电气代为缴纳。自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不再为欣兴物业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弘腾科技、尚合管理、优服物业员工不愿将劳动合同变更至该等公司，仍由发行人代该等分立新设的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代该等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由该等公司自行承担。

发行人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减资退出新产业公司后，因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的员工原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为充分尊重员工意愿，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变更至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仍需进行动员工作，在劳动合同变更前，为充分保障员工的利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由国光电气代为缴纳。自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不再代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因国光医院无法独立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国光医院的职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代国光医院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代为发放工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存在上述代缴情况的部分人员进行访谈，上述仍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已根据“人员随

业务走”的原则，进入分立新设的公司工作，不再为发行人的员工。但因该等人员曾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认为在国光电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更有保障，因此不愿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关系转移至分立新设的公司，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该等人员与发行人未发生相关纠纷，并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代分立新设的公司、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代国光医院为其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相关代为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由上述相关公司自行承担，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代分立新设的公司、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发生相关纠纷。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有权机关证明

1.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国光电气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记录。

2.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9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国光电气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迈威通信于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无欠费。

4.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证明》，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迈威通信在此期间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分立新设的公司、新产业公司、房地产公司、国光医院缴纳相关费用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为分立新设的公司、新产业公司、房地产公司、国光医院承担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丰

2020年 9 月 30 日

附表 1: 《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且享有产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列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使用权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龙国用(2016)第14350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117号	国光电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00053.63	工业用地	2054.01.08	无
2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800396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117号1栋1楼1号	国光电气	房屋所有权	—	11074.10	厂房	—	设定抵押权
3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11698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117号	国光电气	房屋所有权	股份产	1906.49	工厂	—	设定抵押权
4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11699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117号	国光电气	房屋所有权	股份产	685.64	工厂	—	设定抵押权
5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11701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117号	国光电气	房屋所有权	股份产	8573.80	工厂	—	设定抵押权
6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11700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117号	国光电气	房屋所有权	股份产	8209.53	工厂	—	设定抵押权
7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11696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117号	国光电气	房屋所有权	股份产	1043.52	办公	—	设定抵押权
8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01650号	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9栋、10栋、14栋	国光电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普通	共用宗地面积 100053.63/ 房屋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生产 厂房、表面处理 车间、制氢装置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2054.01.08	无

						37858.11	附属用房		
9	川(2019)都江堰市不动产权第0020120号	都江堰市灌口街道办灵岩社区香雪海路19号34栋1层1号	国光电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普通	分摊土地面积57.22/建筑面积119.10	商业用地/商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2.10.19	无
10	川(2019)都江堰市不动产权第0020121号	都江堰市灌口街道办灵岩社区香雪海路19号34栋1层2号	国光电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普通	分摊土地面积57.11/建筑面积118.86	商业用地/商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2.10.19	无
11	川(2019)都江堰市不动产权第0020122号	都江堰市灌口街道办灵岩社区香雪海路19号34栋1层3号	国光电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普通	分摊土地面积41.13/建筑面积85.61	商业用地/商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2.10.19	无
12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22394号	成华区建设中路53号1栋1单元2层2号	国光电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经济适用房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48/房屋建筑面积35.5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01.10	无
13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594900号	成华区新风路113号	国光电气	房屋所有权	股份产	1262.80	住宅	/	无

注：第13项房屋证载面积为4,400平方米，附记中备注已房改出售40套共3,137.2平方米，1262.80平方米为剩余16套的面积。


附表 2: 《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但发行人不享有产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的不动产》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 0596571 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 11 号附 10 号	房屋所有权	237.23	住宅	无
2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 0596621 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 11 号	房屋所有权	111.62	住宅	无
3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 0596627 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 12 号	房屋所有权	148.79	住宅	无
4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 0596662 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 11 号	房屋所有权	499.59	住宅	无
5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 0596670 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 11 号附 5 号	房屋所有权	2422	住宅	无
6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 0596841 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 11 号附 11 号	房屋所有权	1022.4	住宅	无
7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 0596842 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 11 号附 6 号	房屋所有权	99.82	住宅	无
8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 0596845 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 11 号附 8 号	房屋所有权	66.83	住宅	无
9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 0596594 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 11 号附 23 号	房屋所有权	103	办公	无
10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 0596675 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 11 号附 22 号	房屋所有权	536	其他	无
11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 0596697 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 11 号附 24 号	房屋所有权	36	其他	无

12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 0596828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11号附29号	房屋所有权	119	文化	无
13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 0596830号	成华区建设路建设巷西街11号附21号	房屋所有权	302	办公	无
14	监证3605990	成华区建设中路53号1栋1单元3楼314号	房屋所有权	41.72	住宅	无
15	监证3605990	成华区建设中路53号1栋1单元25楼2501号	房屋所有权	56.55	住宅	无
16	监证3605990	成华区建设中路53号1栋1单元9楼918号	房屋所有权	56.52	住宅	无
17	监证3605990	成华区建设中路53号1栋1单元13楼1317号	房屋所有权	41.72	住宅	无
18	监证3605990	成华区建设中路53号1栋1单元23楼2302号	房屋所有权	56.55	住宅	无
19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3972号	成华区建设路4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所有权	共用宗地面积1045.7/房屋 建筑面积1308	医卫慈善用地/住院 用	无
20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7080号	成华区建设路4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所有权	共用宗地面积1045.7/房屋 建筑面积952	医卫慈善用地/门诊 部	无

附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列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602353		国光电气	9	2011.07.14-2021.07.13	原始取得
2	743732		国光电气	9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3	664668		国光电气	12	2013.11.07-2023.11.06	原始取得
4	660577		国光电气	9	2013.10.07-2023.10.06	原始取得
5	658508		国光电气	10	2013.09.21-2023.09.20	原始取得
6	656471		国光电气	11	2013.09.07-2023.09.06	原始取得
7	515645		国光电气	9	2020.03.30- 2030.03.29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	384913		国光电气	9	2020.03.30-2030.03.29	原始取得

附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列表》

序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太赫兹行波管慢波组件真空电子束焊接工艺	发明	ZL 201310330590.X	2013.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	一种行波管螺旋线焊接夹具	发明	ZL 201410154414.X	2014.04.17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	一种热偶真空计	发明	ZL 201110388148.3	2011.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	一种 MgZn 铁氧体产品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210365682.7	2012.09.27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5	一种螺旋线行波管慢波系统对中真空电子束焊接工艺	发明	ZL 201210564896.7	2012.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	一种太赫兹行波管慢波对中焊接工装夹具	发明	ZL 201310115681.1	2013.04.07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	一种行波管耦合器	发明	ZL 201310116371.1	2013.04.07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	一种钨、无氧铜复合金属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310216988.0	2013.06.04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9	一种小型化复合真空规管	发明	ZL 201310262650.9	2013.06.27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0	一种真空电离规管	发明	ZL 20131026266.74	2013.06.27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1	一种在行波管中灌封复合导热材料的工艺	发明	ZL 201310330274.2	2013.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2	一种真空接触器	发明	ZL 201310414560.7	2013.09.12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3	一种行波管收集极	发明	ZL 201310431075.0	2013.09.22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4	一种折叠车	发明	ZL 201310453350.9	2013.09.29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5	一种调试行波管驻波的工具	发明	ZL 201310515171.3	2013.10.28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6	一种用于接触器的互锁装置	发明	ZL 201410112979.1	2014.03.25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7	一种灯丝测试装置	发明	ZL 201410138708.3	2014.04.09	20 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序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8	一种行波管慢波散热结构	发明	ZL 201410193089.8	2014.05.09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19	一种用于螺旋线行波管慢波的夹持夹具	发明	ZL 201410233498.6	2014.05.29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0	S、C波段微波功率模块	发明	ZL 201410252518.4	2014.06.09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1	S、C波段的行波管	发明	ZL 201410252853.4	2014.06.09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2	行波管的电子枪	发明	ZL 201410252883.5	2014.06.09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3	一种气密性单芯铠装电缆插头	发明	ZL 201510016095.0	2015.01.13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核工业西南
24	一种气密性的双芯铠装电缆插头	发明	ZL 201510017556.6	2015.01.13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核工业西南
25	一种气密性单双芯铠装电缆转接装置	发明	ZL 201510017557.0	2015.01.13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核工业西南
26	一种真空钛泵用的磁钢保护件	发明	ZL 201510167838.4	2015.04.10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7	一种用于行波管灌封复合导热材料的成型夹具及灌封	发明	ZL 201510167979.6	2015.04.10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8	一种阴极组件装配夹具	发明	ZL 201510485279.1	2015.08.10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9	一种行波管电子枪的灌胶夹具及其灌胶方法	发明	ZL 201610022495.7	2016.01.14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0	一种真空规管	发明	ZL 201610022654.3	2016.01.14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1	一种电阻真空变送器	发明	ZL 201610130401.8	2016.03.08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2	行波管焊接天线的焊接保护夹具	发明	ZL 201610413317.7	2016.06.14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3	一种电子枪壳和排气管焊接夹具	发明	ZL 201610917004.5	2016.10.21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4	一种收集极和排气管焊接夹具	发明	ZL 201710035896.0	2017.01.18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5	一种温度继电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315808.X	2013.06.04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6	一种手推车	实用新型	ZL 201320748034.X	2013.11.25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序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37	一种阴极发射体	实用新型	ZL 201520229224.X	2015.04.1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8	一种磁控管的阴极	实用新型	ZL 201520273961.X	2015.04.3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39	一种真空存储柜	实用新型	ZL 201520866441.X	2015.11.03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0	一种真空存储柜	实用新型	ZL 201620077719.X	2016.01.2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1	一种专用于压力容器的三通道真空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850067.X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2	一种用于行波管收集极的电子束焊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220718027.0	2012.12.24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3	一种用于行波管阴极头组件真空电子束焊接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220718128.8	2012.12.24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4	一种行波管热丝引脚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058826.4	2013.02.0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5	一种小型化行波管慢波组件的电子束焊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058827.9	2013.02.0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6	一种槽液漏电报警金属管状电加热电镀槽	实用新型	ZL 201320058829.8	2013.02.0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7	一种行波管热丝热屏蔽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058831.5	2013.02.0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8	一种真空规管管碟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315708.7	2013.06.04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49	一种真空规管连接法兰盘	实用新型	ZL 201320375277.3	2013.06.27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50	一种手推车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531092.7	2013.08.29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51	一种液冷行波管水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582585.3	2013.09.2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52	一种推车上的盒子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667209.4	2013.10.28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53	一种行波管收集极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021862.8	2014.01.14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54	一种用于灌封复合导热材料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420073423.1	2014.02.2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55	一种用于行波管输出窗内导体针的保护件	实用新型	ZL 201420073807.3	2014.02.2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序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56	一种真空火花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1520179996.7	2015.03.27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57	一种霍尔推进器的中和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195259.6	2015.04.0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上海空间推
58	一种霍尔推进器的中和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195281.0	2015.04.0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上海空间推
59	一种电极引线的保护件	实用新型	ZL 201520369895.6	2015.06.0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0	一种手推车	实用新型	ZL 201520577493.5	2015.08.04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1	一种前级驱动器	实用新型	ZL 201520831520.7	2015.10.2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2	一种真空存储柜	实用新型	ZL 201620075321.2	2016.01.2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3	一种真空存储柜	实用新型	ZL 201620077039.8	2016.01.2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4	一种饭盒箱	实用新型	ZL 201620368113.1	2016.04.27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5	一种储存食品柜	实用新型	ZL 201620368134.3	2016.04.27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6	一种用于行波管管壳的清洗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620753927.7	2016.07.18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7	行波管热量储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980951.4	2016.08.3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8	行波管热量储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982150.1	2016.08.3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69	行波管热量储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982192.5	2016.08.3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0	一种电子枪壳和排气管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720057787.4	2017.01.18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1	截止阀	实用新型	ZL 201720757878.9	2017.06.27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2	电子收发器	实用新型	ZL 2017210192134.	2017.08.15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3	双向射频信号放大行波管	实用新型	ZL 201721020295.4	2017.08.15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4	一种八脚复合真空规管	实用新型	ZL 201721664883.1	2017.12.04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序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75	一种专用于压力容器的双通道真空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848869.7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6	一种专用于压力容器的三通真空阀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1850060.8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7	一种专用于压力容器的双通道真空阀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1856897.3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8	一种手推车整体护板	实用新型	ZL 201821492421.0	2018.09.13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79	一种手推车干冰盒容纳口	实用新型	ZL 201821492422.5	2018.09.13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0	磁环排列放置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1696187.3	2018.10.19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1	磁环取放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 201821710319.3	2018.10.2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2	磁环分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1710957.5	2018.10.2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3	磁条吸块及应用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1760235.0	2018.10.29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4	平衡式阀瓣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920040943.5	2019.01.1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5	一种高能点火气体放电管的充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1990116.9	2019.11.18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6	真空存储柜	外观设计	ZL 201530483858.3	2015.11.27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87	物品箱	外观设计	ZL 201930409621.9	2019.07.30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明确公司各利益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GUOGUANG ELECTRONICS COMPANY, LTD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10月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邮政编码:610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依法享有全体股东出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 公司的一切活动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符合社会规范的职业道德,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侵犯。

第十二条 公司由3,932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发起设立,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股权平等、全体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

第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锐意创新，争创国际品牌，充分发挥公司的资产、技术、产品等综合优势，使公司真正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竞争的主体，持续快速发展，为全体股东谋求最大的经济利益，为社会创造良好效益。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原则是合法经营，照章纳税，公平竞争，市场至上，质量为本，效益优先。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漆包线、电工圆铜线、电缆、电源设备、真空开关管及接触器、断路器、开关柜、火灾报警系统、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电子仪器仪表、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真空测量仪器、连接器、微波封装管壳、微波加热设备、手推车、机载服务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服务；以及与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国家核定范围为准）；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合作开发，国内商品贸易（不含国家专控专营专卖的商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加工、电器维修，物业管理、仓储、租赁；批发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及股份的设立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由发起人全部出资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由公司统一向股东出具持股证明。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实行等额划分，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04,802,682 股，占公司可发行股总数的 100%。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8.6252	货币	2000年6月30日
3,932名自然人	74,802,682	71.3748	货币	2000年6月30日
合计	104,802,682	100.0000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第三十六条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五十

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它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机构单位印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机构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

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如有）；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 没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 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该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该关联股东未主动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 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或在股东大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 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〇〇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〇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〇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〇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〇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〇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〇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〇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〇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之日。

第一〇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〇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一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

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一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一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一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 1 年。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一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一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一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权。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二〇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二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二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战略发展委员会除外）。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二三条 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外，董事会如下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进行审议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

(九)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一二四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二)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三)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二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二六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二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二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二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五) 在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三〇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三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三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的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三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或者专人送出等方式。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三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三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三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三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召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均应保障所有出席会议董事充分自主的表达自己的意见，作出董事会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三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三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四〇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记录人姓名。

第一四一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四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四三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四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四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四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四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四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四九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五〇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五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五二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五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五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五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五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五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五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五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六〇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六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

（五）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六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通知、提案以及拟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和方案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或者专人送出等方式。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六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六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六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六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六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该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六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六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前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七〇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七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第一七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七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分配当期实现盈利；
- 2、分配当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3、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当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每连续3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七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七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七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七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七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七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八〇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八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八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八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八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八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八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八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八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八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九〇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九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有关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报纸上公告。

第一九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九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九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九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新公司时，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九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九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九八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九九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〇〇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通过后执行。

第二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公开报刊上公告。

第二〇二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〇四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按清偿顺序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〇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〇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〇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一〇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公司董事会会议提出修改章程提议；

（二）将董事会提议通知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

（三）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章程的决议，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四）公司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一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一二条 董事会应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一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工会

第二一四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公司应支持工会的工作。公司劳动用工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执行。

第十三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第二一五条 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二一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一七条 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一八条 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二一九条 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二〇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二一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二二条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二三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公司持有。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二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二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二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二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二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二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以下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505号

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7月27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王海君

共印 15 份

